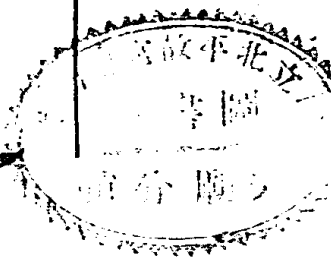


政法學堂參攷用書

日本六法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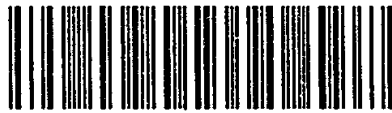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583.311

661

2



3 0600 9730 4

政法學堂參攷用書

日本六法全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二五六九

A 21565 ~~705112~~

日本六法全書總目

日本憲法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日本民法

日本民法施行法

日本商法

日本商法施行法

日本民事訴訟法

日本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日本刑法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憲法目錄

第一章	天皇	一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帝國議會	二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三
第五章	司法	三
第六章	會計	四
第七章	補則	五



日本憲法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解散。

第八條 天皇為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為執行法律。或為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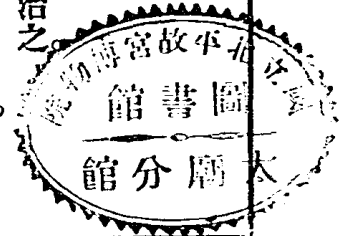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第十五條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第十八條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十九條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為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三十一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三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三十三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日本憲法全書

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

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

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祕密。無被

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甯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

務爲限。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

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

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

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

相抵觸者爲限。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

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

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

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

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

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為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

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其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有害安甯秩序或

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
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
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
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價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
例。

除起國債及豫算已定者外。凡立為國庫擔保之契約。須經
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曾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
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
議會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
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
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
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
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為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為充豫算之外
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為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
形。如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
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
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
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

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由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目錄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區裁判所	二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三
第四章 控訴院	五
第五章 大審院	六
第二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	八
第一章 爲判事檢事者必需之準備及資格	八
第二章 判事	九
第三章 檢事	一〇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一〇
第五章 執達吏	一一
第六章 廷丁	一二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取扱	一二
第一章 開廷	一二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一四

第三章 裁判之評議及言渡	一四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一四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一五
第六章 法律上之共助	一五
第四編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六
附則	一七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左記裁判所。為通常裁判所。

一 區裁判所。

二 地方裁判所。

三 控訴院。

四 大審院。

第二條 通常裁判所。為裁判民事刑事者。但以法律使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為合議裁判所。以判事數人組立一部。審問裁判一切事件。但訴訟法特別法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裁判所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各裁判所酌設判事若干人。

第六條 各裁判所。附設檢事局。檢事得就刑事起公訴。行其

取扱上必要之手續。請求正當適用法律。並監視執行判決之適當與否。又在民事認為緊要者。亦得請求通知。述其意見。又屬於裁判所及有關於此之司法行政事件。得為公益之代表者。行法律上屬於該職權之監督事務。

檢事對裁判所。獨立行其事務。

檢事局之管轄區域。與裁判所管轄區域同。

檢事中之一人或數人。悉有事故。不能辦理事件。其事件又為不可猶豫者。裁判所長或區裁判所。得命判事若監督判

事。代理檢事。辦理該事件。

第七條 檢事局酌設檢事若干員。

第八條 各裁判所設書記課。凡往來會計記錄。及此法律與他法律特定之事務。皆歸其取扱。

附設於裁判所之檢事局。惟於取扱前項事件。認為必要之時。得別設書記課。但以合議裁判所之檢事局為限。

司法大臣。得設特別官吏於裁判所。使專任裁判所之會計事務。

第九條 區裁判所設執達吏。送達裁判所所發文書。並執行裁判所之裁判。

執達吏除任前項事務外。凡此法律及他法律所定之特別職務。亦歸其取扱。

第十條 除以法律特定者外。在左記之時。而有適當之申請者。總管一切有關係各裁判所之上級裁判所。得裁判各裁判所有裁判本事件之權與否。

一 有權限之裁判所。因法律上之理由。或特別情事。不得行其裁判權。且依此法律第十三條所定之代理裁判所。亦不得行其裁判權之時。

二 因裁判所管轄區域之境界不明確。致其權限忽生疑問之時。

三 從法律或因二箇以上之確定判決。二箇以上之裁判所。互有裁判權之時。

四 二箇以上之裁判所。雖行無有權限之確定判決。或已受無有權限之確定判決。可於裁判所之一行裁判權之時。

第二章 區裁判所

第十一條 區裁判所之裁判權。惟判事行之。

設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當從司法大臣所定通則。將

裁判事務。分配於各判事。

分配判事所管事務。每年於地方裁判所長前定之。

區裁判所判事取扱事務。無因裁判事務分配上。其事屬於他判事。而失其效力者。

在有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司法大臣可使其一人為監督判事。委以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既分配之後。於司法年度中。不得更改。但一判事分擔事務過多。或判事轉退。或因疾病及他事故。久不到所。致有障礙之時。則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區裁判所判事如有事故。從每年在地方裁判所長前所定次序。互相代理。但監督判事之職務。則從裁判所判事官等之順序。為之代理。

如有一區裁判所。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情事。不能取扱事務。可以代之。他區裁判所。與前項同。每年預定之。

第十四條 區裁判所於民事訴訟。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但關於反訴。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者。

- 一 關於不出二百圓金額。及價格不出百圓之物之請求。
- 二 不論價額。如左之訴訟。

(甲)關於住屋及其他建築物或某部分之受取、明渡、借用、占據、修繕。或關於賃借人之家具或所持品。為賃借人所差押。賃貸人與賃借人間所生之訴訟。

(乙)關於不動產經界而起之訴訟。

(丙)關於占有而起之訴訟。

(丁)關於雇主與雇人間。雇期在一年以內者而起之訴訟。

(戊)因左列事項。旅客與旅店。或與飲食店之主人。又旅客與水陸運夫間所生之訴訟。

一 食費宿費或旅客之運送費。或由此而生之手荷物運送費。

二 旅店或飲食店主若運送人。因保護旅人所置之手荷物金錢及有價之物。

第十五條 區裁判所於非訟事件。有從法律所定範圍及其方法。取扱左列事務之權。

一 監督未成年者、瘋癲者、白癡者、失蹤者、及其他之由法律或判決受治產之禁者之後見人若管財人。

二 登記關於不動產及船舶之權利關係。

三 登記商業。及登記特許局已登錄之特許意匠及商標。第十六條之一 區裁判所關於刑事。對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但第二以下記載之罪。以未經預審者為限。

第一 違警罪。

第二 盜竊罪。

第三 不併科或附加超過二百元之罰金之本刑。該禁錮六箇月以下之罪。

第十六條之二 屬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一裁判所管轄之刑事事務。司法大臣得使該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他裁判所。取扱其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七條 除前數條所載外。區裁判所之權限。關於此章所載事件。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十八條 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設檢事。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事務。該處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或林務官等。得取扱之。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第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為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各地方裁判所。設一箇或二箇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

第二十條 各地方裁判所。設地方裁判所長。

地方裁判所長。指揮裁判所一切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

地方裁判所之各部設部長。部長監督一部事務。定其分配。

第二十一條 司法大臣。每年使各地方裁判所之判事一人或二人以上。預審屬於裁判所裁判權之刑事。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裁判所事務。從司法大臣所定通則。分配於各部及各豫審判事。

各地方裁判所之各部長部員之配置。及所長部長部員有事故時之代理者。亦於前一年定之。

前二項所載諸件。於裁判所長部長及部之上席判事一人會議時。以裁判所長為會長。由多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則從會長所決。

地方裁判所長。當指定次年自為部長之部。

第二十三條 某部已著手事務。當司法年度將盡。或休暇之始。尙未能終結者。如裁判所長認為便利。可使同部部員續辦完成之。

豫審判事取扱事務之未了結者。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從第二十二條。事務業已分配。或判事業已配

置之後。除休暇外。非一部之事務過多。或因判事遷退。或因疾病及他事故。久不到所。致有妨礙者。於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裁判所判事。如因有事故。不能取扱某事件。且該裁判所判事中。又無可以代理之人。該事件又認為緊要之事。裁判所長。可於該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判事及豫備判事中。命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於民事訴訟。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第一審。

除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及屬於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控訴院權限外。一切之請求。

二 第二審。

甲 對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乙 對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而行法律規定之抗告。

第二十七條 地方裁判所於刑事訴訟。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第一審。

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並大審院之特別權限之刑事訴訟。

二 第二審。

甲 對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乙 對區裁判所決定及命令。而行法律規定之抗告。

第二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於破產事件。有一切之裁判權。

第二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對關於非訟事件之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行法律所定之抗告者。有裁判之之權。

第三十條 地方裁判所之權限。并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此法律所不載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司法大臣因地方裁判所與其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相隔過遠。或交通不便。可設一箇或二箇以上支部。使取扱屬於地方裁判所之民事及刑事事務之一部。且可定能設支部之區裁判所。

支部得用設置支部之區裁判所及鄰近區裁判所之事。其選用判事之權。屬於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得遣派在支部辦事之豫審判事及檢事。

司法大臣。可命為支部之本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內之區

裁判所判事。為豫審判事。

關於代理之第二十五條。支部亦可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於依訴訟法。應在法廷審問裁判事件。在以三人判事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三判事。以一人為裁判長。豫備判事。無論何事。列席者不得過二人。其他事件。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由判事取扱之。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設檢事正。檢事正分配指揮兼監督檢事局取扱事務。但檢事局之他檢事。於事務取扱上。無論何等事件。不受特別許可。而有代理檢事正之權。

第四章 控訴院

第三十四條 控訴院為第二審之合議裁判所。

各控訴院設一箇或二箇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

第三十五條 各控訴院設控訴院長。

控訴院長指揮控訴院一般事務。兼監督行政事務。

控訴院各部。設部長。監督部內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三十六條 因事務之分配及終結。并判事之代理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得變更如左。適用於控訴

院。

一 以前項所載各條。與地方裁判所長之權。亦以之與控訴院長。

二 控訴院判事。如有事故。不能取扱某事件。且該院之判事。中又無可以代理之人。該事件又認為緊急事件。控訴院長可通知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長。使裁判所判事。為之代理。但不得用豫備判事。

第三十七條 控訴院於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對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之控訴。

二 對區裁判所之判決不服。控訴於地方裁判所。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又不服。上告於控訴院者。

三 對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而行法律所定之抗告者。

第三十八條 對皇族之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權。屬於東京控訴院。但第一審訴訟手續。當適用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手續。

第三十九條 控訴院之權限。并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此法律所不載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四十條 控訴院凡於訴訟法應在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在判事五人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五人中以一人為裁判長。其他事件。依訴訟法所定。由判事取扱之。

第四十一條 在第三十八條之時。第一審在五人判事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第二審在七人判事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五人或七人之判事。中。以一人為裁判長。

第四十二條 各控訴院之檢事局。設檢事長。檢事長並其他之檢事之職權。可適用第三十三條例。

第五章 大審院

第四十三條 大審院為最高裁判所。

大審院設一箇或二箇以上之民事部刑事部。

第四十四條 大審院置大審院長。

大審院長指揮大審院一切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大審院各部均設部長。監督部內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十五條 大審院事務之分配。並代理之先後等。每年與部長協議。於大審院長前定之。

大審院長當自指定明年所欲列席之部。

大審院判事如因有事故。不能取扱某事件。且該院判事中。

又無可以代理之人。該事件又認為緊急事件。大審院長得通知其所在地之控訴院長。使控訴院判事。為之代理。

第四十六條 大審院長無論何時。經部長若部員承諾後。得轉之他部。

第四十七條 大審院欲變更各部已定之組立。如係現辦事務。適用第二十三條。

變更司法年度中事務之分配。適用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 大審院行裁判時。就法律所表之意見。乃因一切訴訟之事。羈束其下級裁判所。

第四十九條 在大審院之某部審問上告後。如因法律同一之處。與一部或二部以上之判決。意見相反。該部當報告大審院長。大審院長得報告後。當從該事件之性質。聯合民事總部若刑事總部。或民事及刑事總部。命其再行審問裁判之。

第五十條 大審院於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終審。

甲 對非依第三十七條第二之判決。及非第三十八條第一審判決之控訴院判決之上告。

乙 對控訴院之決定及命令而行之規定於法律所定之控告。

二 第一審即為終審。

預審裁判載在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重罪。並皇族之犯罪。應處以禁錮或更重於禁錮之刑者。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載事件。大審院如認為必要。可於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開法廷審問裁判之。

於此之時。可以控訴院判事。加於部員。但不得占其數之半。

第五十二條 大審院之權限。並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此法律所不載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五十三條 應在大審院。依訴訟法。開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在判事七人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七人中以一人為裁判長。其他事件。從訴訟法所定。由判事取扱之。

第五十四條 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時。聯合部之判事。必須有三分之二列席。

照前項所記聯合民事總部。或刑事總部。或聯合民事及刑事總部之時。以總部判事。中官階最高者為部長。如大審院長認為至當。則有自為總部長之權。

第五十五條 大審院長依第五十條。在大審院以第一審爲終審之時。命大審院判事預審之。但爲便宜計。亦可使裁判所判事預審之。

第五十六條 大審院之檢事局。設檢事總長。檢事總長及其地檢事之職權。適用第三十三條。

第二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

第一章 爲判事檢事者必需之準備及資格

第五十七條 爲判事檢事者。除第六十五條所載外。均須經二次之競爭試驗。

第五十八條 志願者受前條競爭試驗所必需之資格。并關於此試驗之細則。由司法大臣定之。於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中。

第一次試驗及第者。受第二次試驗之前。當在裁判所及檢事局。實地修習二年。作爲試補。（參看二十九年第四號法律）

關於前項修習細則。亦定於試驗規則中。

第五十九條 司法大臣認爲可以罷免試補行狀者。無論何

時。皆可罷免之。關於罷免之細則。規定於試驗規則中。

第六十條 行修習一年以上之試補。如有監督其修習之判事之命。可於區裁判所中。取扱某司法事務。

豫審判事及地方裁判所之受命判事。亦可使其附屬之試補。代已取扱某事務。

第六十一條 試補無論何時。無取扱左開諸事務之權。

一 無論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裁判。

二 調查證據。但除前條第二項外。

三 登記。

第六十二條 第二次競爭試驗及第之補試。得使爲判事或檢事。

第六十三條 有缺位時。新任之判事檢事。補爲區裁判所若地方裁判所之判事。或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

未有缺位以前。司法大臣可使新任之判事檢事。爲豫備判事或豫備檢事。取扱事務。用之於司法省或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或裁判所之檢事局。

第六十四條 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及其檢事局所用之

豫備判事豫備檢事。如判事或檢事有事故。不能從事職務。且在不能依通常代理規程之時。當從第三十二條之制限。司法大臣可使判事或檢事。為之代理。司法大臣遇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之判事及檢局事之檢事闕位時。得於法律範圍內。以豫備判事或豫備檢事補之。

第六十五條 為帝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或為辯護士者。可不受此章所載之試驗。任為判事或檢事。

帝國大學法科卒業生。可不受第一次試驗。任為試補。

第六十六條 左列者不得任為判事或檢事。

- 一 犯重罪者。但國事犯之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犯當服定役之輕罪者。
- 三 受身代限處分。未除負債之義務者。

第二章 判事

第六十七條 判事敕任或奏任。官終其身。

第六十八條 大審院長由天皇於敕任判事中擇一人補之。各控訴院長及大審院之部長。由司法大臣上奏。於敕任判事中擇補之。其他判事之職。由司法大臣補之。

第六十九條 非為判事或為檢事五年以上。與為帝國大學法科教授及辯護士五年以上。而任為判事者。不得補控訴院判事。

第七十條 非為判事或為檢事十年以上。或為帝國大學法科教授若辯護士十年以上。而任為判事者。不得補大審院判事。

第七十一條 計算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載年限。不以連辦該二條所載職務之一種為必要。

第七十二條 判事在職時。不得為左列諸事件。

- 一 公然與政事有關係之事。
- 二 為政黨黨員。或政社社員。及府縣郡市町村議會之議員。
- 三 就有俸給或以金錢之利益為目的之公務。
- 四 營商業及行政上命令禁止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除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事情。判事非由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思。使其轉官轉所停職免職或減俸。但在為豫備判事時。及必須補缺時。命其轉所。不在此限。

前項在懲戒取調或刑事訴追之始。或於其間。與法律所許之停職。無有關係。

第七十四條 判事之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辦理職務者。司法大臣依控訴院或大審院之總會決議。命其退職。

第七十五條 如有以法律變更裁判所之組織。或廢止之。而判事無可補之缺。司法大臣有給以半俸。使待出缺之權。

第七十六條 關於判事之官等俸給及進級規程。依敕令所定行之。

第七十七條 判事退職時。得依恩給法。領取恩給。

第七十八條 判事俸給。即在判事因懲戒取調。或因刑事追訴而停職之時。亦當續給之。

第三章 檢事

第七十九條 檢事敕任或奏任。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檢事亦適用之。

檢事總長及檢事長之職。由司法大臣上奏。於敕任檢事中。擇補之。其他檢事之職。由司法大臣補之。

第八十條 檢事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見。罷免其職位。

第八十一條 檢事無論以何方法。俱不得干涉判事之裁判事務。或取扱裁判事務。

第八十二條 檢事從其上官之命令。

第八十三條 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有自行管理在該管區域內裁判所。檢事所管事務範圍內之事務之權。

會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在該管轄區域內。有將某檢事應辦事務。移於他檢事之權。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檢事職務上。在檢事局管轄區域內。當從其所發之命令。及檢事之上官所發之命令。

司法省或檢事局及內務省或地方官廳。可互相協議。使警察官在各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受前項之命令。且執行之。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第八十五條 裁判所從第八條。酌設書記若干員。

區裁判所之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必須設書記一人。

第八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之書記課。設監督書記。控訴院及大審院之書記課。設書記長。

區裁判所及檢事局之書記課。設二人以上之書記時。以其一為監督書記。

監督書記及書記長各服從其上官之命令。指揮監督書記課之事務。

第八十七條 書記在其職務範圍內取扱之事務。不因事務分配上。該事件屬於他書記。而失其效力。

第八十八條 書記由司法大臣任或補之。

書記長奏任。

書記長之職。司法大臣補之。

第八十九條 被任為書記者。須受敕令所定之試驗。

志願者能受前項試驗必要之資格。及關於經此試驗後所當修習之細則。由司法大臣。規定於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中。

第九十條 被任為書記者。如在無缺可補之時。則補豫備書記。

豫備書記。可命為臨時勤務書記。

第九十一條 書記從其上官之命令。

當裁判所開庭時。從裁判長之命令。如判事祇一人。則從該

判事之命令。

書記在檢事局勤務時。或因特別事務。附屬於判事或檢事之時。亦從該檢事局或檢事或判事之命令。

當默寫前二項口述之命令。或調製及變更書類記錄時。如以該調製及變更為不當。書記得將自己之意見。附記於其中。

除前列四項外。書記之職務。及其取扱方法事務。由司法大臣規定於書記規則中。

第九十二條 合議裁判所長。或區裁判所之判事或監督判事。在該裁判所。可使修習中之試補。臨時取扱書記事務。

於此之時。如職務上須簽名。當將得特別許可後簽名之。故記於其上。

第九十三條 豫備書記之取扱事務。與書記同。但書記規則中設有制限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執達吏

第九十四條 各區裁判所。依第九條。酌設執達吏若干員。

第九十五條 執達吏由司法大臣任或補之。司法大臣可以委任或補授該所管轄區域內裁判所執達吏之權。委於控

訴院長。

被任爲執達吏者必要之資格。并試驗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第九十六條 執達吏受取手數料。該手數料如未到一定之額。則受補助金。

第九十七條 執達吏於其所屬區裁判所管轄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無論何地。皆可行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由裁判所發之文書。應送達者。以執達吏送達之。但法律所許由書記直接或以郵便送達者。不在此例。

執達吏於刑事上。惟警察官所不能執行之時。得執行裁判所之裁判。

除前列二項外。執達吏之權限。依訴訟法或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九十九條 執達吏實行其職務。須出保證金。

執達吏職務之細則。及關於保證金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第一百條 執達吏從受其所屬裁判所上官之命之書記。又受管轄該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上官之命之書記。及諸書記之上官之命令。

第六章 廷丁

第一百條 廷丁在大審院控訴院及地方裁判所。則由裁判所長雇或遣之。在區裁判所。則由地方裁判所長雇或遣之。

第一百零二條 廷丁使出頭於開廷。及管理規定於司法大臣所發之一切規則中之事務。

區裁判所不能用執達吏時。於其裁判所所在地。得使用廷丁送達書類。

第二編 司法事務之取扱

第一章 開廷

第一百零三條 開廷於裁判所或其支部行之。

司法大臣如認某事爲必要。得使區裁判所於其管轄區域內一定之處。行其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訴訟審問之上席及指揮。在合議裁判所。屬於行開廷之裁判長。在區裁判所。屬於行開廷之判事。

屬於裁判長之權。凡裁判上以一人執務之判事亦有之。

第一百零五條 在裁判所決議停止公開對審之時。當將該決議及其理由。於使公衆退出之先言渡之。如於斯時言渡裁判所之判決。當再使公衆入廷。

第一百零六條 裁判長雖在停止公開之時。如有認爲當特許其

入廷者。有令其入廷之權。

第七條 裁判長得命婦女兒童及着不相當之衣服者。退出法廷。其理由則記於訴訟記錄。

第八條 開廷時秩序之維持。屬於裁判長。

第九條 裁判長對有礙於審問者。及行狀不當者。有使其退出法廷之權。

因有前項所載之行狀而勾引者。未開廷以前。如認為必須勾留之。裁判長有命令之權。及閉廷時。裁判所得命釋放之。或處以五圓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內之勾留。

對此等處罰。只許上告。不許控訴。如其所為應治以輕罪者。重罪者。得對之行刑事追訴。

第十條 前條規程。以左之變更。當事者保證人及鑑定人亦適用之。

一 裁判所可不待閉廷。即時施罰於本條之違犯者。

二 違犯者為原告時。裁判所雖已施罰。而本人未請原宥。或表恭順以謝不敬之罪以前。得中止審問。

第十一條 裁判長對用不當言語之辯護士。得禁其續行陳述本事件之權。此種禁止。與因此行狀而行之懲戒上之

追訴無礙。

第十二條 裁判所開廷時。為維持秩序故。以第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所與之權。豫審判事或受命判事。或從法律行其職務之試補。亦得行之。

斯時如有異議。在二十四時內。可將其異議申出於判事或試補。

如係豫審判事。或受豫審判事之命之試補行其命令之時。則在該判事所屬裁判所之刑事部。或刑事支部。裁判前項異議。如係受命判事。或受該命令之試補行其命令之時。則在命其判事之裁判所裁判之。

第十三條 行以第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所與之權時。當將該事件及其理由。記於訴訟記錄中。

於此之時。其所為應治重罪或輕罪。或懲戒上應處罰者。當詳細記之。裁判長又當將該事件報告於有處分該事件之權之官廳。

第十四條 判事檢事及裁判所書記。在公開法廷。當著一定制服。

在前項開廷時。參與審問之辯護士。亦當著一定職服。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第一百五條 裁判所用日本語。

當事者或證人鑑定人中。如有不通日本語者。在訴訟法及特別法須用通事之時。亦許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通事之任命及使用。並關於訴訟規則上應行之職務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設一時難得通事。而書記中有通其言語者。得裁判長承諾之後。可用爲通事。

第一百十八條 如在與外國人爲當事者之訴訟有關係之人。及參與訴訟審問之官吏能通某外國語之時。如裁判所長認爲便利。得以外國語。行口語審問。但審問之公正記錄。則用日本語。

第三章 裁判所之評議及言渡

第一百十九條 合議裁判所之裁判。依此法律。由定數判事評議或言渡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如有當行審問四日以上之刑事。裁判所長可命補充判事一人立會。如審問中之各判事。有因疾病或他

事故。不能連日參與審問者。補充判事有代其完結審問及裁判之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判事之評議。不得公行之。但許豫備判事及試補旁聽。

判事之評議。由裁判長開之。且爲之整理該評議之顛末。於各判事意見及多少之數。當嚴守祕密。

第一百二十二條 評議時各判事陳述意見。以官階最低者始。以裁判長終。官階相同。則以年少者爲始。如有受命事件。則以受命判事爲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裁判當從過半數之意見。

如係金額。各判事意見分爲三說以上。皆未至過半之數。則由最多額之意見。順次合算於寡額。作爲過半數。如係刑事。各判事意見分爲三說以上。皆未能至過半數。則由不利益於被告人之意見。順次合算於利益被告人之意見。作爲過半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判事於應裁判之問題。不可不表自己之意見。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足為裁判所及檢事局標準之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控訴院及檢事長。依前項規則。對各自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及檢事局。取扱一切事務。務以統一為旨。如裁判所及檢事局之開庭時間及開庭時間。則發訓令。

大審院之事務章程。歸其自定。但實施之前。當請司法大臣認可。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第二百二十六條 司法年度。以一月一日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之休暇。自七月十一日始。至九月十日終。

第二百二十八條 休暇中除左列事件外。凡已著手之民事訴訟。悉行中止。且不著手於新起訴訟事件。

一 關於為替手形若約束手形及其他流通證書之請求。

二 對船舶運送貨若裝載貨物之請求。

三 差押財產事件。

四 關於住屋及其他建物。或其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占

據或修繕等。或因賃借人之家具所持品。為賃借人所差押。而起於賃借人與賃借人間之訴訟。

五 養料之請求。

六 使出保證之請求。

七 關於繼續已開手之建築事件。

八 除前數項外。區裁判所之判事。從民事訴訟法所定。及
休暇部或休暇部長認為即當著手之請求若事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雖在休暇中。凡刑事訴訟非訟事件判決執行破產事件。可依民事訴訟法。以略式取扱之訴訟。均不得停止。

第三百十條 合議裁判所。為取扱休暇中事務。設休暇部一箇或二箇以上。

休暇部之組立。裁判所長於未休暇以前定之。第二十三條亦適用於此部。

設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之取扱休暇事務方法。監督判事定之。

第六章 法律上之共助

第三百十一條 裁判所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互相為法

律上之輔助。

法律上之輔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能取扱必要事務之地區裁判所行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檢事局亦可於各自管轄區域內。就應取扱事務中。互相為法律上之輔助。

第三百二十三條 裁判所書記課。亦可於其權內事件。或其配下執達吏權內事件。互相為法律上之輔助。

第四編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合議裁判所長、區裁判所判事、若監督判事、檢事總長、檢事長、檢事正等。為司法大臣賴以執行該司法行政職務之官吏。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依左定規程行之。

一 司法大臣。監督各裁判所及各檢事局。

二 大審院長。監督大審院。

三 控訴院長。監督控訴院及該管轄區域內之下級裁判所。

四 地方裁判所長。監督該裁判所及其支部。並該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

五 區裁判所判事之一或監督判事。監督該裁判所所屬之書記及執達吏。

六 檢事總長。監督該檢事局及其下級檢事局。

七 檢事長。監督檢事局及該局附設之控訴院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

八 檢事正。監督該檢事局及該局附設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載監督權。包含左列諸事項於其中。

一 官吏之取扱事務不適當或不周到者。可令其注意。並可訓令其適當辦事。

二 不問在官吏職務上與否。如有與其地位不相應之行政狀。可諭告之。

但行此諭告以前。當使該官吏辯明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載在第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官吏。包含於應受第三百三十五條監督之官吏中。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判所若檢事局官吏。不適當行其職務者。或其行狀與其地位不相宜者。如不能適用第三百三十六條。則從懲戒法訴追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數條所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判事若檢事以爲官吏之資格或他資格。對所已行之事而起之請求。不得爲使滿足該請求故執行之。

第四百十條 對司法事務取扱方法之抗告。或對某事務取扱法。或取扱延滯及拒絕之抗告。依載在此編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處分之。

第四百十一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如遇司法大臣或有監督權之判事若檢事有所要求。當就法律上事項及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述其意見。

第四百十二條 於對司法官廳而起之民事訴訟。受該訴訟之裁判所之檢事局。代表司法官廳。

第四百十三條 載在此編前各條之規程。影響不及於判事之裁判權上。亦不能制限之。

附則

第四百十四條 關於施行此法律之規程。並從來法律。雖與此法律相抵觸。目下仍有效力者。別以法律定之。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從來之治安裁判所。爲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之區裁判所。從來之始審裁判所。爲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之地方裁判所。從來之控訴院大審院。爲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之控訴院大審院。

第二條 從來始審裁判所之檢事局。爲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之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之檢事局同。

第三條 町村更變時。區裁判所之管轄區域。亦因之而異。

第四條 裁判所構成法未實施以前。在他裁判所爲第一審受理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依各該法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者。原案移於相當之區裁判所。如已有裁判者。卽作爲區裁判所之裁判。

第五條 依裁判所構成法。雖應屬於地方裁判所之第二審。而控訴院業已受理之事件。控訴院得裁判之。或雖屬於控訴院管轄。而大審院業已受理之民事刑事上告。大審院得裁判之。

第六條 裁判所構成法未實施以前。重罪裁判所已受理之

刑事訴訟。原案移於相當之地方裁判所。已加之裁判。卽作爲地方裁判所之裁判。

第七條 裁判所構成法未實施以前。始審裁判所已受理之對郡長區長戶長或市長町長村長之民事訴訟。依該法。雖應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者。由該地方裁判所裁判之。控訴院已受理之對官廳之民事訴訟。控訴院裁判之。

第八條 裁判所構成法未實施以前。高等法院已受理之刑事訴訟。當將原案移於相當之裁判所。應在高等法院裁判事件。已受理於通常裁判所者同。

第九條 明治十八年第三十一號布告違警罪卽決例。不因裁判所構成法變更之。

第十條 明治十八年第三十一號布告之普通治罪法。陸軍治罪法。海軍治罪法。交涉事件處分法。不因裁判所構成法變更之。

第十一條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六十四號。仍有效力。在區裁判所出張所之判事。如有事故。得使裁判所書記。取扱登記事務。

在北海道及島嶼與區裁判遠隔地方。司法大臣可以取扱

登記事務。委之郡長町長及村長。

第十二條 在東京地方裁判所管內小笠原島及伊豆七島。凡有民事刑事訴訟。屬於區裁判所之裁判權者。及非訟事件。未設置裁判所以前。由島吏取扱之。但刑事訴訟之手續。可酌行取扱之。

第十三條 在沖繩縣之民事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屬於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之裁判權者。未設置裁判所以前。由該縣官吏取扱之。但屬於控訴院之裁判權者。為長崎控訴院所管轄。

第十四條 關於樺戶空知釧路集治監之囚人犯罪。應治以輕罪以下者之裁判。明治十五年第十六號第四十一號及明治十八年第四十二號布告。仍有效力。前項裁判。即作為地方裁判所之裁判。

第十五條 明治二十一年第七十一號勅令。駐紮清國及朝鮮領事裁判規則。不因裁判所構成法。有所變更。

第十六條 裁判所構成法實施之際。在職之裁判官檢察官。不以該法第二編第一章之要件為必要。

第十七條 裁判所構成法實施之際。在職之書記。不以該法

第二編第四章第八十九條之要件為必要。

第十八條 裁判所構成法實施後三年間。司法大臣得將試補實地修習時間。縮為一年六箇月。

依明治十七年太政官達第百二號判事登用規則。及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三十七號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作為試補者。可無須經第二次試驗。任為判事或檢事。

第十九條 裁判所構成法實施後一年間。司法大臣可不拘該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則。補受官職。

第二十條 奉裁判官或檢查官之職三年以上者。或奉舊參事院議官若議官補之職三年以上者。或奉法制局參事之職三年以上者。或奉司法省高等官（除會計局之高等官）之職三年以上者。裁判所構成法實施後一年間。可任為判事檢事。

第二十一條 裁判所構成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檢事亦適用之。

日本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

第二節 能力

第三節 住所

第四節 失踪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第二節 法人之管理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

第四節 罰則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代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節 無效及取消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章 期間

第六章 時效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取得時效

第三節 消滅時效

第二編 物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占有權

第一節 占有權之取得

第二節 占有權之效力

第三節 占有權之消滅

第四節 準占有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限界

第二節 所有權之取得

第三節 共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第四章 地上權	二五	第一節 總則	三五
第五章 永小作權	二五	第二節 抵當權之效力	三五
第六章 地役權	二六	第三節 抵當權之消滅	三八
第七章 留置權	二七	第三編 債權	三八
第八章 先取特權	二八	第一章 總則	三八
第一節 總則	二八	第一節 債權之目的	三八
第二節 先取特權之種類	二八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三九
第一款 一般之先取特權	二八	第三節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四一
第二款 動產之先取特權	二九	第一款 總則	四一
第三款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三〇	第二款 不可分債務	四一
第三節 先取特權之順位	三一	第三款 連帶債務	四一
第四節 先取特權之效力	三一	第四款 保證債務	四二
第九章 質權	三三	第四節 債權之讓渡	四四
第一節 總則	三三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四五
第二節 動質	三三	第一款 辨濟	四五
第三節 不動質	三三	第二款 相殺	四八
第四節 權利質	三四	第三款 更改	四九
第十章 抵當權	三五	第四款 免除	四九

第五款 混同	四九	第八節 雇傭	六〇
第二章 契約	五〇	第九節 請負	六一
第一節 總則	五〇	第十節 委任	六二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	五〇	第十一節 寄託	六三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五一	第十二節 組合	六四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五二	第十三節 終身定期金	六六
第二節 贈與	五三	第十四節 和解	六六
第三節 賣買	五三	第三章 事務管理	六六
第一款 總則	五三	第四章 不當利得	六七
第二款 賣買之效力	五四	第五章 不法行為	六七
第三款 買戻	五六	第四編 親族	六九
第四節 交換	五六	第一章 總則	六九
第五節 消費貸借	五七	第二章 戶主及家族	七〇
第六節 使用貸借	五七	第一節 總則	七〇
第七節 借貸借	五八	第二節 戶主及家族之利權義務	七一
第一款 總則	五八	第三節 戶主權之喪失	七二
第二款 借貸借之效力	五八	第三章 婚姻	七三
第三款 借貸借之終了	五九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七三

第一款 婚姻之要件	七三	第五章 親權	八四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取消	七四	第一節 總則	八四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七五	第二節 親權之效力	八四
第三節 夫婦財產制	七六	第三節 親權之喪失	八六
第一款 總則	七六	第六章 後見	八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七六	第一節 後見之開始	八六
第四節 離婚	七七	第二節 後見之機關	八六
第一款 協議上之離婚	七七	第一款 後見人	八六
第二款 裁判上之離婚	七七	第二款 後見監督人	八七
第四章 親子	七八	第三節 後見之事務	八八
第一節 實子	七八	第四節 後見之終了	九〇
第一款 嫡出子	七八	第七章 親族會	九一
第二款 庶子及私生子	七九	第八章 扶養之義務	九一
第二節 養子	八〇	第五編 相續	九三
第一款 緣組之要件	八〇	第一章 家督相續	九三
第二款 緣組之無效及取消	八一	第一節 總則	九三
第三款 緣組之效力	八二	第二節 家督相續人	九三
第四款 離縁	八二	第三節 家督相續之效力	九六

第二章 遺產相續	九六	第一款 普通方式	一〇四
第一節 總則	九六	第二款 特別方式	一〇五
第二節 遺產相續人	九六	第三節 遺言之效力	一〇七
第三節 遺產相續之效力	九七	第四節 遺言之執行	一〇九
第一款 總則	九七	第五節 遺言之取消	一一〇
第二款 相續分	七七	第七章 遺留分	一一一
第三款 遺產之分割	九八		
第三章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	九九		
第一節 總則	九九		
第二節 承認	九九		
第一款 單純承認	九九		
第二款 限定承認	一〇〇		
第三款 拋棄	一〇一		
第四章 財產之分離	一〇一		
第五章 相續人之曠缺	一〇三		
第六章 遺言	一〇四		
第一節 總則	一〇四		
第二節 遺言之方式	一〇四		



日本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

第一條 私權之享有。始於出生之時。

第二條 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所禁者外。享有私權。

第二節 能力

第三條 滿二十歲者為成年。

第四條 未成年者。為法律行為。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但單得權利。或可免義務之行為。不在此限。

與前項規定相反之行為。得取消之。

第五條 凡經法定代理人。定有目的。而許未成年者處分之

財產。未成年者得於其目的範圍內。隨意處分之。其不定目

的。而許其處分之財產。亦得隨意處分之。

第六條 被許營一種或數種之業之未成年者。凡關其營業

上之能力。視與成年者無異。

前項之未成年者。有不勝其營業之事跡。則法定代理人。得

據親族編規定。取消其許可。或制限之。

第七條 常有心神喪失之狀況者。裁判所得據本人、配偶者、

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察之請求。行禁

治產之宣告。

第八條 禁治產者。交與後見人。

第九條 禁治產者之行為。得取消之。

第十條 禁治產之原因止時。裁判所須據第七條所載之人

之請求。取消其宣告。

第十一條 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得作為準

禁治產者。附之保佐人。

第十二條 準禁治產者。為左之行為。須得保佐人之同意。

一 領收元本。或利用之。

二 借財或保證。

三 凡以關於不動產及重要動產之權利得喪為目的之

行為。

四 訴訟行為。

五 贈與和解及仲裁契約。

六 承認相續。或拋棄之。

日 本 本 六 法 全 書

七 拒絕贈與遺贈。或受諾負擔附之贈與遺贈。

八 新築、改築、增築、大修繕。

九 過第六百二條所定期間之借貸借。

裁判所視情形得將準禁治產者。雖為前項所不載之行為。亦須有其保佐人同意之旨宣告。

與前二項規定相反之行為。得取消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準禁治產。

第十四條 妻為左之行為。須受夫之許可。

一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所載之行為。

二 受諾贈與遺贈。或拒絕之。

三 身體受羈絆之契約。

與前項規定相反之行為。得取消之。

第十五條 妻被許營一種或數種之業者。關於營業上。有與

獨立人同一之能力。

第十六條 夫得取消其所以與之許可。或制限之。但其取消與

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十七條 有左之各項情事。妻無須受夫之許可。

一 夫生死不明。

二 夫棄其妻。

三 夫係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四 夫因瘋癲。監置於病院或私宅。

五 夫被處禁錮一年以上之刑。而在刑之執行中。

六 夫婦之利益相反。

第十八條 夫若係未成年者。非依第四條規定。不得許可妻之行為。

第十九條 無能力者之相手方。俟無能力者為能力者之後。

得將其可取消之行為。追認與否。應於一箇月以上期內。將

確答之旨催告之。若無能力者。期內不發確答。則視為追認

其行為。

於無能力者未至為能力者之時。對其夫或法定代理人。為

前項之催告。期內不發確答時。亦同。但對法定代理人。得僅

就其權限內之行為。為此催告。

凡須特別方式之行為。若於前項期內。不發踐行其方式之

通知。作為取消。

對準禁治產者及妻。得以應於第一項期間內。經其保佐人

之同意。或其夫之許可。而追認其行為之旨。催告之。若準禁

治產者及妻。期內不發其同意或許可之通知。則作為取消。
第二十條 無能力者。欲使人信已為能力者。而用詐術之時。不得取消其行為。

第三節 住所

第二十一條 以各人生活之本據。為其住所。

第二十二條 住所不明。則認居所為住所。

第二十三條 無住所。在日本者。不論日本人與外國人。即以其在日本之居所。認為住所。但據法例所定。應依其住所之法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為某行為。選定假住所者。關於其行為。即以此認為住所。

第四節 失蹤

第二十五條 去從來之住所。或居所者。不置其財產管理人之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命就其管理財產之事。為必要之處分。本人不在中。管理人權限消滅時亦然。

本人至日後。若自置管理人。裁判所須因其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取消其命令。

第二十六條 不在者。已置有管理人。而於其生死不明之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改任管理人。

第二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裁判所選任之管理人。須調製其所管理財產之目錄。但其費用。以不在者之財產支辦之。

不在者生死不明之時。有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裁判所得命不在者所置管理人。為前項手續。

此外。凡於保存不在者之財產。裁判所認為必要之處分。得命之於管理人。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若須為第百三條所定權限以外之行為。得經裁判所之許可而為之。不在者生死不明之時。其管理人須為不在者所定之權限以外之行為。亦然。

第二十九條 裁判所得使管理人。關於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

裁判所得因管理人與不在者之關係。或其他事情。由不在者財產中。給與相當報酬於管理人。

第三十條 不在者之生死。七年不明。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失蹤之宣告。

在臨戰地及在沈沒之船舶中。與其他遭遇為死亡原因之危難者。若戰爭已止。及船舶已沈。或其他危難已去之後。三年間生死不明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失蹤之宣告者。認作前條期滿時死亡。

第三十二條 失蹤者生存。或其死亡之時。與前條所定時有異。而有以明證者。裁判所須因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取消其失蹤宣告。但失蹤宣告後。其取消前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變其效力。

因失蹤之宣告得財產者。雖因其宣告取消。失其權利。但以現受之利益為限。負返還財產之義務。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第三十三條 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能成立。

第三十四條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財團。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經主務官廳之許可。而為法人。

第三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得從商事會社設立之條件。而為法人。

對前項社團法人。均準用關於商事會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法人。除國及國之行政區畫。與商事會社外。不認許其成立。但依法律若條約已得認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已得認許之外國法人。與在日本所成立之同種者。有同一之私權。但外國人不得享有之權利。及法律或條約中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須作定款。記載左之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
 - 五 關於理事任免之規定。
 - 六 關於社員資格得喪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定款。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之。但定款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 變更定款。非經主務官廳之認可。無效力。
- 第三十九條 設立財團法人者。須將以其設立為目的之寄附行為。定第三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事項。

第四十條 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理事任免之方法。未會議定。而死亡之時。裁判所當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定之。

第四十一條 以生前處分為寄附行為時。準用關於贈與之規定。

以遺言為寄附行為時。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以生前處分為寄附行為時。其寄附財產。自得設立法人之許可時起。組成法人之財產。

以遺言為寄附行為時。其寄附財產。自遺言生效力時起。作為屬於法人。

第四十三條 法人。從法令之規定。於定款或寄附行為所定目的之範圍內。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四條 當理事或其他之代理人執行職務。若加損害於他人。法人任賠償之責。

因法人之目的範圍外之行為。而加損害於他人。則贊成其議決之社員理事及履行其事之理事。並其他代理人。應連帶任賠償之責。

第四十五條 法人。自其設立之日起。二週間內。須在各事務

所在地為登記。

法人之設立。非在其為主之事務所所在地為登記。不得以之對抗他人。

法人設立之後。若新設事務所。須一週間內登記之。

第四十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者。則其時期。

六 資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之方法者。則其方法。

八 理事之姓名住所。

前項所揭之事項中。若有變更。須一週間內登記之。未登記前。不得以其所變更對抗他人。

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官廳之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計算登記之期間。

第四十八條 法人若遷移其事務所。在其舊所在地。須於一週間內。為遷移之登記。在其新所在地。須於同期間內。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若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遷移事務所。則只為遷移登記。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外國法人。設事務所於日本時。亦適用之。但在外國所生之事項。則自其通知到達之日起。計算登記之期間。外國法人始設事務所於日本。而於其事務所所在地未為登記以前。他人得否認其法人成立。

第五十條 法人之住所。應在其為主之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一條 法人。須於設立之時。及每年初之三箇月內。作財產目錄。時常備存於事務所。但特設事業年度者。則須於設立之時。及其年度之終作之。

社團法人。須備存社員名簿。社員若有變更。須訂正之。

第二節 法人之管理

第五十二條 法人。須置一人或數人之理事。

理事有數人。而定款或寄附行為。別無所定。則法人之事務。

以理事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三條 理事。凡於法人之事務。為其代表。但不得違背定款之規定。或寄附行為之趣旨。若其社團法人。則須從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四條 所加於理事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五十五條 理事。但以定款。寄附行為。或總會決議之所不禁為限。得將特定行為之代理委任於他人。

第五十六條 理事缺員時。有以選任遲滯而生損害之患時。則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選任假理事。

第五十七條 理事。於法人與理事利益相反之事項。無代理權。此際須從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八條 法人。得以定款。寄附行為。或總會決議。置監事一人或數人。

第五十九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 一 監查法人財產之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關於財產之狀況。或業務之執行。若發見有不整之實。

則報告之於總會或主務官廳。

四 因為前項之報告。若有必須之情事。則招集總會。

第六十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每年至少須開社員通常總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認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招集臨時總會。

由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宣示會議之目的事項。請求開會。理事當招集臨時總會。但其員數。得以定款增減之。

第六十二條 招集總會。至少須五日前宣示其會議之目的事項。而從定款所定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社團法人之事務。除以定款委任於理事及其他役員之外。悉從總會之決議行之。

第六十四條 總會。只得就據第六十二條規定。所豫先通知之事項。為其決議。但定款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皆為平等。不出席於總會之社員。得以書面為表決。或委托代理人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定款別有所定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於社團法人與某社員之關係。而為議決之時。

則其關係之社員。無有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務官廳之監督。主務官廳。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檢查法人之業務。及其財產之狀況。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

第六十八條 法人。以左之事由解散。

一 以定款或寄附行為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法人所定為目的之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破產。

四 設立許可被取消。

社團法人。於前項所揭之外。以左之事由解散。

一 總會之決議。

二 社員之缺亡。

第六十九條 社團法人。非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承諾。不得為解散之決議。但定款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法人。至不能完濟其債務時。裁判所依理事及債權者之請求。或以職權。為破產之宣告。於前項之際。理事應即請求宣告破產。

第七十一條 法人若爲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背被許可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則主務官廳得取消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已解散之法人財產。歸屬於定款或寄附行爲所指定之人。

定款或寄附行爲。未有指定歸屬權利者。及其指定方法時。理事得經主務官廳之許可。爲行類似其法人目的之目的。而處分其財產。但係社團法人。須經總會之決議。不能照前二項規定。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七十三條 已解散之法人。於清算目的範圍內。在其清算完結以前。仍作爲存續。

第七十四條 法人已解散者。除係破產外。理事卽爲其清算人。但定款或寄附行爲別有所定。或總會選任他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據前條規定。而無爲清算人者。或因無清算人。而有生損害之患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及檢事之請求。或以其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七十六條 有重要之事由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及

檢事之請求。或以職權。解清算人之任。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除係破產外。須在解散後一週間內。將其姓名住所及解散之原因。因年月日爲登記。又無論若何情事。均應報告於主務官廳。

清算中就職之清算人。須在就職後一週間內。將其姓名住所爲登記。並報告之於主務官廳。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完結。

二 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

三 殘餘財產之引渡。

清算人得因行前項職務。而爲所必須之一切行爲。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自其就職之日起。於兩箇月以內。至少須以三次公告。催告債權者。應於一定之期間內。申出請求。但其期間不得下兩箇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附記債權者。倘不於期間內申出。則其債權。應自清算中除斥之意。但清算人不得除斥已分明之債權者。

清算人。須向已分明之債權者。各催告其申出。

第八十條 過前條所定之期間。而始呈出之債權者。惟在法人債務完濟之後。就其未引渡於歸屬權利者之財產。得為請求。

第八十一條 清算中。法人之財產。若分明不足完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請求宣告破產。並公告其事。

清算人引渡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之時。即為終了其任。凡遇本條情事。有先已支拂於債權者。或引渡於歸屬權利者。則破產管財人得收回之。

第八十二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裁判所之監督。裁判所無論何時。得以職權。為前項監督所必須之檢查。

第八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須報告其主務官廳。

第四節 罰則

第八十四條 法人之理事。監事。清算人。有觸左之各項。處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過料。

一 怠為本章所定之登記。

二 違背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或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記載不正。

三 在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之際。而妨礙主務官廳

或裁判所之檢查。

四 對官廳或總會。為不實之申立。或隱蔽事實。

五 違背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怠為破產宣告之請求。

六 怠為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定之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

第三章 物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稱為物者。謂有體物。

第八十六條 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產。

此外之物。皆為動產。

無記名之債權。作為動產。

第八十七條 物之所有者。為供其物之常用。以自己所有之

他物附屬之時。則其附屬之物為從物。

從物。隨主物處分之。

第八十八條 由物之用法。所收取之產出物。為天然果實。

由使用其物。所受之對價。即金錢及其他之物。為法定果實。

第八十九條 天然果實。由分離原物之時。即屬於有收取之

之權利者。

法定事實。在其收取權利之存續期間。計日取得之。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條 凡法律行為。以違背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者。俱屬無效。

第九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當事者。表示與不關於法令中所謂公之秩序之規定。相異之意思時。則從其意思。

第九十二條 當有與不關於法令中所謂公之秩序之規定。相異之慣習時。認法律行為當事者。無從從之之意思。則從其慣習。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九十三條 意思表示。無因表意者知非其真意而為之。而致妨礙其效力。但相手方知表意者之真意。或有可得知其真意之故。則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第九十四條 與相手方相通。所為之虛偽之意思表示。為無效。

前項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九十五條 意思表示。法律行為之要素。若有錯誤。則為無

效。但表意者有重大過失。不得自主張其無效。

第九十六條 因詐欺或強迫之意思表示。得取消之。

關於對某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第三者行詐欺之時。相手方知其事實。則得取消其意思表示。

因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之取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九十七條 對隔地者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到達相手方之時起。生效力。

表意者發通知之後死亡。或失能力。其意思表示。無因之而妨其效力。

第九十八條 受意思表示之相手方。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則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其法定代理人已知之後。不在此限。

第三節 代理

第九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表明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第三者對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條 代理人為意思表示。若不表明係為本人。則認為

爲其自己所爲者。但相手方知其爲本人。或可得而知之時。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條 意思表示之效力。若因意思之欠缺。詐欺。強迫。或已知他之事情。或有不知之過失。遂將受其影響之時。其實之有無。由代理人定之。

被託爲特定之法律行爲時。代理人既從本人之指揮。爲其行爲。則本人不得就自己所知之事情。主張代理人之不知。其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亦同。

第一百二條 代理人。不必須能力者。

第一百三條 不定權限之代理人。僅有爲左之行爲之權限。

一 保存行爲。

二 在不變代理之目的物。及權利之性質之範圍內。以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

第一百四條 受委任之代理人。非得本人之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得選任復代理人。

第一百五條 代理人以前條情事。選任復代理人時。則關於選任及監督。對本人任其責。

代理人從本人所指名。選任復代理人之時。非知其不勝任。

或知其不誠實。而怠於通知本人。或解其任。則不任其責。

第一百六條 法定代理人。得以其責任。選任復代理人。但有不得已之事由。則只負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責任。

第一百七條 復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之行爲。代表本人。

復代理人。對本人及第三者。有與代理人同一之權利義務。第一百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同一法律行爲。爲其相手方之代理人。或當事者雙方之代理人。但履行債務。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條 對第三者既表示與代理權於他人之旨者。則在代理權之範圍內。凡關於該他人與第三者之間所爲之行爲。應任其責。

第一百十條 代理人爲其權限外之行爲。而第三者以爲非權限外。其理由正當足信者。則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代理權。以左之事由消滅。

一 本人之死亡。

二 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其他委任之代理權。因委任既終而消滅。

第一百十二條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但第三者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之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條 不有代理權者。擅為他人之代理人而為契約。則其契約非經本人追認。不生效力。

追認或拒絕追認。非對相手方為之。不得以此對抗於其相手方。但相手方知其事實。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條 於前條之際。相手方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本人。應於期內。確實答覆追認與否。若本人期內不發確實答。即看做拒絕追認者。

第十五條 不有代理權者所為之契約。本人未追認之間。相手方得取消之。但當為契約之時。相手方已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若別無意思表示。則溯於其為契約時。生追認之效力。但不得害第三者之權利。

第十七條 為他人之代理人而為契約者。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且不得本人之追認。則應隨相手方之選擇。任履行或賠償損害之責。

若相手方知其無代理權。或因過失而不知。又或為代理人而為契約者。不有其能力時。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於單獨行為。則惟當其行為之時。稱代理人者

之無代理權而為之。相手方若同意。或不爭其代理權。則準用前五條規定。其對於不有代理權者。得其同意而為單獨行為。亦同。

第四節 無效及取消

第十九條 無效之行為。不因追認生其效力。但當事者知其無效而為追認。則視為新為行為者。

第二十條 可得取消之行為。惟無能力者。或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及其代理人。或承繼人。得取消之。

妻所為之行為。其夫亦得取消之。

第二十一條 已取消之行為。視為自始無效者。但無能力者。於因其行為而現享利益之限度。負有償還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可得取消之行為。若第二百十條所揭者既追認之。則視為自始有效者。但不得害第三者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可得取消之行為之相手方。如已確定。則取消或追認。以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而為之。

第二十四條 追認。非在為取消原因之情況已止之後而為之。則無效。

禁治產者回復能力之後。徹知其行為時。自非其徹知之後。

不得為追認。

夫或法定代理人為追認之時。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百五條 依前條規定。得為追認之後。於可得取消之行為。有如左之事實。則視為追認。但存異議者。不在此限。

一 履行其全部或一部。

二 履行之請求。

三 更改。

四 供與擔保。

五 讓與因可得取消之行為。所取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六 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取消權。自得為追認之時起。五年間不行之。則因時效而消滅。自行為之時起。經過二十年者。亦同。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二十七條 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之時起。生其效力。

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之時起。失其效力。

當事者若表示條件成就之效果。溯於其成就以前之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二十八條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各當事者。條件成否未

定之間。不得害及因條件成就。由其行為應生之相手方利益。

第二十九條 條件成否未定之間之當事者。權利義務。得從一般規定。而處分之。相續之。保存或擔保之。

第三十條 因條件成就。而應受不利益之當事者。若故意妨礙其條件成就。則相手方得視其條件為已成就者。

第三十一條 當法律行為之時。條件既成就。而其條件係停止條件。則其法律行為。即為無條件。若係解除條件。即為無效。

當法律行為之時。條件不成就之事。若既確定。其條件係停止條件。則其法律行為為無效。若係解除條件。則為無條件。於前二項之際。當事者不知條件成就與否之間。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附以不法條件之法律行為。為無效。以不為不法行為為條件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附以不能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為無效。附以不能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為無條件。

第三百三十四條 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若其條件單係債務者之意思。則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律行為附以始期。則不得期限未到。而請求其法律行為之履行。

法律行為附以終期。則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期限到時消滅。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期限。推定為債務者之利益而定之。

期限之利益。得拋棄之。但不得因此而害相手方之利益。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有左之情事。債務者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

- 一 債務者受破產宣告。
- 二 債務者毀滅擔保。或減少之。
- 三 債務者負供擔保之義務。而不供之。

第五章 期間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期間之計算法。除法令、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為有另定者外。皆從本章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定期間以時。則自其即時起算之。

第四百十條 定期間以日以週以月或年。則期間之第一日不算。但其期間以午前零時為始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一條 於前條之際。以期間末日終了為滿期。

第四百一十二條 期間之末日。若係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之休息日。而其日為慣習上不為取引。則以其翌日為滿期。

第四百一十三條 定期間以週以月或年。則從歷算之。不由週或月或年之始。起算期間。則於最後之週或月或年。以合於起算日之前日為滿期。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最後之月。無相當日。則以其月末日為滿期。

第六章 時效

第一節 總則

第四百一十四條 時效之效力。溯自其起算日。

第四百一十五條 時效。非當事者援用之。則裁判所不得依此而為裁判。

第四百一十六條 時效之利益。不得豫拋棄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時效。以左之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差押假差押或假處分
- 三 承認

第四百一十八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惟於當事者及其承繼人

之間。有其效力。

第四百十九條 裁判上之請求。於卻下其訴或收回之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五十條 支拂命令。若權利拘束。失其效力。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五十一條 凡因和解之呼出。若相手方不出。或和解不成之時。非一箇月內提起其訴。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若任意出頭而和解不成之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參加破產手續之債權者。若取消之。或其請求被却下。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催告於六箇月內。非為裁判上之請求及因和解之呼出。或任意出頭。或破產手續參加。或差押假差押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差押假差押假處分。因權利者之請求。或因不從法律之規定而被取消。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差押假差押假處分。若不對於受時效之利益者為之。則非通知受利益者之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五十六條 為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之承認。其相手方之

權利。不必有處分之能力或權限。

第五十七條 已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之事由終時。更始進行。

因裁判上之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時。更始進行。

第五十八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若於時效之期間完滿之前六箇月內。不有法定代理人。則自其人為能力者之時。或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箇月內。時效不完成。

第五十九條 無能力者。於管理其財產之父若母或後見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為能力者。或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箇月內。時效不完成。

妻對夫所有之權利。自婚姻解消之時起。六箇月內亦同。

第六十條 關於相續財產。自相續人確定。管理人被選任。或有破產宣告之時起。六箇月內。時效不完成。

第六十一條 當時效期間完滿之時。遇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不能中斷時效。則自其妨礙止時起。二週間內。時效不完成。

第二節 取得時效

第六十二條 以二十年間所有之意思平穩而且公然占有他人之物者。取得其所有權。

以十年間所有之意思平穩而且公然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當其占有之始。且係善意而無過失。則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六十三條 以為自己之意思平穩而且公然行使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者。從前條之區別。二十年或十年後。取得其權利。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二條之時效。占有者任意中止其占有。或為他人所奪取。則中斷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之際。亦準用前條規定。

第三節 消滅時效

第六十六條 消滅時效。自得行使權利之時起進行。

前項規定。為占有始期附或停止條件附之權利目的物之第三者。不妨自其占有之時。取得時效之進行。但權利者。因中斷其時效。無論何時。得求占有者之承認。

第六十七條 債權。十年間不行。即消滅。

債權或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二十年間不行。即消滅。

第六十八條 定期金之債權。自第一回償還期起。二十年間不行。即消滅。自最後之償還期起。十年間不行。亦同。

定期金之債權者。因為得時效中斷之證。無論何時。得求其債務者之承認書。

第六十九條 以年或較年更短之時期。而定給付金錢或他物為目的之債權。五年間不行。即消滅。

第七十條 如左所揭之債權。三年間不行。即消滅。

- 一 關於醫師產婆及藥劑師之治術勤勞。及調劑之債權。
- 二 關於技師棟梁及請負人工事之債權。但此時效。自其所負擔之工事終了之時起算。

第七十一條 辯護士。自事件既終之時起。公證人及執達吏。自執行其職務之時起。經過三年。則免其因職務而收受之文書之責。

第七十二條 關於辯護士公證人及執達吏之職務之債權。自其原因事件既終之時起。二年間不行。即消滅。但自其事件中各事項既終之時起。經過五年。則雖右之期間內。與其事項相關之債權。亦消滅。

第七十三條 左列債權。二年間不行。即消滅。

一 生產者。卸賣商人。及小賣商人所售販產物。及商品之代價。

二 關於居職人及製造人工作之債權。

三 關於生徒及習業者之教育衣食及止宿代料之校主塾主教師及師匠之債權。

第七十四條 左列債權。一年間不行。即消滅。

一 以月或較月更短之時期而定之雇人之給料。

二 勞力者及藝人之賃金。并其供給物之代價。

三 運送賃。

四 旅店。料理店。貸席。及娛樂場之宿泊料。飲食料。席料。木

戶錢。消費物代價。立替金。

五 動產之損料。

第二編 物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七十五條 物權。除本法及他法律所定外。不得創設之。

第七十六條 凡物權之設定移轉。惟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

示。生其效力。

第七十七條 凡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從登記法所

定。為登記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七十八條 動產物權之讓渡。非引渡其動產。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者。

第七十九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與他物權。歸於同一人時。

則其物權消滅。但其物或其物權。為第三者權利之目的時。

則不在此限。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與以此為目的之他權利。歸於同一人

時。則其權利消滅。此時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前三項規定。於占有權。不適用之。

第二章 占有權

第一節 占有權之取得

第八十條 占有權者。因以為自己之意思。所持其物。而取

得之。

第八十一條 占有權。得依代理人取得之。

第八十二條 讓渡占有權。其占有物必須引渡之。

占有物已為讓受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者。則讓渡其占有權。

得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十三條 代理人表示其將自己占有物。爾後代本人

爲占有之意思時。則本人因之取得占有權。

第八十四條 凡以代理人代爲占有者。本人若命其代理人爾後可爲第三者占有其物。且經第三者承諾之者。則其

第三者取得占有權。

第八十五條 由權原之性質上。認爲占有者無所有之意思時。則非其占有者對於使自己占有之人。表示其有所有

意思。或因新權原。更以所有意思而占有之者。其占有不變其性質。

第八十六條 凡占有者。推定以所有意思。善意、平穩、且公然爲其占有者。

於前後兩時。皆有爲占有之證據者。則推定爲其間亦繼續占有。

第八十七條 占有者之承繼人。或主張僅自己占有者。或主張將前主之占有。併於自己占有者。得從其選擇。

凡主張將前主占有。併於自己占有者。則其瑕疵。亦承繼之。

第二節 占有權之效力

第八十八條 凡占有者。行使於占有物上之權利。推定爲適法而有之。

第八十九條 善意之占有者。取得其占有物所生之果實。善意占有者。於本權之敗訴時。則從其起訴之時。視爲惡意占有者。

第九十條 惡意之占有者。負有返還果實。且償還其已經消費。或因過失以致毀損。及怠於收取之果實代價之義務。以強暴或穩秘而占有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一條 占有物。若係因有應歸占有者責任之事由。而滅失或毀損者。其在惡意占有者。則對其回復者。負賠償其損害全部之義務。其在善意占有者。則只就其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有賠償之義務。但占有者若係無所有意思者。則雖善意。亦須賠償全部。

第九十二條 以平穩且公然占有動產者。若係善意而無過失。則即時取得其行使於動產上之權利。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占有物。若係盜品。或遺失物。則被害者或遺失主。自盜難遺失之日起。二年間。得請求占有者回復其物。

第九十四條 占有者。以善意從競賣。或公之市場。或販賣同種物之商人。購買盜品。或遺失物者。則其被害者。或遺失

主。非辨償占有者所出之代價。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十五條 占有他人飼養家畜以外之動物者。其始占有時係善意。而且從逃失時一箇月內。飼養主不請求其回復者。則占有者取得行使於動物上之權利。

第九十六條 占有者返還占有物時。得使回復者償還為保存其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必要費。但占有者若已取得其果實。則通常必要費。歸其負擔。

占有者因改良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有益費。限於其現存之增加價格。得由回復者選擇。使償還其所費金額。或其增加價額。但對於惡意占有者。則裁判所得因回復者請求。許與以相當之期限。

第九十七條 占有者得從後五條所規定。提起占有之訴。其為他人代行占有者同。

第九十八條 占有者於其占被有妨害時。得依占有保持之訴。請求停止其妨害。及賠償損害。

第九十九條 占有者於其占有。有妨害之虞者。得依占有保全之訴。請求豫防其妨害。及賠償損害之擔保。

第二百條 占有者於其占有被奪者。得依占有回收之訴。請

求返還其物。及賠償損害。

凡對於侵奪者之特定承繼人不得提起占有回收之訴。但其承繼人已知侵奪事實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條 占有保持之訴。須於其妨害存在之間。或其後一年內。提起之。但因工事而生損害於占有物者。則自其工事着手時。經過一年。或其工事竣成之後。不得提起。占有保全之訴。於其妨害之危險存在之間。得提起之。但因工事而有生損害於占有物之虞者。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占有回收之訴。須自侵奪之時起。一年內提起之。

第二百二條 占有之訴。與本權之訴。不互相妨。占有之訴。不得據關於本權之理由而裁判之。

第二節 占有權之消滅

第二百三條 占有權。因占有者拋棄其占有意思。或喪失其占有物而消滅。但占有者提起占有回收之訴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條 依代理人為占有之時。則占有權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 一 本人拋棄其使代理人為占有之意思。

二 代理人對本人。表示爾後當爲自己或第三者。持握其占有物之意思。

三 代理人失其占有物。

僅代理權消滅者。占有權不因之而消滅。

第四節 準占有

第二百五條 本章所規定。凡以爲自己之意思。行使財產權者。準用之。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限界

第二百六條 所有者。有於法令制限內。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

第二百七條 土地之所有權。於法令制限內。及於其土地之上下。

第二百八條 數人區分一棟之建物。各有其一部者。則此建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分。推定爲屬於共有。

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各應其所有部分之價格分任之。

第二百九條 土地之所有者。於疆界或其近傍。因爲築造或

修繕牆壁若建物時。於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使用鄰地。但非得鄰人許諾。不得直入其住家。

在前項之時。若鄰人有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二百十條 有土地爲他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則其土地之所有者。得因到公路。通行其圍繞地。

凡非由池沼河渠海洋不能通於他所者。或因有崖岸。而其土地與公路顯有高低者同。

第二百十一條 前條之通行場所及通行方法。須選擇其爲有通行權者所必要。且爲圍繞地損害最少者。

有通行權者。若必要時。得開設通路。

第二百十二條 有通行權者。對於通行地之損害。須出償金。但除開設通路所生之損害外。得每年一年出其償金。

第二百十三條 因分割致不通於土地公路者。則土地之所有者。因至公路。得通行他分割者所有之地。此時不須出償金。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者。讓渡其土地一部時。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不得妨礙從鄰地自然流來之水。

第二百五十五條 水流有因事變於低地阻塞者。則高地之所有者。得自出資費。起工疏通。行疏通必要之工事。

第二百十六條 甲地所設貯水排水或引水之工作物。因其破潰或阻塞。損害及於乙地。或有將損害之虞者。則乙地所有者。得令甲地所有者。爲修繕或疏通或豫防之工事。

第二百十七條 負擔前二條之費用。若有特別慣習。則從其慣習。

第二百十八條 土地所有者。不得造設直使雨水注瀉鄰地屋頂及其他之工作物。

第二百十九條 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者。若其對岸土地。屬於他人所有者。則不得變更其水路或幅員。

兩岸土地。若皆屬於水流地所有者。則其所有者。得變更其水路及幅員。但於下口。須復其自然之水路。

有異於前二項規定之慣習者。從其慣習。

第二百二十條 高地所有者。因乾其浸水地。或因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餘水。使至公路公流或下水道者。得通過其水於低地。但須選擇爲低地損害最少之場所及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者。因疏通其所有地之水。得使

用高地或低地所有者所設工作物。

前項之使用他人工作物者。須照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分擔設置工作物及保存之費用。

第二百二十二條 水流地所有者。有必須設水堰時。得附著其水堰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須出償金。

對岸所有者。於水流地一部。屬其所有時。得使用前項之水堰。但須從前條規定。分擔費用。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者。與鄰地所有者。得以共同費用。設標示疆界之物。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設置界標及保存之費用。相鄰者平分負擔之。但其測量費用。照其土地廣狹分擔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二棟之建物。其所有者各異。其間如有空地。則各所有者。得以共同費用。設圍障於其疆界。

當事者協議不諧時。則前項圍障。須用板屏或竹垣爲之。高須六尺。

第二百二十六條 設置圍障及保存之費用。相鄰者平分負擔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相鄰者之一人。得用較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項所定材料更良好者。或高之。但須負擔因此所生費用之增額。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異於前三條規定之慣習者。從其慣習。

第二百二十九條 疆界線上所設之界標、圍障、牆壁、及溝渠。推定為相鄰者所共有。

第二百三十條 疆界線上之牆壁。而自為一棟建物之部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二棟建物。高低不同。其隔之之牆壁。踰於低建物之部分者。但防火牆壁。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相鄰者之一人。得增高其共有之牆壁。但其牆壁若不耐此工事者。則須以自費加其工作。或改築其牆壁。

依前項規定。其牆壁之增高部分。屬於為其工事者之專有。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遇有前條之事時。鄰人若受損害。得請求償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鄰地竹木之枝。踰疆界線時。得令其竹木所有者。剪除其枝。

鄰地竹木之根。踰疆界線時。得截取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築造家屋。須自疆界線起。存一尺五寸以上之距離。

有違前項規定而行建築者。則鄰地所有者。得令廢止或變更其建築。但自建築着手時。經過一年。或建築竣成之後。則僅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二百三十五條 於疆界線三尺以內之距離。設可以觀望他人宅地之窗或廊者。須附設蔽障。

前項所定距離。從其窗或廊最近鄰地之點。測算其直角線至疆界線。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異於前二條規定之慣習者。從其慣習。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穿井及用水溜下水溜肥料溜者。須自疆界線起。存距離六尺以上。凡鑿池地窖廁坑者。須存距離三尺以上。

埋水桶。鑿溝渠者。須從疆界線起。存距離合其深之半以上。但不必踰三尺。

第二百三十八條 於疆界線近傍。為前條工事者。須以必要之注意。防止其土砂之崩壞。及水或污液之滲漏。

第二節 所有權之取得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無主動產。以所有意思占有之者。因之

取得其所有權。

無主不動產。屬於國庫所有。

第二百四十條 遺失物。從特別法所定。公告後一年內。如其

所有者不明。則拾得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埋藏物。從特別法所定。公告後六箇月內。

其所有者不明。則發見者取得其所有權。但於他人所有物

中發見之埋藏物。則發見者與其物之所有者。折半而取得

其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二條 不動產所有者。取得其為不動產之從之

附合物所有權。但不妨因權原而使附屬其物之他人權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屬於各別所有者之數箇動產。若以附合

之故。非毀損不得分離者。則其合成物之所有權。屬於主動

產之所有者。須為之分離。須過分之費用者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附合之動產。不能區別其主從時。則各動

產所有者。照附合當時價格之割合。共有其合成物。

第二百四十五條 屬於各別所有者之物。混和而不能識別

者。亦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加工作於他人動產者。其加工物所有權。

屬於材料所有者。但因工作所生之價格。顯有逾於材料價

格時。則加工者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加工者若有供其材料之一部時。則併其價格與因工作而

生之價格。逾於他人材料之價格者。加工者取得其物之所

有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依前五條規定。其物之所有權消滅時。則

存於其物上之他權利亦消滅。

前項之物之所有者。若為合成物混和物加工物之單獨所

有者時。則前項之權利。爾後存於合成物混和物加工物之

上。若為共有者。則存於其持分之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適用前六條規定受損失者。從第七百

三條及第七百四條規定。得請求償金。

第三節 共有

第二百四十九條 各共有者。於共有物之全部。各得照其持

分使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各共有者之持分。推定為相均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各共有者。非有他共有者同意。不得加變

更於共有物。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管理共有物之事項。除前條情事外。從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但保存行爲。各共有者皆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共有者。須各照其持分。出管理費用。及負擔共有物所生之費用。

共有者。於一年內不履行前項義務。則他共有者。得出相當償金。取得其持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共有者之一人。對於他共有者。就其共有物有債權者。則對於其特定承繼人。亦得行其債權。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共有者之一人。拋棄其持分。或死亡而無相續人者。其持分則歸屬於他共有者。

第二百五十六條 各共有者。無論何時。各得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得爲五年以內不分割之契約。

此契約。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時起。不得逾五年。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載共有物。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共有者。爲分割之議。如有不諧。得請求於

裁判所。

在前項之時。不能以現物爲分割。或因分割。有損價格之虞者。則裁判所得命其競賣。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共有者之一人。對他共有者。如有關於共有之債權。分割之際。得使其將應歸於債務者之共有物部分。以作辨濟。

債權者。受前項辨濟。如必須賣卻其應歸債務者之共有物部分。得請求其賣卻。

第二百六十條 對共有物有權利者。及各共有者之債權者。得以自己費用。參加於其分割。

依前項規定。有請求參加者。若不願之。不待其參加而爲分割時。則其分割。不得以之對抗請求參加者。

第二百六十一條 各共有者。對他共有者分割而得之物。照賣主之例。各應其持分。均任擔保之責。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分割結了時。各分割者。須保存關於其所受物之證書。

凡關於共有者一同或其中數人分割物之證書。則受其物之最大部分者。須保存之。

於前項之際。若無受最大部分者。則分割者協議。定保存證書之人。若協議不諧。則裁判所指定之。

保存證書者。須應他分割者之請求。使用其證書。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入會權之有共有性質者。從各地方慣習外。適用本節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凡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而係數人共有者。準用之。但法令別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地上權者。因於他人土地。有工作物或竹木。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上權者。若應出定期之地代於土地所有者時。則準用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此外關於地代。準用賃貸借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九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準用於地上權者之間。或地上權者與土地所有者之間。但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推定。惟於地上權設定後所為之工地上權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設定行為。未定地上權存續期間者。其在無別段慣習時。則地上權者。無論何時。得拋棄其權利。但係應出地代時。則須於一年前。豫行告之。或出其未至期限一年分之地代。

地上權者。不依前項規定。拋棄其權利時。則裁判所因當事者之請求。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範圍內。斟酌其工作物或竹木之種類。及狀況及他地上權設定當時之事情。定其存續期間。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地上權者。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復土地原狀。收去其工作物及竹木。但土地所有者。提供時價。告以欲買取之者。則地上權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之。有異於前項規定之慣習者。從其慣習。

第五章 永小作權

第二百七十條 永小作人。出小作料。而有耕作或牧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一條 永小作人。不得加可生永久損害之變更於其土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永小作人。得讓渡其權利於他人。或於其

權利存續期內。爲耕作若牧畜。貸貸土地。但以設定行爲禁之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關於永小作人之義務。除本章規定。及設定行爲所定外。準用貸貸借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永小作人。雖因不可抗力。而其收益上受損失。然不得請求免除小作料。或減額。

第二百七十五條 永小作人。因不可抗力。繼續三年以上。全不得收益。或五年以上。其收益少於其小作料者。則得拋棄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永小作人。繼續二年以上。怠於支拂小作料。或受破產宣告者。則地主得請求其永小作權之消滅。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異於前六條規定之慣習者。從其慣習。

第二百七十八條 永小作權存續期間。爲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若有以五十年以上之長期間。設定永小作權者。其期間短縮爲五十年。

永小作權之設定。得更新之。但其期間。從更新之時起。不得逾五十年。

凡設定行爲。未定永小作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除別有

慣習者外。爲三十年。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永小作權準用之。

第六章 地役權

第二百八十條 地役權者。從以設定行爲所定之目的。有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權利。但須不違背第三章第一節中公之秩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地役權。爲要役地所有權之從。與之同爲移轉。及爲要役地上所有他權利之目的。但其設定行爲。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地役權。不得與要役地分離讓渡之。亦不得爲他權利之目的。

第二百八十二條 土地共有者之一人。不得於其持分。消滅爲其土地或存於其土地之地役權。

分割土地。或讓渡其一部者。則地役權爲其各部而存在。或存於各部之上。但其地役權之性質。惟關於土地之一部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地役權。惟繼續且表現者。得因時效取得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共有者之一人。因時效取得地役權時。則他共有者。亦取得之。

凡對於共有者之時效中斷。非對行使其地役權之各共有者而為之。不生效力。

行使地役權之共有者有數人時。雖對其一人。有時效停止之原因。然時效仍為各共有者而進行。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於用水地役權之承役地。其水不足以充要役地及承役地之需要時。則應其各地之需要。須先供家用。其剩餘者則以之供他用。但設定行為。別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同一承役地上。設定數箇用水地役權時。則後之地役權者。不得妨前地役權者使用其水。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設定行為。或特別契約。承役地之所有者。負擔以其費用。為地役權行使之故。而設工作物。或修繕之之義務者。其義務。雖承役地所有者之特定承繼人。亦負擔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承役地所有者。無論何時。得以地役權所必要之土地部分之所有權。委棄於地役權者。而免前條負擔。

第二百八十八條 承役地所有者。於不妨行使地役權之範圍內。得使用其因行使地役權而設於承役地上之工作物。前項承役地所有者。照其受利益之割合。須分擔設置或保存工作物之費用。

第二百八十九條 承役地之占有者。為具備取得時效必要之條件之占有時。則地役權因此消滅。

第二百九十條 前條消滅時效。因地役權者行使其權利而中斷。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在不繼續地役權。則自最後行使之時起算。在繼續地役權。則自妨其行使事實發生之時起算。

第二百九十二條 要役地屬於數人共有。為其一人。而時效有中斷或停止者。則其中斷停止。為他共有者。亦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役權者。不行使其權利之一部時。惟其部分。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百九十四條 無共有性質之入會權者。除從各地方慣習者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留置權

第二百九十五條 占有他人之物者。有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則得留置其物。迄受其債權辨濟之日止。但其債權不在辨濟期者。則不在此限。

占有因不法行為而起者。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留置權者。迄受債權全部辨濟之日止。於留置物之全部。得行其權利。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留置權者。得收取由留置物所生之果實。先於他債權者。以充當其債權之辨濟。

前項果實。須先以之充債權之利息。尚有餘剩。則以之充當元本。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留置權者。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占有其留置物。

留置權者。非有債務者之承諾。不得使用留置物或為貸貸或供擔保。但為保存其物必須使用者。不在此限。

留置權者。違背前二項規定。則債務者。得請求留置權之消滅。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留置權者。於留置物有出必要費時。則得使所有者償還之。

留置權者。於留置物出有益費時。則惟於其增加之價格而限於現存者。方得從所有者選擇。使其償還所費金額。或其增價額。但裁判所因所有者請求。得許與以相當之期限。

第三百條 留置權之行使。不妨其債權消滅時效之進行。

第三百一條 債務者得供相當之擔保。而請求消滅留置權。

第三百二條 留置權。因占有喪失而消滅。但依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為貸貸或質入之時。不在此限。

第八章 先取特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三條 先取特權者。從本法及他法律之規定。就其債務者之財產。有先於他債權者。而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

第三百四條 先取特權。對於因賣卻貸貸滅失毀損其目的物。而為債務者所應受之金錢及他物。亦得行之。但先取特權者。於其拂渡或引渡前。須為差押。

債務者。於先取特權之目的物。設定其物權之對價者同。

第三百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先取特權準用之。

第二節 先取特權之種類

第一款 一般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六條 有因左列原因而生債權者。於債務者之總財產上。有先取特權。

- 一 共益費用。
- 二 葬式費用。
- 三 雇人給料。
- 四 日用品之供給。

第三百七條 共益費用之先取特權。依為因共同利益而行關於債務者財產之保存清算或配當等費用而存在。

前項費用中。其有非總債權者皆有益者。則其先取特權。惟對於因其費用而受利益之債權者而存在。

第三百八條 葬式費用之先取特權。因適應債務者身分之葬式費用而存在。

前項先取特權。亦因適應債務者所當扶養之親族家族身分之葬式費用而存在。

第三百九條 雇人給料之先取特權。因債務者雇人應受之最後六箇月間給料而存在。但其金額。以五十圓為限。

第三百十條 日用品供給之先取特權。因債務者或其所當扶養之同居親族家族及僕婢等。生活必要之最後六箇月

間之飲食品。及薪炭油之供給而存在。

第一款 動產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一條 有因左列原因而生債權者。於債務者之特定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 一 貸借不動產。
- 二 宿泊旅店。
- 三 運輸旅客或貨物。
- 四 公吏職務上之過失。
- 五 保存動產。
- 六 賣買動產。
- 七 供給種苗或肥料。
- 八 農工業之勞役。

第三百十二條 不動產貸借之先取特權。就於因其不動產之借貸及其他借貸關係所生賃借人之債務。於賃借人之動產上存在之。

第三百十三條 土地賃借人之先取特權。就於備置於賃借地或為其利用之建物內之動產。又供其土地利用之動產。及在於賃借人占有中其土地之果實之上存在之。

建物貸入人之先取特權。於賃借人備置於其建物之動產上存在之。

第三百十四條 賃借權之讓渡或轉貸時。則賃貸人之先取特權。就於讓受人或轉貸人之動產。或讓渡人或轉貸人所應受之金額同。

第三百十五條 於賃借人財產總清算之時。則賃貸人之先取特權。惟於前期當期及次期之借貸及其他債務。並前期當期所生損害之賠償。存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賃貸人收受敷金者。則惟就於以其敷金而不受辨濟之債權部分。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七條 旅店宿泊之先取特權。就於旅客及其從者并牛馬之宿泊費及飲食費。其現存於其旅店之行李上存在之。

第三百十八條 運輸之先取特權。就於旅客或貨物之運送。及附隨之費用。而存於運送人之手之貨物上存在之。

第三百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前七條先取特權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公吏保證金之先取特權。就於所供保證金

之公吏因職務上之過失而生之債權。於其保證金上存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就於動產保存費。而於其動產上存在之。

前項之先取特權。就於因使保存追認或實行其關於動產之權利所必要之費用。亦存在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動產賣買之先取特權。就於動產之代價及其利息。於其動產上存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供給種苗肥料之先取特權。就於種苗肥料之代價及其利息。於使用其種苗或肥料後一年內。其土地所生之果實上存在之。

前項先取特權。就於供給蠶種或供飼蠶之桑葉。於其由蠶種或桑葉所生之物之上存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農工業勞役之先取特權。就於農業勞役者最後一年間工業勞役者最後三箇月間之賃金。於因其勞役所生之果實或製造物之上存在之。

第三款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有左揭原因所生債權者。於債務者之特

定不動產。有先取特權。

一 不動產之保存。

二 不動產之工事。

三 不動產之賣買。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就於不動產之保存費。於其不動產上存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遇前項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不動產工事之先取特權。就於工匠技師及請負人關於債務者不動產所為工事之費用。於其不動產上存在之。

前項之先取特權。其因工事所生之不動產之增價限於現存者。就於其增價額存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不動產賣買之先取特權。就於不動產代價及其利息。於不動產上存在之。

第三節 先取特權之順位

第三百二十九條 於一般之先取特權。互相競合時。則其優先權之順位。從第三百六條所揭順序。

一般先取特權與特別先取特權競合時。則特別先取特權。

先於一般先取特權。但共益費用之先取特權。對於受其利益之總債權者。有優先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條 就於同一動產受特別先取特權互相競合時。其優先權之次序如左。

第一 不動產賃貸旅店宿泊及運輸之先取特權。

第二 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但保存者有數人時。則後之保存者。先於前之保存者。

第三 動產之賣買供給種苗肥料及農工業勞役之先取特權。

第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取得債權之當時。若知其已有第二或第三順位之先取特權者。則對之不得行優先權。對於為第一順位者保存其物者同。

關於果實。則第一順位。屬於農業勞役者。第二順位。屬於供給種苗肥料者。第三順位。屬於賃貸土地人。

第三百三十一條 就於同一不動產。而特別先取特權互相競合時。則其優先權之順位。從第三百二十五條所揭順序。就於同一不動產。而有逐次賣買者。賣主相互間之優先權。依其賣買時之前後。

第三百三十二條 就於同一目的物。有同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有數人之時。則各應其債權額之成數而受辨濟。

第四節 先取特權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先取特權。於債務者引渡其動產於第三取得者之後。則就於其動產不得行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先取特權與動產質權競合時。則動產質權者。與第三百三十條所揭第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有同一權利。

第三百三十五條 一般之先取特權者。先就於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受辨濟。非尙有不足者。則不得就於不動產受辨濟。就於不動產。須先就不為特別擔保之目的者受辨濟。

一般先取特權者。從前三項規定。怠其加入配當者。則於加入配當所應受之限度。不得對於已經登記之第三者。行其先取特權。

配當不動產之代價。若先於不動產以外財產之代價者。或配當為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代價。先於他不動產之代價者。則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一般先取特權。於不動產雖未為登記。不

妨以對抗無特別擔保之債權者。但對於已經登記之第三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不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保存行為完了之後。因即行登記。而保存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不動產工事之先取特權。於工事起始以前。因登記其費用豫算額。而保存其效力。但工事費用超過豫算額者。則先取特權。不存在於其超過之額。

因工事而生不動產之增價額。加入配當之時。須使裁判所選任之鑑定人評價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從前二條規定。已經登記之先取特權。得先於抵當權而行之。

第三百四十條 不動產買賣之先取特權。與買賣契約同時。即行登記其未辨濟之代價及利息之旨。因而保存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一條 先取特權之效力。於本節所定之外。亦準用關於抵當權之規定。

第九章 質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四十二條 質權者。為擔保其債權。而占有由債務者

或第三者所受取之物。且對於其物有先於他債權者。而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不得以不可讓與之物。為其目的。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之設定。因引渡其目的物於債權者而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五條 質權者。不得使質權設定者。代自己而占有其質物。

第三百四十六條 質權。乃擔保元本利息、違約金、實行質權之費用、保存質物之費用、及因不履行債務或因質物隱有瑕疵所生損害之賠償等。但於設定行為。別有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質權者。迄受前條所揭債權之辨濟之日。止。得留置質物。但此權利。不得以之對抗對於自己有優先權之債權者。

第三百四十八條 質權者。於其權利存續期內。得以自己責任。轉質其質物。於此時。則因為轉質而生之不可抗力。於其損失。亦任其責。

第三百四十九條 質權設定者。不得以設定行為。或債務之

辨濟。期前之契約。與質權者約。作為辨濟。而使之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不依其他法律所定方法。而使處分其質物。

第三百五十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條及第三百四條之規定。於質權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為擔保他人債務而設定質權者。因辨濟債務。或因質權者實行質權。而失質物所有權時。則從關於保證債務之規定。對於債務者有求償權。

第一節 動產質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動產質權者。非繼續而占有其質物。不得以其質權對抗第三者。

第三百五十三條 動產質權者。其質物之占有有被奪時。惟依占有回收之訴。得回復其質物。

第三百五十四條 動產質權者。未受其債權之時。則辨濟惟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裁判所。從鑑定人評價。以質物直充辨濟。此時須豫通知其請求於債務者。

第三百五十五條 因擔保數箇之債權。而就於同一動產設定質權者。則其質權之順位。依設定之前後。

第二節 不動產質

第三百五十六條 不動產質權者。得從質權目的之不動產之
之。用方。爲其使用及收益。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不動產質權者。出管理不動產之費用。且
任其他之不動產之負擔。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質權者。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
第三百五十九條 設定行爲別有所定者。不適用前三條規
定。

第三百六十條 不動產質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若以較
十年更長之期間。設定不動產質者。則其期間短縮爲十年。
不動產質之設定。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時起。不得逾
十年。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動產質。本節規定外。準用次章之規定。

第四節 權利質

第三百六十二條 質權。得以財產權爲其目的。

前項質權。本節規定外。準用前三節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債權爲質權之目的時。其債權有證書
者。則質權之設定。因交付其證書而生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指名債權爲質權之目的者。非從第四

百六十七條規定。而通知其質權設定於第三債務者。及經
第三債務者允諾。不得以之對抗第三債務者及其他第三
者。

於記名株式。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以記名之社債爲質權之目的者。非從社
債讓渡之規定。而記入質權設定於會社帳簿。不得以之對
抗會社及其他第三者。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指圖債權爲質權之目的者。非裏書質
權設定於其證書。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權者以質權目的之債權。直接取立之。
債權之目的物爲金錢時。則質權者。限於對自己債權額之
部分。得取立之。

右債權之辨濟期。若先於質權之辨濟期而至者。則質權者
得使第三債務者。供託其辨濟金額。此時則質權存在於其
供託金之上。

質權之目的物非金錢者。則質權者於其爲辨濟而受之物
之上。有質權。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權者。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民事訴訟法

所定執行方法。實行其質權。

第十章 抵當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六十九條 抵當權者。就於債務者或第三者不移其占有。而供債務擔保之不動產。有先於他債權者而受自己債權之辨濟之權利。

地上權永小作權。亦得爲抵當權之目的。此時準用本章規定。

第三百七十條 抵當權除現存抵當地上之建物外。其權利并及於附加其目的之不動產而成爲一體之物。但於設定行爲。別有所定者。及依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債權者得取消債務者之行爲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果實不適用之。但抵當不動產有差押之後。或第三取得者受第三百八十一條通知之後。不在此限。

第三取得者受第三百八十一條通知時。則限於其後一年內。抵當不動產之際有差押者。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四條及第三百

五十一條之規定。抵當權準用之。

第二節 抵當權之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因擔保數箇債權。就於同一不動產設定抵當權者。其抵當權之順位。依登記之前後。

第三百七十四條 抵當權者。有請求利息及其他定期金之權利時。惟於其滿期之最後二年份。得行其抵當權。但雖其以前之定期金。若滿期後。爲特別登記者。則不妨從其登記之時行之。

抵當權者。有請求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權利時。則於其最後二年份。亦適用前項規定。但與利息及他定期金。皆不得逾二年份。

第三百七十五條 抵當權者。得以其抵當權爲他債權之擔保。或爲對於同一債務者之他債權者之利益。讓渡其抵當權。或其順位。或拋棄之。

前項抵當權者。若爲數人。而處分其抵當權之時。則受其處分之利益者。其權利之順位。依於附記於抵當權登記之前後。

第三百七十六條 於前條非從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通

知抵當權之處分。於主之債務者及非得其債務者之承諾者。不得以之對抗其債務者保證人抵當設定者及其承繼人。

主之債務者受前項通知又既為承諾時。若無受抵當權處分之利益者之承諾。而為辨濟者。不得以之對抗於其受益者。

第三百七十七條 買受抵當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地上權之第三者。應抵當權者之請求。而辨濟其代價時。則其抵當權為其第三者而消滅。

第三百七十八條 取得於抵當不動產之所有權。地土權。或永小作權之第三者。得從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拂渡其提供於抵當權者。而得其承諾之金額。或供託之。而滌除抵當權。

第三百七十九條 主之債務者保證人及其承繼人。不得滌除抵當權。

第三百八十條 停止條件附之第三取得者。條件成否未定之間。不得滌除抵當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抵當權者。欲實行其抵當權時。須豫通知

其旨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所揭之第三取得者。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取得者。至受前條通知以前。無論何時。得滌除抵當權。

第三取得者。受前條之通知時。非於一箇月內。為次條之送達。不得滌除抵當權。有前條通知之後。取得第三百七十八條所揭權利之第三者。限於前項之第三取得者。於能為滌除之期限內。得為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三取得者。欲滌除抵當權時。須送達左列書面於已為登記之各債權者。

一 記載取得原因年月日。讓渡人及取得者氏名住所。抵當不動產之性質所在。代價及他取得者負擔之書面。
二 關於抵當不動產登記簿之謄本。但權利既消滅之登記。無須揭之。

三 記載債權者於一箇月內。不從次條規定。不請求增價競賣之時。則第三取得者。以第一號所揭代價。或特指定之金額。從債權之順位。為辨濟或供託之旨之書面。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權者。受前條送達之後。於一箇月內。不請求增價競賣者。則視為已承諾第三取得者之提供者。

凡附記增價競賣。須附言於其競賣。若比第三取得者所提
供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高價。不能賣卻抵當不動產時。則
當以十分之一之增價。自買受其不動產之旨。而對於第三
取得者請求之。

於前項債權者。就於代價及費用。須提供擔保。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權者請求增價競賣時。則於前條期間
內。須通知債務者及讓渡抵當不動產之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請求增價競賣之債權者。非得已爲登記
之他債權者承諾。不得取消其請求。

第三百八十七條 抵當權者。於第三百八十二條所定期間
內。未由第三取得者受債務之辨濟或滌除之通知者。則得
請求競賣其抵當不動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土地及存於其上之建物。屬於同一所有
者時。惟將其土地或建物爲抵當者。則抵當權設定者。於競
賣之際。視爲設定地上權。但其地代。則因當事者之請求。裁
判所定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設定抵當權之後。其設定者。築造建物於
抵當地者。則抵當權者。得與土地共競賣之。但其優先權。惟

於土地代價得行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取得者。得爲競買人。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取得者。於抵當不動產。出必要費或
有益費時。則從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區別。得以不動產之代價。
最先受其償還。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權者。以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有抵當權
於數箇之不動產上。而應同時配當其代價之時。則準其各
不動產之價額。分擔其債權。

其在惟配當其不動產之代價之時。則抵當權者。得就於其
代價。受債權全部之辨濟。此時在次位之抵當權者。從前項
規定。應於右之抵當權者。於他不動產。所應受辨濟之金額
已滿。得代位而行抵當權。

第三百九十三條 從前條規定。因代位而行抵當權者。得於
其抵當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

第三百九十四條 抵當權者。惟就於以抵當不動產之代價。
未受辨濟之債權部分。得以他財產受辨濟。

配當他財產之代價。有先於抵當不動產之代價者。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但他之債權者。得請求抵當權者。供託其因從

前項之規定而受辨濟。所應配當之金額。

第三百九十五條 不逾第六百二條所定期間之貸借。其登記雖後於抵當權登記。亦得以對抗抵當權者。但其貸借。若其損害可及於抵當權者時。則裁判所得因抵當權者之請求。命其解除。

第三節 抵當權之消滅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抵當權。對於債務者及抵當權設定者。非與其擔保之債權同時。不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務者或抵當權設定者以外之人。就於抵當不動產。具備取得時效必要之條件。為其占有之時。則抵當權因而消滅。

第三百九十八條 以地上權或永小作權為抵當者。雖拋棄其權利。亦不得以之對抗抵當權者。

第三編 債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債權之目的

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權雖不得見積於金錢者。得以之為其目的。

第四百條 債權之目的。在特定物之引渡。債務者於未引渡以前。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保存該物。

第四百一條 專以種類指示債權之目的物。而不能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定其品質之時。債務者須給付有中等品質之物。

在前項之時。債務者既完了物之給付必要之行為。或已得債權者之同意。指定應給付之物。爾後則以該物為債權之目的。

第四百二條 以金錢為債權目的物。則債務者得從其選擇。以各種通貨為辨償。但以給付特種通貨為債權目的者。不在此限。

債權目的之特種通貨。於其辨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則債務者。須以他通貨為辨濟。

前二項之規定。以給付外國通貨。為債權目的之時。準用之。

第四百三條 以外國通貨。指定債權額。則債務者據履行地之為替相場。得以日本通貨為辨濟。

第四百四條 於生利息之債權。無別段意思表示。則其利率。為年五分。

第四百五條 延滯利息一年以上。雖債權者爲催告。而債務者不出其利息。則債權者得算入之於元本。

第四百六條 債權目的。就數箇給付物中。因選擇而定。則其選舉權。屬於債務者。

第四百七條 前條選擇權。以對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行之。前項意思表示。非有相手方之允諾。不得取消之。

第四百八條 於債權辨濟期。雖相手方定相當期間爲催告。然有選擇權之當事者。於其期內不爲選擇。則其選擇權。屬於相手方。

第四百九條 第三者爲選擇。則其選擇。以對債權者或債務者之意思表示行之。

第三者不能爲選擇。或不欲之。則選擇權屬於債務者。

第四百十條 債權目的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給付者。或至後不能給付者。則債權存在於其殘存物。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者過失。不能給付。則不適用前項規定。第四百十一條 選擇遡債權發生之時。生其效力。但不得害

第三者之權利。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第四百十二條 履行債務。有確定期限。則債務者。從其期限到時。任遲滯之責。

履行債務。有不確定期限。則債務者。從知其期限到時。任遲滯之責。

履行債務。未定期限。則債務者。從受履行請求之時。任遲滯之責。

第四百十三條 債權者拒受履行債務。或不能受之。則其債權者。從提供履行之時。任遲滯之責。

第四百十四條 債務者任意不履行債務。則債權者得請求其強制履行於裁判所。但債務性質。不容強制履行者。不在此限。

債務性質。不容強制履行之際。其債務以作爲爲目的。則債權者得請求裁判所。以債務者費用。使第三者履行。但以法律行爲爲目的之債務。得以裁判代債務者之意思表示。

以不作爲爲目的之債務。則債權者得以債務者費用。除却其已爲者。且爲將來請求其適當處分。

前三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者不從其債務本旨。而爲履行。則債權

者。得請求賠償損害。因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而不能履行者同。

第四百十六條 賠償損害之請求。則以使賠償因其不履行債務。而通常所生損害爲目的。

雖因特別事情而生損害。而當事者豫見其事情。或可得豫見者。則債權者得請求其賠償。

第四百十七條 賠償損害。別無意思表示。則以金錢定其額。

第四百十八條 關於不履行債務之事。債權者有過失。則裁判所。視其事情。酌定賠償損害之責任及金額。

第四百十九條 以金錢爲目的之債務。不爲之履行。則其賠償損害之額。依法定利率而定之。但約定利率。逾於法定利率。則依約定利率。

前項之賠償損害。債權者無須爲損害之證明。又債務者不得以不可抗力爲抗辯。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者得於不履行債務。預定其賠償損害之額。於此之時。裁判所不得增減其額。

賠償額之豫定。不妨請求其履行或解除。以違約金推定爲賠償額之豫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當事者豫定以金錢以外之物充賠償之際。亦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二條 債權者爲賠償損害。受其債權目的物。或權利價額全部。則債務者。於其物或權利。代位於債權者。

第四百二十三條 債權者爲保全自己債權。得行屬於債務者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者一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債權者。其債權期限未到。非依裁判上之代位。不得行前項權利。但保存行爲。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債權者得請求裁判所。取消債務者知害其債權者而爲之法律行爲。但因其行爲受利益者。或轉得者不知其行爲。或當轉得時。不知有害債權者之事實。則不在此限。

不以財產權爲目的之法律行爲。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取消。爲總債權者利益。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之取消權。債權者覺知取消原因之後。二年間不行之。則因時效而消滅。自其行爲之時起。經過二十年同。

第二節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第一款 總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數人債權者。或債務者。而別無意思表示。則各債權者各債務者。以平等割合。有該權利。或負義務。

第二款 不可分債務

第四百二十八條 債權者有數人。而債權之目的。因其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不可分。則各債權者。得為總債權者。請求履行。又債務者。得為總債務者。對各債權者。而為履行。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不可分債權者之一人。與其債務者之間。有更改或免除之時。他債權者。得請求履行債務全部。但一人債權者。不失其權利。則須以應分與之利益。償還於債務者。

此外不可分債務者一人之行為。或於其所生事項。對他債權者。不生效力。

第四百三十條 數人負擔不可分債務者。準用前條規定及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一條 不可分債務。變為可分債務。則各債權者。惟於自己部分。得請求其履行。各債務者。惟於其負擔部分。任履行之責。

第三款 連帶債務

第四百三十二條 數人負擔連帶債務。則債權者。得對其債務者之一人。或同時或順位對總債務者。請求履行其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為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有法律行為之無效。或取消原因之存在。不妨他債務者債務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請求其履行。則對他債務者。亦生效力。

第四百三十五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與債權者之間有更改。則債權為總債務者之利益而消滅。

第四百三十六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對債權者有債權之際。其債務者援用相殺。則債權為總債務者之利益而消滅。

有前項債權之債務者。不援用相殺之間。惟於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得於他債務者。援用相殺。

第四百三十七條 對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而免除債務。惟該

債務者之負擔部分。亦爲他債務者之利益。則生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與債權者之間有混同。則認爲該債務者。已行辨濟。

第四百三十九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時效完成。則於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他債務者亦免其義務。

第四百四十條 除前六條所揭載事項外。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所生事項。對他債務者。不生效力。

第四百四十一條 連帶債務者全員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則債權者得於其債權全額。加入於各財團之配當。

第四百四十二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辨濟債務。或其自己出捐。得免共同之責。則對他債務者。於其各自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包有辨濟免責以後之法定利息。及不能免之費用。其他損害之賠償。

第四百四十三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受債權者之請求。不通知他債務者。而行辨濟。或以自己出捐。得免共同之責。而他債務者有得對抗債權者之事由。則於其負擔部分。得以此對抗其債務者。但以相殺對抗之。則有過失之債務者。對

其債權者。得請求其因相殺而可消滅債務之履行。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以辨濟或自己出捐。得免共同之責。而因怠於通知他之債務者。他債務者以善意辨濟於債權者。或得有償之免責者。則其債務者。得以自己辨濟及其他免責行爲。視爲有效。

第四百四十四條 連帶債務者中。有無償還之資力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則由求償者及其他有資力者。應其各自負擔部分分擔之。但求償者有過失。則不得對他債務者。請求分擔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得免除其連帶。而他債務者中。有無辨濟之資力者。則債權者。於其無資力者不能辨濟之部分。負擔免除連帶者應負擔之部分。

第四款 保證債務

第四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者不履行債務之際。負履行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保證債務。包有關於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一切爲其債務之從者。保證人。惟於其保證債務。得約定違約金或賠償損害之額。

第四百四十八條 保證人之負擔。於債務之目的或體樣。較主債務爲重。則減縮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四百四十九條 保證因無能力而得取消之債務者。於契約保證當時。已知其取消原因。則於主債務者不履行責務。或取消其債務之際。推定爲負擔有同一目的之獨立債務者。

第四百五十條 債務者。負立保證人之義務。則其保證人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 能力者。
- 二 有辨濟資力。
- 三 有住所或定假住所。在管轄債務履行地之控訴院管轄內。

保證人如缺前項第二號或第三號條件。則債權者。得請求其以具備前項條件者代之。

債權者指名之保證人。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百五十一條 債權者如不能立具備前條件之保證人。得提供他擔保以代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權者請求保證人履行債務。則保證人。

得請求先行催告於主債務者。但主債務者受破產宣告。或其居所不明。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三條 債權者雖從前條規定。催告主債務者之後。保證人證明主債務者有辨濟資力。且執行容易。則債權者。先須於主債務者之財產。爲其執行。

第四百五十四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者。連帶負擔債務。則無前二條所定權利。

第四百五十五條 據第四百五十二條及第四百五十三條規定。不問保證人有請求與否。債權者怠其催告或執行。其後從主債務者。不得全部之辨濟。於債權者直爲催告或執行。則可得辨濟之限度。保證人免其義務。

第四百五十六條 保證人有數人之時。其保證人。雖以各別行爲。負擔債務。亦適用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對主債務者履行之請求。及其他時效之中斷。對保證人。亦生效力。

保證人得據主債務者之債權。以相殺對抗債權者。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主債務者與保證人。連帶負擔債務。則適用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條規定。

第四百五十九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者委託。為保證之時。無過失而受應辨濟於債權者之裁判言渡。或代主債務者而行辨濟。或以自己出捐。為使消滅債務之行為。則保證人對主債務者。有求償權。

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於前項。

第四百六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者委託。為之保證。該保證人於左列之時。得對主債務者。豫行求償權。

一 主債務者受破產宣告。且債權者不加入於財團之配當者。

二 債務在辨濟期者。但契約保證之後。債權者許與主債務者之期限。主債務者不得以之對抗保證人。

三 不確定債務辨濟期。且其最長期亦不能確定。而契約保證後。經過十年者。

第四百六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主債務者。對保證人為賠償之際。債權者未受全部辨濟。則主債務者。得使保證人提供擔保。或請求使自己得免責之旨。

在前項之時。主債務者得為供託。供擔保。或令保證人得免責。而免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六十二條 不受主債務者委託而為保證者。辨濟其債務。或以自己出捐。使主債務者免其債務。則主債務者。須於其當時受利益之限度。為其賠償。

反主債務者意思而為保證者。惟於主債務者現受利益之限度。有求償權。但主債務者。主張於求償日以前。有相殺原因。則保證人。得對債權者。請求履行因相殺應消滅之債務。

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準用於保證人。

保證人受主債務者委託。而為保證之時。以善意辨濟。及為免責而出捐。則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亦準用於主債務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為連帶債務者。或不可分債務者之一人。而為其保證者。對其他債務者。惟於其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保證人有數人之際。因為主債務不可分。或有各保證人辨濟全額之特約。其保證人一人。辨濟其全額。或逾於自己負擔部分之額。則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

非前項情形。而互無連帶保證人之一人。辨濟其全額。或逾於自己負擔部分之額。則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

第四節 債權之讓渡

第四百六十六條 債權得讓渡之。但其性質不容讓渡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當事者表示反對意思之時。不適用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讓渡指名債權者。非讓渡人通知債務者。或非得債務者允諾。不得以之對抗債務者及其他第三者。前項之通知或允諾。非有確定日附之證書。不得以之對抗債務者以外之第三者。

第四百六十八條 債務者不留異議。而為前條之允諾。則雖有得對抗讓渡人之事由。亦不得以之對抗讓受人。但債務者為使消滅其債務。有拂渡於讓渡人者。則索回之。或對讓渡人更有負擔債務。則不妨視為不成立者。

讓渡人止通知讓渡。則債務者得以受其通知以前對讓渡人所生之事由。對抗讓受人。

第四百六十九條 讓渡指圖債權者。非於其證書為讓渡裏書。交付於讓受人。不得以之對抗債務者及其他第三者。

第四百七十條 指圖債權之債務者。雖有檢查其證書所持人。及其署名蓋印之真偽之權利。而不負義務。但其債務者

如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其辨濟則為無效。

第四百七十一條 雖於證書指名債權者。然附記應辨濟於該證書所持人。則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百七十二條 指圖債權之債務者。除由其記載證書事項。及於其證書性質。當然所生結果外。不能以可得對抗原債權者之事由。對抗善意讓受人。

第四百七十三條 無記名債權。亦準用前條規定。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款 辨濟

第四百七十四條 辨濟債務。第三者得為之。但其債務性質不許為之。或當事者表示反對意思之時。則不在此限。

無利害關係之第三者。不得反債務者意思。而為辨濟。

第四百七十五條 辨濟者引渡他人之物。非更為有效辨濟。不得索回該物。

第四百七十六條 無讓渡能力之所有者。為引渡辨濟物。而取消其辨濟。則其所有者。非更為有效辨濟。不得索回該物。

第四百七十七條 於前二條債權者。以善意消費為辨濟所受之物或讓渡。則其辨濟為有效。但債權者從第三者受賠

債之請求。則不妨更對辨濟者為求債。

第四百七十八條 對債權準占有者所為之辨濟。惟辨濟者善意之時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九條 除前條之時外。對無受領辨濟權限者所為之辨濟。惟於債權者因此受利益之限度有效力。

第四百八十條 受取證書之持參人。視為有受領辨濟之權限者。但辨濟者知其無權限。或因過失不知之。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一條 受支拂差止之第三債務者。對自己之債權者。而為辨濟。則差押債權者。於其所受損害限度。得以再行辨濟之旨。請求於第三債務者。

前項規定。不妨第三債務者。對自己之債權者。行使其求債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債務者。以債權者承諾。代其負擔之給付。而給付他物。則其給付與辨濟。有同一效力。

第四百八十三條 債權目的。在引渡債權目的之特定物時。則辨濟者。須以應為引渡時之現狀。引渡該物。

第四百八十四條 於應為辨濟之場所。別無意思表示。則引渡其特定物。須於債權發生當時。其物存在之場所為之。其

他辨濟。於債權者現時住所為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於辨濟費用。別無意思表示。則其費用。由債務者負擔之。但因債權者住所移轉。及他行為。增加其辨濟費用。則其增加額。由債權者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辨濟者。得對受領辨濟者請求其交付受取證書。

第四百八十七條 有債權證書之際。辨濟者如已辨濟其全部。得請求返還證書。

第四百八十八條 債務者。對同一債權者。負擔有同種目的之數箇債務。為辨濟提供之給付。不足以使總債務消滅。則辨濟者。得於給付之時。指定充當該辨濟之債務。

辨濟者。不為前項指定。則受領辨濟者。於受領時。得其充當辨濟。但辨濟者對其充當時即在異議者。不在此限。

於前二項充當辨濟。據對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行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者。不充當辨濟。則從左列規定。充當其辨濟。

一 總債務中。有在辨濟期者。與不在辨濟期者。則先在辨濟期者。

二 總債務在辨濟期。或不在辨濟期。則先債務者辨濟之利益最多者。

三 債務者辨濟之利益相同。則先其辨濟期先至者。或應先至者。

四 於前二號所揭事項。債務之辨濟相同。則照各債務額充當之。

第四百九十條 因辨濟一箇債務。而為數箇給付之際。辨濟者所給付。不足以消滅其債務之全部。則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四百九十一條 債務者於一箇或數箇之債務。出其元本以外利息及費用。而辨濟者所給付。不足其債務全部。則須以此次序。充當其費用利息及元本。

前項情事。準用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辨濟之提供。自其提供時。使免因不履行而生之一切責任。

第四百九十三條 辨濟之提供。須從債務本旨。現實為之。但債權者豫拒其受領。或關於履行債務。須債權者之行爲。則以知其準備辨濟。催告其受領爲足。

第四百九十四條 債權者拒受領辨濟。或不能受領。則辨濟

者。得爲債權者。供託辨濟目的物。以免其債務。辨濟者無過失。而不能確實通知債權者之時同。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供託須於債務履行地之供託所爲之。於供託所法令別無規定。則裁判所須因辨濟者請求。指定其供託所。及選任供託物保管者。

供託者須速將供託通知債權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債權者不受諾其供託。或宣告供託有效之判決未至確定之時。辨濟者得收回供託物。於此之時。視爲未供託者。

因供託而質權抵當權消滅之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辨濟之目的物。不適用於供託。或其物有滅失毀損之虞。則辨濟者得以裁判所許可。競賣之。供託其代價。如保存其物。要過分之費用同。

第四百九十八條 債務者俟債權者之給付。而應辨濟之時。債權者非給付之。不得受取供託物。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已爲債務者行辨濟者。與其辨濟同時。有債權者之承諾。則得代位之。

前項情事。準用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五百條 於為辨濟有正當利益者。則因辨濟而當然代位債權者。

第五百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代位債權者之人。於以自己權利得求償之範圍內。得為債權之效力及擔保。而行債權者所有之一切權利。但須從左列規定。

一 保證人非豫於先取特權、不動產質權、或抵當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對其先取特權、不動產質權、抵當權目的之不動產第三取得者。而不代位債權者。

二 第三取得者。對保證人而不代位債權者。

三 第三取得者之一人。非照各不動產之價格。對其他第三者而不代位債權者。

四 前號規定。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權擔保者。亦準用之。

五 於保證人與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務擔保者之間。非照其額數。不代位債權者。但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務擔保者有數人。則非除保證人負擔部分於其殘額。照各財產之價格。不得對之為代位。

於右列之時。其財產為不動產。則準用第一號規定。

第五百二條 債權之一部。經代位辨濟。則代位者照其辨濟

之價額。與債權者共行其權利。

於前項之時。因不履行債務。解除契約。惟債權者得請求之。但須償還其辨濟價額及利息於代位者。

第五百三條 債權者。因代位辨濟而受全部辨濟。則須以債權證書及其占有之擔保物。交付於代位者。

債權一部。經代位辨濟。則債權者須記入其代位於債權證書。且須使代位者監督其所占有擔保物之保存。

第五百四條 據第五百條規定。有擬為代位者。而因債權者之故意或懈怠。喪失減少其擔保。則擬為代位者。於其因喪失減少而不能受償還之限度。不負責任。

第一款 相殺

第五百五條 二人相互負擔同種目的之債務。而兩方債務。均在辨濟期。則各債務者於其對當額。得因相殺。而免其債務。但債務性質不許者。則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當事者表示反對意思之際。不適用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五百六條 相殺。依當事者一方。對其相手方之意思表示為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前項之意思表示。遡於兩方債務應互為相殺之始。而生效力。

第五百七條 相殺兩方債務。異其履行地。亦得為之。但為相殺之當事者。對其相手方。須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八條 因時效已消滅之債權。應於其未消滅以前相殺者。其債權者得為相殺。

第五百九條 債務因不法行為而生者。其債務者。不得以相殺對抗債權者。

第五百十條 債權禁差押者。其債務者。不得以相殺對抗債權者。

第五百十一條 受支拂差止之第三債務者。不得據其後所取得之債權。以相殺對抗差押債權者。

第五百十二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四百九十一條規定。準用於相殺。

第三款 更改

第五百十三條 當事者為變更債務要素之契約。其債務則因更改而消滅。

以條件附債務。變更為無條件債務。或附條件於無條件債

務。或變更其條件。則視為變更債務要素者。代其債務履行。發行為替手形者同。

第五百十四條 因債務者交替之更改。得以債權者與新債權者之契約為之。但不得反舊債務者之意思為之。

第五百十五條 因債權者交替之更改。非以附記確定日之證書。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五百十六條 因債權者交替之更改。準用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百十七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為不法原因。或因當事者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遇取消。則舊債務不消滅。

第五百十八條 更改之當事者。於舊債務目的之限度。得以供其債務擔保之質權或抵當權。移於新債務。但於第三者供之之時。須得其承諾。

第四款 免除

第五百十九條 債權者對債務者。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其債權即消滅。

第五款 混同

第五百二十條 債權及債務。歸於同一人。其債權即消滅。但

其債權為第三者之權利目的。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定承諾期間而為契約之申込者。其申込不得取消。

申込者於前項之期間內。不接承諾之通知時。則申込者失其效力。

第五百二十二條 承諾之通知。雖前條之期間後始到達。而得知其發送。通常於其期間內應到達者。則申込者須速通知其遲到於相手方。但其到達前。發遲延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申込者怠於前項發通知。則看作承諾之通知。不遲到者。

第五百二十三條 遲延之承諾。申込者得視之新為申込。

第五百二十四條 不定承諾期間。而對隔地者所為之申込。申込者於受承諾之通知。相當之期間。不得取消之。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込者表示反對之意思。或知其相手方死亡。或其能力喪失之事實。則

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隔地者間之契約。成立於發承諾通知之時。據申込者之意思表示。或取引上之慣習。不須承諾通知者。其契約之成立。即在有可認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事實之時。

第五百二十七條 取消申込之通知。雖發承諾通知之後始到達。而得知其發送在通常情形。於其以前應到達時。承諾者須速通知發遲到之通知於申込者。

承諾者怠於前項之通知。則其契約視為不成立者。

第五百二十八條 承諾者對於申込附條件。或加其他之變更而承諾之。則視為拒絕其申込。而新為申込者。

第五百二十九條 廣告為某行為者。應與一定之報酬。則廣告者對為其行為者。負與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三十條 於前條之際。未完了其所指定之行為者之間。廣告者得以與前之廣告同一方法。取消其廣告。但其廣告中。表示不為取消之旨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所定之方法而為取消者。則得以他之方法為之。但其取消。惟對知之者有其效力。

廣告者。若定為其指定行為之期間。則推定為拋棄其取消權者。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廣告所定之行為者。若有數人。則惟最初為其行為者。有受報酬之權利。數人同時為右之行為。則各有以平等之割合。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物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惟一人應受報酬。則以抽籤定應受之者。廣告中表示異於此之意思。則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為廣告所定之行為者而有數人。其報酬惟應與其優等。則其廣告。限於定應募期間之時。有其效力。於前項之際。應以廣告中所定之人。判定應募人之中。何人行為最優等者。若廣告中未定判定人。則廣告者判定之。應募人。不得對前項判定。而有異議。數人之行為。判定為同等。則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三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於其相手方提供其債務之履行以前。得拒履行自己債務。但相手方之債務。不在於辨濟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四條 以關於特定物之物權設定。或其移轉。為

雙務契約之目的。而其物滅失毀損。其事由不可歸債務者之責。則其滅失毀損。屬債權者之負擔。

關於不特定物之契約。自依第四百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其物確定之時起。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百三十五條 停止條件附雙務契約之目的物。於條件成否未定之間。已行滅失。則不適用前條規定。物因不可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而毀損。則其毀損。屬債權者之負擔。

物因可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而毀損。則債權者。得於條件成就之際。從其選擇。請求履行契約。或解除契約。但其請求。不妨賠償損害之請求。

第五百三十六條 除前二項所載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者雙方之事由。至不能履行債務時。則債務者無受反對給付之權利。

因可歸責於債權者之事由。至不能履行者。則債務者。不失受反對給付之權利。但因免自己之債務。而得有利益。即當償還於債權者。

第五百三十七條 當事者之一方。依契約對第三者。約應為

某給付之事。則其第三者。對債務者。有直接請求其給付之權利。

於前項之際。第三者之權利。發生於其第三者對債務者。表示享受契約利益之意思之時。

第五百三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第三者之權利既發生之後。當事者。不得變更或消滅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因本於第五百三十七條所載契約之抗辯。債務者。得以對抗可受其契約利益之第三者。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四十條 據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者之一方。而有解除權時。則其解除。依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行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不得取消。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者之一方。不履行其債務。則相手方。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若期內不履行。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二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若非於一定時日或一定期間內履行。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而當事者之一方不為履行。而經過其時期。則相手方得不為前條催告。立即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三條 履行之全部或一部。因可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而歸於不能。則債權者。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者之一方。有數人之時。其契約之解除。惟得由其全員或對其全員為之。

於前項之際。解除權由當事者中一人消滅之時。其他當事者之權亦消滅。

第五百四十五條 當事者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時。各當事者。負使其相手方回復原狀之義務。但不得害第三者之權利。

於前項之際。對應返還之金錢。須自其受領之時起。附以利息。

解除權之行使。與賠償損害之請求不相妨。

第五百四十六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前條之情事。

第五百四十七條 行使解除權。不定期間。則相手方對於有解除權者。得定相當期間。以應確答其期內之解除與否之旨。催告之。若其期內。不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有解除權者。因自己之行為或過失。顯然

毀損契約之目的物。或至於不能返還。或因加工改造。變為別種物時。解除權即消滅。

契約之目的物。若不因有解除權者之行為或過失。而致滅失毀損。則解除權。仍不消滅。

第二節 贈與

第五百四十九條 贈與因當事者之一方。表示以自己之財產與相手方而不取報償之意思。相手方受諾之。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五十條 不以書面之贈與。各當事者得取消之。但履行已畢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贈與者。關於贈與之目的物或其權利。所有瑕疵欠缺。不任其責。但贈與者。知其有瑕疵欠缺。而不告之受贈者。則不在此限。

關於負擔之贈與。贈與者於其負擔之限度。任擔保之責者。與賣主同。

第五百五十二條 贈與以定期之給付為目的者。則因贈與者或受贈者之死亡。而失其效力。

第五百五十三條 負擔附之贈與。本節規定之外。亦適用雙

務契約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四條 因贈與者之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從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三節 賣買

第一款 總則

第五百五十五條 賣買因當事者之一方。約以某財產權移轉於相手方。相手方約交付價金。而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六條 賣買之一方之豫約。自相手方表示完結賣買之意思時起。生賣買之效力。關於前項之意思表示。不定期間。則豫約者。對相手方得定相當期間。以應於其期內。確答完結賣買與否之旨催告之。若相手方於其期內。不發覆答。則豫約失其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買主交付定錢於賣主。則當事者之一方。著手於履行契約以前。買主得拋棄其定錢。賣主償還其賠額。以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五條規定。不適用於前項情事。
第五百五十八條 關於賣買契約之費用。當事者雙方。平分負擔之。

第五百五十九條 本節規定。準用之於賣買以外之有價契約。但其契約之性質。不容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賣買之效力

第五百六十條 以他人之權利。為賣買之目的者。賣主負有取得其權利。而移轉之於買主之義務。

第五百六十一條 於前項情事。賣主不能取得其所賣却之權利。而移轉之於買主。則買主得解除契約。但當為契約之時。已知其權利不屬於賣主。則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五百六十二條 賣主當為契約之時。不知其所賣却之權利。不屬於自己。而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之於買主。則賣主得賠償其損害。而解除契約。

於前項情事。買主當為契約之時。知其所買受之權利。不屬於賣主。則賣主得將不能移轉其所賣却之權利之旨。通知買主。而為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六十三條 賣買目的之權利之一部。因屬於他人。賣主不能移轉之於買主。則買主得視其不足部分之多少。請求減少價額。

如有前項情事。惟所殘存之部分。買主本不應買受。則惟善

意之買主。得解除契約。請求減少價額。或解除契約。與善意之買主為之請求賠償損害不相妨。

第五百六十四條 前條所定之權利。買主善意。則自知事實之時起。若惡意則自契約之時起。一年之內須行使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賣買之物。若係指示數量。而不足之時。或物之一部。當結契約時業已滅失。而買主不知其不足。或滅失。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百六十六條 賣買之目的物。為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留置權、或質權之目的。而買主不知之。惟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之時。買主方得解除契約。在其他場合。祇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規定。所稱為因賣買目的之不動產所存之地役權。如不存在。及其不動產已有登記之質貸借時。亦準用之。於前二項場合。解除契約。或請求賠償損害。須自買主知事實之時起。一年內為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因行使賣買目的之不動產上所存之先取特權或抵當權。買主失其所有權。則其買主得解除契約。

買主如有出捐。保存其所有權。得對買主請求償還其出捐。右之諸場合。凡買主有受損害。皆得請求賠償。

第五百六十八條 在強制競賣。則競落人得據前七條之規定。對債務者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額。

於前項債務者無資力。競落人得對受價金配當之債權者。請求返還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於前二項情事。債務者明知其物或權利之欠缺而不告之。或債權者知之而請求競賣。則競落人得對其過失者。請求賠償損害。

第五百六十九條 債權之賣主。若擔保債務者之資力。則推定為擔保其契約當時之資力者。未至辨濟期之債權之賣主。擔保債務者將來之資力。則推定為擔保辨濟期日之資力者。

第五百七十條 賣買之目的物。有隱藏之瑕疵時。準用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但強制競買之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亦準用於第五百六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六條。及前條之情事。

第五百七十二條 賣主雖特約不負前十二條所定擔保之責任。而關於知之而不告之事實。及自為第三者所設定或

讓與之權利。不得免其責。

第五百七十三條 賣買目的物若有引渡期限。則價金之支拂。亦推定為附有同一之期限。

第五百七十四條 與賣買目的物之引渡同時應支拂價金。則須在其引渡之處支拂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未引渡之賣買目的物。生果實者。其果實屬於賣主。

買主自引渡之日起。負付價金利息之義務。但價金之支拂。如有期限。該期限以前。無須付利息。

第五百七十六條 有就賣買之目的。主張權利者。而買主有失其所買受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虞。則買主應視其危險之限度。得拒支拂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賣主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所買受之不動產。有先取特權、質權、或抵當權之登記。則買主於滌除手續終了以前。得拒支拂其價金。但賣主對買主得請求其速行滌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於前二條情事。賣主得對買主請求供託價金。

第三款 買戻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不動產之賣主。據與賣買契約同時所爲之買戻特約。得返還買主所付之價金。及契約之費用。以解除其賣買。但當事者。不表示別之意思。則不動產之果實。與價金之利息。作爲相殺者。

第五百八十條 買戻之期間。不得踰十年。若有過此者。則縮短爲十年。

定有買戻期間者。日後不得再展緩之。未定有買戻期間者。須於五年內爲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與賣買契約同時登記買戻之特約時。買戻對第三者。亦生其效力。

已登記之賃借人之權利。惟其殘期一年間。得以之對抗賣主。但以害賣主之目的爲賃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二條 賣主之債權者。據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欲代賣主買戻。買主得從裁判所選定鑑定人之評價。由不動產現時之價額內。控除賣主應還之金額。以其所剩餘額。辨濟賣主之債務。尚有餘剩。則還之於賣主。以使買戻權消滅。

第五百八十三條 賣主非於期間內提供代金及契約之費用。不得爲買戻。

買主或轉得者。關於不動產出費用時。則賣主須從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償還之。但於有益費。裁判所得因賣主之請求。許與相當期限。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不動產共有者之一人。以買戻之特約賣却其持分之後。有其不動產之分割或競賣。則賣主得就買主所已受或所應受之部分。或其代金。而爲買戻。但不通知賣主。其所爲之分割及競賣。則不得以之對抗賣主。

第五百八十五條 於前條情事。買主爲不動產之競落人。則賣主得付競賣代金及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之費用。而爲買戻。於此之時。賣主取得其不動產全部之所有權。

因他共有者請求分割。而買主爲競落人。則賣主不得僅於其持分爲買戻。

第四節 交換

第五百八十六條 交換。因當事者互約移轉其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而生其效力。

當事者之一方。約將金錢所有權與他權利一併移轉。則關

其金錢。準用賣買代金之規定。

第五節 消費貸借

第五百八十七條 消費貸借。因當事者之一方。約以同一種類品等及數量之物返還。自相手方收取金錢或他物。而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八條 有不因消費貸借。而負給付金錢或他物之義務者。而當事者。約以其物為消費貸借之目的。則作為消費貸借因此而成立者。

第五百八十九條 消費貸借之豫約。爾後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之宣告。則失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條 於利息附之消費貸借物。有隱而不見之瑕疵。則貸主須以無瑕疵之物代之。但不妨請求損害賠償。於無利息之消費貸借。借主得返還有瑕疵物之價額。但貸主知其瑕疵。而不告之借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百九十一條 當事者不定返還時期。則貸主得定相當期間。而催告其返還。
借主無論何時。得返還所借。

第五百九十二條 借主至不能依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而

為返還。則須償還該物當時之價額。但於第四百二條第二項情事。不在此限。

第六節 使用貸借

第五百九十三條 使用貸借。因當事者之一方。約以無償使用之。及為收益之後返還之。自相手方取某物。而生效力。

第五百九十四條 借主須從因契約或其目的物之性質而定之用法。使用其物及為收益。借主非有貸主之承諾。不得使第三者。使用借用物或收益之。

借主反於前二項規定而使用或收益。則貸主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九十五條 借主負擔借用物通常之必要費。

於此外之費用。準用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使用貸借。

第五百九十七條 借主須於契約所定之時期。返還借用物。不定返還時期。則借主從契約所定之目的。使用及收益終了時。須返還之。但雖在其以前。經過足為使用及收益之期間。則貸主得即行請求返還。

當事者。不定返還之時期。或使用及收益之目的。則貸主無

論何時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借主得將借用物。復於原狀。收去使附屬之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使用貸借。因借主之死亡。而失其效力。

第六百條 因反於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借主所出之費用償還。須自貸主受返還之時起。一年內請求之。

第七節 貸貸借

第一款 總則

第六百一條 貸貸借因當事者之一方。向相手方約其為某物之使用及收益。其相手方約付貸金。而生效力。

第六百二條 無處分之能力或權限者。為貸貸借。不得踰左列之期間。

- 一 以樹木之栽植或採伐為目的之山林貸貸借。十年。
- 二 其他之土地貸貸借。五年。
- 三 建物貸貸借。三年。
- 四 動產貸貸借。六箇月。

第六百三條 前條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滿了前。土地外

一年內。建物則三箇月內。動產則一箇月內。須為更新。

第六百四條 貸貸借之存續期間。不得踰二十年。若過此則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間。得更新之。但自更新之時起。不得踰二十年。

第二款 貸貸借之效力

第六百五條 不動產之貸貸借。既經登記。則爾後對於其不動產取得物權者。亦生效力。

第六百六條 貸貸人。負為貸貸物之使用及收益所必要之修繕之義務。

貸貸人欲為貸貸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行為。則貸借人不得拒之。

第六百七條 貸貸人欲反於貸借人之意思為保存行為。而因此貸借人不能達貸借之目的。則貸借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八條 貸借人於貸借物。出屬於貸貸人負擔之必要費。則對貸貸人。得即行請求償還。貸借人出有益費。則貸借人須於貸貸借已終之時。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償還之。但裁判所得因貸貸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六百九條 以收益為目的之土地貸借人。因不可抗力。其

所得之收益。少於借賃者。得請求減少借賃之額。至其收益額為止。但宅地之賃貸借。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條 於前條情事。賃借人因不可抗力。其所得之收益。少於借賃者。至二年以上。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十一條 賃借物之一部。不因賃借人之過失而滅失時。賃借人應其滅失部分之多少。得請求減少借賃之額。

於前項情事。賃借人不能僅以其所殘存之部分。達其賃借之目的。則賃借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十二條 賃借人非有賃借人之承諾。不得讓與其權利或轉賃賃借物。

賃借人違反前項規定。使第三者使用賃借物或收益時。則賃借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十三條 賃借人將賃借物合法轉賃。則轉借人對賃借人。直接負義務。於此之時。轉借人不得以借賃之先付。對抗賃借人。

前項規定。不妨賃借人對賃借人行使其權利。

第六百十四條 動產建物及宅地之借賃。須於每月末付之。其他土地之借賃。則於每年末付之。但有收穫季節者。其季

節後。須速付之。

第六百十五條 賃借物。須修繕或有關於賃借物主張權利者。則賃借人須速即通知賃借人。但賃借人已知之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九十八條規定。亦準用於賃貸借。

第三款 賃貸借之終了

第六百十七條 當事者不定賃貸借之期間。則各當事者。無論何時。得申入解約。於此之時。賃貸借。因申入解約後。經過左之期間。而約終了。

- 一 土地一年。
- 二 建物三箇月。
- 三 貸席及動產一日。

有收穫季節之土地賃貸借。須於其季節後其著手次期耕作前。為解約之申入。

第六百十八條 當事者雖定賃貸借之期間。然其一方或各自保留其期內為解約之權利。則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百十九條 賃貸借之期間滿了之後。賃借人繼續為賃

借物之使用或收益。貸人知之而不稱異議。則推定爲以與前貸借同一之條件更爲貸借者。但各當事者得據第六百十七條規定申入解約。

關於前貸借。當事者供出擔保。則其擔保。因期間滿了而消滅。但敷金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解除貸借之時。其解除。惟於將來生效力。但當事者之一方。若有過失。則不妨對之請求賠償損害。

第六百二十一條 賃借人受破產之宣告。雖貸借有期間之定約。貸人。或破產管財人。得依第六百十七條規定。申入解約。於此之時。各當事者。不得對相手方請求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條規定。準用於貸借。

第八節 雇傭

第六百二十三條 雇傭者。因當事者之一方。對相手方約服勞務。而相手方約給報酬。而生效力。

第六百二十四條 勞務者非其所約勞務終了之後。不得請求報酬。以期間所定之報酬。其期間經過後。得請求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使用者非有勞務者之承諾。不得讓與其權利於第三者。

勞務者非有使用者之承諾。不得使第三者代自己服勞務。勞務者背反前項規定。使第三者服勞務。則使用者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二十六條 雇傭期間。踰五年。或當事者之一方。或第三者之終身間應繼續者。則當事者之一方。踰五年之後。無論何時。得解除契約。但此期間。在學習工商業者之雇傭。則爲十年。欲據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則須於三箇月前預告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當事者不定雇傭期間。則各當事者。無論何時。得申入解約。於此之時。其雇傭自申入解約後。經過十四日而終了。

以期間定報酬者。申入解約。得對次期以後爲之。但其申入。須於當期之前半爲之。

以六箇月以上之期間定報酬者。前項之申入。須於三箇月前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當事者雖定雇傭期間。而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當事者。得即行解除契約。但其事由。若因當事者一

方之過失而生。則對相手方。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六百二十九條 雇傭期間滿了後。勞務者繼續服其勞務。而使用者知之。不發異議。則推定為以與前雇傭同一之條件更為雇傭者。但各當事者。得據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申入解約。關於前雇傭。當事者供出擔保。則其擔保。因期間滿了而消滅。但身元保證金。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規定。準用於雇傭。

第六百三十一條 使用者受破產之宣告。雇傭雖有期間之定約。勞務者。或破產管理人。得據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申入解約。於此之時。各當事者。不得對相手方請求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第九節 請負

第六百三十二條 請負者。因當事者之一方約完成某事。相手方約對其事之結果。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第六百三十三條 報酬須與引渡某事業之目的物同時與之。但無須物之引渡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六百三十四條 事業之目的物若有瑕疵。注文者。得對請負人。定相當期限。請求修補其瑕疵。但其瑕疵不重要。而修

補之費用甚鉅。則不在此限。

注文者得為代瑕疵之修補。或與其修補一併請求賠償損害。於此之時。準用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事業之目的物有瑕疵。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則注文者。得解除契約。但建物及其他土地之工作物。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六條 因注文者所供之材料之性質。或注文者之指揮。而事業之目的物。致生瑕疵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但請負人知其材料或指揮不適當而不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前三條所定。請求修補瑕疵。或賠償損害及解除契約。須自引渡事業之目的物時起。一年內為之。無須引渡事業之目的物。則前項期間。自其事業終了之時起算。

第六百三十八條 土地之工作物之請負人。凡關於工作物或地盤之瑕疵。於引渡之後。五年間任擔保之責。但凡以石土磚金屬所造之工作物。其期間定為十年。

工作物。因前項之瑕疵。而滅失或毀損。則注文者。須自其滅失或毀損之時起。一年內。行使第六百三十四條之權利。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期間。以普通之時效期間內爲限。得以契約展長之。

第六百四十條 請負人。雖特約不負第六百三十四條及第六百三十五條所定之擔保責任。其於知而不告之事實。仍不得免責。

第六百四十一條 請負人。未完成其事業之間。注文者無論何時。得賠償其損害。而解除契約。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注文者。受破產之宣告。則請負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解除契約。於此之時。請負人。關於其所既爲之事業之報酬。及不包含於報酬中之費用。得加入於財團之配當。

於前項情事。各當事者。不得對相手方請求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第十節 委任

第六百四十三條 委任。因當事者之一方。委託相手方行法律行爲。其相手方承諾之。而生效力。

第六百四十四條 受任者。負從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第六百四十五條 受任者。有委任者之請求。無論何時。當以處理委任事務之狀況報告之。又委任終了之後。須速即報告其顛末。

第六百四十六條 受任者。當處理委任事務。須將所收取之金錢。及其他之物。引渡於委任者。其所收取之果實亦同。

受任者。爲委任者。而以自己之名取得之權利。須移轉於委任者。

第六百四十七條 受任者。將應引渡於委任者之金額。或爲其利益應用之金額。爲自己之故消費時。須自其消費之日起算。付以利息。若尙有損害。則任賠償之責。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任者。非有特約。不得對委任者請求報酬。

受任者。於應受報酬之情事。非履行委任之後。不得請求之。但以期間定報酬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委任。因不應歸受任者之責之事由。於其履行半途已終了時。受任者。應得其所已履行之程度。請求報酬。

第六百四十九條 處理委任事務。若須費用。則委任者。須因受任者之請求。先付之。

第六百五十條 受任者。於處理委任事務。代辦必要之費用。得對委任者。請求償還費用及支出日以後之利息。

受任者負擔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之債務時。得使委任者代其辦濟。若其債務不在辦濟期。得使其供相當之擔保。受任者為處理委任事務之故。非由自己之過失。而受損害。對委任者。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五十一條 委任於各當事者。無論何時。得解除之。

當事者之一方。於相手方不利之時期。解除委任。則須賠償其損害。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二十條規定。準用於委任。

第六百五十三條 委任。以委任者或受任者之死亡或破產而終了。受任者受禁治產之宣告時亦同。

第六百五十四條 於委任終了之時。有急迫之事情。則受任者。或其相續人。或法定代理人。須為必要之處分。至委任者或其相續人或法定代理人得處理委任事務時止。

第六百五十五條 委任終了之事由。不問其出於委任者。與出於受任者。非通知相手方。或相手方知之。不得以之對抗相手方。

第六百五十六條 凡非法律行為之事務之委託。準用本節規定。

第十一節 寄託

第六百五十七條 寄託。以當事者之一方。為相手方約行保管受取某物。而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八條 受寄者。非有寄託者之承諾。不得使用受寄物。或使第三者保管之。

受寄者得使第三者保管受寄物時。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百五十九條 無報酬而受寄託者。於保管受寄物。任有與自己財產同一注意之責。

第六百六十條 關於寄託物。主張權利之第三者。對受寄者為起訴或差押時。受寄者須速即通知其事實於寄託者。

第六百六十一條 寄託者。須將由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生之損害。賠償受寄者。但寄託者無過失。不知其性質或瑕疵。或受寄者知之。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返還寄託物之時期。當事者雖當明定。而寄託者無論何時。得請求其返還。

第六百六十三條 當事者不定返還寄託物之時期。則受寄者無論何時。得行返還。

返還時期有定。受寄者非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得於其期限前返還。

第六百六十四條 返還寄託物。須於其應保管之處行之。但受寄者因正當之理由。轉置其物。則得於其現在之處行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及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準用於寄託。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寄者依契約得消費受寄物時。準用消費貸借之規定。但契約不定返還之時期。則寄託者無論何時。得請求返還。

第十二節 組合

第六百六十七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者約出資以營共同事業。而生效力。

出資得以勞務為目的。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組合員之出資。及其他之組合財產。屬於總組合員之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於以金錢為出資之目的時。組合員意

其出資。則須支付利息。更賠償損害。

第六百七十條 組合之業務執行。以組合員之過半數決之。以組合契約。委任業務執行者有數人。則以其過半數決之。組合之常務。不拘前二項規定。各組合員或各業務執行者。得專行之。但於其結了之前。他組合員。或業務執行者有異議。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七十一條 執行組合業務之組合員。準用第六百四十四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定。

第六百七十二條 以組合契約委任一人或數人之組合員執行業務時。其組合員。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任。又不被解任。

因有正當之理由解任者。須有他組合員之一致。

第六百七十三條 各組合員。無執行組合業務之權利時。亦得檢查其業務及組合財產之狀況。

第六百七十四條 當事者不定分配損益之割合。則其割合應於各組合員出資之價額定之。惟就利益或損失。定分配之割合。則其割合。推定為共通利益及損失者。

第六百七十五條 組合之債權者。其債權發生之際。不知組

合員分擔損失之割合時。對於各組合員。得就其均一部分。而行權利。

第六百七十六條 組合員關於組合財產。處分其持分。其處分。不得以之對抗組合及與組合為取引之第三者。

組合員不得於清算前求分割組合財產。

第六百七十七條 組合之債務者。不得將其債務。與對組合員之債權相殺。

第六百七十八條 組合契約不定組合之存續期間。或定某組合員之終身間組合存續。則各組合員無論何時。皆得脫退。但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於不利組合之時期行之。雖定組合之存續期間。各組合員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行脫退。

第六百七十九條 除前條所載情事外。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 一 死亡。
- 二 破產。
- 三 禁治產。
- 四 除名。

第六百八十條 組合員之除名。惟有正當之事由之時。得以他組合員之一致行之。但非將其旨通知除名之組合員。則不得以之對抗該組合員。

第六百八十一條 已脫退之組合員。與他組合員間之計算。須照脫退時組合財產之狀況行之。

已脫退之組合員持分。無論其出資之種類如何。得以金錢拂戻之。

脫退之際。未結了之事項。得於其結了後計算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組合因其目的事業之成功。或不能成功。而解散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組合員得請求解散組合。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條規定。準用於組合契約。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解散之時。其清算由總組合員共同行之。或由其選任者行之。

選任清算人。以總組合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八十六條 清算人若有數人。準用第六百七十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七條 以組合契約。於組合員中選任清算人。準用第六百七十二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第七十八條規定。

剩餘財產。照各組合員出資之價額而分割之。

第十三節 終身定期金

第六百八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因當事者之一方。約定期將金錢及其他之物。給付相手方。或第三者。以至自己相手方。或第三者死亡為止。而生效力。

第六百九十條 終身定期金。以日計算之。

第六百九十一條 定期金債務者。受定期金之元本。而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履行其他之義務。則相手方得請求返還元本。但須由已受取之定期金中。控除其元本之利息。返還其割餘額於債務者。

前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六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於前條情事。
第六百九十三條 因應歸於定期金債務者之責之事由而死亡時。裁判所得因債權者。或其相續人之請求。宣告其債

權仍存續於相當之期間。

前項規定。不妨行使第六百九十一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九十四條 本節規定。準用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第十四節 和解

第六百九十五條 和解因當事者互為讓步。約止其爭。而生效力。

第六百九十六條 當事者之一方。以和解而被認為有為爭之目的之權利。或相手方被認無此權利。而其人從來無此權利之確證。或相手方有此權利之確證。若發見時。則其權利。作為因和解轉移其人。或消滅者。

第三章 事務管理

第六百九十七條 無義務而為他人開始事務管理者。須從其事務之性質。依最適於本人利益之方法管理之。管理者如知本人之意思。或得推知之。當從其意思。為之管理。

第六百九十八條 管理者因為使本人免身體名譽或財產之急迫危害。而管理事務。則非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之責。

第六百九十九條 管理者須將其開始管理之事。速即通知本人。但本人已知。則不在此限。

第七百條 管理者於本人其相續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管理之前。須繼續管理。但其繼續管理。有反本人之意思。或顯然不利於本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條 第六百四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七條規定。準用於事務管理。

第七百二條 管理者為本人出有益之費用時。得對本人請求償還。

管理者為本人負擔有益之債務。準用第六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管理者若反本人之意思而行管理。只得以於本人現受利益之限度。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章 不當利得

第七百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以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因此損失及於他人者。於其利益已有之限度內。負返還之之義務。

第七百四條 惡意之受益者。須附利息於其所受之利益。而

返還之。尚有損害。則負賠償之責任。

第七百五條 為辨濟債務而行給付者。如該時已知債務之無有。則不得請求返還其已給付之物。

第七百六條 債務者。為辨濟不在辨濟期之債務。而行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已給付之物。但債務者因錯誤而行給付。則債權者須返還因此所得之利益。

第七百七條 非債務者。因錯誤而辨濟債務之時。債權者以善意毀滅證書。拋棄擔保。或因時效而失其債權。則辨濟者不得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不妨辨濟者對債務者行使求償權。

第七百八條 因不法之原因。而行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已給付之物。但不法之原因。僅存於受益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不法行為

第七百九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任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之責。

第七百十條 凡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之時。與害財產權之時。為據前條規定。任賠償損害之責者。對財產以外之損害。亦須賠償。

第七百十一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對被害者之父母配偶者及子。雖不害其財產權。亦須賠償損害。

第七百十二條 未成年者。加損害於他人。而尙未具有辨識其行為之責任之智能。於其行為。則不任賠償之責。

第七百十三條 心神喪失之間。加損害於他人者。不任賠償之責。但因故意或過失。致一時心神喪失。則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四條 據前二條規定。無能力者無責任之時。則有監督之法定義務者任賠償。其無能力者加於第三者之損害之責。但監督義務者。不怠其義務。則不在此限。

代監督義務者。行無能力者之監督者。亦任前項之責。

第七百十五條 爲某事業使用他人者。任賠償被用者因執行其事業。而加於第三者之損害之責。但使用者選任被用者及監督其事業。已爲相當之注意。或雖爲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代使用者。監督事業者。亦任前項之責。

前二項規定。不妨使用者或監督者對被用者行使求償權。
第七百十六條 注文者。不任賠償請負人因其所爲之事業。而加於第三者之損害之責。但注文者於注文或指圖。若有

過失。則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七條 因土地之工作物之設置或其保存有瑕疵。而他人受損害。則其工作物之占有者。對被害者任賠償損害之責。但占有者若已爲防止損害發生之必要注意。其損害。須所有賠償之。

前項規定。於竹木之栽植。或其支持有瑕疵。準用之。

在前二項之時。關於損害之原因。別有當任其責者。則占有者或所有者。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第七百十八條 動物之占有者。任賠償其動物加於他人損害之責。但從動物之種類及性質。以相當之注意。行其保管者。不在此限。

代占有者保管動物者。亦任前項之責。

第七百十九條 因數人共同之不法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則各自連帶任其賠償之責。共同行為者中。加損害者不明之時亦同。

教唆者及幫助者。視爲共同行為者。

第七百二十條 對他人之不法行為。爲防衛自己或第三者之權利。不得已而行加害行為者。不任賠償損害之責。但不

妨被害者對行不法行為者。請求賠償損害。

為避由他人之物所生之急迫危難。毀損其物時。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百二十一條 胎兒於賠償損害之請求權。視為已生者。

第七百二十二條 凡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準用第四百十七條規定。

被害者有過失時。裁判所得斟酌賠償損害之額定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對毀損他人之名譽者。裁判所得因被害者之請求。命為適當之處分。或使以他法代損害賠償。或使為損害賠償。并回復名譽。

第七百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自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損害及加害者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之。則因時效而消滅。自不法行為之時起。經過二十年亦同。

第四編 親族

第一章 總則

第七百二十五條 左列者為親族。

一 六親等內之血族。

二 配偶者。

三 三親等內之姻族。

第七百二十六條 親等。計親族間之世數定之。

傍系親之親等。依其一人或其配偶者。溯於同始祖。由其同始祖而下至他一人之世數定之。

第七百二十七條 養子與養親及其血族之間。自養子緣組之日起。生與在血族間同一之親族關係。

第七百二十八條 繼父母與繼子。或嫡母與庶子之間。生與親子之間同一之親族關係。

第七百二十九條 姻族關係及前條之親族關係。因離婚而絕。

夫婦之一方死亡。而生存配偶者去其家者亦同。

第七百三十條 養子與養親及其血族之親族關係。因離緣而絕。

養親去養家時。其人及其實方之血族。與養子之親族關係。因之而絕。

養子之配偶者并其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因養子離緣。與之同去養家之時。其人與養親及其血族之親族關係。因之

而絕。

第七百三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家相續、分家、及再興廢絕家之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戶主及家族

第一節 總則

第七百三十二條 戶主之親族而在其家者。及其配偶者。以之為家族。

戶主變更時。則舊戶主及其家族。為新戶主之家族。

第七百三十三條 子。入於父之家。

不知其父之子。則入於母之家。

父母皆不知之子。則創立一家。

第七百三十四條 父於子之出生前。因離婚或離緣而去其家者。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則適於懷胎之始適用之。

前項規定。父母同去其家者。不適用之。但母若於子之出生前復籍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五條 家族之庶子及私生子。非有戶主之同意。不得入其家。

庶子不得入父家者。則入於母之家。

私生子不得入母家者。則創立一家。

第七百三十六條 女戶主為入夫婚姻時。則入夫為其家之戶主。但當事者於婚姻之當時。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戶主之親族而在他家者。得經戶主之同意。為其家族。但其人為他家之家族者。則須得其家戶主之同意。

前項所載者。如係未成年者。須得行親權之父或母。或後見人之同意。

第七百三十八條 因婚姻或養子緣組而入他家者。欲以非其配偶者或養親之親族之自己親族。為婚家或養家之家族時。依前條規定外。須得其配偶者或養親之同意。

去婚家或養家者。欲以在其家之自己之直系卑屬。為自家之家族時亦同。

第七百三十九條 因婚姻或養子緣組而入他家者。於離婚或離緣時。復籍於實家。

第七百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應復籍於實家者。因實家之廢絕不能復籍之時。則創立一家。但不妨再興實家。

第七百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應復籍於實家者。因實家之廢絕不能復籍之時。則創立一家。但不妨再興實家。

第七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應復籍於實家者。因實家之廢絕不能復籍之時。則創立一家。但不妨再興實家。

第七百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復籍於實家者。因實家之廢絕不能復籍之時。則創立一家。但不妨再興實家。

第七百四十一條 因婚姻或養子緣組而入他家者。更欲因

婚姻或養子緣組入他家之時。須得婚家或養家及實家戶主之同意。

於前項不為同意之戶主。自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日起。一年內得拒其復籍。

第七百四十二條 被離籍之家族。創立一家。入他家之後。被拒復籍者。因離婚或離緣而去其家之時亦同。

第七百四十三條 家族有戶主之同意時。得相續他家。或為分家。或再興廢絕之本家分家同家其他親族之家。但未成年者。須得行親權之父或母。或後見人之同意。

家族為分家時。得經戶主同意。以自己直系卑屬。為分家之家族。

前項之直系卑屬。滿十五年以上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百四十四條 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不得入他家或創立一家。但有須相續本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不妨適用第七百五十條第二項。

第七百四十五條 夫入他家。或創立一家者。妻隨之而入其家。

第二節 戶主及家族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四十六條 戶主及家族。用其家之氏。

第七百四十七條 戶主對其家族。負扶養之義務。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家族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財產之屬於戶主或家族不分明時。推定為戶主之財產。

第七百四十九條 家族不得反戶主之意。而定其居所。家族反前項規定。不在戶主所指定之居所者。則戶主對之免扶養之義務。

於前項情事。戶主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遷居其指定之所。若家族不應其催告。則戶主得使之離籍。但其家族若係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條 家族為婚姻或養子緣組者。須得戶主之同意。

家族反前項規定。為婚姻或養子緣組者。戶主自其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日起。一年內得使之離籍。或拒其復籍。

家族為養子。從前項規定被離籍者。其養子則隨養親入於其家。

第七百五十一條 戶主不能行其權利時。則親族會行之。但有對於戶主行親權者。或有後見人。則不在此限。

第三節 戶主權之喪失

第七百五十二條 戶主非具備左列條件。不得隱居。

一 滿六十歲以上。

二 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相續人。為相續之單純承認。

第七百五十三條 戶主因疾病。或相續本家。再與本家。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至於爾後不能執家政者。則不拘前條規定。得經裁判所之許可。而行隱居。但無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時。須豫定應為家督相續人者。得其承認。

第七百五十四條 戶主因婚姻欲入他家者。得從前條規定而隱居。

戶主不隱居。因婚姻而欲入他家者。戶籍吏受理其屆出時。則視該戶主於婚姻之日。已行隱居。

第七百五十五條 女戶主不拘年齡。得行隱居。

有夫之女戶主行隱居者。須得其夫之同意。但其夫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其同意。

第七百五十六條 無能力者欲行隱居。不必得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

第七百五十七條 隱居。因隱居者及其家督相續人屆出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八條 隱居者之親族及檢事。自屆出隱居之日起。三箇月內。得請求裁判所。取消其反第七百五十二條或第七百五十三條規定之隱居。

女戶主反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隱居者。其夫於前項期間內。得請求裁判所取消之。

第七百五十九條 隱居者或家督相續人。因詐欺或強逼。而行隱居屆出者。隱居者或家督相續人。自發見其詐欺或免其強逼之時起。一年內。得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為追認者。則不在此限。

隱居者或家督相續人。未發見其詐欺。或未免其強逼之間。得由其親族或檢事。請求取消隱居。但其請求之後。隱居者或家督相續人。為追認者。則取消權因之而消滅。

前二項之取消權。自隱居屆出之日起。經過十年。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七百六十條 在隱居取消之前。為家督相續人之債權者。

得對於因取消而為戶主者。請求辨濟。但不妨對家督相續人請求之。

債權者當取得債權之時。知存有取消隱居之原因者。惟對於家督相續人。得請求辨濟。家督相續人。於家督相續前。已負擔之債務。及專屬於其一身之債務亦同。

第七百六十一條 因隱居或入夫婚姻。而喪失戶主權者。非由前戶主或家督相續人。通知之於前戶主之債權者及債務者。則不得以之對抗債權者及債務者。

第七百六十二條 新立家者。得廢其家而入於他家。

因家督相續而為戶主者。不得廢其家。但因相續本家或再與本家及其他正當之事由。得裁判所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戶主適法廢家而入他家者。其家族亦入他家。

第七百六十四條 失戶主之家。而無家督相續人時。則作為絕家。其家族各創立一家。但子隨其父。如其父不明。或人在他家。或已死亡。則隨母入於其家。
前項規定。不妨適用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第一款 婚姻之要件

第七百六十五條 男子非滿十七歲。女子非滿十五歲者。不得為婚姻。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有配偶者之人。不得重為婚姻。

第七百六十七條 女子非自解消前婚。或取消前婚之日起。經過六箇月者。不得再婚。

女子於解消前婚。或取消前婚之前。已懷胎者。則自其分娩之日起。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百六十八條 因姦通而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為婚姻。

第七百六十九條 直系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傍系血族之間。不得為婚姻。但養子與養家之傍系血族之間。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條 直系姻族之間。不得為婚姻。依第七百二十九條規定。姻族之關係已絕之後亦同。

第七百七十一條 養子。其配偶者。直系卑屬。或其配偶者。與養親或其直系尊屬之間。雖依第七百三十條規定。親族關係已絕之後。亦不得為婚姻。

第七百七十二條 子爲婚姻。須得在其家之父母之同意。但男滿三十歲。女滿二十五歲之後。不在此限。

父母之一方不知。或已死亡。或已去其家。或不能表示其意思之時。得其一方之同意已足。

父母均不知。或均死亡。或均去其家。或均不能表示其意思之時。未成年者。須得其後見人及親族會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三條 繼父母或嫡母。於其子之婚姻不同意者。其子得以親族會之同意。而爲婚姻。

第七百七十四條 禁治產者爲婚姻。不必得其後見人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五條 婚姻。因屆出於戶籍吏。而生效力。前項之屆出。須當事者雙方及成年之證人二人以上。用口頭或署名之書爲之。

第七百七十六條 戶籍吏。非認其婚姻不違反於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

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七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或其他之法令後。不得受理其屆出。但其婚姻違反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

百五十條第一項。而戶籍吏雖爲之注意。而當事者猶欲屆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在外國之日本人間。欲爲婚姻者。得屆出於駐在該國之日本公使或領事。於此之時。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取消

第七百七十八條 婚姻限於左列者。爲無效。

- 一 因人違及其他之事由。當事者間。無爲婚姻之意思時。
- 二 當事者不爲婚姻之屆出時。但其屆出。若僅缺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所揭之條件者。其婚姻則不因此而妨其效力。

第七百七十九條 婚姻非依後列七條之規定。不得取消之。

第七百八十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之婚姻。得由各當事者。或其戶主。或其親族。或檢事。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檢事。當事者之一方死亡之後。不得請求之。

違反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六十八條規定之婚姻。當事者之配偶者。或前配偶者。亦得請求取消之。

第七百八十一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之婚姻。不適齡者達於適齡之時。不得請求取消。

不適齡者達適齡之後。三箇月之間。尙得請求取消其婚姻。但達適齡後行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婚姻。自前婚解消前婚取消之日起。經過六箇月。或其女再婚後已懷胎者。不得請求取消之。

第七百八十三條 違反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之婚姻。得由有為同意之權利者。請求裁判所取消之。其同意因詐欺或強逼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取消權。於左列之時消滅。

一 有為同意之權利者。知有婚姻之後。或發見詐欺。或免強逼之後。經過六箇月時。

二 有為同意之權利者。行追認時。

三 自婚姻屆出之日起。經過二年時。

第七百八十五條 因詐欺或強逼而為婚姻者。得請求裁判所取消其婚姻。

前項之取消權。當事者發見詐欺或免強逼之後。經過三箇

月。或行追認者。即行消滅。

第七百八十六條 壻養子緣組之際。各當事者得以緣組之無效或取消為理由。請求裁判所取消婚姻。但不妨附帶於請求緣組無效或取消。請求取消婚姻。

前項之取消權。當事者知緣組之無效或取消之後。經過三箇月。或拋棄其取消權者。即行消滅。

第七百八十七條 婚姻之取消。其效力不及於既往。

婚姻之當時。不知其存有取消原因之當事者。因婚姻而得之財產。須視現受利益之限度。返還之。

婚姻之當時。知存有取消原因之當事者。須以因婚姻所得利益之全部返還之。且相手方若為善意者。則對之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七百八十八條 妻因婚姻入夫之家。入夫及壻養子入妻之家。

第七百八十九條 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

夫須使妻同居。

第七百九十條 夫婦負互相扶養之義務。

第七百九十一條 妻若為未成年。則成年之夫。行其後見人之職務。

第七百九十二條 夫婦之間為契約者。其契約。婚姻中無論何時。由夫婦之一方。皆得取消之。但不得害第三者之權利。

第三節 夫婦之財產制

第一款 總則

第七百九十三條 夫婦於婚姻之届出前。於其財產。不別為契約者。其財產關係。則依次款所定。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婦為異於法定財產制之契約者。非於未行婚姻届出之日以前。稟請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夫婦之承繼人及第三者。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外國人為異於其夫本國之法定財產制之契約。於婚姻之後。取得日本國籍。或定住所於日本者。非一年內登記其契約。在日本。不得以之對抗夫婦之承繼人及第三者。

第七百九十六條 夫婦之財產關係。婚姻届出之後。不得變更之。

夫婦之一方。管理他一方財產者。因其管理失當。致使其財

產有危險時。則他一方得請求裁判所自行管理。共有之財產。得與前項之請求。一併請求分割之。

第七百九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或契約之結果。變更其管理者。或分割其共有財產時。非登記之。不得以之對抗夫婦之承繼人及第三者。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七百九十八條 夫負擔因婚姻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妻為戶主時。則妻負擔之。

前項規定。不妨適用第七百九十條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九條 夫或女戶主。從其用法。有使用其配偶者之財產。及為收益之權利。夫或女戶主。須於其配偶者財產之果實中。開支其債務之利息。

第八百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五百九十八條規定。前條準用之。

第八百一條 夫管理妻之財產。

夫不能管理妻之財產時。則妻自管理之。

第八百二條 夫因為妻借財。或以妻之財產讓與他人。或以

之供擔保。或踰第六百二條所載之期間。為貸貸者。須得妻之允諾。但以管理之目的。處理果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條 夫管理妻之財產時。如認為必要。裁判所得因妻之請求。使其夫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百四條 於日常之家事。妻視為夫之代理人。

夫得否認前項代理權之全部或一部。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八百五條 夫管理妻之財產時。或妻為夫之代理時。須加與為自己而行之同一之注意。

第八百六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規定。於夫管理妻之財產。或妻為夫之代理時。準用之。

第八百七條 妻或入夫。婚姻以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中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均為其特有財產。

財產。其夫婦之誰屬者。推定為夫或女戶主之財產。

第四節 離婚

第一款 協議上之離婚

第八百八條 夫婦得以協議離婚。

第八百九條 未滿二十五歲者。為協議上之離婚時。須依第

七百七十二條及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得於其婚姻。有為同意之權利者之同意。

第八百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於協議上之離婚準用之。

第八百十一條 戶籍吏非認其離婚不違反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條規定。及其他法令之後。不得受理其屆出。

戶籍吏雖違反前項規定。受理其屆出。而離婚不因此失其效力。

第八百十二條 為協議上之離婚者。不以協議定監護其子之人。則其監護屬於父。

父因離婚去婚家者。則子之監護屬於母。前二項規定。於監護之範圍外。父母之權利義務。不生變更。

第二款 裁判上之離婚

第八百十三條 夫婦之一方。以左列情事為限。得起離婚之訴。

- 一 配偶者為重婚時。
- 二 妻與人通姦時。

三 夫因姦淫罪被處刑時。

四 配偶者因偽造、賄賂、猥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消費受寄財物贓物之罪。或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六十條所揭之罪。被處輕罪以上之刑。或因其他之罪。被處重禁錮三年以上之刑時。

五 受配偶者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時。

六 由配偶者以惡意被遺棄之時。

七 受配偶者之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時。

八 配偶者虐待自己之直系尊屬。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

九 配偶者之生死。三年以上不分明時。

十 在壻養子之緣組。則離緣時。或養子與家女為婚姻。則離緣或取消緣組時。

第八百十四條 前條第一號至第四號所載者。夫婦之一方。若同意於他一方之行為者。則不得起離婚之訴。

於前條第一號至第七號所載者。夫婦之一方。宥恕他一方。或其直系尊屬之行為者亦同。

第八百十五條 受第八百十三條第四號所載處刑之宣告者。不得以其配偶者有同一事由為理由。而起離婚之訴。

第八百十六條 因第八百十三條第一號至第八號事由之離婚之訴。其有提起此訴之權利者。自知有離婚原因之事實時。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之。自其事實發生之時。經過十年後亦同。

第八百十七條 因第八百十三條第九號事由之離婚之訴。配偶者之生死分明之後。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十八條 在第八百十三條第十號之時。有請求離緣或取消緣組者。得附帶於此。請求離婚。

因第八百十三條第十號事由之離婚之訴。當事者自知有離緣或緣組之取消後。經過三箇月。或拋棄請求離婚之權利者。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十九條 第八百十二條規定。於裁判上之離婚準用之。但裁判所得計其子之利益。為其監護。命行異於此之處分。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實子

第一款 嫡出子

第八百二十條 妻於婚姻中懷胎之子。推定為夫之子。

自婚姻成立之日起。二百日後。或自婚姻之解消及取消之日起。三百日內。所生之子。推定為婚姻中已懷胎者。

第八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行再婚之女。於其分娩。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子之父時。則裁判所定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在第八百二十條之時。夫得否認其子為嫡出。

第八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否認權。依對子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訴行之。但夫為子之法定代理人時。則裁判所須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八百二十四條 夫於子之出生後。承認其為嫡出。則失其否認權。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否認之訴。夫須於知子之出生後一年內。提起之。

第八百二十六條 夫為未成年者。則前條期間。由達於成年之時起算。但夫達成年之後。知子之出生者。不在此限。夫為禁治產者。則前條期間。自取消禁治產之後。夫知子之出生時起算。

第二款 庶子及私生子

第八百二十七條 私生子。其父或其母得認知之。

父所認知之私生子。為庶子。

第八百二十八條 私生子之認知。雖其父或母為無能力者。亦不必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私生子之認知。以屆出於戶籍更行之。認知。雖以遺言亦得行之。

第八百三十條 成年之私生子。非有其承諾。不得認知之。

第八百三十一條 父雖在胎內之子。亦得認知之。但此時須得母之承諾。

父或母。雖已死亡之子。限於有直系卑屬時。得認知之。此時若其直系卑屬為成年者。須得其承諾。

第八百三十二條 凡認知。溯於出生之時。而生效力。但不得害第三者所已取得之權利。

第八百三十三條 已行認知之父或母。不得取消其認知。

第八百三十四條 子與其他之利害關係人。對認知。得主張反對之事實。

第八百三十五條 子與其直系卑屬。或此等人之法定代理

人得對父或母。求其認知。

第八百三十六條 庶子因其父母之婚姻。取得嫡出子之身分。

婚姻中父母。所認知之私生子。自其認知之時起。取得嫡出子之身分。

前二項規定。於子已死亡者準用之。

第二節 養子

第一款 緣組之要件

第八百三十七條 已達成年者。得養子。

第八百三十八條 尊屬或年長者。不得為養子。

第八百三十九條 有為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之男子者。不得以男子為養子。但因以之為女婿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條 後見人。不得以被後見人為養子。其任務已終了後。而管理之計算尙未終之間亦同。

前項規定。於第八百四十八條之際。不適用之。

第八百四十一條 有配偶者之人。非與其配偶者共。不得為緣組。

夫婦之一方。以他一方之子為養子者。得他一方之同意已

足。

第八百四十二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事。夫婦之一方。不能表示其意思者。則他一方得以雙方之名義為緣組。

第八百四十三條 為養子者。若未滿十五歲。則在其家之父母。得代之承諾緣組。

繼父母或嫡母。為前項之承諾者。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第八百四十四條 成年之子為養子。或滿十五歲以上之子為養子者。須得在其家之父母之同意。

第八百四十五條 因緣組或婚姻已入他家者。更欲為養子而入他家時。須得在實家之父母之同意。但妻隨夫入他家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三條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於前二條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於緣組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欲為養子者。得以遺言表示其意思。於此之時。由遺言執行者。與應為養子者。須依第八百四十三條

規定之代為承諾者。及成年之證人二人以上。於遺言生效力之後。速即屆出其緣組。

前項之屆出。遡於養親死亡之時。而生效力。

第八百四十九條 戶籍吏非認其緣組為不違反第七百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

一項及前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其他法令之後。不得受理其屆出。

第七百七十六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條 在外國之日本人間。欲為緣組者。得屆出於

駐在該國之日本公使或領事。於此之時。準用第七百七十

五條及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款 緣組之無效及取消

第八百五十一條 緣組限於左列之時。為無效。

一 因人違與其他之事由。而當事者間。無為緣組之意思時。

二 當事者不為緣組之屆出時。但其屆出僅缺第七百七

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條件

者。其緣組。不因之而妨其效力。

第八百五十二條 緣組。非依以下七條之規定。不得取消之。

第八百五十三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緣組。得

由其養親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養親達成年後。經過六箇月。或追認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四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八條或第八百三十九

條所規定之緣組。得由各當事者。或其戶主。或其親族。請求裁判所取消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條所規定之緣組。得由

養子或其實家之親族。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管理之計算已終之後。養子為追認。或經過六箇月者。不在此限。

追認。非養子已達成年。或已回復能力之後為之者。無效。

於養子未達成年。或未回復能力之間。而管理之計算已終者。則第一項但書之期間。自養子達於成年。或回復能力之時起算。

時起算。

第八百五十六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一條規定之緣組。其不

為同意之配偶者。得請求裁判所取消之。但其配偶者。知有緣組後。經過六箇月時。則視為已經追認者。

第八百五十七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四條至第八百四十六

條規定之緣組。得由其有為同意之權利者。請求裁判所取消之。其同意因詐欺或強逼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八條 於墾養子緣組。各當事者。得以婚姻之無效或取消為理由。請求裁判所取消其緣組。但不妨附帶於婚姻之無效或取消之請求。而請求取消緣組。前項之取消權。當事者知婚姻之無效。或知其有取消之事之後。經過六箇月。或拋棄其取消權。即行消滅。

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五條及第七百八十七條規定。於緣組準用之。但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期間。為六箇月。

第三款 緣組之效力

第八百六十條 養子自緣組之日起。取得嫡出子之身分。

第八百六十一條 養子因緣組而入養親之家。

第四款 離緣

第八百六十二條 緣組之當事者。得以協議而離緣。

養子未滿十五歲。其離緣。以養親與有代養子承諾緣組之權利者之協議行之。

養親死亡之後。養子欲離緣者。得經戶主之同意行之。

第八百六十三條 未滿二十五歲者。為協議上之離緣時。依第八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須得於其緣組有為同意之權利者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於協議上之離緣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戶籍吏非認其離緣不違反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二條及第八百六十三條規定。與其他法令之後。不得受理其屆出。

戶籍吏雖違反前項之規定。而受理其屆出時。離緣亦不因此而妨其效力。

第八百六十六條 緣組當事者之一方。以左列者為限。得起離緣之訴。

- 一 受他一方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時。
- 二 被他一方以惡意遺棄之之時。
- 三 受養親之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時。

四 他一方被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之刑時。

五 養子有瀆家名。或足以傾家產之重大過失時。

六 養子逃亡至三年以上未復歸時。

七 養子之生死三年以上不分明時。

八 他一方虐待自己之直系尊屬。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

九 在為婿養子之緣組。則離婚時。在養子與家女為婚姻。

則離婚或取消婚姻時。

第八百六十七條 養子未滿十五歲之間。得由於其緣組有

承諾之權者。起離緣之訴。

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號至第六號所列

者。當事者之一方。宥恕他一方或其直系尊屬之行爲時。則

不得起離緣之訴。

第八百六十九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號所載者。當事者

之一方。同意於他一方之行爲。則不得起離緣之訴。

被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號所載之刑者。不得以他一方

有同一之事由爲理由。而起離緣之訴。

第八百七十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

八號所載事由之離緣之訴。其有提起此訴之權利者。自知
離緣原因之事實之時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自其事情
發生之時起。經過十年之後者亦同。

第八百七十一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六號所載事由之
離緣之訴。自養親知養子復歸之時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
起。自其復歸之時起。經過十年之後者亦同。

第八百七十二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七號所載事由之
離緣之訴。養子之生死已分明後。不得提起。

第八百七十三條 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號之時。有請求
離婚或取消婚姻者。得附帶請求離緣。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號所載事由之離緣之訴。當事者
知有離婚或取消婚姻之事後。經過六箇月。或拋棄請求離
緣之權利者。不得提起。

第八百七十四條 養子爲戶主之後。不得離緣。但隱居後。不
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五條 養子因離緣而回復於其實家所有之身
分。但不得害第三者已取得之權利。

第八百七十六條 夫婦同爲養子。或養子與養親之他養子

為婚姻。而妻因離緣去養家者。則須任夫之選擇。行離緣或離婚。

第五章 親權

第一節 總則

第八百七十七條 子服在其家之父之親權。但獨立自營生計之成年者。不在此限。

其父不明時。或死亡時。或去其家時。或不能行親權時。則在其家之母行之。

第八百七十八條 繼父繼母或嫡母。行親權之時。準用次章之規定。

第二節 親權之效力

第八百七十九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有監護或教育其未成年之子之權利。且負義務。

第八百八十條 未成年之子。須於行親權之父或母所指定之處。定其居所。但不妨適用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八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子。出願兵役者。須得行親權之父或母之許可。

第八百八十二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於必要之範圍內。得自

懲戒其子。或得裁判所之許可。使之入懲戒場。

使其子入懲戒場之期間。於六箇月以下之範圍內。由裁判所定之。但此期間。因其父或母之請求。無論何時。得縮短之。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未成年之子。非得行親權之父或母之許可。不得營業。

父或母於第六條第二項之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或制限之。

第八百八十四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管理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或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為。代表其子。但有可生以其子之行為為目的之債務時。則須得本人之同意。

第八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子。應管理其配偶者之財產時。行親權之父或母。代管理之。

第八百八十六條 行親權之母。代未成年之子。為左列之行為。或由子為之。與以同意者。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 一 營業。
- 二 借財或作保證。
- 三 以喪失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之權利為目的之行為。

四 爲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之和解。或仲裁契約。

五 拋棄相續。

六 拒絕贈與或遺贈。

第八百八十七條 行親權之母。若違反前條規定爲之。或與以同意者。其子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之。於此之時。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不妨適用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八百八十八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與其未成年之子。利益相反之行爲。其父或母。須爲其子請求於親族會。選任特別代理人。

父或母對數人之子行親權之際。於其一人與他子有利益相反之行爲時。爲其一方。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九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須以與爲自己而行之同一注意。行其管理權。

母雖於得親族會之同意所爲之行爲。亦不能免其責。但母無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子達成年時。則行親權之父或母。須速爲其管理之計算。但養育其子。及管理財產之費用。作爲與其子

之財產之收益相殺。

第八百九十一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無償而與財產於其子之第三者。表示反對之意思時。於其財產。則不適用之。

第八百九十二條 無償而與財產於其子之第三者。表示不使行親權之或父母管理之意思時。其財產作爲不屬於其父或母之管理。

於前項之際。第三者不指定管理者時。則裁判所因其子或其親族或檢事之請求。選任該管理者。

第三者雖指定管理者。而於其管理者之權限消滅。或有須改任之時。而第三者不更指定管理者之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父或母管理子之財產之時。及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四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或親族會員。與其子之間。因管理財產所生之債權。自其管理權消滅之時起。五年間不行之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子未達成年之間。管理權已消滅者。則前項之期間。自其子達成年。或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算。

第八百九十五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代其未成年之子。行戶主權及親權。

第二節 親權之喪失

第八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濫用親權。或顯有失檢之行時。裁判所得因子之親族或檢事之請求。宣告其親權之喪失。

第八百九十七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因管理失當。致其子之財產有危險時。則裁判所得因子之親族或檢事之請求。宣告其管理權之喪失。

父受前項之宣告時。其管理權。歸於在其家之母行之。

第八百九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原因停止之時。裁判所得因本人或其親族之請求。取消其喪失權之宣告。

第八百九十九條 行親權之母。得辭管理財產。

第六章 後見

第一節 後見之開始

第九百條 後見於左列之時開始。

- 一 對於未成年者。無行親權者。或行親權者無管理權時。
- 二 有禁治產之宣告時。

第二節 後見之機關

第一款 後見人

第九百一條 對未成年者。而最後行親權之人。得以遺言指定後見人。但無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於行親權之父之生前。母預辭管理財產者。其父得依前項規定。指定後見人。

第九百二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為禁治產者之後見人。妻受禁治產之宣告。則夫為其後見人。夫不勝為其後見人。則依前項之規定。

夫受禁治產之宣告。則妻為其後見人。妻不勝為其後見人。或夫為未成年者。則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無勝為家族之後見人者。則戶主為其後見人。

第九百四條 依前三條規定。勝為後見人者。由親族會選任之。

第九百五條 因母辭管理財產。或後見人辭其任務。或行親權之父或母去其家。或戶主隱居。而生選任後見人之必要時。其父或母或其後見人。須速即招集親族會。或請求裁判所招集之。

第九百六條 後見人。須為一人。

第九百七條 後見人。除婦女外。非有左列之事由。不得辭其任務。

一 為軍人服現役者。

二 在被後見人住所之市或郡以外從事公務者。

三 應先於自己為後見人者。有本條或次條所載之事由存在時。而其事由已消滅者。

四 對禁治產者。十年以上為後見人。但配偶者。或直系血族及戶主。不在此限。

五 其他正當之事由。

第九百八條 左列者不得為後見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由裁判所被罷黜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

五 破產者。

六 對於被後見人為訴訟。或曾為訴訟者。及其配偶者。並直系血族。

七 行方不明者。

八 裁判所認為有不勝後見任務之事跡。或有不正之行為。或顯有失檢之行者。

第九百九條 前七條規定。於保佐人準用之。

保佐人或其代表者。與準禁治產者之利益有相反之行為時。保佐人須請求親族會。選任臨時保佐人。

第二款 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條 得指定後見人者。得以遺言指定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一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指定之後見監督人時。則法定後見人。或指定後見人。須於著手其事務之前。請求裁判所招集親族會。選任後見監督人。若背反之。親族會得罷免其後見人。

親族會已選任後見人。須即選任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二條 後見人就職之後。如缺後見監督人。後見人須速即招集親族會。選任後見監督人。於此之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十三條 變更後見人時。親族會須改選後見監督人。

但不妨再選前任後見監督人。新後見人。非親族會所選任。

者。則後見監督人。須速即招集親族會。依前項規定改選之。若違反之。則關於有後見人之行為。連帶而任其責。

第九百十四條 後見人之配偶者。直系血族。或兄弟姊妹。均不得為後見監督人。

第九百十五條 後見監督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後見人之事務。

二 後見人有缺時。速促其後任者就其任務。若無後任者。則招集親族會。使選任之。

三 有急迫事情時。行必要之處分。

四 後見人或其代表者。與被後見人有益相反之行為時。為被後見人之代表。

第九百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九百七條及第九百八條之規定。於後見監督人準用之。

第二節 後見之事務

第九百十七條 後見人須速即著手調查被後見人之財產。一箇月內。調查須畢。且調製目錄。但此期間。得由親族會伸長之。

調查財產及調製目錄。非後見監督人臨會為之無效。

後見人不從前二項規定。調製財產目錄者。親族會得罷免之。

第九百十八條 後見人至作完目錄之時止。惟有為急迫必須之行為之權限。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九百十九條 後見人對被後見人有債權或負有債務時。須於著手調查財產之前。申出於後見監督人。

後見人知對被後見人有債權。而不申出者。則失其債權。

後見人對被後見人。負有債務。而不申出者。親族會得罷免其後見人。

第九百二十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後見人就職後。而被後見人取得包括財產者。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一條 未成年者之後見人。關於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五條所定之事項。有與行親權之父或母同一之權利義務。但變更行親權之父或母所定之教育方法。及其居所。或使未成年者入懲戒場。或許可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或加以制限。則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第九百二十二條 禁治產者之後見人。須應禁治產者之資

力。盡力於療養及看護。
使禁治產者入瘋癲病院。或監置於其私宅與否。得親族會
之同意。由後見人定之。

第九百二十三條 後見人於管理被後見人之財產。或關於
其財產之法律行為時。為被後見人之代表。

第八百八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後見人於就職之初。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預定關於被後見人之生活教育或療養看護及管理財產
等。每年應費之金額。

前項之預定額。非得親族會之同意。不得變更之。但有不得
已之時。不妨支用預定額外之金額。

第九百二十五條 親族會得依後見人及被後見人之資力。
及其他之事情。由被後見人財產中。與後見人以相當之報
酬。但後見人如係被後見人之配偶者。或直系血族。或戶主。
則不在此限。

第九百二十六條 後見人得經親族會之同意。使用有給之
財產管理者。但不妨適用第六百六條。

第九百二十七條 親族會須於後見人就職之初。定後見人

為被後見人所受取之金錢。達於若干之額。則當寄託之。

後見人為被後見人所受取之金錢。已達親族會所定之額。
尚不於相當之期間內寄託者。須出法定利息。

可以寄託金錢之處。得親族會之同意。由後見人定之。

第九百二十八條 指定後見人及選定後見人。每年至少須
報告被後見人財產之狀況於親族會一次。

第九百二十九條 後見人代被後見人營業。或為第十二條
第一項所載之行為。或由未成年者為之。而與以同意之時。
須得親族會之同意。但領收元本。則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條 後見人讓受被後見人之財產。或對被後見
人之第三者之權利時。被後見人得取消之。於此之時。準用
第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不妨適用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六條之規
定。

第九百三十一條 後見人非得親族會之同意。不得賃借被
後見人之財產。

第九百三十二條 後見人曠其任務時。親族會得選任臨時
管理人。使之以後見人之責任。管理被後見人之財產。

第九百三十三條 親族會得使後見人因管理被後見人之財產及返還其財產。供相當之擔保。

第九百三十四條 被後見人爲戶主。則後見人代之行其權利。但同意於使家族離籍。或拒其復籍。或家族分家及廢絕家再興者。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後見人代未成年者行其親權。但準用第九百十七條至第九百二十一條及前十條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五條 行親權者無管理權之時。後見人只有關於財產之權限。

第九百三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後見準用之。

第四節 後見之終了

第九百三十七條 後見人之任務終了時。後見人或其相續人。須於二箇月內。作管理之計算。但此期間。親族會得伸長之。

第九百三十八條 後見之計算。以後見監督人臨會爲之。後見人更迭時。後見之計算。須得親族會之認可。

第九百三十九條 未成年者。於達成年之後。後見之計算終了以前。其人與後見人或相續人之間。所爲之契約。得由其人取消之。其人對後見人或相續人所爲之單獨行爲亦同。第十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百二十六條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條 後見人應返還於被後見人之金額。及被後見人應返還於後見人之金額。自後見之計算終了之時起。須附以利息。

後見人因自己之故。消費被後見人之金錢者。自其消費之時起。須附以利息。如尙有損害。須任賠償之責。

第九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規定。於後見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二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所定之時效。於後見人後見監督人或親族會員與被後見人之間。關於後見所生之債權。準用之。

前項之時效。依第九百三十九條規定。取消法律行爲者。則自其取消之時起算。

第九百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保佐人或親族會員。

與準禁治產者之間準用之。

第七章 親族會

第九百四十四條 依本法與其他法令之規定。應開親族會之時。因有要會議事件之本人戶主、親族、後見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檢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裁判所招集之。

第九百四十五條 親族會員。須三人以上。由親族與其他本人或其家有緣故者之中。裁判所選定之。得指定後見人者。得以遺言選定親族會員。

第九百四十六條 居於遠隔之地者。及其他有正當之理由者。得辭為親族會員。

後見人後見監督人及保佐人。不得為親族會員。

第九百八條規定。於親族會員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七條 親族會議事。以會員之過半數決定之。

會員當議關於自己利害之事時。不得加入於表決之數。

第九百四十八條 本人戶主在其家之父母配偶者。本家並

分家之戶主。後見人後見監督人及保佐人。得於親族會述己之意見。

招集親族會。須通知前項所載之人。

第九百四十九條 為無能力者所設之親族會。於其人無能

力以前繼續之。此親族會。除最初招集者外。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後見監督人、或保佐人或會員。招集之。

第九百五十條 親族會有闕員時。會員須請求裁判所。選定補缺員。

第九百五十一條 對於親族會之決議。會員或第九百四十四條所載之人。得於一箇月內。訴其不服於裁判所。

第九百五十二條 親族會不能決議時。會員得請求裁判所。行代其決議之裁判。

第九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規定。於親族會員準用之。

第八章 扶養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四條 直系血族。及兄弟姊妹。負互相扶養之義務。

夫婦之一方。與他一方之直系尊屬。而在其家者之間。亦同。第九百五十五條 負有扶養之義務者。如有數人。應履行其義務者之序次如左。

第一 配偶者。

第二 直系卑屬。

第三 直系尊屬。

第四 戶主。

第五 前條第二項所載之人。

第六 兄弟姊妹。

直系卑屬或直系尊屬之間。以其親等之最近者為先。前條

第二項所載直系尊屬之間。亦同。

第九百五十六條 同順位之扶養義務者。如有數人。則各應

其資力。分擔義務。但於在其家者與不在其家者之間。則在

其家者。須先為扶養。

第九百五十七條 有受扶養之權利者。如有數人。而扶養義

務者之資力。不足扶養其全員之時。則扶養義務者。須從左

之序次扶養之。

第一 直系尊屬。

第二 直系卑屬。

第三 配偶者。

第四 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者。

第五 兄弟姊妹。

第六 非前五號所載之家族。

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九百五十八條 同順位之扶養權利者。如有數人。得各應

其需要。而受扶養。

第九百五十六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九百五十九條 凡扶養之義務。惟於應受扶養者。不能以

己之資產或勞力為生活之時。而始存在。不能以己之資產

受教育者亦同。

在兄弟姊妹之間。扶養之義務。惟受扶養之必要。非因受之

者之過失而生之時。始行存在。但扶養義務者為戶主。則不

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條 扶養之程度。照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

義務者之身分及資力定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扶養義務者。須從其選擇。引取扶養權利

者而養之。或不引取之。而給以生活之資料。但有正當之事

由時。裁判所得因扶養權利者之請求。定扶養之方法。

第九百六十二條 扶養之程度或方法。因判決而定者。其為

判決根據之事情。有變更時。當事者得請求變更其判決。或

取消之。

第九百六十三條 受扶養之權利。不得處分之。

第五編 相續

第一章 家督相續

第一節 總則

第九百六十四條 家督相續。因左之事由而開始。

一 戶主之死亡。或隱居。或國籍喪失。

二 戶主因婚姻及養子緣組之取消而去其家。

三 女戶主之入夫婚姻。或入夫之離婚。

第九百六十五條 家督相續。在被相續人之住所開始。

第九百六十六條 回復家督相續之請求權。自家督相續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知相續權侵害之事實之時起。五年間不

行其權。則因時效而消滅。自相續開始之時起。經過二十年。

亦同。

第九百六十七條 關於相續財產之費用。由其財產中支辦

之。但因家督相續人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載之費用。無須以遺留分權利者。因贈與之滅殺而

得之財產支辦之。

第二節 家督相續人

第九百六十八條 胎兒於家督相續。則視為已出生者。

前項之規定。胎兒以死體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九百六十九條 左列者。不得為家督相續人。

一 為故意致被相續人或家督相續在先順位者於死。或將致之死。而被處死刑者。

二 知被相續人之被殺害。而不告發或告訴者。但其人不能辨別是非。或殺害者係自己之配偶者。或直系血族。則不在此限。

三 因詐欺或強迫。而妨被相續人為關於相續之遺言。或取消或變更之者。

四 因詐欺或強迫。而使被相續人。為關於相續之遺言。或取消或變更之者。

五 偽造被相續人關於相續之遺言書。或變造或毀滅或藏匿之者。

第九百七十條 為被相續人之家族之直系卑屬。從左之規

定。為家督相續人。

一 在親等各異者之間。則先其近者。

日本法全書

二 在親等相同者之間。則先男子。

三 在親等相同之男或女之間。則先嫡出子。

四 在親等相同之嫡出子庶子及私生子之間。則嫡出子

及庶子雖係女子。亦在私生子之先。

五 在前四號所載之事項。相同者之間。則以年長者為先。

依第八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或因養子緣組。曾取得嫡出子

之身分者。於家督相續。視為生於已取得嫡出子身分之時

者。

第九百七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不妨第七百三十六條之適

用。

第九百七十二條 據第七百三十七條及第七百三十八條

規定。而為家族之直系卑屬。惟在無為嫡出子或庶子之他

直系卑屬之時。依第九百七十條所定之序次。為家督相續

人。

第九百七十三條 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無因為其兄弟

姊妹而結之養子緣組。而被害其相續權。

第九百七十四條 據第九百七十條及第九百七十二條之

規定。而應為家督相續人者。家督相續之開始前已死亡。或

失其相續權。其人如有直系卑屬。其直系卑屬。得從第九百七十條及第九百七十二條所定之序次。以與其人同一順位。為家督相續人。

第九百七十五條 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如有左列事由。

則被相續人得請求裁判所。廢除其推定家督相續人。

一 虐待被相續人。或加以重大之侮辱。

二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精神之狀況。不能執家政。

三 因有污辱家聲之罪。而被處刑。

四 為浪費者。受準禁治產之宣告。無改悛之望。

此外有正當之事由。則被相續人得經親族會之同意。請求其廢除。

第九百七十六條 被相續人以遺言表示廢除推定家督相

續人之意思時。則遺言執行者。於其遺言生效力之後。須速

即請求裁判所廢除之。於此之時。廢除遡於被相續人死亡

之時。而生效力。

第九百七十七條 推定家督相續人廢除之原因已止。被相

續人。或推定家督相續人。得請求裁判所取消其廢除。

於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之情事。被相續人無論

何時得請求取消其廢除。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相續已開始之後。

前條之規定。準用於廢除之取消。

第九百七十八條 請求廢除或取消推定家督相續人之後。

於裁判確定前。相續開始。則裁判所得因親族或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命以行使戶主權。及管理遺產之必要處分。有廢除之遺言時。亦同。

裁判所既選任管理人。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九百七十九條 無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則被相續人。

得指定家督相續人。此指定至有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時。失其效力。

家督相續人之指定。得取消之。

前二項之規定。惟於因死亡或隱居之家督相續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條 家督相續人之指定及取消。因屆出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第九百八十一條 被相續人。以遺言表示指定家督相續人或取消之意思。則遺言執行者。於其遺言生效力之後。須速

即屆出於戶籍吏。於此之時。其指定或取消。遡於被相續人死亡之時。而生效力。

第九百八十二條 無法定或指定之家督相續人。而其家有

被相續人之父。則其父選定家督相續人。若無父。或父不能表示其意思。則其母。若父母俱亡。或父母俱不能表示其意思。則親族會從左列序次。由家族中選定之。

第一 配偶者。但為家女者。

第二 兄弟。

第三 姊妹。

第四 不合於第一號之配偶者。

第五 兄弟姊妹之直系卑屬。

第九百八十三條 選定家督相續人者。限於有正當事由之時。得經裁判所之許可。變更前條所載之序次。或不選定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無依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而為家督相續人者。則在家直系尊屬中親等之最近者。為家督相續人。但在親等相同者之間。則以男為先。

第九百八十五條 無依前條之規定。而為家督相續人者。則親族會由被相續人之親族家族分家之戶主或本家或分

家之家族中。選定家督相續人。

前項所載者之中。若無應為家督相續人者。則親族會須由他人之中選定之。

親族會限於有正當事由之時。得不拘前二項規定。得裁判所之許可。而選定他人。

第二節 家督相續之效力

第九百八十六條 家督相續人。自相續開始之時起。承繼前

戶主所有之權利義務。但專屬前戶主之一身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七條 系譜祭具及墳墓之所有權。屬於家督相

續之特權。

第九百八十八條 隱居者。及為入夫婚姻之女戶主。得依有

確定日附之證書。而留保其財產。但不得背反關於家督相

續人之遺留分之規定。

第九百八十九條 因隱居或入夫婚姻。而為家督相續之時。

前戶主之債權者。得對其前戶主。請求辨濟。

因入夫婚姻之取消。或入夫之離婚。而為家督相續之時。入

夫為戶主之間負擔之債務。得對其入夫。請求辨濟。

前二項規定。不妨對家督相續人之請求。

第九百九十條 國籍喪失者之家督相續人。惟承繼戶主權

及屬於家督相續特權之權利。但承繼遺留分及前戶主所指定之相續財產亦無妨。

國籍喪失者。有非日本人不得享有之權利。一年內如不讓渡於日本人。其權利則歸屬於家督相續人。

第九百九十一條 於因國籍喪失之家督相續。前戶主之債

權者。對家督相續人。惟於其所受之財產限度。得請求辨濟。

第二章 遺產相續

第一節 總則

第九百九十二條 遺產相續。因家族之死亡而開始。

第九百九十三條 第九百六十五條至第九百六十八條規

定。準用於遺產相續。

第二節 遺產相續人

第九百九十四條 被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從左列規定。為遺

產相續人。

一 在親等異者之間。則其近者為先。

二 親等之同者。則同順位為遺產相續人。

第九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為遺產相續人者。於相

續開始前死亡。或失其相續權。而此人有直系卑屬。則其直系卑屬。從前條之規定。於與此人同順位。為遺產相續人。

第九百九十六條 如無依前二條規定而為遺產相續人者。其為遺產相續者之序位如左。

第一 配偶者。

第二 直系尊屬。

第三 戶主。

在前項第二號之時。準用第九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百九十七條 左列者不得為遺產相續人。

一 為故意致被相續人。或遺產相續之先順位者。或在同順位者於死。或欲致之死。而被處刑者。

二 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二號至第五號所載者。

第九百九十八條 有遺留分之推定遺產相續人。虐待被相續人。或加以重大之侮辱。則被相續人。得請求裁判所。廢除其推定遺產相續人。

第九百九十九條 被相續人無論何時。得請求裁判所。取消推定遺產相續人之廢除。

第一千條 第九百七十六條及第九百七十八條規定。準用

於推定遺產相續人之廢除及取消。

第三節 遺產相續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第一千一條 遺產相續人。自相續開始之時起。承繼屬於被相續人之財產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相續人之一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條 遺產相續如有數人。相續財產。則屬於共有。

第一千三條 各共同相續人。照其相續分。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款 相續分

第一千四條 同序位之相續人有數人。其各自之相續分。作為相均。但直系卑屬有數人。則庶子及私生子之相續分。為嫡出子相續分之二分一。

第一千五條 據第九百五十五條規定。而為相續人之直系卑屬之相續分。與其直系尊屬所應受者同。但直系卑屬有數人。則於其各自之直系尊屬所應受之部分。從前條規定。而定其相續分。

第一千六條 被相續人。得不拘前二條之規定。以遺言定其

同相續人之相續分。或委任第三者定之。但被相續人及第三者。不得違反關於遺留分之規定。被相續人。惟定共同相續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之相續分。或使人定之。則他之共同相續人之相續分。依前二條規定定之。

第一千七條 共同相續人中。有受遺贈於被相續人。或為婚姻養子緣組分家廢絕家再興。或為生計之資本。而受贈與者。則以被相續人於相續開始之時。所有之財產之價額。加以贈與之價額。視為相續財產。由依前三條規定算定之相續分中。控除其遺贈或贈與之價額。以其所剩之額。為其人之相續分。

遺贈或贈與之價額。與相續分之價額相等。或超過之。則受遺贈者或受贈者。不得受其相續分。被相續人。表示與前二項規定相異之意思。則其意思表示。在與關於遺留分之規定。不相反之範圍內。有效力。

第一千八條 前條所載之贈與之價額。雖因受贈者之行為。而其目的之財產滅失。或其價額有增減者。相續開始之當時。仍視為原狀存在定之。

第一千九條 共同相續人之一人。於分割前。讓渡其相續分於第三者。則他之共同相續人。得償還其價額及費用。而讓受其相續分。

前項所定之權利。須一箇月內行使之。

第二款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十條 被相續人得以遺言定分割之方法。或委託第三者定之。

第一千十一條 被相續人。得以遺言自相續開始之時起。不踰五年之期間內。禁分割遺產。

第一千十二條 遺產之分割。溯相續開始之時。而生效力。

第一千十三條 各共同相續人。關於自相續開始前所有之事由。對他之共同相續人。應其相續分與賣主同任擔保之責。

第一千十四條 各共同相續人。應其相續分。關於他之共同相續人。因其分割所受之債權。擔保分割當時之債務者之資力。

關於不在辨濟期之債權及停止條件附之債權。各共同相續人。擔保應為辨濟時之債務者之資力。

第一千十五條 任擔保之責之共同相續人中。如有無償還之資力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求償者及他之有資力者。各應其相續分而分擔之。但求償者有過失。則不得對他之共同相續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十六條 被相續人。以遺言特行表示其意思者。不適用前三條規定。

第三章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十七條 相續人。自知為自己有相續開始之事時起。三箇月內。須為單純或限定之承認。或為拋棄。但此期間。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展延之。

相續人得於為承認或拋棄之前。調查相續財產。

第一千十八條 相續人未為承認或拋棄而死亡。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則由其人之相續人知為自己有相續開始之事時起算。

第一千十九條 相續人為無能力者。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則由其法定代理人知為無能力者有相續開始之事時起算。

第一千二十條 法定家督相續人。不得為拋棄。但第九百八十四條所載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十一條 相續人須以與於其固有財產同一之注意。管理相續財產。但為承認或拋棄。則不在此限。

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無論何時。得命必須保存相續財產之處分。

裁判所選任管理人。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一千二十二條 承認及拋棄。雖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得取消之。

前項規定。不妨依第一編及前編之規定。而行取消承認或拋棄。但其取消權。自得為追認之時起。六箇月間不行之。則因時效而消滅。自承認或拋棄之時起。經過十年亦同。

第二節 承認

第一款 單純承認

第一千二十三條 相續人為單純承認。則全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而無限制。

第一千二十四條 在左列之時。視相續人為單純承認者。
一 相續人已處理相續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行保存行為。

及不踰第六百二條所定期間之借貸。不在此限。

二 相續人。於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內。不爲限定承認或拋棄。

三 相續人雖已爲限定承認或拋棄之後。隱匿相續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私消費之。或以惡意不記載之於財產目錄中。但因其相續人爲拋棄之故。而爲相續人者。已行承認之後。不在此限。

第二款 限定承認

第一千二十五條 相續人惟於因相續所得之財產限度。可辨濟被相續人之債務及遺贈。得保留而承認之。

第一千二十六條 相續人欲爲限定承認。須於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內。調製財產目錄。提出於裁判所。告以爲限定承認之旨。

第一千二十七條 相續人已爲限定承認。對其被相續人所有之權利義務。視爲不消滅者。

第一千二十八條 限定承認者。須以與其固有財產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相續財產。

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時。

第一千二十九條 限定承認者。於行限定承認後五日之內。當對一切之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公告已行限定承認。及一定期間內。當公告其爲請求之旨。但其期間。不得下二箇月。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時。

第一千三十條 限定承認者。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未滿了以前。對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得拒其償還。

第一千三十一條 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期間滿了後。限定承認者。對於其期間內曾申出之債權者。及其他所知之債權者。當應其債權額之割合。以其相續財產辨濟之。但不得有害優先權之債權者之權利。

第一千三十二條 限定承認者。雖未至辨濟期之債權。亦當依前條之規定辨濟之。

條件附債權。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須從裁判所選任鑑定人之許價。辨濟之。

第一千三十三條 限定承認者。非依前二條之規定。而辨濟

於各債權者之後。不得辨濟於受遺者。

第一千三十四條 因從前三條之規定而行辨濟。以賣卻相續財產為必要。則限定承認者。須附之競賣。但得從裁判所選任之鑑定人之評價。辨濟相續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價額。而停止其競賣。

第一千三十五條 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得以自己之費用。參加於相續財產之競賣或鑑定之事。於此之時。準用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三十六條 限定承認者。怠於為第一千二十九條所定之公告或催告。或因同條第一項之期間內。辨濟於某債權者或受遺者。而至不能辨濟於他債權者或受遺者。則任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之責。反第一千三十條至第一千十三條規定。而為辨濟亦同。

前項之規定。與對知情而受不當之辨濟之債權者。或受遺者。他債權者。或受遺者之求償。不相妨。

第七百二十四條規定。亦適用於前二項之情事。

第一千三十七條 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期間內。不申出之債權者。及受遺者。而不為限定承認者所知者。惟於殘

餘之財產。得行其權利。但關於相續財產有特別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拋棄

第一千三十八條 欲拋棄相續者。須申述其旨於裁判所。

第一千三十九條 拋棄遡於相續開始之時。而生效力。

遺產相續人有數人。如其一人拋棄之。則其相續分。照他相續人之相續分。而歸屬之。

第一千四十條 已拋棄相續者。須以與自己之財產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其財產。至因其拋棄而為相續人時。開始管理相續財產。

第六百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事。

第四節 財產之分離

第一千四十一條 相續債權者。或受遺者。得自相續開始之時起。三箇月內。請求於裁判所。由相續人財產中。分離相續財產。雖其期間滿了之後。相續財產與相續人固有財產。未混合之間亦同。

裁判所因前項之請求。命分離財產。則其請求者。須於五日內。對他之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公告有分離財產之命令之事。及於一定期間內。當爲加入配當之稟告之旨。但其期間。不得下二箇月。

第一千四十二條 爲分離財產之請求者。及據前條第二項規定。爲加入配當之聲明申出者。於相續財產。先於相續人之債權者。受辨濟。

第一千四十三條 如有分離財產之請求。裁判所得關於相續財產之管理。得命必要之處分。

裁判所選任管理人。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十四條 相續人雖爲單純承認之後。如有分離財產之請求。以後須以與其固有財產同一之注意。管理相續財產。但裁判所選任管理人。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七條及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件事。

第一千四十五條 財產之分離。在不動產。非行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一千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條規定。準用於財產分離之件事。

第一千四十七條 相續人於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未滿了以前。對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得拒其辨濟。

如有分離財產之請求。相續人於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期間滿了後。須對爲分離財產之請求。或加入配當之申出之債權者及受遺者之債權。各應其割合。以相續財產辨濟之。但不得有害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之權利。

第一千三十二條至第一千三十六條規定。準用於前項之件事。

第一千四十八條 爲分離財產之請求者。及已行加入配當之申出者。限於不能以相續財產受全部之辨濟之際。於相續人之固有財產。行其權利。於此之時。相續人之債權者。得先此人而受辨濟。

第一千四十九條 相續人得以其固有財產。辨濟於相續債權者或受遺者。或供相當之擔保。以防止分離財產之請求。或使其效力消滅。但相續人之債權者。證明因此受損害。而

有異議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十條 相續人得爲限定承認之間。或相續財產與相續人之固有財產。未混合之間。其債權者。得爲分離財產之請求。

第三百四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九條至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三條至第一千四十五條及第一千四十八條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事。但第一千二十九條所定之公告及催告。爲分離財產之請求之債權者須行之。

第五章 相續人之曠缺

第一千五十一條 相續人之有無不明。相續財產。則作爲法人。

第一千五十二條 於前條之情事。裁判所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選任相續財產之管理人。

裁判所須速行公告選任管理人之事。

第一千五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於相續財產之管理人。

第一千五十四條 管理人於相續債權者或受遺者有所請求時。須以相續財產之狀況報告之。

第一千五十五條 有相續人業已分明之時。法人視爲不成立者。但不妨管理人於其權限內所行之行爲之效力。

第一千五十六條 管理人之代理權。相續人爲相續之承認時。卽行消滅。

於前項之情事。管理人須對相續人。速行其所管理之財產之計算。

第一千五十七條 有第一千五十二條所定之公告之後。於二箇月內。相續人之有無。尙未分明。則管理人須速對一切之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公告當於一定期間內。申出其請求之旨。但其所定之期間。不得下二箇月。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千三十條至第一千三十七條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事。但第一千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期間滿了後。而相續人之有無。尙未分明。則裁判所須因管理人及檢事之請求。公告如有相續人。於一定之期間內。得主張其權利之旨。但其期間。不得下一年。

第一千五十九條 於前條之期間內。無主張爲相續人之權

利者。相續財產。則歸屬於國庫。

於此情事。準用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相續債權者及受遺者。不得對國庫行其權利。

第六章 遺言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六十條 遺言非從本法所定之方式。不得為之。

第一千六十一條 年齡達滿十五歲者。得為遺言。

第一千六十二條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不適用於遺言。

第一千六十三條 遺言者於為遺言時。須有其能力。

第一千六十四條 遺言者得以包括或特定之名義。處理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但不得違反關於遺留分之規定。

第一千六十五條 第九百六十八條及第九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準用於受遺者。

第一千六十六條 被後見人於後見之計算終了前。為可以為後見人或其配偶者或直系卑屬之利益之遺言。其遺言為無效。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直系血族配偶者或兄弟姊妹為後見

人之時。

第一千六十七條 遺言須以自筆證書公正證書或秘密證書為之。但准用特別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十八條 以自筆證書為遺言。則遺言者須自書其全文日附及姓氏名。且蓋印。

自筆證書中之插入或削除及其他之變更。遺言者須指示地方。附記其變更之旨。特行署名。且蓋印於變更之處。否則無效。

第一千六十九條 以公正證書為遺言者。須從左列之方式。

一 有證人二人以上臨會。

第二節 遺言之方式

第一款 普通方式

遺言者口授其遺言之旨趣於公證人。

公證人筆記遺言者之口授。且讀其已筆記者。使遺言者及證人聽之。

遺言者及證人。承認筆記之正確。而後各自署名蓋印。

但遺言者不能署名。則公證人得附記其事由。代為署名。

公證人附記其證書。從前四號所載之方式而作之旨。

且署名蓋印。

第一千七十條 以祕密證書為遺言。須從左列之方式。

一 遺言者署名於其證書。且蓋印。

二 遺言者封其證書。以所用於證書之印章封印之。

三 遺言者提出其封書於公證人一人或證人二人以上

之面前。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言書之旨。及其筆者之姓

名住所。

四 公證人記載其證書提出之日附及遺言者所陳述於

封紙。而後遺言者及證人。同行署名蓋印。

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於依祕密證書之遺言。

第一千七十一條 依祕密證書之遺言。雖有缺前條所定之

方式者。具備第一千六十八條之方式。則作為自筆證書之

遺言。而有效力。

第一千七十二條 不能發言語者。以祕密證書為遺言。則遺

言者須於公證人及證人之前。自書其證書為自己之遺

言書之旨。及其筆者之姓名住所於證書之封紙。以代第一

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三號之陳述。

公證人須記載遺言者踐前項所定之方式之旨於封紙。以

代記載其陳述。

第一千七十三條 禁治產者於復本心之時為遺言。則須有

醫者二人以上之臨會。

臨會遺言之醫者。須附記遺言者為遺言之時。無心神喪失

之狀況之旨於遺言者。且署名蓋印。但以祕密證書為遺言

者。須行右之記載及署名蓋印於其封紙。

第一千七十四條 左列者。不得為遺言之證人或臨會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遺言者之配偶者。

五 推定相續人受遺者。及其配偶者。並直系血族。

六 與公證人同家者。及為公證人之直系血族。並筆生雇

人。

第一千七十五條 遺言不得二人以上以同一證書為之。

第二款 特別方式

第一千七十六條 因疾病或其他之事由。迫於死亡之危急

者。欲為遺言。則得以證人三人以上之臨會。口授其遺言之

旨趣於其中之一人爲之。此受其口授者。須筆記之。讀其遺言。使遺言者及其他之證人聽之。各證人承認其筆記之正確。而後署名蓋印。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遺言。自遺言之日起。二十日內。證人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須請求於裁判所。得其確認。不然則無效。

裁判所非得遺言出於遺言者之真意之心證。不得確認之。

第一千七十七條 在因有傳染病。以行政處分斷絕交通之處者。得以警察官一人及證人一人以上之會臨。作遺言書。

第一千七十八條 從軍中之軍人及軍屬。得以將校或相當官一人及證人二人以上之臨會。作遺言書。若將校及相當官不在該處。得以準士官或下士一人代之。

從軍中之軍人或軍屬。因疾病或傷殘而在病院。則得以該院之醫者。代前項所載之將校或相當官。

第一千七十九條 從軍中因疾病或傷殘其他之事由。迫於死亡危急之軍人及軍屬。得以證人二人以上之臨會。爲口頭之遺言。

從前項規定所爲之遺言。證人須筆記其旨趣。署名蓋印。且

由證人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速即請求理事或主理。得其確認。不然則無效。

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事。

第一千八十條 在艦船中者。於軍艦及海軍所屬之船舶。得以將校或相當官一人及證人二人以上之臨會。在其他船舶。以船長或事務員一人及證人二人以上之臨會。作遺言書。

於前項之情事。將校或相當官。不在其艦船中。則得以準士官或下士一人代之。

第一千八十一條 第一千七十九條規定。準用於艦船遭難之際。但在不屬於海軍之船舶中者。爲遺言之時。須請求裁判所確認之。

第一千八十二條 於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及第一千八十條之情事。遺言者筆者。臨會人及證人。須各自署名蓋印於遺言書。

第一千八十三條 於第一千七十七條至第一千八十一條之情事。有不能署名或蓋印者。則臨會人或證人。須附記其事由。

第一千八十四條 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七十三條至第一千七十五條規定。準用於依前八條規定所爲之遺言。

第一千八十五條 依前九條規定所爲之遺言。自遺言者得依普通方式而爲遺言之時起。六箇月間尙生存。則無效。

第一千八十六條 在日本領事駐在之地之日本人。欲以公正證書或祕密證書爲遺言。則公證人之職務。領事行之。

第二節 遺言之效力

第一千八十七條 遺言自遺言者死亡之時起。生效力。

附遺言以停止條件。而其條件於遺言者死亡後而成就。則其遺言。自條件成就之時起。生效力。

第一千八十八條 受遺者於遺言者死亡後。無論何時。得拋棄其遺贈。

遺贈之拋棄。遡遺言者死亡之時。而生效力。

第一千八十九條 遺贈義務者。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受遺者。以於其期間內。當承認遺贈或拋棄之旨。若受遺者於其期間內。對遺贈義務者。不表示其意思。則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九十條 受遺者不承認遺贈或拋棄之而死亡。則其相續人。得於自己相續權之範圍內。爲承認或拋棄。但遺言者於其遺言中。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九十一條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不得取消之。

第一千九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準用於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第一千九十二條 包括受遺者。有與遺產相續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九十三條 受遺者未至遺贈辨濟期之間。得對遺贈義務者。請求相當之擔保。於停止條件附之遺贈。其條件之成否未定之間。亦同。

第一千九十四條 受遺者自得請求履行遺贈之時起。取得果實。但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九十五條 遺贈義務者。於遺言者死亡後。關於遺贈之目的物出費用。則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

因收取果實而出之通常必要費。得於不踰果實之價格之限度。請求其償還。

第一千九十六條 遺贈。受遺者先於遺言者而死亡。則不生效力。

停止條件附之遺贈。受遺者於其條件之成就前死亡。亦同。但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九十七條 遺贈不生效力。或因拋棄而失效。受遺者應受之物。則歸屬於相續人。但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九十八條 遺贈爲其目的之權利。於遺言者死亡之時。不屬於相續財產。則不生效力。但雖有其權利不屬於相續財產。可以認爲遺贈之目的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十九條 以不屬於相續財產之權利。爲目的之遺贈。依前條但書之規定。而爲有效。則遺贈義務者。負有取得其權利。移轉之於受遺者之義務。如不能取得之。或於取得之需過分之費用。則須辦償其價額。但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一百條 以不特定物爲遺贈之目的。而受遺者受追奪。則遺贈義務者。對之與賣主同任擔保之責。

於前項之情事。物有瑕疵。則遺贈義務者。須以無瑕疵之物代之。

第一千一百一條 遺言者有因遺贈之目的物滅失。或變造

或喪失其占有。對第三者請求償金之權利。則推定爲以其權利爲遺贈之目的者。

遺贈之目的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和。而遺言者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爲合成物得混和物之單獨所有者或共有者。則推定爲以其全部之所有權或共有權。爲遺贈之目的物者。

第一千一百二條 遺贈之目的物或權利。於遺言者死亡之時。爲第三者權利之目的。則受遺者不得對遺贈義務者。請求應消滅其權利之旨。但遺言者於其遺言。表示反對之意思。則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三條 以債權爲遺贈之目的。而遺言者受辨濟。且其所領收之物。尙存在相續財產中。則推定爲以其物爲遺贈之目的者。

以金錢爲目的之債權。雖相續財產中無與其債權額相當之金錢。亦推定爲以其金額爲遺贈之目的者。

第一千一百四條 受負擔附遺贈者。惟於其不踰於遺贈目的價額限度。任履行所負擔之義務之責。

受遺者拋棄遺贈。則應受負擔之利益者。得自爲受遺者。但

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一百五條 負擔附遺贈之目的價額。因相續之限定承認或遺留分回復之訴而減少。則受遺者照其減少之割合。免其所負擔之義務。但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四節 遺言之執行

第一千一百六條 遺言書之保管者。知相續開始之後。須速即提出於裁判所。請求其檢認。無遺言書之保管者。而相續人發見遺言書之後亦同。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以公正證書為遺言者。

有封印之遺言書。非於裁判所以相續人或其代理人臨會。不得開封。

第一千一百七條 怠於據前條規定而提出遺言書。不經其檢認而執行遺言。或於裁判所外開封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一千一百八條 遺言者得以遺言指定一人或數人。為遺言執行者。或委託其指定於第三者。受指定遺言執行者之委託者。須速即指定。通知相續人。

受指定遺言執行者之委託者。欲辭其委託。須速將其旨。通知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九條 遺言執行者承諾就職。則須即行其任務。第一千一百十條 相續人其他利害關係人。須定相當之期間。將應於其期間內確答允諾就職與否之旨。催告之於遺言執行者。若遺言執行者。不於其期間內確答於相續人。則視為允諾就職。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無能力者及破產者。不得為遺言執行者。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無遺言執行者。或至失之之時。則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之。

據前項規定選任之遺言執行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不就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遺言執行者。須速即調製相續財產之目錄。交付於相續人。

遺言執行者。有相續人之請求。須以其臨會調製財產目錄。或使公證人調製之。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遺言執行者。有為必須於管理相續財

產。其他執行遺言之一切行爲之權利義務。

第六百四十四條至第六百四十七條及第六百五十條規定。準用於遺言執行者。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有遺言執行者。則相續人不得處分相續財產。或爲有妨於執行遺言之行爲。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前三條規定。遺言關於特定財產。惟適用於其財產。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遺言執行者。視爲相續人之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遺言執行者。非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得

使第三者行其任務。但遺言者於其遺言。有表示反對之意思。則不在此限。

遺言執行者。據前項但書之規定。使第三者行其任務。則對相續人。負第一百五條所定之責任。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遺言執行者有數人。則其執行任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言者於其遺言。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各遺言執行者。得不拘前項規定。而爲保存行爲。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遺言執行者。限於遺言中定有報酬之

際。得領受之。

於裁判所選任遺言執行者。則裁判所得照其事情。定報酬。遺言執行者應受報酬之時。準用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遺言執行者怠其任務。其他有正當

之理由。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其解任於裁判所。

遺言執行者。有正當之理由。雖就職之後。仍得辭其任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規定。準用於遺言執行者之任務終了之際。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遺言執行之費用。歸於相續財產負擔。但不得因此而減少遺留分。

第五節 遺言之取消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遺言者無論何時。得從遺言之方式。取消其遺言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前之遺言有與後之遺言相抵觸者。則視爲以後之遺言。取消前之遺言者。

前項規定。準用之於遺言與遺言後之生前處分。其他法律行爲相抵觸之際。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遺言者以故意毀滅遺言書。則於其所毀滅之部分。視為取消遺言者。遺言者以故意毀滅遺贈之目的物。亦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三條規定。被取消之遺言。雖其取消之行為被取消。或雖至不能生效力時。不回復其效力。但其行為因詐欺或強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遺言者不得拋棄其遺言之取消權。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受有負擔附遺贈者。不履行其所負擔之義務。則相續人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若其期間內不履行。則請求取消遺言於裁判所。

第七章 遺留分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為法定家督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受被相續人財產之半額。以為遺留分。此外之家督相續人。受被相續人財產之三分之一。以為遺留分。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為財產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受被相續人財產之半額。以為遺留分。
為遺產相續人之配偶者或其直系尊屬。受被相續人財產之三分之一。以為遺留分。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遺留分。加被相續人相續開始之時所有之財產價格。以其所贈與之財產價格。由其中控除債務之全額而算定之。

條件附權利。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權利。從裁判所選定之鑑定人之評價。以定其價格。
屬於家督相續之特權之權利。於遺留分之算定。不算入其價額。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贈與限於相續開始前一年間所為者。依前條規定。算入其價額。雖係一年以前所為者。當事者雙方知加損害於遺留分之權利者而為之時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遺留分權利者。及其承繼人。於保全遺留分之必要限度。得請求減殺遺贈及前條所載之贈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以條件附之權利。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權利。為贈與或遺贈之目的。而應減殺贈與或遺贈之一部。則遺留分權利者。須從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定之價格。即以其殘餘之價額。給與受贈者或受遺者。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贈與非減殺遺贈之後。不得減殺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遺贈照其目的之價額之割合而減殺之。但遺言者於其遺贈。別有表示意思。則從其意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贈與之減殺。自後之贈與治。遞及前之贈與。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受贈者。其應返還之財產之外。尚須返還有減殺之請求之日以後之果實。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因應受減殺之受贈者之無資力。所生之損失。歸遺留分權利者之負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負擔附贈與。得因其目的之價額中。控除負擔之價額者。請求其減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以不相當之對價。所為之有償行為。限於當事者雙方知加損害於遺留分權利者而為之者。視為贈與。於此之時。遺留分權利者。請求其減殺。當償還其對價。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應受減殺之受贈者。如以贈與之目的。讓渡他人。當辨償其價額於遺留分權利者。但讓受人當讓渡之時。知加損害於遺留分權利者。則遺留分權利者。得對之亦請求減殺。

前項規定。準用於受贈者於贈與之目的上。設定權利之情事。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受贈者及受遺者。得於應受減殺之限度。將贈與或遺贈之目的之價額。辨償於遺留分權利者。而免返還之義務。

前項規定。準用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減殺之請求權。自遺留分權利者知有相續之開始。及應減殺之贈與。或遺贈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之。則因時效而消滅。自相續開始之時。經過十年亦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條第一千五條第一千七條及第一千八條規定。準用於遺留分。

附則

本法施行前。在為分家者之本家之直系卑屬。如無意思能力。則法定代理人得代之。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為分家之家族之手續。

本法施行前。為分家者之直系卑屬。而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規定。為分家之家族者。不適用同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但不得害第三者所已取得之權利。

終

日本民法施行法目錄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關於總則編之規定
- 第三章 關於物權編之規定
- 第四章 關於債權編之規定
- 第五章 關於親族編之規定
- 第六章 關於相續編之規定

一 二 五 六 七 九



日本民法施行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生於民法施行前之事項。除本法有別段之規定者外。不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中所謂破產。在民事。則指家資分散而言。

第三條 受身代限處分者。至完濟債務時止。視為破產者。

第四條 證書非有確定日附。對第三者。於其作成之日。無完全之證據力。

第五條 以左列之時為限。為有確定日附者。

- 一 作公正證書時。則以其日附。為確定日附。
- 二 在登記所或公證人役場。押捺有日附印章於私署證書之時。則以其印章之日附。為確定日附。
- 三 私署證書之署名者中。如有已死亡者。則由其死亡之日起。作為有確定日附。
- 四 有確定日附之證書中。如引用私署證書。則以其證書之日附。為所引用之私署證書之確定日附。
- 五 在官廳或公署。將某事項記入私署證書。記載日附。則

以其日附。為其證書之確定日附。

第六條 如有將附確定日附於私署證書之事。請求於登記所或公證人役場者。登記官吏或公證人。當將署名者姓名。或一人之姓名外。附記者幾名及件名。記載於確定日附簿。將登記番號。記於其證書。押捺有日附之印章於帳簿及證書。且當將其印章。於帳簿與證書。加蓋割印。證書如有數紙。當將前項所載之印章。於每紙之綴目或綴目。加蓋契印。

第七條 確定日附簿。當預先印刷登簿番號。以請求之順序。從前條規定。為之記入。

確定日附簿。地方裁判所長。當將其紙數。記載於表紙之裏面。署職氏名。押捺職印。且當以職印。於每紙之綴目。加蓋契印。

第八條 以附確定日附於私署證書之事。請求於登記所或公證人役場者。當依命令所定。納手數料。參看三十一年司法省令第十一號

- 第九條 左列法令。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廢去。
 - 一 明治五年第二百九十號布告。
 - 二 明治六年第二十一號布告。

- 三 同年第二十八號布告。
- 四 同年第四十號布告。
- 五 同年第六十二號布告。
- 六 同年第七十七號布告。
- 七 同年第一百五十五號布告代人規則。
- 八 同年第二百五十二號布告。
- 九 同年第三百六號布告動產不動產書入金穀貸借規則。
- 十 同年第三百六十二號布告出訴期限規則。
- 十一 明治七年第二十七號布告。
- 十二 明治八年第六號布告。
- 十三 同年第六十三號布告。
- 十四 同年第二百二號布告金穀貸借請人證人辨償規則。
- 十五 同年第四百四十八號布告建物書入質入規則及建物買賣讓渡規則。
- 十六 明治九年第七十五號布告。
- 十七 同年第九十九號布告。

- 十八 明治十年第五十號布告。
 - 十九 明治十四年第七十三號布告。
 - 二十 明治十七年第二十號布告。
 - 二十一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四號財產委棄法。
 - 二十二 同年勅令第二百十七號辨濟提供規則。
 - 明治六年第十八號布告地所書入質入規則。除第十一條外。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廢去。
 - 第十條 民法中關於不動產上權利之規定。暫時不施行於沖繩縣。
 - 第十一條 本法自民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第二章 關於總則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民法未施行以前。為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載之原因。附後見人者。自其施行之日起。視為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 後見人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一箇月內。當作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請求。
 - 第十三條 後見人及民法第七條所載者。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一箇月之內。如不作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請求。其期間

經過之後。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前項之期間內。雖已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請求。而被裁判所卻下。則抗告期間經過之後。如已抗告。則由最後之抗告棄卻之時起。又由訴已取消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則由其裁判確定之日起。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刑法第十條第三號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刑法附則第三十一條陸軍刑法第十八條第四號及海軍刑法第九條第四號第二十二條刪。

刑法第五十五條中「得以行政之處分免治產之禁之幾分但」及陸軍刑法第三十二條中「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等字刪。

第十五條 在民法施行之日。為刑事禁治產者。自其施行之日起。回復能力。

第十六條 由民法施行以前。管理刑事禁治產者之財產者。於刑事禁治產者。或刑事禁治產者所定之他管理者。得管理其財產以前。當繼續管理。

在前項之時。管理者有民法第三百三條所定之權限。但刑事禁治產者。已表示別段之意思。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雖於

民法施行以前。已去住所或居所者。亦適用之。由民法施行以前。管理不在者之財產者。自其施行之日起。從民法之規定。繼續管理。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雖由民法施行以前。生死不明者。亦適用之。民法施行以前。已經過民法第三十條之期間者。得即行失蹤之宣告。於此之時。失蹤者視為與民法施行同時死亡者。

第十九條 由民法施行以前。有獨立財產之社團或財團。而有民法第三十四條所載之目的者。作為法人。

前項之法人代表者。當作書面。記載民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所載之事項。此外則社員或寄附者所定事項。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差出於主務官廳。請其承認。於此之時。主務官廳。如認其書面為違反民法或其他法令。或認為公益所必需者。須命其變更之。

從前項規定。已得認可之書面。有與定款或寄附行為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條 法人之代表者。既從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主務

官廳之認可。二週間之內。當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將左列事項登記。

一 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三號及第五號至第八號所載事項。

二 主務官廳認可之年月日。

前項期間。由主務官廳認可書到達之時起算。

從第一項規定而行之登記。視為與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同一者。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一項之法人。如未備財產目錄或社員名簿。民法施行之後。當速即備製。

第二十二條 法人之代表者。如反前條之規定。請認可。行登記。或怠於備製財產目錄若社員名簿。則處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法人。為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認可之條件。或為有害公益之行為者。主務官廳得命其解散。

第二十四條 依民法之規定。關於法人。業已登記之事項。裁判所當速即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主務官廳。無正當事由。而取消法人之設立許可。或命其解散之時。該法人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清算。依民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之公告。當以與裁判所應行之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方法行之。

第二十七條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不得為法人之理事。監事或清算人。

第二十八條 民法中關於法人之規定。神社寺院祠宇及佛堂。暫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民法施行前。已經過出訴期限之債權。視為因時效而消滅者。

第三十條 民法施行前。未經過出訴期限之債權。適用民法中關於時效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民法施行前。始進行之出訴期限。如長於民法所定之時效之期間。則從舊法之規定。但其殘期。由民法施行之日起算。如長於民法所定之時效之期間。則從該日起算。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準用於舊法無出訴期限之

權利。

第三十三條 在前三條之事情。民法中關於時效之中斷及停止之規定。自民法施行之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乃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無時效期間之性質之法定期間。

第二章 關於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雖慣習上認為物權之權利。而發生於民法施行前者。施行之後。如非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者。則無為物權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民法所定之物權。雖發生於民法施行以前者。自其施行之日起。有民法所定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依民法或不動產登記法之規定。可登記之權利。從來未登記。雖得對抗第三者。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之內。非登記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三十八條 由民法施行以前。占有或準占有者。由其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由民法施行以前。占有動產者。如具備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條件。與民法之施行同時。取得行使於其動

產之上之權利。

第四十條 遺失物。依明治九年第五十六號布告遺失物取締規則第二條行榜示後。一年之內。如不知其所有者。雖於民法施行前。已行榜示。拾得者取得其所有權。但漂著物。則從明治八年第六十六號布告內國船破難及漂流物取扱規則。

第四十一條 關於埋藏物。於特別法未施行以前。當依與遺失物同一之手續。而行公告。

第四十二條 由民法施行以前。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則在可取得所有權之狀況者。與民法施行同時。從民法之規定。取得所有權。但不妨第三者正當取得之權利。

第四十三條 共有者於民法施行以前。如已立超過五年之期間。不分割共有物之契約。其契約。自民法施行之日起。於不出五年之範圍內。有效力。

第四十四條 民法施行前。已設定之地上權。而存續期間無定者。當事者如已行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請求。裁判所則於由設定之時起。二十年以上。由民法施行之日

起。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存續期間。
地上權者。如有由民法施行前已有之建物或竹木。地上權
則存續至建物之朽廢或竹木之採伐期。
地上權者。如加修繕或變更於前項之建物。地上權則於原
建物可朽廢時消滅。

第四十五條 刪

第四十六條 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
期間。雖於民法施行以前。同條所定之事實已開始。亦從其
始起算。

第四十七條 民法施行前。設定之永小作權。其存續期間。雖
長於五十年。有效力。但其期間。自民法施行之日起算。如超
過五十年。則由該日起算。短縮為五十年。

於設定民法施行前。不定期間之永小作權之存續期間。除
依慣習。短於五十年者外。自民法施行之日起。為五十年。
民法施行前。作為可永久存續者設定之永小作權。自民法
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十年後。一年內。所有者得出相當之價
金。請求消滅之。如所有者拋棄此權利。或一年內不行使此
權利。則爾後一年內。須由永小作人。出相當之代價。買取所

有權。

第四十八條 從民法之規定。在民法施行前。可有先取特權
之債權者。自其施行之日起。有先取特權。

第四十九條 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雖於民法施行以
前。附加於為抵當權目的之不動產之物。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雖於民法施行以
前。設定之抵當權。亦適用之。但由民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關於已行特別登記之利息。及其他之定期金。得以與元本
同一之順位。行抵當權。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改為左之三項。

存於不動產之上之一切先取特權及抵當權。因賣卻而消
滅。

在留置權存於不動產之上之事情。則競落人負辨償以其
留置權擔保之債權之責。

在質權存於不動產之上之時。則競落人。對以其質權擔保
之債權及債權者。負辨償有優先權者之債權之責。

第四章 關於債權編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明治十年第六十六號布告利息制限法第三條刪。

第五十三條 由民法施行前。負擔債務者。如至施行之後。不履行債務。則從民法之規定。任不履行之責。

前項之規定。於債權者拒債務之履行而不受。或不能受之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改正如左。

在民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時。則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依申立。從民法之規定。而行決定。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四條。改正如左。

在債務之性質。許強制履行之時。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則依申立。以決定相當期間。債務者如不於其期間內履行。當視遲延之期間。命其出一定之賠償。或即命其出損害之賠償。

第五十六條 負擔以金錢為目的之債務者。如由民法施行以前。怠於履行。其損害賠償之額。在施行日以後。則依民法第四百四條所定利率定之。但不妨民法第四百十九條第

一項但書之適用。

第五十七條 指圖證券無記名證券及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載之證券。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以之作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雖發生於民法施行以前之債務。得因相殺而免之。

雙方之債務。在民法施行以前。適於互行相殺者。相殺之意思表示。溯於民法施行之日。而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五條之規定。雖在民法施行前之不動產之借貸借。亦適用之。

第六十條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借貸土地時。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刑法附則第五十四條乃至第六十條刪。

第五章 關於親族編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民法施行之際。為家族者。依民法之規定。雖不得為家族者。亦以之為家族。

家族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從民法之規定。服戶主權。

第六十三條 依民法之規定。雖可入父或母之家者。民法施行之際。而在他家者。則不適用該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法施行以前隱居者。或家督相續人。因欺詐或強迫而隱居。或承認相續之時。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取消之。但不妨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適用。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民法施行以前。已作為家督相續人之債權者之人。亦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民法施行前。已行之婚姻或養子緣組。依當時之法律。雖為無效。依民法之規定。可為有效者。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作為有效。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雖前婚解消或取消於民法施行以前。亦由其解消或取消之時起算。

第六十七條 生於民法以前之事。依民法可為取消婚姻或養子緣組之原因者。其婚姻或養子緣組。得取消之。但其事實已經過民法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雖行於民法施行前之婚姻或養子緣組。自其施行之日起。生民法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民法施行前。已行婚姻者。於夫婦之財產。如不

立別段契約。其財產關係。則由民法施行之日起。依法定財產制。

民法施行前。夫婦於其財產已立契約者。其契約雖立於婚姻屆出之後。亦有效力。但契約如異於法定財產制。非於民法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內。呈請登記。則不得以之對抗夫婦之繼承人或第三者。

第七十條 生於民法施行前之事實。依民法可為離婚或離緣之原因者。夫婦或養子緣組之當事者之一方。得提起離婚或離緣之訴。

第六十七條但書之規定。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關於推定及否認嫡出之民法規定。雖民法施行前懷胎之子。亦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子由民法施行之日起。服父或母之親權。

第七十三條 裁判所得據生於民法施行前之事實。宣告親權或管理權之喪失。

第七十四條 在民法第九百條第一號之時。如有民法施行之際。為未成年者之後見人者。其後見人。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從民法之規定。行其任務。

第七十五條 在民法第九百條第一號之時。民法施行之際。未成年者如未有後見人。則民法所定者。爲其後見人。

第七十六條 民法施行前。爲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載之原因。附後見人者之事情。如因後見人或民法第七條所載者之請求。有禁治產之宣告。後見人則出其宣告之時起。從民法之規定。行後見人之任務。有準禁治產之宣告。則行保佐人之任務。

第七十七條 民法施行前。非爲未成年或民法第七條若第十一條所載之原因之事實。選任之後見人。其任務自民法施行之日起終了。

未成年者之後見人。或爲民法第七條若第十一條所載之原因。選任之後見人。合於民法第九百八條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民法第九百三十七條及第九百四十條乃至第九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在前條之時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行後見人之任務者。爲選任後見監督人。當速即以招集親族會。請求於裁判所。如違反之。親族會得免黜後見人。

第八十條 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行後見人之任務者。當速即調查被後見人財產。調製目錄。

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百十八條及第九百十九條之規定。在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及第九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後見人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行其任務之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民法第九百三十條之規定。後見人於民法施行前。讓受被後見人之財產。或對被後見人之第三者之權利之時。亦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後見人於民法施行前。已賃借被後見人之財產者。爲使選任後見監督人。當求所招集之親族會之同意。如親族會不表同意。賃貸借則失其效力。

第六章 關於相續編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民法施行前。雖已行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七條所載之行爲者。不得爲相續人。

第八十五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可爲相續人者。如於民法施行前死亡。或已失其相續

權之時。亦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 爲相續人廢除之原因之事實。雖發生於民法施行前。得請求廢除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取消相續人之廢除之民法規定。雖在施行前指定之家督相續人。亦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取消家督相續人指定之民法規定。卽施行前指定之家督相續人。亦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民法施行前爲前戶主之債權者之人。亦適用之。

第九十條 民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民法施行前所行之贈與。亦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關於相續之承認拋棄。及財產之分離之民法規定。開始於施行前之相續。則不適用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相續人曠缺之時之民法規定。在開始於施行前之相續。則由施行之日起適用之。

第九十三條 相續財產之管理人。依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應行之公告。須以與裁判所依同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行之公告。同一方法行之。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遺言之成立及取消。則適用當時之法律。關於其效力。則適用遺言死亡之時之法律。

第九十五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乃至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雖在民法施行前之贈與。亦適用之。

日本商法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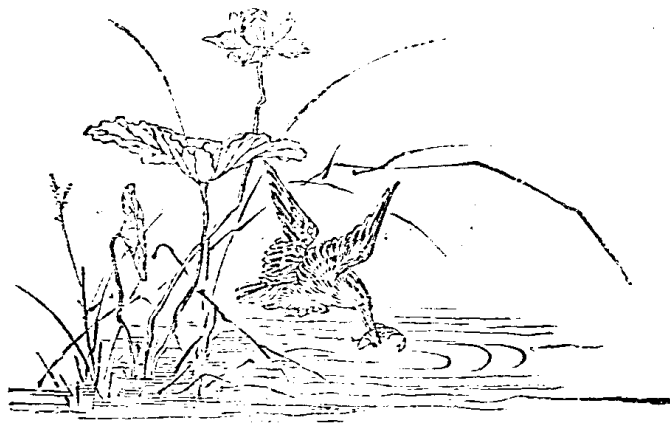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商人	一
第三章 商業登記	一
第四章 商號	一
第五章 商業帳簿	二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三
第七章 代理商	三
第二編 會社	四
第一章 總則	四
第二章 合名會社	四
第一節 設立	四
第二節 會社之內部之關係	五
第三節 會社之外部之關係	六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六
第五節 解散	七

第六節 清算	八
第三章 合資會社	一〇
第四章 株式會社	一一
第一節 設立	一一
第二節 株式	一四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一六
第一款 株主總會	一六
第二款 取締役	一七
第三款 監查役	一八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一九
第五節 社債	二〇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二一
第七節 解散	二三
第八節 清算	二三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二四
第六章 外國會社	二六
第七章 罰則	二七
第三編 商行爲	二八

第一章 總則	二八
第二章 賣買	三一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三二
第四章 匿名組合	三二
第五章 仲立營業	三三
第六章 問屋營業	三四
第七章 運送取扱營業	三四
第八章 運送營業	三五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三五
第二節 旅客	三七
第九章 寄託	三八
第一節 總則	三八
第二節 倉庫營業	三八
第十章 保險	四一
第一節 損害保險	四一
第一款 總則	四一
第二款 火災保險	四四
第三款 運送保險	四五

第二節 生命保險	四五
第四編 手形	
第一章 總則	四六
第二章 爲替手形	四六
第一節 振出	四七
第二節 裏書	四七
第三節 引受	四八
第四節 擔保之請求	四九
第五節 支拂	五一
第六節 償還之請求	五二
第七節 保證	五三
第八節 參加	五三
第一款 參加引受	五三
第二款 參加支拂	五四
第九節 拒絕證書	五五
第十節 爲替手形之複本及謄本	五五
第三章 約束手形	五六
第四章 小切手	五七

第五編 海商	五八
第一章 船頭及船舶所有者	五八
第二章 船員	六〇
第一節 船長	六〇
第二節 海員	六二
第三章 運送	六四
第一節 物品運送	六四
第一款 總則	六四
第二款 船運證券	六八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六九
第四章 海員	七〇
第五章 保險	七〇
第六章 船舶債權者	七五



日本商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凡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第二條 凡公法人之商行爲。限於法令中別無所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當事者之一方所爲之商行爲。以本法之規定。適用於雙方。

第二章 商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人。謂用自己之名。以商行爲爲業者。

第五條 未成年者或妻。營商業之時。須請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者或妻。如經許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凡關於該會社之業務。即視爲能力者。

第七條 後見人爲被後見人營商業者。須行登記。

所加於後見人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八條 挨戶或在道路上將物賣買者。及其他小商人。不適

用商業登記、商號、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因當事者之請求。登記其營業所之裁判所所備之商業登記簿。

第十條 於本店之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本法別無所定者。則於其支店之所在地。亦須登記之。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事項。裁判所須立即公告之。

第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之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即已登記及公告之後。若第三者因正當之事由而不知之者同。

第十三條 於支店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則前條之規定。惟其支店之取引。適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即有與其公告不符之時。亦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既登記之事項。若有生變更或消滅者。則當事者須立即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或姓名、及其他之名稱爲商號。

第十七條 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等字樣。

第十八條 非會社。其商號中不得用會社字樣。雖在讓受會社之營業者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九條 他人已登記之商號。於其同一市町村內。不得因同一之營業而登記之。

第二十條 已登記商號者。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得請求禁止其使用。但亦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在同一市町村內。因同一之營業。而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者。推定爲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者。

第二十一條 商號之讓渡。非行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凡以商號及營業同行讓渡者。當事者若別無表示之意思。則讓渡人於二十年中。在同一市町村內。不得爲同一之營業。

讓渡人若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亦惟在同一府縣內。且不出三十年之範圍中。有效力。

讓渡人不得不照前二項之規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爲同一營業。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惟讓渡營業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已行商號之登記者。廢止或變更其商號之時。如未行廢止或變更之登記。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裁判所註消其登記。

在前項之時。裁判所須定以相當期限。催告登記者。如有異議。須於此期限內申立之。若期限內不申立。即行抹消其登記。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五條 商人須備帳簿。每日之取引。及其他有影響於財產之一切事項。悉當整齊明白。配載之。但家事費用。只須記載其每月總額。

小賣之取引。得每日分現金除帳兩項。記載其總額。

第二十六條 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財產之總目。并借貸對照表。於商人開業之時。及登記設立會社之時。及每年一次之定期作之。均須記載於特設之帳簿。調製財產目錄時。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之財產。均須

附列價格。

第二十七條 凡會社每年分利二次以上者。每次分利之期。須從前條規定。作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十年內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須保存之。

前項之期間。在商業帳簿。則由帳簿鎖閉之時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第二十九條 商人得選任支配人於其本店或支店。使營業。

第三十條 支配人有代主人為關於其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利。

支配人得選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使用人。又得解其任。

所加於支配人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三十一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其主人須於置此代理人之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二條 支配人。非有主人之許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而為商行為。亦不得為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支配人反前項規定。為自己而行商行為者。主人得視為為主人自己而行者。

前項所定之權利。自主人知其行為之時起。經二週間不使之者。此權利即消滅。自行為之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商人得選任番頭或手代。以關於營業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委任之。

番頭或手代。於其受委之事項。有為一切行為之權限。

第三十四條 凡使用人。除支配人番頭手代外。俱推定為無代主人為法律行為之權限者。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凡生於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間之雇傭關係。不妨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三十六條 代理商非使用人。係謂為一定之商人。平常代理或媒介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商行為者。

第三十七條 代理商。既為商行為之代理或媒介之時。須速即通知本人。

第三十八條 代理商。非有本人之許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而行屬於本人營業部類之商行為。或為以同種營業為

目的之會社中無限責任社員。

代理商違前項規定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委託販買物品之代理商。於賣買之目的物之瑕疵。或其數量之不足。與其他關於賣買之履行。有受此等通知之權限。

第四十條 當事者。如不定契約之期間。各當事者。得於二箇月以前預告之。解除其契約。

當事者不問其定契約之期間與否。如有不得已之事。無論何時。得由各當事者。解除契約。

第四十一條 代理商。凡因為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而生之債權。得留置爲其本人所占之有之物。但別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會社

第一章 總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謂會社。謂以行商行爲爲業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

第四十三條 會社。分爲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

合資會社四種。

第四十四條 會社爲法人。

會社之住所。爲在其本店之所在地者。

第四十五條 會社之設立。非於其本店之所在地稟請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四十六條 會社非於其本店之所在地稟請登記。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四十七條 會社既於本店所在地行登記後。如六箇月內。不行開業。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自以職權。命其解散。但若有正當之理由。得因其會社之請求。而展其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會社若有爲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自以職權。命其解散。

第二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四十九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五十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左列事項。各社員皆當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社員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社員出資之種類。及價格。與其評價之標準。

第五十一條 會社既作定款後。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及支

店之所在地。登記左列事項。

一 前條所載一至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如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之理由。則其時期或事由。

五 以社員出資之種類。及財產為目的之出資價格。

六 如定有可代表會社之社員。則其代表之姓名。

會社設立之後。設立支店。則二週間內。須於其支店所在地。

登記前項所定各事。又同期間內。須於其本店及他支店之

所在地。登記其設支店之事。

於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所。在其管轄之區域內。

新設支店者。只須登記其設支店之事。

第五十二條 會社若有移轉其本店或支店者。二週間內。須

於其舊所在地。登記其移轉。又同期間內。須於其新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

若遷移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者。只須登記遷移。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載之事項中。如有變更。

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節 會社之內部關係

第五十四條 會社之內部關係。於定款或本法別無規定者。

準用民法中關於組合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社員中以債權為出資之目的者。其債務者於

辨濟之期。如不行辨濟。則社員任辨濟之責。於此之時。除支

拂利息外。尙當賠償損害。

第五十六條 各社員。於定款中別無規定者。皆有執行會社

業務之權利。而負義務。

第五十七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之執行業務

社員。仍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八條 凡變更定款。及為會社目的範圍外之行為。均

須有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社員。非得他社員之承諾。而以其持分之全部

或一部讓渡於他人者。其讓渡不得以之對抗會社。

第六十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而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及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中無限責任社員。

社員有違前項規定。爲自己而行商行爲者。他社員得依過半數之決議。視爲爲會社而行者。

前項所定之權利。他社員中有一人知其行爲者。則自其知之之時起。經二週間。如不行使此權利。此權利即消滅。自行爲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亦同。

第三節 會社外部關係

第六十一條 會社如不以定款或全體社員之同意。定代表之社員。則各社員代表會社。

第六十二條 代表會社之社員。有爲一切會社營業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諸行爲之權限。

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合名會社。

第六十三條 會社財產不能清還會社債務之時。則各社員連帶負辨濟責任。

第六十四條 雖設立後始加入會社之社員。於其加入前所生之會社債務。亦負責任。

第六十五條 雖非社員。而其行爲有足令人信其爲社員者。此人對善意之第三者。負與社員同一之責任。

第六十六條 社員出資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會社之債權者。但已於本店之所在地登記其減少事由。而經過二年間。債權者並不起異議。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之後。不得分派利益。違反前項之規定。而分派利益之時。會社之債權者。得令其如數繳出。

第四節 社員退社

第六十八條 凡定款中不定會社存立時期。亦不定終某社員之身爲存續之期者。則各社員得於營業年度之終時退社。但須於六箇月以前預告。

無論會定會社之存立時期與否。如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社員可隨時退社。

第六十九條 除前條所載外。社員因左列事由而退社。
一 定款中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總社員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禁治產。

六 除名。

第七十條 社員之除名。以左列之時為限。得以他社員之一致行之。被除名之社員。但其旨非將通知。則不得以之對抗某社員。

一 社員不能出資。或受催告後。仍不於相當之期間內出資者。

二 社員違背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社員執行會社之業務。或代表會社。而對會社為不正之事。

四 社員無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而干預其業務之執行。

五 社員不盡重要之義務。

第七十一條 退社員雖本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之目的。亦得受其持分之拂戾。但定款中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會社之商號中。設有用退社員之姓或姓名

者。該退社員得請停止使用。

第七十三條 退社員於本店之所在地。登記退社之前。所生之會社債務。仍負責任。此責任。自其登記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如有得他社員之承諾。而讓渡其持分之社員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解散

第七十四條 會社因左之事由而解散。

一 存立時期已滿。與定款中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會社所據為目的之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全體社員之同意。

四 會社之歸併。

五 社員人數。只剩一人。

六 會社之破產。

七 裁判所之命令。

第七十五條 遇前條第一項之事。得以社員全部或一部之同意。而繼續其會社。但不同意之社員。則作為退社者。

第七十六條 會社解散之時。除合併及破產外。二週間內。須

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稟請登記。

第七十七條 會社之合併。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行之。

第七十八條 會社有決議合併者。自其決議之日起。二週間內。須作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

會社須於前項期內。公告債權者。如有異議。可於定期內自述之。其明知之債權者。并須一一催告。但其期至少不得在二箇月以內。

第七十九條 債權者。如有在前條第二項之定期內。對於會社之合併。不陳異議者。則視為已經承諾。

債權者如已陳異議。會社非行辨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行合併者。不得以之對抗有異議之債權者。

第八十條 會社不作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告。而行合併者。其合併不得以之對抗其債權者。

會社不催告所知之債權者而行合併者。其合併不得以之對抗未受催告之債權者。

第八十一條 會社合併之時。二週間內。其合併後存續之會

社。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變更之登記。其因合併而

消滅之會社。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其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八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即承繼其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三條 如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社員得請解散會社於裁判所。

但裁判所於社員之請解散會社。得除該會社之社員若干名。以代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八十四條 會社雖解散後。其於清算之範圍內。尚得視為未解散者。

第八十五條 會社解散之後。其財產之處置方法。得以定款。或全體社員之同意定之。於此之時。從解散之日起。二週間內。當作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

在前項之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不依前條定處置會社財產之法者。除合併及破產外。一切俱當依八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之規定。而行清算。

第八十七條 清算。由全體社員及所選任者爲之。

選任清算人。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八十八條 如遇第七十四條第五款之事。裁判所則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九條 會社奉裁判所之命令而行解散者。裁判所則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之請求。爲選任清算人。

第九十條 清算人既經選任之時。其清算人須於二週間內。以自己之姓名住址。登記於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第九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完結現在之務。

二 收回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配所賸財產。

清算人因行前項之職務。有爲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所加於清算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

者。

合名會社之清算。準用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會社現存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隨時可令社員出資。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人如有數人。其清算上行爲。以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則各自代表會社。

第九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之後。當即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交之社員。

清算人因社員之請求。每月須報告其清算狀況。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非理明會社債務之後。不得分配會社財產於社員。

第九十六條 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隨時得解任。此解任亦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如有重要之理由。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解清算人之任。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如有解任或更易。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九十八條 清算人之任務既畢時。清算人當從速計算。求

者。

合名會社之清算。準用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會社現存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隨時可令社員出資。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人如有數人。其清算上行爲。以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則各自代表會社。

第九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之後。當即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交之社員。

清算人因社員之請求。每月須報告其清算狀況。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非理明會社債務之後。不得分配會社財產於社員。

第九十六條 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隨時得解任。此解任亦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如有重要之理由。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解清算人之任。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如有解任或更易。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九十八條 清算人之任務既畢時。清算人當從速計算。求

各社員之承認。

社員如對前項之計算。一月之內。並無異議。則視為已承認者。但清算人如有不正之行為。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清算既畢時。清算人須即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稟請登記。

第一百條 會社開辦後。其設立如被取消。當援解散之例。而行清算。於此之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之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一條 會社之帳簿。及與其營業有關之書信。及關於清算一切書件。如第八十五條之時。則於本店之所在地。登記其解散之後。保存十年。如因他故而解散。則自登記其清算完畢之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之人。以社員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社員死亡之時。其相續人如有數人。當擇定一人。為有清算權利之社員。

第一百三條 第六十三條所定社員之責任。自在本店之所在地登記解散之後。經過五年。此責任即消滅。

雖在前項期間經過之後。會社尚有未分配之餘賸財產。則該會社之債權者。對之仍得請求其辨濟。

第三章 合資會社

第一百四條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第一百五條 合資會社。除本章所定各條外。準用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除第五十條所列各事項外。尚須記載各社員責任之有限或無限。

第一百七條 會社既作定款後。二週間內。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事。及各社員責任之有限無限。悉行登記。

第一百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惟得以金錢及他財產。為其出資目的。

第一百九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定款中如無別段規定。則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負其義務。

無限責任社員而有數人之時。則執行會社之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十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社員。仍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當營業年度將終時。於營業期內。得索觀會社之財產總目。及借貸對照表。且得檢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若有重要之事由。裁判所得依有限責任社員之請求。許其不論何時。皆可檢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第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如得無限責任社員全數允諾。可讓渡其特分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

第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因自己或第三者。而為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為。又得為同一營業目的之他會社中無限責任社員。

第十四條 凡不以定款或全體社員之同意。而特定有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者。則所有無限責任之各社員。均可代表會社。

第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之業務。及代表會社。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而其行為有足令人信為無限責任社員者。對於善意之第三者。其責任則與無限責任社員同。

第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死亡時。則其相續人代之為社員。

有限責任社員。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因之而退社。

第十八條 合資會社。若遇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時。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社員全行退社之時。不妨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公同一致。改為合名會社。而繼續之。

如在前項但書之時。二週間內。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一面由合資會社。登記解散。一面由合名會社。登記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

第四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九條 凡設立株式會社者。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二十條 發起人須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且須署名。

- 一 目的。
- 二 商號。
- 三 資本之總額。
- 四 一株之金額。

五 取締役所有之株數。

六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七 會社公告之法。

八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條第五至第七三款。若未載入定款中。得

由創立總會或株主總會補足之。

前項株主總會決議之法。須從第二百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左列各項。非載之定款中則無效。

一 存立時期。及解散之事由。

二 株券發價之淨額。

三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受之者之姓名。

四 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之姓名。並其財產之種

類價格。及抵作若干株數。

五 會社應備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發起人既受株式之總數。會社則因之而成

立。於此之時。當速即為株金四分之一以上之第一次拂込。且

當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此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

數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取締役選任之後。當速即請裁判所選任檢

查役。使其檢查第二百二十二條中第三至第五所列各款。及

會為第一次之拂込與否。

裁判所接檢查役報告。得據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而行相

當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如發起人不受株式總數。須再招募株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欲申込株式者。須以株式申込證書二通。各

記其可受之株數。且當署名。

株式申込證書。由發起人作之。須載左列事項。

一 定款作成之年月日。

二 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已受株式之數。

四 第一次拂込之金額。

如株式價額。逾於株券上所載之數。株式申込人。須記其引

受價額於株式申込證書。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既申込株式者。應照其所受之株數。負拂

込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株式發行之價額。不得下於株券上所載之

數。

第一次拂込之金額。不得下於株金四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九條 株式總數。既已招滿。則發起人應即令各株主為第一次之拂込。

株式發行之價額。若逾於株券上所載之數時。則其所逾者。須於第一次之拂込。同時拂込之。

第三十條 株式引受人。若不為前條之拂込者。則發起人得立一定期。通告其人。使之拂込。且告以若仍不拂込。則失其權利。但其期不得下二週間。

發起人既為前項通知之後。而株式引受人仍不拂込者。則是已失其權利。發起人得將其引受之株數。另招株主。

按行前二項規定之外。且仍可更向株式引受人。請求其賠償損害。

第三十一條 各株主既照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而拂込株金。則發起人須即招集創立總會。

創立總會。須有株式引受人半數以上。且為引受資本半額以上者之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一切之決議。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

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創立總會皆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須以關係會社創立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三十三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
第三十四條 取締役及監查役。須調查左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 一 株式已否全數有人引受。
- 二 各株主已否照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而拂込株金。
- 三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以至第五款之事項。能否皆得其當。

如有發起人。而被選為取締役。或監查役者。則創立總會得特選檢查役。以代其人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於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若見為不當者。得變更之。但對於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若減其所抵株數時。則其人得以金錢拂込之。

第三十六條 如株式引受不齊。或不能照第二百二十九條

拂込株金者。則發起人有連帶而引受其株式。或為其拂込之義務。株式申込取消之時。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雖有前二條之規定。仍復可向發起人。索賠其損害。

第三百三十八條 創立總會。得為變更定款或廢止設立之決議。

第三百三十九條 發起人如不引受株式總數。則會社作為創立總會完結後。始克成立。

第四百十條 株式總數。引受既齊之後。閱一年而未盡照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所定。拂込株金者。或拂込既齊之後。六閱月

而發起人猶不招集創立總會者。則株式引受人。得取消其申込。而索還既繳之金額。

第四百十一條 凡會社。發起人能引受株式總數。則當於第三百二十四條所定之調查畢後。二週間內。就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之事項。若發起人不引受。則於創立總會完結後。二週間內。亦如之。

一 第二百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又第七款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存立時期。或所定解散事由及時期。

五 各株所應拂込株金之額。

六 如定於開業前配當利息。則其利率。

七 取締役及監查役之姓名住所。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株式會社準用之。

第四百十二條 會社既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後。株式引受人。不得以欺詐或強迫。取消其申込。

第二節 株式

第四百十三條 株式會社之資本。須以株式勻派之。

第四百十四條 株主責任。以付清其引受或讓受之株式金額為度。

株主之拂込株金。不得以相殺之法。抵抗會社。

第四百十五條 株式之金額。須以均一為主。

株式之金額。不得在五十圓之下。但株金全額。限一時拂込者。得減至二十圓。

第四百十六條 株式若為數人共有者。則共有之人。須定一

人爲得行株主之權利者。

共有之人。對於會社。負連帶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株券非照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

本店所在地登記之後。不得發行。

違背前項規定發行株券者。其株券作爲無效。但可向發行

此株券者。索償其損害。

第一百四十八條 株券須載左列事項。及其號數。取締役署名

於其上。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照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其本店所在地登

記之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

四 一株金額。

苟非株金全額。限一時拂込者。則每次拂込之數。須詳記於

株券中。

第一百四十九條 株式在定款中別無規定者。得不經會社之

承諾。而讓渡之他人。但非照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

其本店之所在地登記後。則不得讓渡。及爲讓渡之預約。

第一百五十條 記名株式之讓渡。如非記讓受人之姓名住所

於株主名簿。且記其姓名於株券。則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

其他之第三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社。不得收藏自己之株式。亦不得以質權

之目的受之。

株式非因規定減少其資本之故。不得消却之。但以按定款

所定。應配當利益於株主而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拂込金株。須於二週間前。催告各株主。

株主有不及期拂込者。會社得再以一定之期。通告株主。使

之拂込。且告以若再不拂込。則失株主之權利。但其期不得

下二週間。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會社既踐前條所定之手續。而株主仍不拂

込者。則失其權利。

在前項之時。會社須催告各讓渡人。二週間內應即拂込。是

時以最先拂込滯納金額者。取得其株式。

若讓渡人不拂込。會社須即將其株式競賣。由此競賣而得

之金額。如不能滿滯納之金額。得使從前之株主償還其不

足。如從前之株主。二週間內不償還。會社得請讓渡人償還。

前三項規定外。會社並可請賠償損害。及定款中所定之違約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前條所定讓渡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讓渡。記於株主名簿後。經過二年者。此責任即消滅。

第一百五十五條 株金全額俱已拂込之後。株主得請更其株券爲無記名式。

株主不論何時。得請改其無記名式之株券爲記名式。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第一款 株主總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招集株主總會。須於其會期之二週間前。通知各株主。

前項之通知書中。須載明總會之目的。及應決議之事項。

會社如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須於其會期之三週間前。以開總會之旨。及前項所載之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定時總會。每年一次。應於一定時期。由取締役招集之。

會社分派利益。每年在二次以上者。每屆分派之期。須招集總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定時總會。係調查取締役所具之書類。及監查役之報告書。並決議分派利益與利息之事。

因調查前項所載之書類正否。得由總會特行選任檢查役。第一百五十九條 臨時總會。遇有必須開會時。由取締役招集之。

第一百六十條 有全數資本中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如欲開總會。得以其目的。及招集之理由。詳記一書。送交於取締役。

請招集總會。既有前項之請求後。而取締役不於二週間內招集總會。則爲此請求之株主。得以裁判所之許可。自行招集。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及定款規定外。按出席株主。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有無記名式之株券者。非在會期一週間前。供託其株券於會社。不得行其議決權。

株主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須有證明其代理權之書牘。呈於會社。

於總會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行其議決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各株主每一株有一議決權。但有十一株以

上者。其議決權。得以定款限制之。

第六十三條 總會招集之手續。及其決議之方法。如有與法令及定款不符者。株主得請求裁判所。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前項之請求。由決議之日起。須於一箇月以內行之。

非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株主。而行第一項之請求。則須供託其株券。且須應會社之請求。而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款 取締役

第六十四條 取締役。由株主總會。在株主中選任之。

第六十五條 取締役須有三人以上。

第六十六條 取締役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其任期滿後。不妨再選任之。

第六十七條 取締役無論何時。可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但其任期有定者。如無正當之理由。而於任期前解任者。取締役得向會社請償因解任而生之損害。

第六十八條 取締役須以定款所定員數之株券。供託於監查役。

第六十九條 會社之執行業務。定款中別無規定者。則以

取締役之過半數決之。支配人之選任解任亦同。

第七十條 取締役各自代表會社。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取締役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取締役須備置定款及總會之決議錄於本店及支店。並須備置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之債權者。隨時均可請求閱覽前項所載之書類。

第七十二條 株主名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株主之姓名住所。
- 二 各株主之株數。及株券之號數。
- 三 各株已拂込之金額。及拂込之年月日。
- 四 各株式取得之年月日。
- 五 若發行無記名式株券。則已發行之數及號數。與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十三條 社債原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社債權者之姓名住所。
- 二 債券之號數。
- 三 社債之總額。

四 各社債之金額。

五 社債之利率。

六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七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八 各社債取得之年月日。

七 若發行無記名式債券。則已發行之數及號數。與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十四條 會社苟失其資本之半額。取締役應即招集株主總會。而報告之。

會社財產。如不能清還會社債務。取締役應即請求宣告破產。

第七十五條 取締役非有株主總會之認許。不得因自己或第三者而行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及同一營業目的之他會社中無限責任社員。

取締役如違前項之規定。因自己而行商行爲。株主總會得視之爲爲會社而行者。

前項所定權利。自監查中有一人知其行爲之時起。經兩箇月間。不行使此權利者。此權利即消滅。自行爲之時始。已經

過一年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取締役以經監查役之承諾者爲限。得爲自己或第三者與會社行取引。

第七十七條 取締役如有違法令或定款之行爲。雖係由株主總會決議而行者。其對於第三者。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前項之規定。取締役如對其行爲。已陳辯異議於株主總會。且早已將其旨通知監查役。則不在此例。

第七十八條 株主總會。如決議對取締役行訴訟之時。或其議已否決。而有總資本十分一以上之株主。復請求於監查役之時。會社於其決議及請求後。一箇月之內。赴訴。

爲前項請求之株主。須供託其株券。且須應監查役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訴敗。前項株主。對會社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七十九條 取締役應受之報酬。若定款中未設定額。則以株主總會決議定之。

第二款 監查役

第八十條 監查役之任期一年。但其任期滿後。可以再選

任之。

第八十一條 監查役隨時得求取締役報告營業及調查會社業務與會社財產狀況。

第八十二條 監查役如認有必須招集株主總會之時。得即行招集。於此之時。總會可特行選任檢查役。使之調查會社業務及會社財產狀況。

第八十三條 監查役須調查取締役所欲提出於株主總會之書類。並報告其意見於株主總會。

第八十四條 監查役不得兼任取締役及支配人。但取締役中如有缺員。得以取締役與監查役之協議。在監查役中。選定權攝取締役職務之人。

監查役之依前項規定。行取締役之職務者。其在從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株主總會承認之前。不得行監查役之職務。

第八十五條 會社對取締役。或取締役對會社行訴訟之時。則監查役代表會社。但株主總會得別使他人代表之。有總資本十分一以上之株主。如請求對於取締役行訴訟之時。得特行指定代表者。

第八十六條 監查役如怠玩其職務。對會社及第三者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八十七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監查役行訴訟之時。或其議已否決。而有總資本十分一以上之株主。復請求之於取締役之時。會社須於其決議及請求後。一箇月內赴訴。於此之時。準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為前項請求之株主。須供託其株券。且須應取締役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訴敗。前項株主。對會社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八十八條 監查役因破產與禁治產而退任。

第八十九條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役準用之。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第九十條 取締役於定時總會之會日一週間以前。須提出左列書類於監查役。

- 一 財產目錄。
- 二 借貸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關於準備金及分派利益與利息之議案。

第九十一條 取締役於定時總會之會日前。須備前條所載書類。及監查役之報告書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之債權者。在營業時期內。隨時得請閱前項所載之書類。

第九十二條 取締役提出第九十條所載書類於定時總會之時。須求其承認。

取締役公告已得前項承認之借貸對照表。

第九十三條 定時總會。既行前條第一項之承認後。視會社對取締役及監查役。已解除其責任者。但取締役或監查役有不正之行為時。不在此例。

第九十四條 會社每年分派利益。須積存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為準備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以超過額面以上之價格。發行株式之時。其溢於額面之金額。須歸入準備金。以達於前項所定準備金額為止。

第九十五條 會社非補足虧損。且扣除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準備金後。不得分派利益。

違前項之規定。分派利益者。會社之債權者。得令其再繳出。

第九十六條 已依為會社目的之事業性質。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店所在地登記後。認為二年以上不能開業者。該會社得以其定款所規定。於不能開業之期間。分派一定之利息於株主。但其利率。不得超過法定利率。規定前項所載之定款。須得裁判所認可。

第九十七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應依定款拂込之。株金額之割合行之。但會社發行優先株之時。有異於衆株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十八條 裁判所。得應有總資本十分一以上之株主之請求。選任檢查役。使調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檢查役須以其調查之結果。報告裁判所。於此之時。裁判所若認為必要。得令監查役招集株主總會。

第五節 社債

第九十九條 社債。非由第二百九條所定之決議。不得募集之。

第二百條 社債總額。不得過已拂込之株金額。

據最終借貸對照表。如會社現存之財產。不滿前項金額。則社債總額。不得過其財產之額。

第二百一條 各社債之金額。不得下二十圓。

第二百二條 償還社債之金額。如定為多於券面之額。則各社債須一律。

第二百三條 欲募集社債時。取締役須公告左列各項。

一 第一百七十三條中所載第三至第六之事項。

二 會社之商號。

三 前此已募社債。未清償之額。

四 社債發行之價格。及其最低價格。

五 會社之資本。及已拂込之株金總額。

六 據最終借貸對照表。會社現存財產之額。

第二百四條 社債募集既畢。取締役須令各社債拂込其全額。

取締役須從前項規定。自受全額拂込之日起。二週間之內。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第一百七十三條所載第三至第六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債券須載第二百三條中所載第一至第二之

事項及號數。由取締役署名。

第二百六條 記名社債如有讓渡者。非記讓受人之姓名住所於社債原簿。且記其姓名於債券者。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

第二百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債券準用之。

第六節 變更定款

第二百八條 定款惟依株主總會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百九條 變更定款。須全株主之半數以上出席。合此出席株主所得株數。有總資本半額以上。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出席株主如不滿前項所定之數。得以現出席之株主之議決權過半數。行假決議。將此假決議之旨趣。徧行通知會社中各株主。如為發行無記名式株券。則公告之。在一箇月之內。再召集第二次株主總會。

第二次株主總會。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過半數。定承認其假決議與否。

如欲變更為會社目的之事業。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條 會社資本。非株金全額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社增加資本之時。得發行優先株。惟須記其旨於定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會社既發行優先株。如因定款之變更。致有損害及優先株主之時。株主總會之決議外。尙須有優先株主總會之決議。

優先株主之總會。準用株主總會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會社增加資本時。其各新株既照第二百一十九條拂込之後。取締役即當招集株主總會。報告募集新株之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查役須調查左列各事項。報告於株主總會。

- 一 新株總數。俱已有人引受否。
- 二 各新株已照第二百一十九條拂込否。
- 三 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財產抵所作株式之數。允當與否。

株主總會。得特行選任檢查役。使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株主總會。如認對金錢以外之財產所與之株式之數爲不當。得減少之。於此之時。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

但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株式之無引受者。及既引受而不行第二百一十九條之拂込者。取締役負連帶而引受其株式及行拂込之義務。在有取消株式之申込時同。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社於據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招集之株主總會。既畢事後之二週間內。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增加之資本總額。
-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 三 各新株已拂込之株金額。
- 四 如發行優先株。則其株主權利。非從前項規定。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後。不得發行新株券。及讓渡新株。與爲讓渡之豫約。

第二百一十八條 發行新株之時。須將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年月日。載入株券。

發行優先株之時。須將其株主之權利。載入株券。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三十條。又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新株

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株主總會。在行減少資本決議之時。同時當決議其減少之方法。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減少資本時準用之。

第七節 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社。以左之事由而解散。

一 第七十四條中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之事由。

二 經株主總會之決議。

三 株主減至不滿七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與合併之決議。如非從第二百九條之規定。不得行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社欲行合併之時。得公告其旨。且於株

主總會之前一箇月內。及其開會之中。停止讓渡記名株式。

株主總會既決議合併。自其決議之日始。至從第八十一條

規定。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以前。株主不得讓渡其記名株式。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解散之時。除破產外。取締役須速即

通知株主。如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須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株式會社準用之。

第八節 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社之解散。其非因合併及破產者。即以取締役為清算人。但其定款。如別有規定。或株主總會選任他人。則不在此例。

如無照前項規定之清算人。裁判所得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之後。須速即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在前項之時。準用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株主總會選任之清算人。隨時得以株主

總會之決議解任。

如有重要之事由。裁判所得應監查役或有總資本十分一以上之株主之請求。解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殘餘財產。須照定款拂込之株金額之

割合。分配於株主。但會社如曾發行優先株。有特異於此之規定。則不在此例。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事務既畢。清算人須速即作決算報告書。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在前項之時。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招集總會。及其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與定款。清算人須請求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社開辦事業之後。如發見其設立之無效。須準解散之例。而行清算。於此之時。裁判所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社之帳簿。及關於營業之書信。又關於清算之一切書類。在本店所在地登記清算完畢之後。尚須保存十年。其任保存之責之人。則由裁判所應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株式會社清算之時。準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以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七

十六條。以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以至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第二百三十五條 株式合資會社。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織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於左列事項。準用關於合資會社之規定。

- 一 各無限責任社員相互間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及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

此外株式合資會社。除本章有別段之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株式會社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無限責任社員。須為發起人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署名。

- 一 第一百二十條中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 二 株金之總額。
- 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

四 無限責任社員之株金外。所有出資之種類與價格。及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八條 無限責任社員。須募集株主。

所有株式申込證。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前條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社員。如有引受之株式。則各自引受株式之數。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監查役。

無限責任社員。不得為監查役。

第二百四十條 無限責任社員。得出席於創立總會。自述其意見。但雖已引受株式。不得加於議決之數。

無限責任社員引受之株式。及其他之出資。關於議決權。不得算入。

前二項之規定。株主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查役當調查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四款所載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社於創立總會完結後二週間內。須於

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七各款。及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款乃至第六款所載事項。

二 株金之總額。

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

四 無限責任社員之株金以外之出資種類。及以財產為目的之出資價格。

五 若定有可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則其姓名。

六 監查役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可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關於

株式會社取締役之規定。但第六十四條乃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合資會社。須全體社員同意之事項。除株主總會之決議外。須有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查役。任使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株主總會決議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株式合資會社。因與合資會社同一之事

由而解散。但第八十三條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無限責任社員全數退社之時。株主得依

第二百九條所定之決議。作為株式會社。繼續會社。於此之時。須議決株式會社組織所必須之事項。

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會社解散之時。除因合併、破產、及裁判所之命令解散外。其清算。以無限責任社員全體。或其所選任者。及株主總會所選任者行之。但定款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社員選任清算人之時。以過半數決之。

株主總會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社員。若其相續人。或其選任者同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無限責任社員。隨時可解任其所選任之清算人。

前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之解任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百二條之規定。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人於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計算。既得株主總會承認外。須無限責任社員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五十二條 株式合資會社。得照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變更其組織。為株式會社。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前條之時。株主總會須將其組織株式會社所不可少之事項。即時決議。在此總會。雖無限責任社員。亦得準其所應引受株式之數。而行議決權。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前項皆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會社於其變更組織時。須得債權者之承認。又履行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義務之後。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且在株式會社。并須登記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事。

第六章 外國會社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外國會社開設支店於日本者。應照日本人設立之同種會社。及與此相似之會社。一例為其登記及公告。

外國會社開設支店於日本者。除遵行前項外。宜妥定其在

日本之代表人。並於登記其開設支店時。將代表者之姓名住所。一并登記。

外國會社之代表者。準用第六十二條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照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凡應行登記事項。若係發端於外國者。則其登記期限。應以信到之日起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外國會社當初來日本開設支店。而未於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前。則第三者得否認其會社之成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本店設在日本。及以在日本營業為主之會社。雖設立於外國。亦應與設立於日本之會社。遵守同一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在日本發行外國會社之株式。及在日本將外國會社之株式。或社債讓與他人者。應準用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七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當此之時。以其開始所設於日本之支店。作為本店。

第二百六十條 凡外國會社在日本開設支店。而其代表者經理社中業務。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爲。則

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自以職權。而命封閉其支店。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發起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取締役、外國會社之代表者、監查役、及清算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科以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 一 照本編所規定應行登記。而怠於登記者。
- 二 照本編所規定應行公告。應行通知。而怠於公告通知。或陰爲不正之公告通知者。
- 三 照本編所規定許人閱覽之書類。並無正當理由而拒人閱覽者。
- 四 阻止本編規定之調查者。
- 五 不遵第四十六條規定。而擅自準備開業者。
- 六 背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作株式申込證。不記載應載之事項。或爲不正之記載。
- 七 背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發行株券者。
- 八 株券及債券之上。不記載應載之事項。或爲不正之記

載者。

九 本店及支店中。所有定款株主名簿。社債原簿。總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以及有關於配當準備金與利息等之議案。例應置備而不置備。及不記載應載之事項於其上。或故為不正之記載者。

十 背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招集株主總會者。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發起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取締役、外國會社之代表者、監查役、清算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科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

一 對官廳與總會為不實之申告及匿蔽事實者。

二 背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規定。而為會社合併。及會社財產之處分。或減少資本。變更組織者。

三 阻止檢查役之調查者。

四 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取得株式。或以質權之目的而受之。及背同條第二項規定而消却之者。

五 背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將株券為無名記式

者。

六 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而怠於請求宣告破產者。

七 背第九十四條規定。而不蓄積準備金。及背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九十六條規定。而為分派者。

八 背第二百條規定。而募集社債者。

九 背第二百六十條規定之裁判所命令者。

十 在民法第七十九條之期間內。而對某債權者為辨濟。及背第九十五條規定。而分配會社之財產者。

第三編 商行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左所載之行為。謂之商行為。

一 以獲利益而讓渡之目的。於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而為有價取得。與夫取得之而又讓渡之之行為。

二 於他人取得之動產與有價證券。而為供給契約及其履行之行為。

三 在取引所為取引。

四 關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為。

第二百六十四條 如左列所揭之行爲。其爲營業而爲之者。謂之商行爲。但以得貨金之目的。而製造貨物及服勞役者之行爲。不在此例。

一 以貸貸之意思購得或賃借得之動產或不動產而以之賃貸於他人之行爲。

二 關於爲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爲。

三 關於供給電氣或煤氣之行爲。

四 關於運送之行爲。

五 承攬作業或勞役。

六 關於出版印刷及攝影之行爲。

七 專設場屋而招客商來集之行爲。

八 兩替及其他之銀行取引。

九 保險。

十 承任他人之寄託。

十一 關於仲立或取次之行爲。

十二 代理商行爲之引受。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商人爲營業而爲之行爲。皆謂之商行爲。

商人一切行爲。均推定之爲爲營業而爲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商行爲之代理人。雖有不明示其係爲本人而爲之者。然其行爲對本人仍生效力。但相手方不知其爲本人而爲者。可請代理人履行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受代理商行爲之任者。苟在不背委任本旨之範圍內。得爲不受委任之行爲。

第二百六十八條 由委任而有之代理權。其本人雖死亡。而此代理權不因之而消滅。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對話間而受契約之申込者。若不即爲承諾。則其申込無效力。

第二百七十條 凡兩地相隔之人。商訂契約。其無豫定承諾之期。而受契約之申込者。若不於相當期內發承諾之通知。則其申込無效力。

前項準用民法第五百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商人對於素常交易者。若有受其屬於該營業部類之契約之申込時。其爲承諾與否。須即時發其通知。若怠而不發。即視爲業經承允者。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商人受其屬於該營業部類之契約之

申込。而同時並有收到之物品者。雖意在拒絕。仍須暫爲保管其物品。而令貨主給還費用。但其物品之價值。有不足償保管之費用。及代爲保管將來必被其損害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數人經商。或因其一人。或因其全員所爲之商行爲。而負擔債務時。則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之。

若爲有保證人者。雖其債務由債務者本人之商行爲而生。或其保證人亦爲商行爲。而債務者本人及保證人。乃以各別行爲負擔債務者。而其債務。亦各自連帶負擔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爲他人爲某種行爲者。得請求其相當之報酬。

第二百七十五條 商人與商人之間。若有金錢之消費借貸之事者。則貸予者得向之請求法定利息。

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爲他人爲金錢之立替者。得請求其立替之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商行爲而生之債務。其法定利息之率。爲長年六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擔保因商行爲而生之債權者。其因此所設定之質權。不適用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商行爲而生之債務。其應履行之地。若有因其行爲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不能一定之時者。其爲引渡特定之物者。則於當時此物存在之處爲之。其他。則於債權者現時之營業所爲之。若無營業所。則於其住所爲之。

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其辨濟。於債務者之營業所爲之。若無營業所。則於其住所爲之。

在於支店取引者。則以其支店認爲營業所。

第二百七十九條 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之債務者。雖其履行之期有定。必持券者出券相示。而請求履行後。若有遲延。方任其責。

第二百八十條 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揭之債權。準用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以給付金錢及其他物品爲目的之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設持券者遇有遺失其券。呈請公示催告時。得令債務者供託其債務之目的物。或其相當之擔保。照其證券趣旨履行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以給付金錢及其他物品爲目的之指

圖債權。準用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一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所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法令或習慣而定有取引之時間者。則得限在此時間內履行債務。并請求其履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商人之間。其因商行為而生之債權。如在辨濟時期。債權者得於未受辨濟之前。將債務者之所有物。因商行為而歸於己所占者。留置之。但有特別表示之意思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商行為而生之債權。除於本法中有特別規定外。若歷五年而不履行之者。則因時效而銷滅。但他法令如更定有短期時效者。則從其規定。

第二章 買賣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商人間之買賣。其為買賣之目的物。買主有不願受取。或不能受取者。則賣主供託其物。或定相當之期間為催告後。得競賣之。惟應立即通知買主。若易損敗之物。則不必催告。得即競賣之。

照前二項規定。而賣主將買賣之目的物競賣之時。須供託其代價。但不妨以其物之全部或一部充當代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據買賣之性質及當事者表發之意思。若有非於一定日時與一定期間內履行之。則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如當事者之一方不履行。以致過其時期之時。其相手方非即請求其履行。則視為契約已解除者。

第二百八十八條 商人間之買賣。買主受取其物之時。應速即檢查之。若有發見瑕疵或數量不足者。宜立即通知賣主。否則不得以有瑕疵及不足為辭。請求其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額。或賠償損害。但其買賣之。若有不能即時發見之瑕疵者。則於六箇月內發見之亦同。

若係賣主懷惡意而故為之者。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照前條所定。買主雖解除其契約。然仍須以賣主之費用。為之保管或供託此買賣之目的物。但其物若為有滅失毀損之虞者。則得經裁判所許可而競賣之。而保管供託其代價。

買主據前項規定而競賣時。須即通知賣主。若買主賣主之營業所同在一市町村內者。則前二項之規定不能適用。其無營業所者。則其住所亦可。

第二百九十條 凡賣主引渡於買主之物品。而與原定之物

品不符者。準用前條規定。又其物品之數量。超過於原定之數量者。於其超過額亦同。

第三章 交互計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交互計算。無論商人之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平常為取引之時。若約於一定之期間內。將其由取引所生之債權債務之總額相殺。而支拂其餘額者。則因其所約而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由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所生之債權債務。併入交互計算。而證券之債務者不為辨濟者。則當事者得將其關於債務之項目於交互計算中除去。

第二百九十三條 當事者不定其為相殺之期間。則其期間以六箇月為度。

第二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既承認記載債權債務各項目之計算書。則不得於各項目中。復生異議。但有錯誤與遺漏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相殺而生之殘額。債權者得請求自計算閉鎖之日以後之法定利息。前項之規定。自併入交互計算之日起。即可附加利息。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各當事者不問何時。得解除交互計算。而其時即得閉鎖計算。請求其餘額之支拂。

第四章 匿名組合

第二百九十七條 匿名組合契約。謂當事者之一方。代相手方之營業出資。約分配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因此生效力者。第二百九十八條 匿名組合員所出之資。歸於營業者之財產。

匿名組合員。於營業者之行爲。對第三者無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九條 匿名組合員。既許諾用其姓或姓名。於營業者商號中。或以自己商號。為營業者商號者。其使用後所生債務。與營業者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條 其出資若因損失而減少之時。非於其填補後。匿名組合員。不得向營業者請求配當利益。

第三百一條 不以組合契約。定組合之存續期間者。或指定某當事者終身之間。存續組合者。則各當事者。得於營業年度之終。解除契約。但須六箇月前豫告之。組合存續期間。不問其會否預行訂定。但遇有不得已之事。各當事者隨時得解除契約。

第三百二條 凡組合契約。除前條所揭者外。更有因左之所
列事由而終結。

一 組合目的事業之告成。與不能成。

二 營業者之死亡。或禁治產。

三 營業者又匿名組合員之破產。

第三百三條 組合契約。當終結時。營業者應將匿名組合員
所出之資本價額。悉數歸還之。但所出資本。因虧損而減少
者。則還其餘額已足。

第三百四條 匿名組合員。準用第一百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
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章 仲立營業

第三百五條 仲立人謂以為他人間之商行之媒介為業者。

第三百六條 仲立人於其媒介之行爲。不得為當事者受支
拂及其他之給付。但有別段之意見表示與慣習者。則不在
此限。

第三百七條 仲立人於其媒介行爲有受取見本者。於其行
爲未完了以前。須保管之。

第三百八條 於當事者間。行爲既成立之時。仲立人應即作

記載各當事者之姓名、商號、與行爲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之
書面。署名之後。交與各當事者。

除當事者應即履行外。仲立人須令各當事者。署名於前項
書面之後。交與其相手方。

遇前二項之事。而當事者之一方。若有不受領書面或不署
名者。則仲立人應即通知其相手方。

第三百九條 仲立人應將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記載於帳
簿。

當事者於仲立人為自己作媒介行爲之帳簿謄本。無論何
時。得請求其交付。

第三百十條 當事者若命仲立人不以其姓名商號示相手
方。則仲立人於第三百八條第一項之書面。及前條第二項
之謄本。即不得將其姓名商號記載之。

第三百十一條 仲立人於不以當事者一方之姓名商號示
相手方之時。對之自當履行負責任。

第三百十二條 仲立人非於第三百八條之手續完畢之後。
不得請求報酬。

仲立人之報酬。當事者雙方。平分負擔之。

第六章 問屋營業

第三百十三條 問屋謂以自己之名。為他人販賣物品。或買入物品為業者。

第三百十四條 問屋代他人為販賣買入。因之對其相手方。自得權利而負義務。

問屋與委託者之間。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委任及代理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問屋代委託者為販賣買入。而相手方若不履行其債務時。則自任履行之責。但有別段之意思表示與慣習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十六條 問屋將委託者所指定之金額。以較廉之價為販賣。或以較昂之價為買入。而自負擔其差額者。其販賣及買入。對委託者生效力。

第三百十七條 問屋所受委託販賣或買入之物品。係有取引所之相場者。則得自為買主或賣主。此時買賣之代價。據問屋通知其為賣主或買主時之取引所相場定之。前項之事。問屋仍得請求報酬於委託者。

第三百十八條 問屋於受買入之委託時。委託者若有拒其

所買入之物品而不受取。或不能受取者。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問屋俱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本章之規定。凡以自己之名。代他人為販賣或買入以外之行。為業者。皆準用之。

第七章 運送取扱營業

第三百二十一條 運送取扱人。謂以自己之名。而代辦運送物品為業者。

運送取扱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問屋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運送取扱人。非能證自己及其使用人。於受取交付保管運送品。選擇運送人及他之運送取扱人。並其餘關於運送之注意。不尙怠者。遇有運送品遺失毀損遲到等事。均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運送取扱人。既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即得請求其報酬。

凡以運送取扱契約。定運送賃之額時。運送取扱人。非有特

約。不得另求報酬。

第三百二十四條 運送取扱人。惟於運送品應取之報酬。及運送貨。或代委託者為立替或前貸。得留置其運送品。

第三百二十五條 如數人相次而為運送之取次時。後者有代前者行使其權利之義務。

遇前項之時。後者若既為辨濟於前者。則取得前者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運送取扱人。若既為辨濟於運送人之時。即取得運送人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七條 運送取扱人。若別無特約。即得自為運送。此時運送取扱人。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運送取扱人之責任。自荷受人接收運送品物之日起算。經過一年後。因時效而銷滅。

前項之期間。如運送品全部滅失。則以應可運到之日起算。前二項之規定。倘運送取扱人為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運送取扱人。對於委託者及荷受人之債權。經過一年後。因時效而銷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運送取扱營業準用之。

第八章 運送營業

第三百三十一條 運送人謂於陸路、河道、港灣。以運送物品。及旅客為業者。

第一節 運送物品

第三百三十二條 荷送人。須應運送人之請求。而交付運送狀。

運送狀中。須記載左之事項。由荷送人署名。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積。及其包紮之種類件數并記號。

二 到達地。

三 荷受人之姓名及商號。

四 作此運送狀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三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須應荷送人之請求。而交付貨物引換證。

貨物引換證中。須記載左之事項。由運送人署名。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號至第三號各款所揭之事項。

二 荷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運送貨。

四 作此貨物引換證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既作貨物引換證。關於運送之事項。運送人與所持人之間。俱依貨物引換證所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據裏書而讓渡貨物引換證於人者。與讓渡運送品有同一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其運送貨。若運送人已收受運送貨之全部或一部。即須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本有瑕疵。及荷送人之過誤而滅失者。則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貨之全額。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運送人非能證自己。或運送取扱人。及其使用人。與凡因運送之使用人。於受取、交付、保管、運送品。並其餘關於運送之注意。不尙怠者。遇有運送品滅失、毀損、遲到、等事。均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三十八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荷送人當委託其運送時。非明告其種類及價格。則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三十九條 數人相次而爲運送時。則運送品遇有遺

失毀壞遲到各事。各運送人連帶而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時。其損害賠償之額。照應可運到之日之到達地價格定之。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之時。其損害賠償之額。照剩餘物運到之日之到達地之價格定之。但有遲誤之時。則準用前項之規定。

因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而不支拂之運送貨及其他費用。由前二項之賠償額中扣除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運送品。若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滅失或毀損者。則運送人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荷送人及貨物引換證之所持人。得向運送人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品。與其他處分。此時運送人得照既運之割合。向索運送費。立替金。及因其處分而生之費用。

前項所定荷送人之權利。在運送品達於到達地後。而既請求荷受人收取之時。則銷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運送品達於到達地之後。則荷受人取得其由運送契約所生荷送人之權利。

荷受人既收取運送品。則對運送人負給予運送賃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四條 既作有貨物引換證書。非以此證引換。則不得請求引渡運送品。

第三百四十五條 如有不能確知荷受人之時。則運送人得供託運送品。

遇有前項之事。運送人對於荷送人。定一相當期間。催告以關於運送之處分。當為指圖之旨。若荷受人不為指圖之時。得將運送品競賣。

運送人既照前二項規定。為運送品之供託或競賣者。當即通知荷送人。

第三百四十六條 於運送品之引渡而有爭執之時。準用前條規定。

運送人於為競買之先。須預定相當期間。催告荷受人受取運送品。至經過其期間後。更須催告荷送人。

運送人對荷受人通知運送品供託或競賣。亦須從速。

第三百四十七條 遇前二條之事。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運送人之責任。自荷受人不為留保。而受

取運送品。且支給運送賃及一切費用後。始為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時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者。則荷受人自引渡之日起。於二週間內通知運送人之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運送人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

第一節 運送旅客

第三百五十條 凡運送旅客者。若非能證自己及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注意不苟怠者。於旅客因運送而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損害之額。裁判所應按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情況。酌量定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運送旅客人接收旅客之零星物件。雖不另受運送賃。然與運送物品人。負同一之責任。

前項之零星物件。自達於到達地之日。一週間內。旅客不請求引渡者。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但若係住所居所不明之旅客。無須為催告及通知。

第三百五十二條 運送旅客人對旅客不託付之零星物件。若有遺失毀損。除自己與使用人有過失外。不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九章 寄託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報寄託者。雖不受報酬。亦當盡為善良之管理之注意。

第三百五十四條 旅館、飲食店、浴場及其他以客人來集為目的之場屋主人。其受客人寄託之物品。倘有滅失毀損之事。非證明因不可抗力而然者。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客人雖未將其物品特為寄託。而既攜帶於其場屋中。因其主人及使用人不注意而遺失毀損者。場屋主人任賠償損害之責。

於客之攜帶品。雖曾預告不負責任。然場屋主人仍不得免前二項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客人不先明告其種類及價值而寄託主人者。縱有滅失毀損。主人不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責任。自主人返還其寄託物。及客人持去其攜帶品後。經過一年者。則因時效而消滅。如遇物品全部滅失者。則前項之期間。自客人去其場屋之時起算。前二項之規定。若場屋主人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二節 倉庫營業

第三百五十七條 倉庫營業者。謂以代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為業者。

第三百五十八條 倉庫營業者。因寄託者之請求。須交付寄託物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

第三百五十九條 預證券及質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及號數。由倉庫營業者署名。

-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與其包裝之種類、件數、記號。
- 二 寄託者之姓名及商號。
- 三 保管之所。
- 四 保管費。
- 五 定有保管之期間者。則其期間。
- 六 已將受寄物保險。則其保險全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

之姓名及商號。

七 立此證券之地及年月日。

第三百六十條 倉庫營業者。既將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交付於寄託者。其帳簿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前條第一第二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款所揭之事項。

二 證券之號數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百六十一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得向倉庫營業者請分割其寄託物。並請交付各部分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此時所持人須以前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返之倉庫營業者。

前項分割寄託物及交付證券之費用。由所持人負擔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既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則倉庫營業者與所持人之間。其於寄託之事項。俱依證券之所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既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則寄託之處分。非以其證券。不得為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雖屬記名式。亦得依裏書而讓渡或質入之。但其證券記載有禁裏書之旨者。不在此限。

預證券之所持人。當未為質入時。不得將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各別讓渡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預證券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有滅失之時。則所持人得供相當之擔保。更請求其交付證券。此時倉庫營業者。須記載其旨於帳簿。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入證券為第一次質入裏書時。須記載債權額。並其利息與辨濟之期。

第一質權者。非記載前項所揭於預證券。而署名之者。則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者。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至辨濟之期。而不受得支拂者。則須從關於手形之規定。令作拒絕證書。

第三百六十九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非自作拒絕證書之日起經過一週間後。不得請求競賣寄託物。

第三百七十條 倉庫營業者。於競賣代金之中。將競賣費用。受寄物應課之租稅。保管費。與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及立替金控除之後。須支拂其殘額於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而換回質入證券。

既於競賣代金中。將前項所揭之費用、及租稅、保管費、立替金、及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債權額、利息、作拒絕證書之費用等。控除之後。尚有所餘。則倉庫營業者。須以之支拂於其所持人。而換回預證券。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競賣代金。不能償質入證券上所載債權之全部者。則倉庫營業者。應記支拂之金額於質入證券而返之。并記其事於帳簿。

第三百七十二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其先於寄託物受辨濟。尚有不足者。則得向債務者及其他之裏書人。請求其不足額。

第三百七十三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至辨濟之期。不得支拂。而不作拒絕證書。或既作拒絕證書後二週間內。不請求競賣其寄託物者。則對於裏書人失請求權。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對於債務者及其他裏書人之質入證券所持人之請求權。自辨濟期起一年間不行之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寄託者或預證券之所持人。於營業期間內。隨時得向倉庫營業者。求其檢點寄託物與檢出見本。並

爲一切於保存必要之處分。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於營業時間內。亦隨時得向倉庫營業者。求檢點寄託物。

第三百七十六條 倉庫營業者。非能證明自己及其使用人。不怠於保管受寄物之注意者。則其滅失與毀損。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第三百七十七條 倉庫營業者。非受寄物出庫之時。不得請求支拂其報酬及立替金。並一切關於受寄物之費用。但受寄物一部出庫之時。得照其割合而請支拂。

第三百七十八條 當事者不定保管之期間者。則倉庫營業者。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經六箇月後。不得遽行交還。但有不得已之事故。則不在此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既作有預證券及質入證券者。非交換之。不得請返其寄託物。

第三百八十條 預證券之所持人。於其質入證券所載之債權。雖未至辨濟之期。然苟將債權之全額及其至辨濟期之利息。供託於倉庫營業者。則得請返其寄託物。

照前項規定。而供託之金額。須支拂於質入證券之所持人。

而換回質入證券。

第三百八十一條 寄託者及預證券之所持人。拒不受取寄託物。或不能受取之時。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倉庫營業者準用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因寄託物之滅失與毀損而生之倉庫營業者之責任。自出庫之日起。若經過一年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若遇寄託物全部滅失者。則自倉庫營業者對於預證券所持人。若不知所持人。則對於寄託者。發其滅失之通知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倉庫營業者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十章 保險

第一節 損害保險

第一款 總則

第三百八十四條 損害保險契約。謂因當事者之一方。約填補其因於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之事。其相手方。則約予其報酬之事。而生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保險契約。限以金錢得積算之利益為

其目的。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保險金額。若超過於保險契約目的之價額者。則其超過之部分。於保險契約為無效。

第三百八十七條 以同一目的。同時為數箇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如超過於保險價額。則各保險者之負擔額。照其各自保險金額之割合而定之。

數箇之保險契約之日附。若屬同一。則推定為同時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相次為數箇之保險契約者。則前之保險者。先負擔其損害。若其負擔額不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時。則後之保險者負擔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雖已將保險價格之全部。盡付保險之後。惟遇左之事項。得更為保險契約。

- 一 約以對於前保險者之權利。讓渡於後保險者之時。
- 二 與後對保險者約自己當拋棄前保險者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時。
- 三 前保險者以不為損害之填補為條件之時。

第三百九十條 同時或相次為數箇之保險契約時。而對於保險者之一人拋棄其權利者。而其影響不及於他之保險

者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九十一條 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諸保險者。則保險

者之負擔。依其保險金額之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而定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保險價額。於保險期間中。顯有減少之時。

則保險契約者。得向保險者請求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

減額。但保險費之減額者。惟於日後生其效力。

第三百九十三條 保險者當填補損害之額。依其生損害之

地之時價定之。

於計算前項損害額必要之費用。保險者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定保險價格時。保險者非顯有證

明其價額之過當者。不得請求其填補額之減少。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非有

特約。則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損害有因為保險目的之性質與其瑕

疵而自然消耗者。或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與

重大過失者。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當事者之一方或被保

險者。知其事故之當不生或已生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三百九十八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或

重大過失。而不告以重要事實。或關於重要事項而告以不

實之事者。其契約俱無效。但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得知之

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九條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為無效之時。

其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若屬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得

向保險者請求其追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條 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斟酌特別危險而定保險費

之額者。倘保險限內。其危險消滅。則保險契約者。得請求其

保險費之減額。

第四百一條 保險契約。得代他人為之。於此之時。保險契約

者。對保險者負支拂保險費之義務。

第四百二條 保險契約者不受委任而代人為契約時。若不

明告其由於保險者。則其契約為無效。若明告之。則被保險

者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

第四百三條 保險者須應保險契約者之請求。交付保險證

券。

保險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由保險者署名。

一 保險之目的。

二 保險者負擔之危險。

三 定有保險價額者。則其價額。

四 保險金額。

五 保險費及其支拂之方法。

六 定有保險期間者。則其始期及終期。

七 保險契約者之姓名及商號。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九 立保險證券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四百四條 被保險者。將保險之目的讓渡於他人之時。則

其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亦推定爲同時讓渡之。

因前項事故。而保險之目的之讓渡。其危險明有變更又或

增加者。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條 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時。則保險契約者。得使

供相當之擔保。或解除契約。

遇前項之事。保險契約者爲解除契約時。其解除惟於將來

生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時。準用之。但保

險契約者既支拂保險費之全部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條 代他人爲保險契約。而其保險契約者受破產

之宣告。則保險者得向被保險者請求保險費。但被保險者

願拋棄其權利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條 在保險者責任開始之前。保險契約者得解除

其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八條 在保險者責任開始之前。若非因保險契約者

與被保險者之行爲。而於其保險目的之全部或一部生出

無可保險之事勢。則保險者須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條 遇有前二條之時。保險者得請求相當於其應

返還保險費半額之金額。

第四百十條 保險期內。其危險因於應歸保險者或被保險

者之責之事由。而明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失其效

力。

第四百十一條 保險期內。其危險因於不歸保險者或被保

險者之責之事由。而明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者得爲契

約之解除。但其解除。惟於後來生其效力。

遇前項之事。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知其危險明有變更

或增加者。須立即通知保險者。若怠其通知。則保險者自危險變更或增加之時。於其保險契約。得以無效視之。保險者受前項通知。或知其危險變更及增加之後。而不即解除契約。則視之爲已承認其契約者。

第四百十二條 因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發生而來損害時。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知其損害之生。須即通知保險者。

第四百十三條 保險之目的。既生應歸保險者所負擔之損害時。至其後。其目的雖因於不歸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發生。而致滅失者。保險者仍不得免填補其損害之責。

第四百十四條 被保險者須力爲防止損害。但因此所需之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及填補額。雖逾於保險金額。保險者應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之時準用之。

第四百十五條 保險之目的。全部滅失時。保險者既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則被保險者不得因其目的。取所有之權利。但本祇保險其保險價額之一部者。則保險者之權利。依保險金額之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而定之。

第四百十六條 因第三者之行爲而生損害者。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既支拂其負擔額之時。則於其任拂金額之限度。取得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對於第三者而有之權利。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既支拂其負擔額之一部之時。惟於不害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權利之範圍內。得行前項所定權利。

第四百十七條 支拂保險金額之義務。經過二年則因時效而消滅。支拂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一年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準用之於相互保險。但其性質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火災保險

第四百十九條 凡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保險者俱任填補之責。但遇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事。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凡因救火及避難必要之處分。致保險之目的生損害者。保險者任填補之責。

第四百二十一條 賃貸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因恐賠償損害。而保險其物者。則其物之所有者。得直接向保險者

請求填補其損害。

第四百二十二條 火災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各款外更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保險建築物之所在。又構造及用法。
- 二 其為保險動產時。則其藏納此動產之建築物所在。又構造及用法。

第三款 運送保險

第四百二十三條 保險者若無特約者。則自運送人受取運送品時。至交付於荷受人之前。其間所生之損害。任其填補之責。

第四百二十四條 運送品之保險。以發送之地及時之價額。並自發送地迄到達地之運送賃及其他費用。為保險價額。因運送品之到達而應得之利益。惟限於有特約者。乃得算入於保險價額中。

第四百二十五條 運送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各款外。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運送之道路及方法。
- 二 運送人之姓名及商號。

三 運送品之接受及交付地方。

四 定有運送期間者。則其期間。

第四百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中。非有特約者。則因運送上之必要。雖一時中止其運送。或變更其道路及方法。皆不失其效力。

第二節 生命保險

第四百二十七條 生命保險契約。由當事者之一方。關於相手方或第三者之生死。約當支付以一定金額。而相手方因約與以報酬。而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受取保險金額者。須被保險人。或其相續人。或其親族。

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惟被保險人之親族。得讓受之。被保險者。與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其親族關係止絕之時。則保險契約者。得更定其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或請求支還其為被保險者所積蓄金額。保險契約者。未行前項所定權利而死亡者。則以被保險者為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隱匿其重要事實。或於重要事項而所告不實者。其契約俱無效。

但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得知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條 生命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各款外。更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二 被保險者之姓名。

三 定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者。則其人姓名。並其人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遇左之情事。則保險者不任支拂保險金額之責。

一 被保險者因自殺、決鬪、及其他犯罪、或執行死刑而死亡者。

二 應受取保險金額者。故意謀死被保險者。但其人若係僅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一部者。則保險者不得免支拂其殘額之責。

遇前項第一款之事。保險者須還其為被保險者積蓄之金額。

第四百三十二條 保險契約者或應受取保險金額者。既知被保險者死亡之時。應即通知保險者。

第四百三十三條 生命保險。準用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一條、第四百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五條、第四百六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遇有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五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一條之事。保險者不須支拂保險金額者。須支還其為被保險者積蓄之金額。

第四編 手形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本法中所謂手形。指為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而言。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署名於手形者。應從其手形上所記之言。而負責任。

第四百三十六條 代理人不記載其為本人之事。而署名於手形者。則本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手形者。則從其

偽造或變造之手形上所記載之言。負其責任。

署名於變造之手形者。推定其為署名於變造之前。

凡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與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變造之手形者。不得有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八條 無能力者。雖消卻由手形上所生之債務。

然其影響不及於手形上他之權利義務。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本編中無規定之事項。雖載明於手形。仍不生手形上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條 手形之債務者。不得藉口於本編無規定事由。對抗於為手形上之請求之人。但其事由可以直接對抗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凡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而得手形者。無論何人。皆不得向之索還手形。

第四百四十二條 凡呈示其手形而求引受支拂者。或立拒絕證書。及其他行使或保全手形上之權利者。其對於利害關係人所應為之行爲。須於其營業所為之。若無營業所者。則於其住所或居所為之。但得其人承諾之時。則不妨在別處為之。

凡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知之者。則應作拒絕證書之公證人或執達吏。須查問其地方官署或公署。若仍不知。得於其役場及官署公署。作拒絕證書。

第四百四十三條 對於引受人及約束手形振出人之債權。自滿期後三年。所持人對於其前者之請求償還之權。又自作拒絕證書後六箇月。裏書人對於其前者之請求償還之權。皆以從已償還後若經過六箇月。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百四十四條 凡由手形所生之債權。雖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者。而其所持人於其應受之利益限內。得向振出人及引受人請求償還。

第二章 為替手形

第一節 振出

第四百四十五條 為替手形。須記載左之事項。由振出人署名。

- 一 表示其為為替手形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支拂人之姓名或其商號。
- 四 受取人之姓名或其商號。

五 單純支拂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一定之滿定日。

八 支拂地。

第四百四十六條 凡記於爲替手形主要部分之金額。若與記於非主要部分之金額有異者。則以主要部分所記之金額爲正。

第四百四十七條 振出人得自爲受取人或支拂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振出人得在爲替手形上。記載其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爲替手形之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得爲無記名式。

第四百五十條 滿期日。須爲左列種類中之一。

一 確定之日。

二 標押日子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三 一覽之日。

四 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第四百五十一條 振出人不記載滿期日於爲替手形者。則

以一覽之日。爲其滿期日。

第四百五十二條 振出人不記載支拂地於爲替手形者。則以所記支拂人之住所地爲其支拂地。

第四百五十三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者。得另定一人爲支拂擔當者。記於爲替手形。

第四百五十四條 振出人得於爲替手形記明支拂地中之支拂處所。

第二節 裏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替手形。雖係記名式者。仍得依裏書而讓渡之。但振出人若載明禁用裏書字樣。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六條 振出人引受人及裏書人。依裏書而讓受爲替手形者。得更以裏書而讓渡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爲裏書。應將被裏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并裏書之年月日。記入於爲替手形及其謄本或補箋。由裏書人署名。

裏書。亦得祇以裏書人之署名爲之。如此。爾後爲替手形。得以引渡而讓渡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裏書人於爲裏書時。得記載其支拂地之

豫備支拂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裏書人於為裏書時。得記載其不負手形上責任之旨。

第四百六十條 裏書人於為裏書時。若記載此後禁再為裏書之旨者。則其裏書人。對於被裏書人以次之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一條 裏書人祇以其署名為裏書者。則所持人得以自己為其被裏書人。

第四百六十二條 經過其應作支拂拒絕證書之期間後。而所持人為裏書者。則被裏書人。惟取得裏書人所有之權利。當此之時。其裏書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所持人得依裏書質入為替手形。及為取立之委任。此時裏書中須附記其目的。

於前項之時。被裏書人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裏書。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有裏書之為替手形所持人。其裏書不連續者。則不得行其權利。但僅以署名為裏書者。則其次之裏書人。作為因其裏書而取得為替手形者。

第三節 引受

第四百六十五條 所持人隨時得呈示為替手形於支拂人。而求其引受。

第四百六十六條 持有一覽後定期拂之為替手形者。於其標押日子後一年之內。須將其為替手形。呈示支拂人。而求其引受。但振出人得定更短於此之呈示期間。

所持人不據拒絕證書。證明前項所定呈示之事者。則失對其前者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六十七條 所持人呈示一覽後定期拂之為替手形時。而支拂人不肯引受或不記載引受之日於其上者。則所持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令作拒絕證書。此時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作為呈示之日。

所持人不令作拒絕證書者。則失對於其前者手形上之權利。

引受人不記引受之日於上。而所持人亦不使作拒絕證書者。則以呈示期間之末日。作為呈示之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引受記載其旨於為替手形。而支拂人署名之。

支拂人既署名於為替手形。即作為已引受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拂人得引受手形中金額之一部。

除前項之外。引受人不爲單純之引受者。卽作爲拒絕其引受。但引受人從其所記引受之言。而負責任。

第四百七十條 支拂人既引受爲替手形。至滿期之日。則負支拂其金額之義務。

第四百七十一條 引受人不支拂爲替手形者。則對其所持人及既清償之裏書人並振出人所應支拂之金額。據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所規定而定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有異。而振出人又不明記支拂擔當者於爲替手形之時。則支拂人得於其引受之時記之。若支拂人不記之者。則任自向支拂地而支拂之責。

遇有前項之事時。振出人得於爲替手形上明記請引受必須呈示之旨。此時所持人若不依拒絕證書而證明呈示之事者。則對其前者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七十三條 支拂人爲引受時。得於爲替手形上。明記其支拂地之支拂處所。

第四節 請求擔保

第四百七十四條 支拂人不引受爲替手形者。則所持人於手形之金額及費用。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相當之擔保。

支拂人僅引受手形中金額之一部者。則所持人於其殘額及費用。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相當之擔保。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欲爲前條之請求者。須令作引受拒絕證書。并對於欲令供擔保者。須卽發請求擔保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裏書人受前條之通知於其後手之人時。則對於其前手之人。關於應擔保之金額及一切費用。亦得請求其供相當之擔保。

當前項所定時。裏書人對於欲令供擔保者。亦須卽發請求擔保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七條 按前三條之規定。其受擔保之通知者。須卽供相當之擔保。以換回拒絕證書。但得供託相當之金額。以代擔保。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手之人既供擔保或行供託。卽視爲對其後手全員而行者。

所持人或裏書人。既發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六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通知。即視為為受其通知者之後者全
員而行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遇有如左所記之事。則據第四百七十七
條規定所供之擔保。失其效力。其供託之金額。亦得取返之。

一 其為替手形至日後有為單純引受者。

二 有為手形上之金額及費用之支拂者。

三 具擔保或供託金額之人或其前手之人為償還者。

四 手形上之權利。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者。

五 為擔保或供託金額之人。自滿期之日起一年內。不受
償還之請求者。

第四百八十條 引受人被宣告破產而不供相當六擔保者。
則所持人得請豫備支拂人引受之。但須令作拒絕證書。且
即通知豫備支拂人。

若無豫備支拂人。或豫備支拂人不為單純引受之時。則所
持人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相當擔保。此時準用第四百七
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
條及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遇有如左所記之事。則據前條第二項規

定所供之擔保。失其效力。其供託之金額。亦得取返之。

一 豫備支拂人至日後為單純引受者。

二 引受人至日後供相當擔保者。

三 遇有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者。

第五節 支拂

第四百八十二條 持有一覽拂之為替手形者。須於其標記
之日後一年內呈示之。而請求支拂。但振出人得定較此更
短之期間。

所持人不據拒絕證書證明前項呈示之事者。則失對其前
手之人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八十三條 支拂。非與為替手形交換者。不必為之。
為支拂者。得使所持人記明已收之旨於為替手形上。並令
其署名。

第四百八十四條 雖已引受手形金額之全部者。而所持人
不得拒其一部之支拂。

所持人既受一部之支拂。亦須記明其旨於為替手形上。且
作贍本署名後交付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為替手形若無請求支拂者。則引受人於

應作支拂拒絕證書之期間經過以後。得供託手形金額。而免其債務。

第六節 請求償還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拂人不按爲替手形支拂之者。則所持人得對於其前手之人請求其償還。

第四百八十七條 所持人欲爲前條之請求者。則當先以其爲替手形呈示於支拂人。求其支拂。迨其不支拂手形金額時。則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令作支拂拒絕證書。且於作此書之翌日以內。對於欲使償還之人。須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所持人若不照前項所定之手續行之。則對其前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八十八條 裏書人受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於其後手之人時。對其前手之人。亦得爲償還之請求。

遇有前項情事。裏書人須於自己受通知之翌日以內。對於欲使償還之人。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第四百八十九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雖不令作支拂拒絕證書。而對該人。仍不失手形上之權利。

所持人令作支拂拒絕證書時。雖係免除其作成之人。仍不得免償還其費用之義務。

第四百九十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者。則所持人欲請求償還。須將其爲替手形。呈示於支拂擔當者。倘手形上不記明支拂擔當者。則須於其支拂地。呈示支拂人。請其支拂。此時支拂擔當者或支拂人若不行支拂。所持人須從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令作支拂拒絕證書。且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手形上記有支拂擔當者。如所持人不行前項所定之手續者。則對於引受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九十一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得照以下所列金額。請求其償還。

- 一 未支拂之手形金額。及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 二 作拒絕證書之費及其他費用。
- 前項所列之金額。其受請求償還者之住所地與支拂地不同者。則由其支拂地至受請求償還者之住所地。據其所振出一覽拂之爲替手形之相場計算。若其支拂地無相場者。則據受請求償還者住所最近之地之相場。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請求償還之裏書人。於以下所列金額。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償還。

一 其既支拂之金額及支拂日以後之法定之利息。

二 其既支出之費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或裏書人。以請求償還之故。得將其前手之人。作為支拂人。再振出為替手形。

第四百九十四條 凡所持人或裏書人。照前條規定再振出之為替手形。須以受請求償還者之住所地。定為其支拂地。且要為一支拂。

所持人振出之為替手形。須以本為替手形之支拂地定為振出地。裏書人振出之為替手形。須以其住所地。定為振出地。

第四百九十五條 凡償還。非與為替手形。支拂拒絕證書。及償還計算書相換者。不必為之。

為償還者。得令受之之人。記明已受償還之旨。於償還計算書。且須署名。

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償

還準用之。

第七節 保證

第四百九十七條 因保證為替手形所生之債務。而署名於為替手形及謄本或補箋者。其債務雖至成為無效之時。仍與主債務者負同一責任。

第四百九十八條 且不明其代何人為保證之時。則其保證。視為為引受人而為之者。但未有引受之時。則視為為振出人而為之者。

第四百九十九條 保證人既履行其債務。則取得所持人對主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者對其前手人所有之權利。

第八節 參加

第一款 參加引受

第五百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令作取引拒絕證書之時。如有豫備支拂人。非先求引受於豫備支拂人之後。不得對其前手之人。請求擔保。

豫備支拂人不為引受之時。所持人須令記明其旨於引受拒絕證書。

第五百一條 凡非預備支拂人而為參加引受者。為替手形之所持人。皆得拒之。

第五百二條 凡有數人皆欲為參加引受者。則聽所持人擇其一使為引受。

第五百三條 凡參加引受。須記其旨於為替手形。由參加引受人署名。

參加引受人。於其引受之為替手形。不定誰為被參加人者。則其引受。視為為其振出人而為之者。

第五百四條 所持人。須令參加引受人。記其參加引受之旨於引受拒絕證書。且俟其證書作成之費用支拂後。即以此拒絕證書。交付於參加引受人。

參加引受人。須即將前項之拒絕證書。送交於被參加人。

第五百五條 參加引受人。於支拂人不將手形金額支拂之時。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者。負支拂其所不支拂之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但所持人不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以內。呈示為替手形於參加引受人。而求支拂者。則參加引受人免其義務。

第五百六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及被參加人之後手之人。

自有參加引受。則失其請求擔保之權利。

第五百七條 被參加人。得對其前手之人。請求擔保。此時準用第四百七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款 參加支拂

第五百八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令作支拂拒絕證書之時。若有預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則所持人須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以內。呈示其為替手形於參加引受人。而求其支拂。若無參加引受人。或參加引受人不為支拂者。則呈示預備支拂人。而求其支拂。否則對其前手之人。不得為償還之請求。

參加引受人或預備支拂人。不為支拂之時。則所持人須令其記明於支拂拒絕證書。

所持人若不為前二項所定之手續。則對於所指定之預備支拂人。或被參加人及其後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九條 凡為參加支拂者。即非預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而為替手形之所持人。皆不得拒之。若拒之。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十條 若有數人皆欲為參加支拂者。則所持人須受

其能免債務之最多數者。

第五百十一條 凡豫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以外之參加引受人。不明示其被參加人者。則其支拂。視為爲支拂人而爲之者。

第五百十二條 凡所持人。須令記明既有參加支拂之旨於支拂拒絕證書。且受其手形金額及一切費用之後。同時將其證書及爲替手形。交付於參加支拂人。

第五百十三條 凡參加支拂人。既爲支拂之時。則取得所持人對於引受人與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之人之權利。

第二節 拒絕證書

第五百十四條 凡拒絕證書。係公證人或執達吏。因爲替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而作之。

第五百十五條 拒絕證書。須載左列事項。由公證人或執達吏署名。

- 一 記載於爲替手形及其謄本與補箋中之事項。
-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三 對於拒絕者所請求之旨。或拒絕者不應其請求。或不能面會拒絕者之理由。

四 爲前款之請求或不能爲之。其地及其年月日。

五 因不知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或居住。而向其地之官署或公署查問之事。

六 於法定之處所外。作拒絕證書者。則其拒絕者承諾之事。

七 若有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者。則其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數人爲手形上之請求者。於其請求。則只須令作拒絕證書一通。

第五百十七條 凡公證人或執達吏既作拒絕證書。則須記載證書全文於其帳簿。

拒絕證書有滅失之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將其謄本交付之。得此謄本者。與原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節 爲替手形之複本及謄本

第五百十八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得向振出人請求爲替手形之複本。但其所持人若非受取人。則須順次經由其前手之人而請求之。

振出人既作爲替手形之複本。則各裏書人。須各作裏書一

通。

第五百十九條 凡為替手形之複本。若不明示其為複本者。

則各本皆可為獨立之為替手形。各有效力。

第五百二十條 為複本之為替手形。其複本中。若有一本已

支拂時。則他之各本失其效力。但有引受者。則不在此限。

如有二人以上。各於數本為替手形中。別自為裏書者。或為

引受者。則其支拂之時。凡未收還之本。其責任仍不得免。

第五百二十一條 為替手形複本之所持人。若因求引受。而

送付其一本者。則他之各本。須記載其送付之地。

凡有前項記載之為替手形。其所持人。對於前項受取其送

付之一本之人。得請求其返還。若其人不返還。當據拒絕證

書證明其事實。及不能以他之一本或數本。為引受或支拂。

否則對其前手之人。不得請求其擔保或償還。

第五百二十二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得作贍本。

為替手形之贍本。有記載某事項之時。則其事項。須與原本

所記載者有區別。

第五百二十三條 所持人因求引受而送付為替手形原本

之時。如作有贍本。須將原本之送付記載之。

贍本之有前項記載者。則所持人得向收受原本者。請求返還。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凡受取其因求引受而送交之為替手形

者。如不返還之。其贍本之所持人。若據拒絕證書。證明其事

實者。得向署名於贍本者。請求其為擔保。或既屆贍本中所

記之滿期日後。即得請求其償還。

第二章 約束手形

第五百二十五條 約束手形。須於左列之事項。由振出人署

名。

一 表示其為約束手形之文字。

二 所定之金額。

三 受取者之姓名及商號。

四 單為支拂之約束。

五 振出之年月日。

六 滿定之滿期日。

七 振出地。

第五百二十六條 振出人不記明其振出地於約束手形者。

則以振出為其支拂地。

第五百二十七條 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所持人。須自

其標押之日一年內。呈示之於振出人。但振出人得定更短於此之呈示期間。

所持人不據拒絕證書證明已為前項所定之呈示者。則對於振出人以外之前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八條 所持人既呈示其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而振出人將已受呈示之旨及其時日。載入約束手形者。則所持人在呈示期間內。須令作拒絕證書。此時即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為呈示之日。

所持人不令作拒絕證書時。則對振出人以外之前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振出人不載呈示時日。而所持人又不令作拒絕證書者。則以呈示期間之末日。為呈示之日。

第五百二十九條 約束手形。準用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至第四百五十七條、並第四百五十九條以至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八十條以至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八條以至第五百十七條及五百二十二條

之規定。

第四章 小切手

第五百三十條 小切手。須載如左所列之事項。由振出人署名。

一 表示其為小切手之文字。

二 所定之金額。

三 支拂人之姓名及商號。

四 受取人之姓名及商號。並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五 單為支拂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支拂地。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小切手之振出人。得以自己定為受取人。

第五百三十二條 凡小切手必為一覽拂。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小切手之所持人。自振出之日起。一週間內。須呈示之。而求其支拂。

所持人不為前項規定之呈示者。則不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其償還。

第五百三十四條 小切手之所持人。向其前手之人請求其

償還時。不必使支拂人作拒絕證書。但令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內。載明支拂拒絕之旨及年月日於其上。並行署名即可。

第五百三十五條 小切手之振出人或所持人。若於其表面上畫平行綫兩條。於其綫內記有銀行或與銀行同意義之文字者。則支拂人祇能在此其銀行為支拂。振出人或所持人。於平行綫內而載有特定之銀行商號者。則支拂人惟得在其銀行為支拂。但其銀行若塗消其商號。而改記他銀行之商號者。則亦可為取立之委任。

第五百三十六條 如有左列之事。振出人處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

- 一 無資金或不得信用。而振出小切手者。
- 二 以虛偽之時日。記載於小切手者。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九條以至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六條以至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

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及第五百十七條之規定。小切手準用之。

第五編 海商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第五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謂船舶者。謂以為商行為目的。而供航海之用者。

本編所規定。凡端舟及其他單以櫓權運轉之舟。不適用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船舶屬具目錄所記載之物。推定為船舶從物。

第五百四十條 船舶所有者。須照特別法之所定。而為登記。且須請受船舶國籍證書。

前項之規定。凡船舶之總噸數不滿二十噸。與積石數不滿二百石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凡讓渡船舶之所有權者。非為登記。且記載之於船舶國籍證書。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五百四十二條 凡讓渡船舶之所有權。而其船舶尚在航海之中者。非有特約。則其航海所生之損益。應歸於讓受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凡已準備發航之船舶。不得差押及假差

押。

但其債務有因船舶之發航而生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船舶之所有者。當於船長為法定權限內之行爲。及船長或其他船員。行其職務。而致加損害於他人者。航海畢後。得將該船舶。並運送貨。及就其船舶所應有之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委於債權者。而免其責任。

但船舶之所有者。如有過失。則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凡在由雇傭契約而生之船員之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船舶所有者。非得債權者之同意。而復使之航海者。則不得行前條所定之權利。

第五百四十六條 船舶屬於共有之時。其共有者間。凡關於利用船舶之事項。照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船舶共有者。應照其持分之價格。負擔其利用船舶之費用。

第五百四十八條 船舶共有者。決議新闢航路或大修繕之時。而其間有異議之人者。則其異議者對他之共有者。得請

求其以相當代價。買取自己之持分。

欲為前項之請求者。須於決議後三日內。發通知於他之共有者及船舶管理人。但此期間。若在未與於決議之人。則以受決議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五百四十九條 船舶共有者。照其持分之價格。任辨濟利用船舶所生債務之責。

第五百五十條 分配損益之事。以每次航海畢後。船舶共有者。按其持分之價格為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船舶共有者之間。雖其組合關係。而各共有者。即不得他之共有者承諾。亦得以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但船舶管理人。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船舶共有者。應選任船舶管理人。非船舶共有者。而為船舶管理人時。則須有共有者全體之同意。

凡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代理權之消滅。皆須登記。

第五百五十三條 凡船舶管理人。除以下所列行爲外。凡關於船舶之利用。有代船舶共有者。為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爲。

一 爲船舶之讓渡、委付、貸貸、抵當之事。

二 將船舶保險。

三 新闢航路。

四 船舶大加修繕。

五 借款。

所加於船舶管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五百五十四條 船舶管理人。須特備帳簿。記載關於船舶之利用之一切事項。

船舶管理人。於每次航海畢後。須即爲關於其航海之計算。而求船舶共有者之承認。

第五百五十五條 船舶共有者之持分。若因其移轉或喪失國籍。致其船舶應失日本國籍者。則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或請求裁判所競賣之。

因社員之持分移轉。而會社所有之船舶。應失日本國籍之時。其在合名會社。則爲他之社員。在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則爲他之無限責任社員。皆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

第五百五十六條 凡船舶之賃借貸。既爲登記。則此後對於取得其船舶之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賃借船舶之人。係以商行爲目的。以其船舶供航海之用者。則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其對第三者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者同。

遇有前項之事。關於船舶之利用。所生之先取特權。雖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其效力。但先取特權者。若知有反於其利用之契約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船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五百五十八條 船長於行其職務。非能證明其不怠於注意者。則對於船舶所有者、僱船者、荷送人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船長雖從船舶所有者之指圖。而對於船舶所有者以外之人。仍不得免前項所定之責任。

第五百五十九條 海員當行其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之時。船長非能證明其不怠於監督者。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第五百六十條 船長以不得已之事故。而不能自行指揮船

船之時。則除法令別有所定外。得選任他人。使代己之責務。惟須對於船舶所有者。負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一條 當船舶航海之前。船長須檢查其船舶之航海有無障礙。及航海所必要之準備已否完整。

第五百六十二條 船長須置備左列之書類於船中。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屬具目錄。

四 航海日誌。

五 旅客名簿。

六 運送契約及關於載貨之書類。

七 由稅關交來之文書。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類。惟非航行外國之船舶。得以命令而定為不必備者。

第五百六十三條 船長除有不得已之事故外。非已委其任於可代為指揮者。則自積載貨客以至貨客上陸之時。不得離其船舶。

第五百六十四條 船長於準備航海事畢之後。須即行發航。

且非有要故。不得變更預定之航路。須行抵其到達港。

第五百六十五條 船長於航海時處分載貨之法。須擇其最有益於利害關係人者。

利害關係人。得將因船長之行為。於該載貨所生之債權。委之債權者。而免其責。但利害關係人有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船長於船舶港外。有為一切航海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

若在船舶港。則除特受委任之外。惟有雇用辭退海員之權限。

第五百六十七條 所加於船長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五百六十八條 船長非為修繕船舶。及救援救助之費用。並繼續航海所必需之費用。不得有如左所記之行為。

一 以船舶作抵。

二 借款。

三 將所載貨之全部或一部。賣去或質入之。但有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事故。則不在此限。

船長若將所載之貨。或賣或質。則其賠償損害之額。須照其

貨所擬運往之港之時價定之。但須控除其價格中有不必支拂之費用。

第五百六十九條 船長若非特受委任。而因航海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則船舶所有者。得對於船長行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條 在船籍港外之船舶。有至於不能修繕之時。則船長得經管海官廳之認可競賣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如有左列之事項。其船舶即作為不能修繕者。

一 船舶於其現在之地既不能受修繕。且不能駛至可以修繕之地。

二 修繕費過於船舶價額四分之三。

前項第二款之價額。如其船舶係在海中毀損者。則以其發航時之價額為準。如因他故。則據未毀損前之價額為準。

第五百七十二條 船長如因繼續航海之必要時。得以所載之貨供航海之用。此時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三條 船長於關其航海時一切重要之事項。須

從速報告於船舶所有者。

每次航海畢後。船長須即為關於航海之計算。求船舶所有者之承認。或船舶所有者有請其計算時。則無論何時。皆須將其計算報告。

第五百七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隨時得解船長之任。但無正當之理由而解其任者。船長得向船舶所有者。請求賠償因解任而生之損害。

船長若係船舶共有者。因意見不合而被解任者。得向他之共有者。請以相當之代價。買取自己之持分。

船長欲為前項之請求時。須即通知他之共有者。或船舶管理人。

第五百七十五條 船長對於船舶所有者之債權。若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銷滅。

第一節 海員

第五百七十六條 海員既受雇後。須於船長指定之時刻。乘込船舶。

海員非得船長之許可。不得離其乘込之船舶。

第五百七十七條 海員服役中之食費。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海員於服役中。非因不良行跡及重大過失。而罹疾病或受傷。船船所有者。應負擔三箇月以內之治療費及看護費。

凡遇前項事故。海員得請求其已服役期間之俸給金。若為因行職務而罹傷。得請求其俸給之全額。

第五百七十九條 俸給若係按每次航海約定者。當延長航海之日數。或因不可抗力而延長其里程時。海員得應其割合。請求增加俸給。但航海之日數與里程有縮短時。仍得請求俸給之全額。

第五百八十條 海員就役後死亡者。船舶所有者。須支拂其迄於死亡日之俸給。

海員因行職務而死亡者。其殯葬費用。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如有左列事故。船長得辭退海員。

- 一 於發航前。認該海員為不適任其職務者。
- 二 海員怠其職務。或於職務有重大過失者。
- 三 海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四 海員罹疾病或受傷。不能勝其職務者。
- 五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發航及不能繼續航行者。

遇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事。海員得請求其服役期間之俸給。

遇前項第四及第五款之事。海員得請求迄於辭退日之俸給。並送還於雇入之港。但海員於第四款之事而生有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二條 海員非因前條第一項所載之事。而被辭退者。得於服役期間之俸給外。更請求一箇月之俸給。若在受雇港之外被辭退者。得請求其歸抵受雇原港期中之俸給。並請其送歸受雇之港。

第五百八十三條 如有左列之事。海員得請告退。

- 一 其船舶已喪失日本國籍。
- 二 非因己之過失。而罹疾病。受傷。不復能勝其職務。
- 三 受船長之虐待。

遇前項各事。海員得請迄於告退日之俸給。並請送歸於受雇之港。

第五百八十四條 如在航海中。而船舶所有者易人。海員對新所有者。有依雇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第五百八十五條 雇用海員之期間。不得過一年。倘有過此

者得短縮為一年。

雇用海員之期間滿後。得再雇之。但其再雇之期間。亦不得過一年。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不定雇用之期間。海員除有特約外。非俟船舶安全碇泊。貨客上陸之後。不得告退。

第五百八十七條 雇用海員之契約。如有左列之事。即作為完結。

一 船舶沈沒。

二 船舶不能修繕。

三 船舶被捕獲。

遇有前項之事。海員得請求契約期內之俸給。並請送歸於受雇之港。

第五百八十八條 凡海員有請求送歸於受雇入港之權者。皆得請求其歸港費用以代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海員之債權。準用第五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運送

第一節 運送物品

第一款 總則

第五百九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各當事者。須應其相手方之請求。而交付運送契約書。

第五百九十一條 發航時。船舶所有者。須向備船者及送貨人。擔保其所用之船舶。堪以安全航海。

第五百九十二條 船舶所有者。雖立有特約。然由己之過失。或船員與其他使用人之惡意及重大過失。或船舶不堪航海等所生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第五百九十三條 積載之運送品。有違背法令。及不俟契約者。船長得隨時起卸上陸。或有危害船舶及他物品之虞者。船長得拋棄之。如船長為之運送。可請照該時積載之地同種運貨之最昂之運費。

於前項之規定。船舶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仍可為賠償損害之請求。

第五百九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於積載運送品之緊要準備完整時。船舶所有者。須即通知備船者。

備船者若定有積載運送品之期間。該期間自前項通知之

翌日起算。如過期而仍積載運送品者。雖無特約在先。而船舶所有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如有因不可抗力不能為積載之日。不計在內。

第五百九十五條 船長應受取第三者運送品之時。如不能確知其人。或其人不來裝貨。船長須即通知備船者。此時於其積載之期限內。備船者得積載運送品。

第五百九十六條 備船者雖未將運送品全部積載。亦得請求船長發航。

備船者既為前項之請求。則於運送貨之全額外。因未至裝運送品而生之費用。並須支拂之。若船舶所有者。請求其具擔保。更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百九十七條 積載期間經過之後。備船者雖未全裝運送品。亦得請船長發航。

遇有前項之事。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發航之前。備船者得支拂運送貨之半額。而解除契約。

航海若係約定往返者。備船者於其歸航之發航前。如欲解

除契約。須支拂運送貨三分之二。若係自他港約至積載港。而於其積載港之發航前。欲解除契約者同。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既已積載之後。而備船者照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者。其積載及起卸上陸之費用。備船者負擔之。

備船者於積載期間內不行積載者。即作為解除契約。

第五百九十九條 備船者雖已從前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附屬之費用及立替金。仍不得免支拂之責。

遇前條第二項之事。除前項所揭外。凡共同海上損失及救援救助等應負擔之費。備船者並須支拂。

第六百條 發航之後。備船者於支拂運送貨之全額外。非更辦濟第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債務。及起卸貨物所生之損害。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一條 以船舶之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備船者若不與他之備船者及送貨人相合。而於發航前解除契約者。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但船舶所有者之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應控除之。

雖在發航之前。而備船者已將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積載。

則非得他之備船者及送貨人之同意。不得解除契約。前七條之規定。凡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俱準用之。

第六百二條 凡以各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時積載入船。

送貨人若怠於積載運送品者。船長得即發航。此時送貨人仍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但船舶所有者之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應控除之。

第六百三條 第六百一條之規定。送貨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六百四條 備船者或送貨人。須於積載期間內。交付運送所須之書類於船長。

第六百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運送品起卸上陸之準備已完整。船長須即通知送貨人。運送品之上陸有定期者。其期間應於前項通知之翌日起算之。如過期雖無特約在先。船舶所有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若有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上陸之日。不計在

內。

以各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時起卸運送品上陸。

第六百六條 荷受人既受取運送品。則即據運送契約與船運證券之趣旨。應負支拂運送貨並附屬費用立替金。及按運送品之價格。所攤派之共同海上損失、救援、救助等費之義務。

船長非收得以前項所定之金額。則不必交出運送品。

第六百七條 受貨人若怠於受取運送品。船長得供託之。此時須即通知受貨人。

若不能確知受貨人。或受貨人拒運送品而不受取者。則船長須供託運送品。此時應即通知備船者或送貨人。

第六百八條 凡以運送品之重量及容積而定運送貨者。其額據引渡運送品時所有之重量及容積爲準。

第六百九條 凡以運送之期間而定運送貨者。則其額據積載開始之日迄於起卸完畢之日爲準。但船舶因不可抗力而碇泊於發航之港或航行之途中。與在途中修繕者。則其時日不計在內。若遇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

條第二項之事故。其期間滿後。而為積載起卸之日數亦同。
第六百十條 船舶所有者。得因應受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

金額之支拂。依裁判所許可。競賣運送品。

船長雖已交運送品於受貨人。而船舶所有者。仍得行其權利於運送品之上。但交付後經過二週間。或已為第三者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若不行前條所定之權利。對於備船者與送貨人。失其請求權。但備船者與送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須償還之。

第六百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之時。如備船者更與二者。為運送契約。其履行契約。屬於船長職務範圍之內者。惟船舶所有者。對第三者負履行之責。但不妨行第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契約遇左之事項而終了。

- 一 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
 - 二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而滅失。
- 若於航行之中。遇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備

船者須按運送之割合。以不逾運送品之價格為度。支拂運送貨。

第六百十四條 航海運送。有因違背法令與不可抗力。不能達其運送之目的者。各當事者得解除契約。

若於發航之後。遇前項所載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備船者須按運送之割合。支拂運送貨。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若係出於運送品之一部者。備船者可更載他之運送品。但不得令船舶所有者。因此加重負擔。

備船者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須即裝卸運送品。若有怠忽。則當支拂運送貨之全額。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十三條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凡以船舶之一部或各箇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目的時。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雖僅出於運送品之一部。備船者及送貨人亦得解除契約。但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

第六百十七條 如遇左列之事。船舶所有者。得請求運送貨

之全額。

一 船長遵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所載之貨。或賣或質。

二 船長遵第五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所載之貨。移供航海之用。

三 船長遵第六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處分其所載之貨。

第六百十八條 凡船舶所有者。對於備船者及送貨人受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以後。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百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以至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船舶所有者準用之。

第二款 船運證券

第六百二十條 船長於運送品積載之後。須應備船者或荷送人之請。即行交付船運證券一通或數通。

第六百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得委任船長以外之人。代船長交付船運證券。

第六百二十二條 船運證券。須載左列事項。由船長或代之人署名。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 船長不自作船運證券。則其船長姓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與包扎種類及件數記號。

四 備船者或受貨人之姓名及商號。

五 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應交運送品於船運證券所

持人之事。

六 積載之港。

七 上陸之港。但發航後備船者與荷送人或有指定上陸之港時。則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貨。

九 船運證券作有數通者。則其員數。

十 作此船運證券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三條 備船者及送貨人。須應船長或代之人之所請。署名於船運證券之謄本。以交付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凡在上陸之港。持有船運證券請求交付運送品者。雖其船運證券有數通而僅持其一。船長亦不得拒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在上陸之港外。船長非受各通船運證券

盡行繳還者。不得交付運送品。

第六百二十六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有二人以上請求交付運送品者。則船長須即供託運送品。且發通知為請求之各所持人。又船長據第六百二十四條規定。交付運送品一部之後。而他之所持人請求引渡運送品之時。則於其所餘之部亦同。

第六百二十七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數。在二人以上。而運送品已為其一人先領者。則其他所持人之船運證券。失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八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如有二人以上。當船長未交付運送品時。執有原所持人最先發送交付之證券者。先行其權利。

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船運證券準用之。

第一節 旅客運送

第六百三十條 記名之乘船切符。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六百三十一條 旅客航行中之飲食。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旅客據契約而帶之手荷物。船舶所有者。

非有特別契約。不得向索運送費。

第六百三十三條 凡旅客迄行船時期不登船者。船長得即發行。或繼續航海。此時旅客仍須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三十四條 發航之前。旅客得支拂運送賃之半額而解除契約。

在發航後。則非支拂全額。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三十五條 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身受之不可抗力。不能航海者。船舶所有者。得請求運送賃四分之一。前項之事。若出於發航後。船舶所有者得任己之選擇。請求運送賃四分之一。或據運送賃之割合請求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凡於航海途中。修繕船舶者。船舶所有者。須備相當之居處飲食。供給旅客。但於不害旅客權利之範圍內。以他船舶運送旅客於上陸港。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旅客之契約。遇第五百八十七條之事。即作為完畢。若其事出於航海中者。旅客須據運送路程之割合。支拂運送賃。

第六百三十八條 旅客有死亡者。船長得依最適於其相續人之方法。處分其遺於船中之手荷物。

第六百三十九條 凡於海上為運送旅客者。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六百十四條、與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俱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及六百十條之規定。旅客之手荷物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運送旅客。而以船舶之一部或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則船舶所有者與傭船者之關係。準用前節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章 海上損失

第六百四十一條 船長因欲使船舶貨物免於共同之危險。而處分之。其因此處分而生之費用。為海上損失。

如前項之規定。其危險若因過失而生者。利害關係人。不妨向過失者索償。

第六百四十二條 凡共同海損。應將因此而得保存之船舶、及貨物價格、與運送貨之半額。按損失之割合。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分擔共同海損之分擔額。其船舶價格。則

據到達地之時價。貨物價格。則據上陸地之時價。但貨物中有滅失者。須控除其毋庸支拂之運送貨。及其他費用。

第六百四十四條 應從前二條規定分擔共同海損者。於船舶到達之時。或貨物引渡之時。據現存之價格。而任其責。

第六百四十五條 凡船舶中所備軍器、船員薪水、船員及旅客衣食等。於共同海損之分擔時。其價格不得算入。但若有加損害於此等之物者。則他之利害關係人。須分擔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船中貨物。若無船運證券。及足以評定貨物價格之書類。或不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者。如有加損害之時。利害關係人。不必分擔之。

積載於甲板上之貨物。若有加損害者。但在附近沿岸航海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揭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仍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六百四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額。據到達之地及到達之時之船舶時價與上陸之貨物時價定之。但貨物中因滅失或毀損。無庸支拂之費用。須控除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共同海損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八條 船運證券及可評定貨物價格之書類。其所記之價額。若比貨物實價低廉。該載貨若有損害。據所記之價額定之。

若所記之價額。昂於貨物實價者。該載貨之利害關係人。亦據所記之價額。分擔其共同海上損失。

前二項之規定。凡為影響可及於積貨之價額之虛偽記載者。俱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九條 據第六百四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分擔共同海損之後。凡船舶屬具。及積貨之全部或一部。復歸各所有者時。則各所有者。亦應自償金中。控除救助費。及因一部之滅失或毀損而生損害之額。而追還之。

第六百五十條 船舶因雙方過失。致相衝突。而不能判定二者過失之孰輕孰重時。其衝突所生損害。各船舶所有者。平均分負擔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凡因共同海損及兩船衝突而生之債權。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其在共同海損。則以其計算完畢之日為始。
第六百五十二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而碇泊於發航港或於

航海途中之費用。準用本章規定。

第五章 保險

第六百五十三條 海上保險契約。以填補航海中所生之損害為目的。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別有所定外。適用第三編第十章第一節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保險者。除本章及保險契約別有所定外。於保險期內。因航海而生之一切損害。任賠償之責。

第六百五十五條 保險者。任填補被保險人所應支拂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責。但若只保險其保險價額一部者。保險者之負擔。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割合定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凡船舶之保險。以保險者初負責任時之船舶時價。為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七條 凡載貨之保險。以受載之地之時價。並關於積載保險之費用。為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八條 以運貨到後應得之利益或報酬之保險。如不以契約定其價額。則以保險金額。推定為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九條 船舶以航海一次為期而保險者。保險者

之責任。以著手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時爲始。

若在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後。始將船舶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之日爲始。

若遇前二項之事。保險者之責任。以在到達港起卸積載之貨物及艙底各貨後爲止。但其起貨。非因不可抗力而遲延者。則以原定完畢之日爲止。

第六百六十條 凡爲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爲其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貨物離岸時爲始。上陸時爲止。

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海上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事外。尙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凡爲船舶保險。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船舶種類。船長姓名。又發航港到達港與寄航港之有定者。則其港名。

二 凡爲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則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船舶種類。並船籍港與上陸港。

第六百六十二條 於保險者責任尙未開始之前。而變更船

路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於保險者之責任已開始之後。而變更航路者。保險者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若其變更之事由。係不能歸其責於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時。則不在此限。

凡變更其到達港。而已著手於實行者。雖未離原保之航路。亦視爲變更航路者。

第六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者。若怠於發航及繼續航海。或變更航路。或顯有變更及增加其危險者。保險者於其變更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事故之發生。與其變更或增加之影響不及者。因於應歸保險者之負擔之不可抗力。及有正當理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四條 凡保險契約中。雖曾指定船長。而其船長即有變更。其影響不及於契約之效力。

第六百六十五條 凡以積載之貨物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及報酬保險者。若有變更其船舶之時。保險者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之事由。不能歸其責於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六條 當訂立保險契約時。未定積載貨物之船

船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至知其貨物已積載時。須即以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通知保險者。

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若怠於前項之通知。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六百六十七條 左列之損害及費用。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一 由所保之物之性質與瑕疵。或自然消耗。或保險契約者及保險者之惡意並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二 以船舶或運送貨為保險者。其發航之時。並不為安全航海之必要準備。或不備必需之書類。因之而生損害者。

三 以積載之貨物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及報酬保險者。由其備船者。荷送人。或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四 水先案内費。入港費。燈臺費。檢疫費。及其他船舶或運貨之航海所需通常費用。

第六百六十八條 凡損害或費用。並非共同海損。不入計算之費用中。而數不出保險價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右之損害及費用。若過保險價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須支拂其全額。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者以契約而定。保險者所不負擔之損害及費用之割合時。準用之。

前三項所定之割合。就各航海計算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為保險目的之貨物。有遭毀損。而船舶仍到達上陸之港者。則保險者以其毀損之價額。與未毀損之價額。計明其割合。而填補保險價額之一部。

第六百七十條 凡航海途中。或因不可抗力。而賣卻保險之貨物者。則於所賣得之價內。除去運送貨及一切費用。而按保險價額之差。為保險者之負擔。但保險者若祇保其價額中之一部。則可適用第三百九十一條。

遇前項之事。而買主不支拂代價者。則保險者須代為支拂。但既代為支拂。即對於被保險者取得買主所有之權利。

第六百七十一條 如有左列之事。被保險者得委其保險物於保險者。請求該保險金額之全部。

一 船舶沈沒。

二 船舶不知下落。

三 船舶不復能修繕。

四 船舶或貨物被人捕獲。

五 船舶或貨物經官吏處分。被扣留至六箇月尚未解放者。

第六百七十二條 凡船舶之存否。至六箇月尚未分明者。其船舶應作爲不知下落。

凡保險期間有定者。其所保之期。雖已於前項期內經過者。而被保險者仍得委付於保險者。但船舶非在保險期內滅失。確有明證者。其委付爲無效。

第六百七十三條 凡遇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三號之事。而船長卽用他船繼續運送其積載之貨物者。被保險者。不得委付其積載之貨物。

第六百七十四條 被保險者如欲爲委付。三箇月內。須發通知於保險者。

若遇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事。前項之期間。以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時起算。

遇有重疊保險者。則第一項之期間。以被保險者受自己之被保險者通知之時起算。

第六百七十五條 委付。須出於單純。

凡委付必以保險物之全部爲之。但委付之原因。若本由其一部而生者。得僅以其部分爲之。若僅以保險價額之一部爲保險者。其委付。得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割合爲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 凡保險者既承認其委付。後此不得於其委付。復有異議。

第六百七十七條 保險者自有委付。卽取得被保險者所有保險物之一切權利。

被保險者既爲委付。須將保險物之一切證書。交付於保險者。

第六百七十八條 被保險者當爲委付之時。須將保險物之所有他項保險契約。並有無負擔之債務。及其種類。通知保險者。

保險者於未接前項通知時。無須支拂保險金額。支拂保險金額之期間。若係有定者。則其期間以保險者受

第一項通知之時起算。

第六百七十九條 保險者如不承認委付。被保險者非證明委付之原因後。不得請求支拂保險金額。

第六章 船舶債權者

第六百八十條 如有左列之債權者。於船舶及其屬具又未受取之運送賃上。有先取之特權。

一 船舶及其屬具競賣時之費用。並競賣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 船舶及其屬具。在最後所至之港之保存費。

三 關於航海課船舶之各種稅。

四 水先案内費及拖船費。

五 救援並救助費之用。及屬於船舶負擔之共同海損。

六 為繼續航海所必需而生之債權。

七 船長及其他船員。因雇傭契約而生之債權。

八 船舶於買賣或製造後未航海以前。由買賣製造與艙裝所生之債權。及因最後之航海。而艙裝食品薪炭之債權。

九 除第二款第四款以至第六款及前款所載者外。據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所許委付之債權。

第六百八十一條 船舶債權者。其於運送賃上有先取特權者。只能於其先取特權所生之航海運送賃中存在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若有互相競合之時。其優先權之順序。當據第六百八十條所定之順序。但在該條第四至第六款之債權間。則生於後者先於生於前者。

同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若有數人。則各照其債權額之割合。以受辨濟。但第六百八十條第四至第六款之債權。若非生於同時者。則生於後者。先於生於前者。

凡先取特權。於數次航海而生者。不必拘前二項之規定。因後之航海而生者。先於因前之航海而生者。

第六百八十三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有與他之先取特權相競合之時。則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應先於他之先取特權。

第六百八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讓渡其船舶之時。受讓人須於登記之後。公告有先取特權者。應於一定之期間內。申出其債權。但其期間不得在一箇月之內。

先取特權者。若不於前項之期間內。申出其債權。其先取特權歸於消滅。

第六百八十五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自發生之日起。

經過一年。即消滅。

第六百八十條第八款之先取特權。則以船舶發航而消滅。

第六百八十六條 船舶既登記後。得以之爲抵當權之目的。

凡船舶之抵當權。及於其屬具。

凡船舶之抵當權。準用不動產抵當權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七條 船舶之先取特權。得先於抵當權而行之。

第六百八十八條 船舶既登記後。得以之爲質權之目的。

第六百八十九條 本章所規定。凡船舶之尙在製造中者。亦

準用之。

日本商法施行法

第一條 生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之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俱用舊法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商事特別之法令。雖商法施行之後。仍有效力。

第三條 特別之法令中。有定為應從舊商法所規定者。舊商法雖在商法施行之後。仍有效力。

第四條 在商法施行前。營商業之未成年者。為人妻者。及後見人等。須從商法之規定。而行登記。

第五條 在商法施行前。許為會社無限責任社員之未成年者。及為人妻者。自商法施行之日起。關於該會社中之業務。視為能力者。

第六條 商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商法施行之日起。雖定於未施行以前之制限。亦適用之。

第七條 商法第八條所謂小商人之範圍。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 商法未施行以前。有從舊法之規定登記者。與從商法之規定而行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法未施行以前所登記之事項。或有變更。或已消滅。而未經登記者。當事者於施行後。須即行登記。

第十條 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為設立登記之會社社名。與從商法之規定而登記之商號。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條 設立於商法施行前之合名會社。其社名中有不用合名會社之文字者。須於施行後三箇月內。從商法第十七條規定。改其社名。且行登記。

第十二條 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商法未施行以前所用之商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舊商法未施行以前所用之商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商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所載之市町村。在未行市制及町村制地方。則從舊時之町村及類此之區域。其在東

所定之權利。

一

一

一

一

京京都大阪三市。則以其各區爲之。

第十五條 商法未施行以前。已在東京市大阪市爲商號之登記者。自商法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之內。須就在該市中之他登記所。稟請登記。

不行前項之登記者。於其未登記之登記所管轄區域內。不得行商法第二十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六條 凡引用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者。在北海道視爲一府縣。

第十七條 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在商法施行前所作之商業帳簿。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凡代務人。自商法施行之日起。適用關於支配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商法未施行以前。所稱爲支配人或支配役者。若無定於商法第三十條之權限。其主人由商法施行之日起。三箇月以內。須改其名稱。

主人若不於前項期間內。改其支配人或支配役之名稱。即視爲具有商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權限。

第二十條 凡有違反舊商法第五十條規定之行爲者。準用

商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其一年之期。則由商法施行之日起算。

其主人若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知前項之行爲者。則二週之期間。亦由商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商法中關於代理商之規定。自商法施行之日起。凡未施行以前已定之代理商。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商法中關於會社之規定。除本法別有所定外。自商法施行之日起。凡未施行以前已設立之會社。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商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期間。凡商法未施行以前。於本店所在地已登記設立之會社。以商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合名會社。設立在商法施行前。而未登記設立者。自商法施行日起。一箇月之內。須從商法之規定作定款。且行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合名會社。於商法未施行以前。已就本店所在地登記設立者。自商法施行日起。一箇月之內。須於本店所在地登記其支店。或於支店所在地。登記其本店及他處支

店。并社員之出資種類。及以財產抵作出資之價格。

第二十六條 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條之規定。凡已登記設立之合名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如有設支店。或遷移其本店與支店者。準用之。但其登記期間。當以商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不依前二條規定。而怠於登記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八條 商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凡有反於舊商法第一百四條規定之行為者。準用之。

第二十條之規定。前項亦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商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之合名會社。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合名會社之目的事業。在商法未施行以前不能成功者。除裁判所已命其會社解散外。皆視為與商法施行同時解散者。

第三十一條 合名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解散而未選任清算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二週間之內。須從商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而行登記。

第三十二條 合名會社。在商法施行前。已解散並已選任清算人者。自施行日起。二週間內。須從商法第七十六條第九十條規定。而行登記。

第三十三條 應依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行公告者。須與裁判所應行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辦法。

第三十四條 合名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解散而未選任清算人者。得以全社員之同意。定處分會社財產之方法。於此之時。自商法施行之日起。二週間之內。須造具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

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合名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行解散之登記者。其清算依舊商法規定行之。

第三十六條 合名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其清算人。如有解任或變更。自施行之日起。二週間之內。則從商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而行登記。

第三十七條 商法第一百三條之規定。雖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解散之合名會社。亦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之合資會社。適用舊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以至第三十二條及前三條之規定。前項之會社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之合資會社。向其取引之一切書類。均須明示其為商法未施行以前設立者。業務擔當社員。有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過料。

第四十條 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之合資會社。得從舊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變更其組織。作為商法所定之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

在前項之時。總會須即行決議組織新會社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前條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之合資會社。得從商法規定而行合併。但合併後。其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改設之會社。須合於商法所定會社種類之一。

決議合併。非依舊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

行之。

第四十三條 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得認可發起之株式會社。該發起人。不必為七人以上。

第四十四條 雖為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得認可發起之株式會社。而發起人尚未著手於募集株主者。仍適用商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株式會社之發起人。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著手於募集株主者。得從舊商法之規定。設立會社。但須從商法規定。而作定款。

第四十六條 凡商法施行前。已在創業總會確定定款者。須從商法之規定。變更其定款。

第四十七條 商法第三百十條之規定。前二條亦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商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凡依舊商法規定已招集之創業總會之決議。準用之。但第二項之期間。其決議在商法未施行以前者。以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十九條 在第四十五條之時。其株式總數。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有引受者。自商法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內。發起人不招集創業總會。則株式申込人。得取消其申込。如在商法

施行之後。而有引受者。則自引受之日起。六箇月內。發起人如不招集創業總會同。

第五十條 在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時。株式會社。於各株主。有株金四分之一之支拂以後。二週間內。須爲商法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株式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於本店所在地登記設立。其定款中。未定商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載之事項者。自施行之日起。三箇月之內。須變更其定款。

第五十二條 株式會社。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已就本店所在地登記設立者。自商法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須於本店所在地登記支店。或於支店所在地。登記本店及他處之支店。並會社公告之方法。及監查役之姓名住所。

第五十三條 株式會社。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者。其登記事項中。如有更變。而商法施行前未請登記者。自商法施行之日起。二週間之內。須於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之。

依舊商法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其事項如生於商法未施行以前。以舊商法未定登記期間者爲限。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取締役如有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五十五條 株式會社。設立於商法未施行以前。其株式之金額。違背商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違背舊商法及舊商法之施行條例者。得依其定款所定。在商法施行後發行新株者同。

前項之規定。在商法施行後。其株式金額有變更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商法中關於株券之規定。商法未施行以前發行之假株券。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商法施行前。所有發行之株券及假株券。雖違背商法第四百十八條與二百十八條之規定者。亦不必更改。但有株金在商法施行後拂込者。須將從前所拂込之金額。與新拂込之金額。一併載於假株券。

第五十八條 舊商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等之規定。惟商法未施行以前。催告拂込株金時。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凡在商法施行前。以株式讓人。依舊商法第四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無擔保義務者。不適用商法第五百十三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凡依法令之規定。專以日本人組織之株式會社。及專以日本人組織為條件。而有特別權利之株式會社。俱不得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違反者其株券無效。以最後之記名株主為株主。

取締役違背前項規定。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者。處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六十一條 株式會社。設立於舊商法施行前者。其株主議決權之制限。雖背商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得從其定款之所定。但於商法施行後。變更其制限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二條 商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株主總會。雖在商法施行前已決議者。亦適用之。但同條第二項之期間。由商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三條 商法第六十七條中但書之規定。商法施行前選任之。取締役及監查役。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雖商法施行前選任之取締役及監查役。亦因禁治產而退任。

第六十五條 商法施行前選任之取締役。商法施行之後。當

速將定款所定人數之株券。供託於監查役。

第六十六條 商法施行前設立之株式會社。其株金有在施行後拂込者。取締役當將其拂込之年月日。記於株主名簿。第六十七條 商法施行前設立之株式會社。其取締役。於施行之後。當速將社債總額。及其償還方法。記於社債原簿。

第六十八條 株式會社。在商法施行前。已失其資本之半額者。商法施行之後。取締役當速即招集株主總會報告之。

如在商法施行前。已不能以會社財產。清償會社債務。商法施行之後。取締役當速即請求宣告破產。

第六十九條 取締役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七十條 商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商法施行選任之取締役。不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舊商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惟商法施行前選任之取締役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在商法施行前。依舊商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而起訟者。不適用商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商法施行前選任之監查役其任期。雖在一年

以上。其任期間在任。

第七十四條 商法第九十條所載書類。以商法施行前已發招集總會之通知者爲限。於其會日以前提出之已足。

第七十五條 商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凡株主會社。於商法施行前。已就本店之所在地登記設立。自登記後二年以上。認爲不能開業者。亦適用之。

裁判所已認可其定款之規定者。取締役於二週間內。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取締役怠於前項所定之登記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七十六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號。以商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七十七條 凡株式會社。於商法施行前。已得認許其發行債券者。得依舊商法之規定。畢其募集之事。

第七十八條 商法第二百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株式會社。於商法施行前。已得認許其發行債券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株式會社在商法施行前。已得認許其發行債券者。如不使一時拂込金額。則第一次之拂込後二週間內。

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已拂込之金額。及商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

第八十條 在商法未施行以前。如有拂込社債之全額或一部者。自施行之日起。二週間之內。須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其拂込之金額。及商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在商法施行前發行之債券。雖有違背商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者。不必改之。

第五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於債券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商法第二百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在商法施行前。已爲假決議而未發通知者。亦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商法第二百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株式會社之在商法施行前。已爲變更定款之決議或假決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株式會社。在商法施行前。已決議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爲假決議者。得依舊商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之。

第八十五條 依商法施行前所爲之決議或假決議。增加其

資本。而於商法施行前。未將新株已拂込之株金額登記者。則由施行之日起。如在施行後拂込者。則由拂込之日起。二週間之內。當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八十六條 株式會社。解散於商法施行前。而未爲解散之決議者。商法施行後。取締役當速即向株主發解散之通知。

第八十七條 取締役如有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八十八條 株式會社之清算人。於株主總會及裁判所在商法施行前所予之訓示。須遵守之。

第八十九條 在商法施行前。依舊商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選任代人者。雖商法已施行之後。仍保有其權限。

第九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凡在商法施行前解散之株式會社。其清算人應行之公告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株式會社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外國會社。在商法施行前。已設支店於日本者。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程。外國人在商法施行前設立會社及組合於日本者同。

第九十三條 在商法施行前。有應適用舊法中關於會社罰則之行爲者。雖在商法施行後。亦適用其罰則。

第九十四條至百十六條 刪

第九十七條 明治十年第六十六號布告之利息制限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商事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凡實行商法施行前所設定之質權者。除別有表示意思外。適用競賣法之規定。但在有取引所相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執達吏得賣之取引所。

前項之規定。留置權者賣其留置物時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發行於商法施行前之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除本法別有所定外。適用舊商法之規定。但不妨準用民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條 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於商法施行前之指圖證券及無名證券。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商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約於商法施行前之匿名組合。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湖川港灣及沿岸小航海之範圍。由遞信大臣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手形之所持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如其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在商法施行前。則由施行日起。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如在商法施行後。由其作成之日起。經過六箇月。因時效而消滅。

裏書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在商法施行前償還者。則由施行之日起。在商法施行後償還者。則由償還之日起。經過六箇月。因時效而消滅。

凡時效在商法施行前開始進行者。其殘期自商法施行日起算。如不滿六月。則聽其經過而完成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明治十九年法律第二號公證人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證人作拒絕證書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在外國所作之手形行爲之要件。依其行爲地法律。

不拘前項規定。其在外國所作之手形行爲。有具備日本法律所定之要件者。雖按外國法律。尙有未備之要件時。爾後在日本所作之手形行爲。則爲有效。日本人在外國對於日本人所作之手形行爲。其具備日本法律中所定之要件者。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外國因行使或保全手形上之權利而爲之行爲方式。依行爲地法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商法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凡商法施行前選任之船舶管理人。亦適用之。

商法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自施行之日起。商法施行前選任之船舶管理人。亦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商法第五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在商法施行前。爲船舶之貸借者。亦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商法第五百五十八條至第五百六十八條。與第五百七十條至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施行前選任之船長。亦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商法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五款所言書類之格式。由遞信大臣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委付之原因。生於商法施行後者。即係在施行前所訂之保險契約。被保險者得從商法之規定。而行委付。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船舶之存否。自商法施行之日起。六箇月間。尙未分明者。雖未逾舊商法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

期間亦視為行方不知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商法施行之際。其有舊商法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三日之期間。尙未滿者。自商法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得發商法第六百七十四條所定之通知。而為委付。

第三百三十四條 商法規定之船舶之先取特權。其債權即發生於商法施行前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凡依商法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行之公告。亦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商法規定之船舶抵當權。其抵當權即設在商法施行前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民法施行法之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商事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改定如左。

凡商人既停止支拂。裁判所則據本人或債權者之申立決定之。而宣告破產。

裁判所得不經口頭辯論。徑行裁判。其對此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九條 債權者為宣告破產之申立。須從裁判所之所定。豫納破產手續必要之費用。債權者如不豫納前項費用。裁判所得棄卻其宣告破產之申立。

第四百十條 本人為宣告破產之申立者。破產手續必要之費用。須假於國庫支辦之。債權者行破產宣告之申立時。裁判所如不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棄卻其申立者同。

第四百十一條 裁判所於破產事件。得向地方裁判所或區裁判所。求法律上之輔助。

第四百十二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五款。改定如左。

第五 有怠於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屆出停止支拂之義務。或未得裁判所之許可。而離其住所者。第四百十三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第一千五十四條。改定如左。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非得復權。不得充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據舊商法而設之合資會社之擔營業務社員。株式

會社之監查役、取締役、清算人、破產管財人、及商業會議所之會員。

第四百十四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三項削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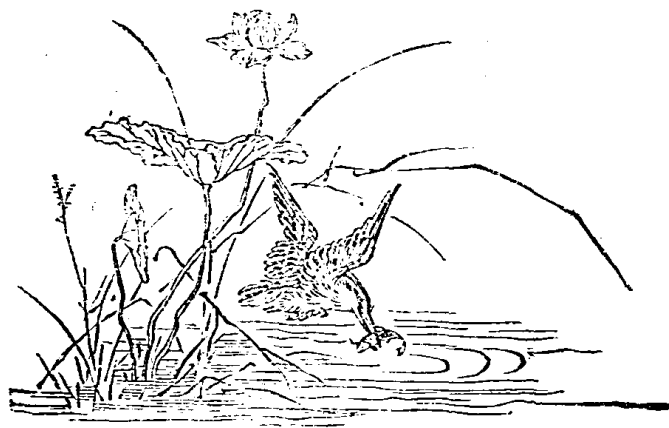
第四百十五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第一千五十九條改定如左。

商人因商行為而生之債務。自己無過失。因不得已中止其支拂。已得債權者過半數之承諾者。則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裁判所。得於不越一年之範圍內。准其猶豫支拂。

附則

第四百十六條 本法以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七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九號之商法施行條例。除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外。以本法施行之日廢去。但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凡應依舊商法時。仍有效力。



日本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裁判所管轄之事物

第二節 裁判所管轄之土地

第三節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第四節 裁判所管轄之合意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第六節 檢事之立會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第三節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六節 保證

第七節 訴訟上之救助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七 九 一〇 一三 一三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口頭辯論及準備書面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懈怠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第五節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一節 判決前之訴訟手續

第二節 判決

第三節 闕席判決

第四節 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此訴訟之準備手續

第五節 調查證據總則

第六節 人證

第七節 鑑定

第八節 書證

第九節 檢證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九 三一 三四 三五 三六 四一 四二 四五

第十節 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四五
第十一節 證據保全	四五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四七
第一節 通常之訴訟手續	四七
第二節 督促手續	四七
第三編 上訴	四九
第一章 控訴	四九
第二章 上告	五三
第三章 抗告	五六
第四編 再審	五七
第五編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	六〇
第六編 強制執行	六一
第一章 總則	六一
第二章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七〇
第一節 動產之強制執行	七〇
第一款 通則	七〇
第二款 有體動產及強制執行	七一
第三款 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七四

第四款 配當手續	七八
第二節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八〇
第一款 通則	八〇
第二款 強制競賣	八〇
第三款 強制管理	八九
第三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九一
第三章 債權不以金錢支拂爲目的者之強制執行	九二
第四章 假差押及假處分	九三
第七編 公示催告手續	九六
第八編 仲裁手續	九九

日本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裁判所管轄之事物

第一條 裁判所管轄之事物。從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訴訟物之價額。定其管轄者。從以下數條之規定。

第三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起訴日時之價額算定之。

果實、損害賠償、訴訟費用。苟附帶於法律上相牽連之主請求。以一訴請求者。則不算入。

第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項者。除前條第二項所揭外。除合算其額。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物價額。不得合算。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左之方法定之。

一 債權之擔保。債權擔保之從物權。為訴訟物。則依債權之額。但物權目的物之價額較寡。則依其額。

二 地役為訴訟物。則依要役地由地役所得之價額。但承役地因地役而減其價額。若較多於要役地所得者。則依

其減額。

三 借貸借。永貸借之契約有無。及二者之時期。為訴訟物。則依其爭執當時之借貸額。但一年借貸二十倍之額。較其額寡。則依其二十倍之額。

四 定時之供給。定時之收益。此二權利。為訴訟物。則依其一年收入二十倍之額。但收入權之已定有期限者。若其將來收入之總額。較二十倍之額為寡。則依其收入總額。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裁判所在必要之時。遵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其意見定之。

裁判所得因申立。命查證據。又得以職權。命檢證。或命鑑定。

第七條 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為應屬區裁判所管轄之理由。申立不服。

第八條 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宣言其事物管轄有違誤。若其裁判既確定。則以後管轄該事件之裁判所。應受其裁判之羈束。

第九條 地方裁判所。苟以事物之管轄違誤。將訴卻下。當從原告之申立。即以判決。移送其訴訟於原告所指定之自己管轄內區裁判所。

區裁判所以事物之管理違誤。將訴卻下。當即以判決移送其訴訟於所屬之地方裁判所。移送之申立。當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終結前。言渡移送之判決既確定。則其訴訟。即視為受移送之裁判所所管。

第二節 裁判所管轄之土地裁判籍

第十條 人之普通裁判籍。依其住所定之。

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對其人一切訴訟。皆管轄之。但限於其訴非定為專屬裁判籍者。

第十一條 軍人軍屬之裁判籍。以兵營地或軍艦定繫所為住所。但其在豫備後備之軍籍者。及僅為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者。則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二條 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公使館官吏。及其家族從者。以本人在本邦最後之住所。為其裁判籍上之住所。若無此項住所者。則以司法大臣之命令。豫定東京內某區。為其住所。

第十三條 在本國無住所者。其普通裁判籍。以本人之現在地定之。若不知其現在地。或其現在地在外國。則以其在本

國最後之住所定之。然對於外國有住所者。惟限於在本國所生之權利關係。方得於前項之裁判籍起訴。

第十四條 國之普通裁判籍。須查某官廳。足代表國為此訴訟。即以其所在地定之。但代表國為訴訟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公私法人。及會社、社團、財團、有受訴之資格者。其普通裁判籍。以其所在地定之。若無專款規定。則以事務所所在地。為其所在地。若無事務所。或於數處辦理事務。則以其首長或擔當事務者之住所。視為事務所。

第十五條 生徒、雇人、營業使用人、職工、習業者。及性質上有永久寓在一定之地者。對此等人。可於其現在地之裁判所。起請求財產權上之訴。

對於僅為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軍屬得於其兵營地及軍艦定繫所之裁判所。起前項之訴。

第十六條 對製造商業等之營業。為關於營業上之訴。若其有直接為取引之店鋪者。得於其店鋪所在地之裁判所起訴。

對於利用地所。爲住宅或爲農業用建物者起訴。不問其爲所有者。用益者。或貸借人。亦適用前項之裁判籍。但限於此訴有關於利用地所之權利者。

第十七條 對內國無住所之債務者。爲財產權上請求之訴。得於其財產所在地。或訴訟請求物所在地之裁判所起訴。若債權。則以債務者(第二債務者)之住所爲其財產所在地。若此債權。有物擔保。則以其物之所在地。爲財產所在地。

第十八條 凡關於契約成立不成立之確定。及關於履行、銷除、廢罷、解除、不履行、不十分履行等賠償之訴。得起於義務履行地之裁判所。

第十九條 會社社團對於社員。社員對於社員請求之訴。因其有爲社員之資格者。得於其會社社團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起訴。

第二十條 對責任者。爲不正損害之訴。得於其行爲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一條 辯護士。執達吏。因手數料及立替金。訴其委任者。無論訴訟物價額之多寡。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所起訴。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管轄一切不動產上之訴。其尤爲專管者。即本權及占有之訴。與分割及經界之訴。

地役之訴。承役權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轄之。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之訴。因其爲債權擔保之從物權。附於此訴。對同一被告。起債權之訴者。得於不動產之裁判籍爲之。

第二十四條 請求之訴。關於相續權、遺贈、及處分由死亡所生之效果者。得起訴於遺產者死亡時普通裁判籍裁判所。遺產債權者。得於相續裁判籍。對遺產者或相續人。起請求之訴。但限於遺產之全部或一分。在其裁判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原告得就數箇之管轄裁判所中。選擇起訴。

第三節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第二十六條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除裁判所構成法所定者外。其應在不動產上之裁判籍起訴。而其不動產。散在數裁判所管轄區內者。亦得爲之。

第二十七條 應於何地。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及爲此決定。應屬於何裁判所。從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得以書面或口頭。向有管轄申請之權之裁判所爲之。裁判所不俟口頭辯論。可決定其申請。

對管轄裁判所指定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四節 裁判所管轄之合意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裁判所。雖本無管轄權。然因當事者之合意。得有其權。但須以書面表其合意。且其合意。必限定於一定之權利關係。及由此權利關係所生之訴訟者。

第三十條 被告不申立管轄違誤。而爲本案之口頭辯論者。其效力與前條同。

第三十一條 左項之訴訟。則不適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一 非請求財產權上之訴訟者。

第二 屬於專屬管轄之訴訟者。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第三十二條 判事有依法律所定。當被除斥。不得執行其職

務者。如左。

第一 判事。判事之妻。爲原告被告。及與訴訟當事者之一面或兩面。有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及償還義務者之關係。

第二 判事。判事之妻。與當事者之一面或兩面。爲親族。或與其配偶者爲親族者。但姻族。雖已解除婚姻。亦同。

第三 判事於同一之事件。爲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訊問者。或受訴訟代理人之任者。或曾受之者。或有爲法律上代理人之權利者。或曾有之者。

第四 判事於申立不服之裁判。當前審或仲裁之時。曾爲判事或仲裁人。而干預其裁判者。但於此之時。判事若爲受命判事。或爲受託判事。則不得除斥其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判事。依法律當除斥其執行職務者。或有偏頗之恐者。無論何時。各當事者得忌避之。偏頗之忌避。必有可擬判事爲不公平裁判之事情者。方得爲之。

第三十四條 判事。依法律當除斥其執行職務者。無論其訴訟程度如何。皆得請忌避。

判事有偏頗之恐者。然原告被告。不主張其所覺知之忌避原因。而於判事之前。為申立。或對於相手方之申立。為陳述。則此後不得忌避其判事。

第三十五條 申請忌避。得以書面。或以口頭。於判事所屬之裁判所為之。

忌避之原因。須疏明之。被忌避之判事。所為職務上之陳述。可充疏明之用。

原告被告於判事之前。既為申立。或對相手方之申立。既為陳述。此後欲忌避判事之偏頗者。當疏明忌避之原因。生於其後。或於其後始覺察之。

第三十六條 被忌避之判事。屬於合議裁判所。則其裁判所。裁判忌避之申請。但被忌避之判事。不得參與其裁判。

若其裁判所。因該判事退去。不能決定。則直近上級之裁判所。裁判其申請。

區裁判所判事被忌避者。上級之地方裁判所。裁判其申請。若區裁判所判事。以忌避之申請為正當。則毋庸裁判。

第三十七條 申請忌避之裁判。不必俟口頭辯論。被忌避之判事職務上。當先即申請之理由。述其意見。

第三十八條 對宣言申請忌避為正當之決定。不得上訴。對宣言其申請為不當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三十九條 被忌避之判事。當申請忌避完結以前。不得為一切行為。然其忌避因於偏頗者。則凡不可猶豫之行為。仍當為之。

第四十條 管轄申請忌避之裁判所。雖無人申請。而判事申出忌避原因之事情。或因他之事由。而疑判事有法律上當被除斥者。亦可為裁判。

為此裁判。不必豫先審訊當事者。亦毋庸送達此裁判於當事者。

第四十一條 本節規定。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但其裁判。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為之。

第六節 檢事之立會

第四十二條 檢事於左之訴訟。為陳述意見。當立會於其口頭辯論。

第一 關於公法人之訴訟。

第二 關於婚姻之訴訟。

第三 關於夫婦間財產之訴訟。

第四 關於親子養親子之分限。及此外屬於人之分限之訴訟。

第五 關於無能力者之訴訟。

第六 關於養料之訴訟。

第七 關於失蹤者及相續人虧缺之遺產之訴訟。

第八 偽造變造證書之訴訟。

第九 再審。

檢事之陳述。須於當事者辯論完結後爲之。

當事者對檢事之意見。僅得爲更正事實之陳述。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訴訟能力

第四十二條 原告被告自爲訴訟之能力。或使訴訟代理人爲之之能力。及法律上代理人。爲訴訟無能力者之代表。法律上代理人。因爲訴訟。或爲一訴訟行爲。必須特別授權者。均從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雖無訴訟能力。而從日本法律。有訴訟能力者。則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五條 不論訴訟程度如何。裁判所當以職權。調查其

訴訟之能力。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及爲訴訟上必要之授權。有無欠缺。

裁判所認遲滯有危害原告被告。且其欠缺可以補正者。可許原告被告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附以補正欠缺之條件。暫爲訴訟。此時裁判所當定以補正欠缺之相當期間。其期間未滿。不得爲判決。但欠缺之補正。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以前。得追完之。

第四十六條 將對於訴訟無能力者。或相續人未定之遺產。或不分明之相續人起訴。而此數者無法律上代理人之時。管轄該事件之裁判所裁判長。據其申立。有遲滯恐生危害者。始應委特別代理人。

右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此裁判可不候口頭辯論爲之。當其送達裁判於申請人。苟認許其申請者。並應送達於所委之特別代理人。對卻下申請之裁判。得爲抗告。

裁判長所委之特別代理人。在法律上代理人。相續人出頭以前。於訴訟行爲。有法律上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七條 如第十五條所揭時。訴訟無能力者。當受訴於

其現在地、兵營地、軍艦定繫所之裁判所。而其法律上代理人住於他地者。雖不至因遲滯而生危害。亦得從前條規定。委特別代理人。

前條之裁判規定中。除許其抗告裁判者外。其餘皆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第四十八條 於左之各項。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共為訴或受訴。

第一 數人之於訴訟物。其權利義務。立於共通地位者。

第二 為訴訟目的物之請求或義務。由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同一原因者。

第三 同種類之請求或義務。為訴訟目的物。而其性質。係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第四十九條 共同訴訟人。各以其資格。與相手方對立。其中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或懈怠。及其相手方。對其中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或懈怠。其利害皆不及於他之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條 雖然其訴訟之權利關係。對於一切之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始可適用左列之規定。

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其所為攻擊及防禦之方法。（包含

證據方法）在他之共同訴訟人。有利益者。亦生其效力。

共同訴訟人中。雖爭者。或不認諾者。僅某一人。亦視為一切共同訴訟人之爭或不認諾。

共同訴訟人中。僅某人對於期日期間。有懈怠則視不懈怠者。為懈怠者之代理。

然對於懈怠之共同訴訟人。當如其未懈怠之際所應為者。為送達及召喚。又懈怠之共同訴訟人。無論何時。皆得再加以其後之訴訟手續。

第二節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第五十一條 第三者為自己之故。對於他人權利拘束之訴訟目的物。請求其全部或一部者。在本訴訟之權利拘束未了以前。得於第一審所屬之裁判所。而為對於當事者兩面之訴。（主參加）主張其請求。

第三者因原告及被告之共謀。自己之債權。以是有損害主張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訴訟。不問其屬於第一審。與屬於上級審。得因原告、被告、主參加人之申立。或以職權。中止其訴訟。候主參加權利拘束之終了。

申請中止。得以書面或口頭。於管本訴訟之裁判所爲之。決定可不必經口頭辯論爲之。

對於命中止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五十三條 對於他人權利拘束之訴訟。苟其一面勝訴。則權利上有利害之關係者。不問其訴訟如何程度。得於權利拘束繼續之間。因欲補助其一面（從參加）而附隨之。

第五十四條 從參加人。除於附隨時現存之訴訟程度。不得變更外。可爲其主原告或被告。施用攻擊防禦之方法。且行一切之訴訟行爲。皆爲有效。并有爲主原告或被告。於其所存之期內。爲故障及對支拂命令之異議上訴之權利。

從參加人之陳述及行爲。與主原告或被告之陳述及行爲。互相抵觸。則以主原告或被告之陳述及行爲爲標準。但民法中有相異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從參加人。雖不得與於訴訟。然對於其所補助之原告或被告之關係。不得主張其訴訟之確定裁判爲不當。

從參加人。因附隨時訴訟之程度。或因主原告被告之所爲。致不獲施用其攻擊防禦之方法者。或因主原告被告。故意

或重大過失。不用從參加人當時所未知之攻擊防禦之方法者。始得主張其所補助之原告被告之訴訟。爲不完備。

第五十六條 從參加。當於本訴訟管繫之裁判所。爲申請。申請。當表示當事者及訴訟。又當開示一定之利害關係。並所欲附隨之陳述。

當送達申請於當事者。

從參加。得與故障異議或上訴併爲之。

第五十七條 原告或被告。對從參加有異議。則當俟訊當事者及從參加人之後。以決定裁判其參加之許否。其裁判可不必經口頭辯論爲之。

僅因利害關係之存否而起爭端者。從參加人祇須疏明其關係。便許之參加。

對於右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不許參加之裁判。尙未確定之時。當使從參加人立會於本訴訟。并於一切期日呼出之。若爲與本訴訟有關係之裁判。亦當送達其裁判於從參加人。

第五十八條 從參加人。得當事者兩面之承諾。則可代其所附隨之原告或被告。擔任訴訟。此時應據原告被告之申立

以判決。使其原告或被告脫退於訴訟。

第五十九條 原告被告。自信其苟有敗訴之時。得對第三者為擔保或賠償之請求。及恐受第三者之請求者。可於訴訟之權利拘束間。告知訴訟於第三者。

受訴訟之告知者。更得告知訴訟。

第六十條 告知訴訟。須於管繫訴訟之裁判所。提出書面。告知訴訟之理由。及訴訟之程度。

此書面。須送達於第三者。又須送付其謄本於告知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之相手方。

第六十一條 雖有訴訟之告知。亦得續行訴訟。

第三者陳述其當參加者。則適用從參加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以第三者之名占有物者。因其為物之占有者而為被告之時。苟於本案之辨論前。指名第三者。求呼出而使之陳述者。則在第三者之陳述以前。或應陳述之期日以前。得拒本案之辨論。

如第三者及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為陳述。則被告可許原告之申立。

如第三者認被告之主張為正當。則得被告之承諾後。可代

引受其訴訟。

第三者引受訴訟。則裁判所應據被告之申立。使被告脫退於訴訟。其物之裁判。對被告亦有效力。且得執行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三條 原告被告。不自為訴訟者。宜以辨護士為訴訟代理人。使為訴訟。

若無辨護士。得以有訴訟能力之親族或雇人。為訴訟代理人。若無此等人。得以他之有訴訟能力者。為訴訟代理人。在區裁判所。雖有辨護士。亦得以有訴訟能力之親族或雇人。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十四條 訴訟委任。須以可備裁判所記錄之書面。證其委任。

私署證書。相手方有求證據時。應認證之。其認證。得以公正人或相當之官吏為之。

於口頭辨論之期日。或於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為口頭委任。使記載其陳述於調書。則與書面委任同。

第六十五條 訴訟委任。謂凡由反訴、主參加、故障、差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等所生之訴訟行為。及關於訴訟之一切訴訟

行爲。皆與以可爲之之權。又相手方辨濟之費用。亦與以領收之權。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之委任。則無爲控訴上告。求再審。任代人。爲和解。拋棄訴訟物。及認諾相手方所主張之請求等權。

第六十六條 訴訟委任。雖制限於法律上之範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然其制限。對相手方。無效力。

然除辨護士爲代理外。其餘得僅委其爲各箇之訴訟行爲。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數人。得以共同。或以各別爲代理。但其委任。雖有反是之規定。然對相手方。亦無效力。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於委任之範圍內。所爲之訴訟行爲。不爲不行爲。對於原告或被告。其效與本人之行爲。不爲不行爲。然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苟原告或被告。即時與其代理人。共出頭於裁判所。爲取消或更正。則失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凡委任之消滅。因於委任者之死亡。或訴訟能力及法律上代理之變更。委任之廢罷。代理之謝絕者。在通知其消滅以前。對相手方。仍無效力。

此通知書。原告或被告。提出於受訴裁判所。裁判所須送達於相手方。

代理人雖爲謝絕。然委任者不以他之方法。防衛自己之權利。則仍得爲其委任者。爲一切行爲。

第七十條 委任欠缺。則視其爲無爲原告或被告爲代理人者。

裁判所以職權。調查委任之欠缺。如認其無委任。或無合式之委任。然其人自稱爲代理人而出頭者。則依其事情。得使之舉費用及損害之保證。或不使舉保證。而許之暫爲訴訟。判決。必於欠缺既補正。或於裁判所所定之補正適宜期間。既滿。方得爲之。但補正欠缺。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辨論終結前。得追完之。

第七十一條 原告或被告。得以辨護士爲輔佐人。又得求裁判所許其不問何時。皆得取消。而以他之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與之共同出頭。其輔佐人。於口頭辨論。爲伸張權利或防禦之故。得補助原告或被告。輔佐人之演述。限於原告或被告不即時取消或更正者。方得視爲原告或被告自己之演述。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七十二條 敗訴之原告或被告。須負擔訴訟之費用。其相

手方由訴訟所生之費用。亦當辨濟。但其費用。限於以裁判所之意見。認其為伸張權利或防禦權利所必要者。

原告或被告。於訴訟中取下其訴。拋棄其請求。或認諾相手方之請求。與敗訴之原告被告同。

第七十三條 當事者之各面。一分為勝訴。一分為敗訴。則其費用應互相抵消。或以割合分擔之。所謂互相抵消者。各當事者自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不得對他之一面。請求辨濟。然相手方之要求。非格外過分。且無別項之費用者。或不以判事之意見。鑑定人之鑑定。相互之計算。定要求額。則難免有過分之要求者。裁判所得使當事者一面。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第七十四條 被告即時認諾請求。且非因其作為而至於起訴者。則其訴訟費用。無論原告之勝訴。仍歸原告負擔。

第七十五條 原告被告。有懈怠期日或期間者。有因自己之過失。至於變更期日。延期辯論。為續行辯論而指定期日。延長期間。致訴訟遲滯者。則其原告或被告。不論為本案之勝訴者。當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裁判所對於原告或被告。其有主張無益之攻

擊。或無益之防禦方法者。(包含證據方法)無論其為本案之勝訴者。得使之負擔此方法之費用。

第七十七條 無益上訴及取下上訴之費用。應歸提出上訴之原告或被告負擔。

第七十八條 由上訴廢棄裁判之全部或一部者。或破毀之者。其訴訟總費用(包含上訴費用)之裁判。應併合本案之終局裁判為之。

原告或被告。至上訴時。始提出前審本可主張之事實。及攻擊防禦之方法。因之而獲勝訴者。得使其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九條 當事者就訴訟物為和解者。則其訴訟之費用。及和解之費用。視為互相抵消。但當事者如為別項之合意。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法律之規定。共同訴訟人。無連帶費用之義務者。共同訴訟人對於相手方。方得平等負擔其費用。然苟共同訴訟人之於訴訟。其利害之關係。頗有相異者。裁判所得從其利害關係之割合。使之負擔費用。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主張特別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

則他之共同訴訟人。不負擔因是所生之費用。

第八十一條 原告或被告。對於從參加有異議者。則決定異議中。所為訴訟之費用。從參加人與其原告或被告間。應如何負擔。當從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裁判之。一何負擔。當從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裁判之。許其從參加者。或無異議者。則本訴訟判決中。因從參加所生之費用。從參加人與相手方之原告或被告間。應如何負擔。亦須從前數條之規定裁判之。

第八十二條 不得僅對於費用之裁判。申立不服。然對本案之裁判。提出可許之上訴。且追行之者。得併費用之點。而申立不服。

雖僅對於費用之裁判。然苟附帶於相手方所提出之上訴者。亦得申立不服。

第八十三條 由裁判所書記、法律上代理人、辯護士、及其他代理人、執達吏之過失或懈怠。生費用者。受訴裁判所。可據申立。或以職權為決定。使其負擔費用之辨濟。但其決定前。當與關係人以口頭或書面陳辯之機會。此裁判不經口頭辯論。得為之。對其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八十四條 辨濟費用額之確定。訴訟第一審所屬之裁判所。據其申請。以決定為之。

申請除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取下上訴外。惟依可得執行之裁判者。始得為之。申請得以口頭為之。

費用計算書。付與相手方。計算書之謄本。及疏明各項費用額所必要之證書。申請時。當添附之。

第八十五條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不經口頭辯論。得為之。裁判所可命裁判所書記。對於費用計算書。為計算上之檢查。

裁判所在確定費用額之決定以前。得以計算書付與相手方。並催告其於裁判所所定期間內。應為陳述之旨。對此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八十六條 當事者應以割合。分擔費用之全部或一分者。裁判所當於確定費用額之決定以前。催告其相手方。於裁判所所定期間內。應差出其費用計算書之旨。苟過此期間後。可不顧相手方之費用。而為確定費用額之決定。但相手方不妨於此後。再以自己之費用。請求確定其費用額。

第六節 保證

第八十七條 訴訟上之保證。除當事者為別項之合意。或在此法律。有可任裁判所自由之意。見定其保證者外。須於現金或有價證券中。以裁判所之意見。認其足為擔保者。供託之。以為保證。

第八十八條 原告或原告之從參加人。為外國人。則因被告之要求。須備訴訟費用之保證。如左列各項。無備保證之義務。

第一 依國際條約。或依原告所屬國之法律。本邦人在同一之地位。無舉保證之義務者。

第二 反訴。

第三 證書訴訟及為替訴訟。

第四 起訴由於公示催告者。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於前條之第一項。當確定備保證之數額。

確定此數額。當以被告為受訴。在各審級所應支出之訴訟費用額。為標準。

訴訟進行中。保證不足。且被告有請令其備追增保證者。當

依前項同一之手續。但其請求中。確定之部分。足以為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裁判所當定以舉保證之期間。

此期間經過以後。至為裁判以前。尚不舉保證。當據被告之申立。以判決宣言其既取下訴訟。若原告為上訴者。則宣言取下其上訴。

第七節 訴訟上之救助

第九十一條 非害自己及其家族必要之生活。不能出訴訟費用者。無論何人。得求訴訟上之救助。但限於其伸張權利防禦權利之目的。非出於輕忽者。或確有把握者。

第九十二條 外國人依國際條約。或其所屬國之法律。本邦人在同一之地位。亦得求訴訟上之救助者。始得為之。

第九十三條 訴訟救助之申請。須表明訴訟之關係。且開示證據方法。提出於求其救助之審級裁判所。其申請得以口頭為之。

原告或被告。提出申請。須呈管轄市町村長所發之證書。其證書。須開示原告或被告之身分職業財產。並家族之實況。及其應納直稅之額。以證其無支拂訴訟費用之資力。

第九十四條 訴訟上之救助。在各審。各別付與之。在第一審。雖強制執行。亦可付與之。

在前審。受訴訟上之救助者。則於上級審。毋須再證其無資力。若相手方提出上訴。於上級審。亦無須調查求救助之原告或被告。於權利之伸張。防禦。有無輕忽。及果為確有把握者否。

第九十五條 訴訟上之救助。不論何時。苟受此救助之條件既不存。或已消滅。皆得取消。

第九十六條 訴訟上之救助。苟受此救助之原告或被告死亡。則同時消滅。

第九十七條 訴訟上之救助。其對於受此救助之之原告被告。生左之效力。

第一 假免除其繳還裁判費用。(包含國庫之立替)

第二 免除其舉訴訟費用之保證。

第三 為送達及執行行為。求附添執達吏。有暫時不給報酬之權利。

受訴裁判所。於必要之時。得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之申立。得附添辨護士。而命其暫時無得報酬。

第九十八條 訴訟上之救助。於其應辦濟相手方所出費用之義務。無影響。

第九十九條 裁判費用。雖為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假免除其繳還。然其相手方。苟已受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判者。或以和解認諾拋棄取下諸原因。應負擔訴訟費用者。則對其相手方。仍得向之取立訴訟費用。

為受救助之原告被告。所附添之執達吏辨護士。有與前項同一之條件者。亦得依自己之權利。以確定費用之方法。取立其手數料及立替金。

第一百條 受救助之原告被告。苟日後至於雖繳還費用。而亦不致害自己及其家族必要之生活。此時即有追拂假免除數額(第九十七條第一號)之義務。

第一百一條 裁判所俟聽檢事意見之後。始對於付與訴訟上救助之申請。附添辨護士之申請。訴訟上救助之取消。數額追拂之義務。為決定。

此裁判不經口頭辯論。得為之。

第一百二條 凡決定為付與訴訟上之救助者。或為拒其取消者。或拒命其追拂費用者。惟檢事得對之為抗告。

對於命附添辯護士之決定。不得上訴。

凡決定。為拒訴訟上之救助者。或取消之者。或拒辯護士之附添者。或命其追拂費用者。為原告被告。得對之為抗告。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口頭辯論及準備書面

第三百三條 在判決裁判所之訴訟。當事者之辯論。宜以口頭為之。但此法律所定。不經口頭辯論。可為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條 口頭辯論。可先準備於書面。

第三百五條 準備書面。須揭左之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氏名、身分、職業、住所。

裁判所。訴訟物。及附屬書類之表示。

第二 原告或被告於法廷所欲為之申立。

第三 為申立原因之事實上關係。

第四 對於相手方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五 原告或被告。為證明事實上主張。或為攻擊。所欲用

之證據方法。及對於相手方所申出證據方法之陳述。

第六 原告被告或訴訟代理人之署名蓋印。

第七 年月日。

第三百六條 準備書面上。應提出之事實。須簡明記載之。

此外事實上關係之說明。並法律上之討論。不得揭於書面。

第三百七條 準備書面中。凡可為訴訟資格之證書。應添附其

原本、正本、或謄本。此外凡存於原告或被告手中之證書。為

申立之原因。而引用於書面中者。其謄本亦當添附。

若僅用證書之一部分者。只須以其冒頭。屬於事件之部分、

終尾、日期、署名、印章等。謄寫於鈔本。添附之。

證書既為相手方所知。或為大部。不便全錄者。祇須表示其

證書。且附記其欲使相手方閱覽之旨。

第三百八條 當事者應將準備書面。及附屬書類。並付與相手

方所必要之謄本。提出於裁判所書記課。

第三百九條 裁判長得開口頭辯論。且指揮其口頭辯論。

裁判長可許其發言。有不從命者。可禁其發言。

裁判長於一事件。宜使之十分說明。且對於辯論之終了。要

無間斷之注意。

又於必要之時。直定續行辯論之期日。

裁判所認於該事件已為十分說明者。則裁判長停閉口頭

辯論。並言渡裁判所之判決及決定。

第一百條 口頭辯論。以當事者之申立為始。

當事者之演述。須包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

口頭演述。不許換用書類。其欲用文字上之旨趣者。限於其須用之部分。可朗讀之。

第一百一條 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所主張之事實。應為陳述。

其顯然不可爭之事實。或原告被告。不以他之陳述。而示其欲爭之意思者。則當視為自白。

不知之陳述。限於事實上。確非原告或被告自己之行為。亦非自己之目擊者。始得許之。此時所為不知之陳述。可視其已為爭端。

第一百十二條 裁判長於職權上應調查之點。遇有疑端。雖相手方無一陳述。亦得就其疑而注意。

裁判長當發問。使之釋明不明瞭之申立。補充所主張之事實。上不十分之證明。及申出證據方法。或為定事件之關係所必要之陳述。

陪席判事。得告於裁判長而發問。

當事者不得對相手方發問。然得以其發問之旨。求於裁判

長。

若問而不答。或答而不分明。得視其答為相手方之利益。

第一百十三條 凡與辯論者。對裁判長指揮事件之命。或裁判長陪席判事所發之問。以為不合。而有異議者。裁判所就其異議。即為裁判。

第一百十四條 裁判所為使其明瞭事件之關係。得命原告被告。親身出頭。

第一百十五條 裁判所得命原告被告。提出所援用之證書。現存於其手中者。

外國語所作之證書。裁判所得命其添附譯文。

第一百十六條 裁判所得命當事者。提出所持之訴訟記錄。有關於事之辯論及裁判者。

第一百十七條 裁判所得命檢證及鑑定。

此手續。準用由申立而命檢證鑑定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一訴訟為數項之請求。或本訴反訴之辯論。裁判所得命其分而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同一之請求。提出數項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者。裁判所可命其限於一二。先為辯論。

第二百十條 同一之人。或別異之人。為數項之訴訟。屬於同一之裁判所者。裁判所得命併合其辯論及裁判。但限於訴訟目的物之請求。本來可以一訴主張者。

第二百十一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分之裁判。與他訴訟所定權利關係之成立不成立。有相關者。裁判所於他訴訟完結以前。應中止辯論。

第二百十二條 裁判所於民事訴訟中。其行為有應罰之嫌疑者。在刑事訴訟手續完結以前。但應中止辯論。以其當罰之行為。有關訴訟之裁判者為限。

第二百十三條 裁判所得取消所發分離併合之命。

第二百十四條 裁判所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十五條 與於辯論者。若不通日本語。則裁判所使通事立會。但如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八條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與於辯論者。為聾為啞。不能以文字使之理解者。裁判所始得使通事立會。

第二百十七條 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輔佐人。缺相當演述之能力者。裁判所應禁其後之演述。且另定新期日。命其使辯護士演述之。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其在裁判所辯論為業者。裁判所得命其退斥。此時應定新期日。且以退斥之決定。送達於原告或被告。

從本條規定。所發之命。不得對之申立不服。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辯護士。

第二百十八條 為維持秩序。自辯論場所。斥其與於辯論者。其處理方法。與因本人之申立。任意退去者同。但依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十條。中止之時。不在此限。

如前條。曾受禁止或退斥之命者。若再出頭。得以前項之方法處理之。

第二百十九條 口頭辯論。須作調書。

調書須揭左之諸件。

第一 辯論之場所。年月日。

第二 判事。裁判所書記。立會檢事。通事之姓名。

第三 訴訟物。及當事者之姓名。

第四 出頭之當事者。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之姓名。若原告或被告闕席者。則載明其闕席。

第五 既公開辯論或既禁公開之事。

第三百十條 在辯論之進行。祇須記載其要領於調書。

調書中應明確記載諸件如左。

第一 自白。認諾。拋棄。和解。

第二 規定其應明確之申立及陳述。

第三 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但其供述。限於以前未曾入聽者。或異於以前之供述者。

第四 檢證之結果。

第五 記於書面而未添附於調書之裁判。(判決決定及命令)

命令

第六 裁判之言渡。

作為附錄。添附於調書。或作為調書。附錄表示之書類。其記載與記載於調書者同。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一號至第四號所揭調書之部分。應

在法廷。讀而使關係人聞之。或為閱覽。示之於關係人。

調書中。當附記既履行前項之手續。及承諾之事。或拒承諾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調書中。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須署名鈐印。

裁判長若有窒礙。則官等最高之陪席判事。代之署名鈐印。

區裁判所判事。若有窒礙。祇須其裁判所書記署名鈐印。

第三十三條 受命判事。受託判事。區裁判所判事。在法廷

以外之審問。亦使裁判所書記立會。

前四條之規定。準用右之審問調書。

第三十四條 欲明其既遵守所規定口頭辯論之方式者。祇得以調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遵此法律。以口頭為訴、抗告、申立、申請演述、

拒證言者。則裁判所書記須作調書。

第二節 送達

第三十六條 裁判所書記。以職權使為送達。

裁判所書記。委執達吏施行送達。或囑託管轄施行送達地之區裁判所書記。委執達吏施行送達。

裁判所書記。亦得使郵便為送達。

第二項之執達吏。第三項之郵便配達人。皆為以下規定之

送達吏。

第三十七條 送達有規定應交付其所送達書類之正本。

或認證謄本者。則以其正本或謄本交付之。其餘則以謄本

交付之。

送達於爲原告被告數人之代理人。同一原告被告。有代理人數人。而送達於其中之一人。祇須以謄本或正本一通交付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則送達於其法律上代理人。

公私法人、會社、社團、有爲訴被訴之資格者。祇須送達於其首長。或擔當事務者。

首長或擔當事務者有數人。祇須送達於一人。

第三百三十九條 下士以下之軍人軍屬。非在豫備後備軍籍。則送達於其所屬之長官或隊長。

第四百十條 囚人。則送達於監獄署之首長。

第四百十一條 財產權上之訴訟。則送達於總代理人。商業上所生之訴訟。則送達於代務人。其效力。與送達於原被告之本人同。

第四百十二條 有訴訟代理人者。則視其代理委任之旨。若有代理原告被告之權者。始得送達於其代理人。

雖有訴訟代理人。然送達於原被告本人。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三條 原被告。苟無住居事務所。在受訴裁判所

在地。當於其所在地。選定假住所。屆出之。

選定假住所之屆出。至遲當於最近之口頭辯論爲之。若於以前差出書面者。應以書面爲之。無前項屆出者。則裁判所書記。或受委任之吏員。於應交付之書類。可書原告被告之名。付郵便送達之。此送達。不問其書類能否到達於原告或被告。亦不問其何時到達。付郵便時。卽視爲已送達。

第四百十四條 於某地。會面會其應受送達之人者。可卽於此地爲送達。然其人在此地有住居。或有事務所者。則於其住居或事務所以外所爲之送達。須其不拒受取。始有效力。如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有特別之事務所者。則於其事務所以外。雖送達於法律上代理人。或首長。或擔當事務者。亦須其不拒受取。始有效力。

第四百十五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而弗獲面遇之者。則其送達。得交於已成長之同居親族或其雇人。

不得從此規定。施行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所應交付之書類。寄存於該地之市町村長。作送達之告知書。貼附於住居之戶。且以口頭。通知其旨於近鄰住居者二人。

第四百十六條 於住居之外。有事務所者。若送達時。本人不

在事務所。得交付於其事務所之營業使用人。此規定。亦適用於辯護士。但如此項之送達。在筆生亦得爲之。

第四百十七條 如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法律上代理人或首長或事務擔當者。不在事務所。或此等人有他故。不能受取。得送達於事務所之他役員或其雇人。

第四百十八條 不得依前二條之規定。施行送達者。則須準用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但限明知不得施行送達於其住居者。

前項須貼附送達告知書於事務所或住居之戶。

第四百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受取送達者。當置所應交付之書類於送達之場所。

第四百五十條 日曜日及一切祝祭日。執達吏須得裁判官之許可。始得施行送達。

前項之規定。除付郵便送達之外。夜間之送達。亦適用者。謂自日沒至日出。

右之許可。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或管轄送達地之區裁判所判事與之。若其事件。係受命判事受託判事應完結者。則該判事與之。

許可之命令。於送達之際。應付以認證謄本。不遵本條規定之送達。俟受取後。始有效力。

第四百十一條 施行送達之吏員。須作證書。具載送達之場所。年月日時。方法及受取人之受取證。並送達吏之署名鈐印。

受取人若不受取。或不出受取證。或述明不能作受取證。當記載其事於送達證書。

如第四百十三條第三項者。祇須有已付郵便之吏員報告書。便爲送達之證。

第四百十二條 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公使館之官吏、並其家族從者之送達。則囑託外務大臣爲之。

第四百十三條 除前條外。施行於外國之送達。則囑託外國之管轄官廳。或駐外國之本國公使領事爲之。

第四百十四條 出陣之軍隊。或服役務之軍艦乘組員等之送達。得囑託上班司令官廳爲之。

第四百十五條 如前三條所必要之囑託書。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發之。

送達。以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有已施行送達之證書爲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原告被告之現在地不分明者。或應在外國為送達。而不能從其規定者。或豫知從之亦無效者。得以公之告示為送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示送達。裁判所書記。因原告被告之申立。以裁判所之命辦理之。

此送達。應以交付之書類。貼附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若判決及決定。僅貼附其裁判之部分。

如右規定之外。裁判所得以所應送達書類之鈔本。命登載於一種或數種之新聞紙上。一回或數回。其抄本。須揭裁判所當事者。訴訟物。及送達書類之要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示送達。從書類之貼附後。逾十四日。即視為已送達。然裁判所於命公示送達之際。若認其期間必需較長者。得定相當之期間。

於同一之事件。對同一之原告被告。為第二次之公示送達者。即以貼附之日。視為已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裁判長以日及時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惟有不得已者。始得定期日於日曜日及一切

祝祭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日之呼出。(從裁判長之命)裁判所書記。從裁判長之命。以正本之送達為之。但已在認廷。則定期日命之出頭。毋庸送達。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日。須於裁判所內開之。但臨檢或訊問不能出頭於裁判者。及此外必須在裁判所以外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日。以呼上其事件之時為始。原告或被告。至期日之終。仍不為辨論者。視為懈怠期日。

第一百六十四條 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定期間之進行。以其書類之送達為始。若毋庸送達者。以期間之言渡為始。但指定期間之際。會定其起期。較此稍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計算期間。以時者。即時起算。以日者。初日不算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日之期間。為二十四時。一月之期間。為三十日。一年之期間。從歷。

期間之終。適逢日曜日或一切祝祭日。該日不算入期間。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律上之期間。若原告被告不住於裁判所

所在地。則視其住居與裁判所所在地距離之割合。每海陸路八里。伸長一日。其未滿八里超過三里者同。

裁判所因原告被告之住所。在外國或島嶼者。得特定附加期間。

第六十八條 期間之進行。遇裁判所有休假。則停止。其期間剩餘之部分。俟休假既終復進行。若期間之初。適當休假。則其期間之進行。以休假之終為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不變期間。及休假事件之期間。不變期間。以此法律所揭作為不變期間之期間為限。休假事件。謂裁判所構成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所揭之事件。

第六十九條 期日之變更。辯論之延期。續行辯論期日之指定。得因申立或以職權為之。但因申立而變更期日者。除合意外。須有顯著之理由者。始得許之。

第七十條 凡期間。除不變期間外。得因當事者合意之申立。短縮或伸長之。

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定之期間。及法律上之期間。雖無合意。然因其申立。有顯著之理由。亦得短縮或伸長之。然法律上

之期間。其短縮或伸長。惟於此法律有特定者。始得許之。伸長之新期間。從前期間之滿了起算。

第七十一條 申請變更期日。短縮期間。或伸長期間。當說明其理由。其申請得以口頭為之。申請之裁判。可不經口頭辯論為之。

欲再度變更同一期日者。欲再度伸長同一期日者。苟不提出相手方之承諾書。則須俟審訊相手方後。方得許之。若相手方有異議。則必其能證明其有顯著窒礙之理由。及有特別不能除去其窒礙之困難者。始得許之。若因訴訟代理人之窒礙。至再度變更期日。或再度伸長期間。非有相手方之承諾。不得許之。

苟裁判却下其變更期日或伸長期間之申請。不得對此裁判。申立不服。

七十二條 本節所與裁判所及裁判長之權。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亦得於其應定之期日及期間行之。

第四節 懈怠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第七十三條 懈怠訴訟行為之原告或被告。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但此法律。許其追完者。不在此限。

法律上懈怠之結果。指當然發生者而言。但於此法律。須相手方之申立。方令其失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原告或被告。若為天災及他不可避之事變。不得遵守不變期間者。因其申立。可許原狀回復。

原告或被告。無過失。不知闕席判決之送達。致懈怠故障期間者。亦許原狀回復。

第七十五條 原狀回復。須於十四日之期間內申立之。

右期間以障礙已止之日為始。此期間不得因當事者之合意伸長之。

從所懈怠之不變期間既終起算。滿一年後。不得申立回復原狀。

第七十六條 欲為原狀回復者。須查某裁判所。在此追完之訴訟行為。有裁判權。即於此裁判所。差出書面。而申立之。此書面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為原狀回復原因之事實。

第二 原狀回復之疏明方法。

第三 懈怠之訴訟行為之追完。

應提出即時抗告而懈怠者。則原狀回復之申立。得於所申

立不服裁判之原裁判所。或抗告裁判所為之。

第七十七條 申立原狀回復之訴訟手續。與追完訴訟行為之訴訟手續。得併合之。然裁判所得先就申立之辯論及裁判。制限其訴訟手續。

裁判其申立之許否。及對其裁判。為不服之申立者。適用追完訴訟行為所應行之規定。然既為申立之原告被告。不得申立故障。

原狀回復之費用。申立人負擔之。但因相手方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七十八條 原告或被告死亡。則在承繼人受繼訴訟手續以前中斷之。

苟遲滯受繼者。則裁判所可因申立。為受繼及本案辯論之故。呼出其承繼人。

承繼人於期日不出頭。則因申立。視其為既自白相手方所主張之承繼。且裁判所以闕席判決。為承繼人受繼訴訟手續之言渡。又本案之辯論。至故障期限滿了後始為之。或於其期間內。有申立故障者。則至其完結後始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就原告或被告之財產。為破產之開始。苟其訴訟手續。有關於破產財團者。在其從破產之規定。受繼手續以前。或破產既解止以前。須中斷之。

第八十條 原告或被告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律上代理人之死亡及代理權消滅。在原告被告得訴訟能力之前者。則至法律上代理人。或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其任設於相手方以前。或相手方通知續行訴訟手續於其代理人以前。須中斷訴訟手續。

第八十一條 苟因原告或被告之死亡。中斷訴訟手續者。此時受繼之訴訟手續。在任設遺產管理人。則適用前條規定。在遺產上破產之開始。則適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因戰爭及他事故。停止裁判所行其職務者。在此事情之繼續間。須中斷訴訟手續。

第八十三條 以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者。若原告或被告死亡。或失訴訟能力。或法律上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消滅。則因委任消滅之通知。中斷訴訟手續。

受繼訴訟手續。從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原告或被告。服戰時兵役。或因官廳之布令。戰爭及他事變。與受訴裁判所。處交通隔絕之地者。則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命於障礙消除以前。中止訴訟手續。

第八十五條 中止訴訟手續之申請。提出於受訴裁判。其申請得。以口頭為之。此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為之。

第八十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有止各期間進行之效力。及中斷或中止後。更起全期間進行之效力。

中斷及中止之間。原告被告在本案上所為之訴訟行為。對於他之一方無效力。

其中斷生於口頭辯論終結以後者。與由此辯論所為裁判之言。渡無妨。

第八十七條 受繼既中斷或中止之訴訟手續。及為本節所定之通知者。應自原告或被告。差出其書面於受訴裁判所。裁判所送達於相手方。

第八十八條 當事者。得以合意。停止訴訟手續。其合意與不變期間之進行無涉。

口頭變論之期日。當事者兩面均不出頭。則訴訟手續。至其一面有申立更定口頭辯論之期日以前。休止之。

一年以內。不為前項之申立者。則本訴及反訴。皆視為已取
下者。

第百八十九條 因本節規定。或因本法律之他規定。行裁判。命其中止訴訟手續。得對之抗告。又拒中止之裁判。亦得即時抗告。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一節 判決前之訴訟手續

第百九十條 訴之提起。應差出訴狀於裁判所。此訴狀。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當事者及裁判所。

第二 所提起請求之一定目的物。及其請求之一定原因。

第三 一定之申立。

此外。訴狀所應作者。從關於準備書面之一般規定。且裁判所之管轄。依訴訟物之價額而定者。其訴訟物。苟非一定之金額。當掲載其價額。

第百九十一條 原告對同一之被告。請求數項之時。受訴裁判所。於其各請求。皆有管轄之權。且在法律。有許同一種類之訴訟手續者。原告得併合其請求於一訴。但與民法之規定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百九十二條 訴狀與第百九十條第一號至第三號之規定。不適合者。則定相當期間。以裁判長之命令。命於該期間內補正欠缺。若原告不從此命。則期間滿了。當退回其訴狀。對此退回之命令。得即時抗告。

第百九十三條 訴狀與第百九十條第一號至第三號之規定適合者。應定口頭辯論之期日。送達於被告。

第百九十四條 訴狀之送達。與口頭辯論之期日。至少須有二十日之時間。

施行送達於外國者。裁判長定相當之時間。

第百九十五條 訴訟物之權利拘束。因訴狀之送達而生。權利拘束。有左之效力。

第一 權利拘束之繼續中。若原告或被告。就同一之訴訟物。在他裁判所。以本訴或反訴為請求者。則相手方得為權利拘束之抗辯。

第二 受訴裁判所。不得因訴訟物價額之增減。住所之變更。及此外定管轄之事情之變更。而變換其管轄。

第三 原告於訴之原因。無變更之權利。但被告對變更之訴。於本案口頭辯論前。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原告非變更訴之原因。而為左之諸事者。被告不得有異議。

第一 補充事實上法律上之申述。或更正之。

第二 就本案或附帶請求。擴張訴之申立。或減縮之。

第九十七條 苟裁判認為無變更訴之原因者。不得對此裁判。申立不服。

第九十八條 訴之全部或一部。於本案在被告開始第一口頭辯論以前。得因無被告之承諾取下之。既開始。在口頭辯論之終結以前。有被告之承諾。亦得取下。

其訴狀既送達。須送達取下其訴訟之書面於被告。

合法之取下。其結果得使權利拘束之一切效力盡消滅。

既取下訴。而欲再起之者。則被告於其辨濟前訴訟費用以

前。可不應訴。

第九十九條 送達訴狀之際。當催告被告。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差出答辯書。

答辯書。適用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

第一百條 所起之訴。在管轄裁判所。既為權利拘束之時。則被告得於此裁判所。對原告起反訴。

雖然。非為請求財產權上之請求之反訴。或因目的物有專屬管轄規定之反訴。如其反訴為本訴。裁判所有管轄權之時。許其行之。

對於反訴。得再為反訴。

第二百一條 反訴。得以答辯書或特別之書面為之。又得於口頭辯論中。在相手方之前。以口頭為之。

然於差出答辯書之期間內。所差出之書面。不提起其反訴者。則必被告之請求。其全部或一部。有可相殺之時。且被告疏明其事情。如因自己之過失。致以前不得起反訴者。始許之。

第二百二條 此法律之規定。凡關於訴者。皆適用於反訴。但

因其規定。有應生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條 裁判長得因申立。以命令伸縮第一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間。若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之期間。惟有切迫危險之時。始得短縮至二十四時。

前項時間之短縮。雖因之至於不得差出答辯書。亦得爲之。本條之規定。與百六十七條所揭者無礙。

第二百四條 各當事者。主張其訴狀或答辯書所未揭之事實。或豫知其證據方法。及中立中之事項。有相手方非豫先考究。則不能陳述者。當於口頭辯論以前。以書面差出之。但須有使其書面得送達於相手方之時間。且使相手方有爲必須考究之時間。

延期口頭辯論者。裁判所得定爾後應差出必要準備書面之期間。

第二百五條 口頭辯論。從一般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六條 妨訴之抗辯。被告當於本案之辯論以前。同時提出之。

左之所揭者。爲妨訴之抗辯。

第一 無訴權之抗辯。

第二 裁判所管轄違誤之抗辯。

第三 權利拘束之抗辯。

第四 欠缺訴訟能力或欠缺法律上代理之抗辯。

第五 欠缺訴訟費用保證之抗辯。

第六 再訴時。未還清前訴訟費用之抗辯。

第七 延期之抗辯。

被告就本案。既開始口頭辯論。其後欲主張妨訴之抗辯。則限於被告不得爲有效之拋棄者。或疏明非因被告之過失。致本案之辯論前。不能主張其抗辯者。

第二百七條 被告因妨訴之抗辯。欲拒本案之辯論者。或裁判所因申立或以職權。命其另爲辯論者。應就其所抗辯。另爲辯論。及另以判決裁判之。

若判決棄卻其妨訴之抗辯。則上訴時。當視此判決爲終局判決。但裁判所得因申立。命就本案爲辯論。

第二百八條 裁判所於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凡類此之訴訟。得延口頭辯論之期。命爲準備手續。但曾有妨訴之抗辯者。須俟其完結後爲之。

第二百九條 攻擊及防禦之方法。(反訴抗辯再抗辯等)合於第二百一一條規定之制限者。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

終結前。可提出之。

第二百十條 被告之防禦方法。過時機始提出者。如裁判所認許之。可遲延訴訟。且得心證。被告之不即提出。由其欲故意使訴訟遲延。或因於怠慢者。得因申立卻下之。

第二百十一條 在訴訟進行中。有權利關係之成立不成立。其影響及於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者。而相爭未決之時。則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終結以前。原告得因擴張訴之申立。被告因提起反訴。申請以判決確定其權利關係。

第二百十二條 凡請求訴狀及他之準備書面。所未主張之者。其權利拘束。以在口頭辯論主張其請求之時為始。

第二百十三條 各當事者。於事實上之主張。為證明。或為辯駁。要開示其所期用之證據方法。且就相手方開示之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就各證據方法。申出證據者。及關於此之陳述。從第六節至第十節之規定。

第二百十四條 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終結以前。得主張之。

若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後時機而始提出者。準用第二百

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五條 因調查證據決定證據。而發特別調查證據之手續之命令。則從第五節至第十節之規定。

第二百十六條 當事者。應表明訴訟之關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

曾在受命判事受託判事面前。為調查證據者。當事者應據關於調查證據之審問調查書。演述其結果。

第二百十七條 裁判所惟不反於民法或此法律之規定者。始應斟酌辯論之全旨趣。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事實上之主張。以自由之心證。判斷其真實與否。

第二百十八條 其事實已顯著於裁判所者。則毋庸證。

第二百十九條 地方習慣法。商慣習。規約。外國現行法。皆當證明之。裁判所不問當事者證明與否。得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二十條 從此法律之規定。當疏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其申出證據方法。只要可使裁判官認其主張為真實。便足。但其證據。有不能即時調查者。則不許其以是為疏明之方法。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問事件。至何程度。裁判所自身。或由受命判事受託判事。於訴訟或某爭點。有試為和解之權。欲試為和解。得命當事者親身出頭。

第二百二十二條 申立應受判決之事項。須以書面。

若有書面所未揭之申立。則須另差出書面為之。其書面。即為調書之附錄。而添附於調書者。關於重要之點。其申立與前之申立異者同。

不遵守本條之規定者。當視為無申立。

第二百二十三條 除前條之申立外。於書面所未揭者。為重要之陳述。或與其事項。關於重要之點。與其書面之旨趣。有差異者。則不問其差異。由於附加削除及變更。可因申立。或以職權。使其差出書面。或添附於調書。或添附於調書之附錄。以明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事者得閱覽訴訟記錄。且可使裁判所書記。以正本抄本及謄本付與之。第三者能疏明權利上之利害者。雖無當事者之承諾。裁判長得許其閱覽訴訟記錄。及付與抄本並謄本。

判決決定命令之草案。及其準備之書類。關於計議或處罰

之書類。無論其為原本謄本。均不許閱覽。

第二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訴訟。至得為裁判之時。裁判所方以終局判決為裁判。

為同時辯論及裁判。併合數項訴訟者。而其中惟一項至得為裁判之時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一訴而起之數箇請求中之一箇。或一箇請求中之一分。或起反訴者。惟其本訴或反訴。至得為裁判之時。裁判所亦宜以終局判決（一分判決）為裁判。

雖然裁判所由事之情形。有以一分判決為不相當者。則可不必為。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項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至得為裁判之時。得以中間判決為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端者。裁判所得先就其原因為裁判。

判決認其請求原因為正當者。若至上訴。當視此判決為終局判決。在其判決確定以前。應中止其後之手續。然裁判所得因申立。命其為數額之辯論。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口頭辯論之際。若原告拋棄其訴之請求。或被告認諾之。則裁判所據其拋棄或認諾之申立。當以判決。爲卻下或敗訴之言渡。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包括曾經辯論之一切攻擊防禦方法。然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有數項。而祇以其一項爲適切者。則裁判所無判斷方法他之義務。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裁判所不得以不申立之事物。使歸於原告或被告。

裁判所當爲終局判決之際。惟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無申立。亦應判決。然於一分判決之際。可俟後之判決。再爲費用之裁判。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事在判決所本之口頭辯論。曾臨席者。始得爲判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判決。或於口頭辯論之終結期日。或指定期日言渡之。但其期日。不得過七日。

第二百三十四條 言渡判決。以朗讀判決主文爲之。言渡闕席之判決。雖未作主文之前。亦得爲之。

若認言渡裁判之理由爲至當。則於言渡判決之際。應同時

朗讀其理由。或以口頭。告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渡判決。不論當事者。或其一面。在廷與否。均有效力。

除此法律特定者外。不論其判決。曾送達於相手方與否。原告被告。得據此言渡之判決。續行訴訟手續。或因他故。而使用其判決。

第二百三十六條 判決須揭右列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住所。

第二 摘示其事實及爭點。但其摘示。卽據當事者口頭之

演述爲之。至其所提出之申立。尤宜表示之。

第三 裁判之理由。

第四 判決主文。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爲此裁判之判事之官階姓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判決之原本。爲此裁判之判事。應署名鈐印。若陪席判事有他事。不能署名鈐印。則開示其理由。由裁判長將其旨附記之。裁判長有他事。則官等最高之陪席判事。附記之。

判決之原本。自言渡之日起算。七日內。應交付於裁判所書

記。

裁判所書記。應於原本上。附記言渡之日。及原本領收之日。且於附記上署名鈐印。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者。得申立其欲判決之送達。苟有此申立。則應送達判決之正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判決未經言渡。判決之原本。未經署名鈐印。裁判所書記。不得以判決之正本抄本及謄本付與之。

裁判所書記。須於判決之正本抄本及謄本。署名鈐印。且應鈐裁判所之印。以認證之。

第二百四十條 凡既經言渡之終局判決。或中間判決。其中所包涵之裁判。裁判所應受其羈束。

第二百四十一條 裁判所因申立。或以職權。不論何時。可更正判決中之誤算。錯寫及類此顯著之誤謬。

此更正不俟口頭辯論。得為裁判。

苟決定卻下其中立更正。不得對之上訴。苟決定宣言更正。得對之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關於主請求。附帶請求。費用全部或一部。為裁判者。若有脫漏。則應因申立。以追加之裁判。補充判

決。

言渡判決後。若不即時申立追加裁判者。至遲在送達判決正本之日起算。七日之期間內。亦須為之。

若有申立追加裁判者。當即時使為口頭辯論。或定新期日為之。其辯論只准其於訴訟未完結之部分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更正判決補充判決之裁判。應追加於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若不得追加於正本者。當就更正或補充之裁判。另為正本。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判決惟包含於其主文者。始有確定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裁判所據口頭辯論為決定者。須言渡之。

裁判之決定。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又裁判所之決定。及裁判長受命判事受託裁事之命令。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裁判所不經言渡為決定者。及裁判長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不經言渡發命令者。當以職權。送達此決定及命令於當事者。

第三節 闕席判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原告或被告。於口頭辯論期日不出頭者。

則因出頭之相手方之申立。爲闕席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出頭之一面爲原告。則裁判所當以闕席判決。爲却下其訴之言渡。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不出頭之一面爲被告。則裁判所以原告事實上之口頭供述。視爲被告之自白。若以原告之請求爲正當者。則應以闕席判決。言渡被告之敗訴。以其請求爲不正當者。則言渡卻下其訴。

第二百四十九條 延期之口頭辯論期日。或爲續行口頭辯論。所定之期日。亦與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辯論期日同。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或被告雖出頭。而不爲辯論者。或不爲辯論。而任意退廷者。視與不出頭者同。

第二百五十一條 原告或被告。爲本案辯論之時。若不將各項之事實證書及發問。一一陳述者。或任意退廷者。不適用本節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如左列之項。可卻下闕席判決之申立。雖然已出頭之原告或被告。得申立口頭辯論之延期。

第一 出頭之原告被告。不能就裁判所職權上所應調查之事情。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或不於適當之時期。以書面通知其口頭上所陳述之事實。及其申立。於不出頭之原告被告者。

若延期辯論。當於新期日。呼出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却下申立之闕席判決之決定。得即時抗告。若此決定已取消。則於新期日。可不呼出不出頭之原告被告。而爲闕席判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裁判所遇左列之項。得以職權使其延期。就闕席判決之申立爲辯論。

第一 不出頭之原告被告。非合式呼出者。

第二 不出頭之原告被告。因天災及他不可避之事變。不能出頭之時。有可認其事情爲真實者。

不出頭之原告被告。當於新期日呼出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原告被告。受闕席判決。得對其判決。申立故障。

申立故障之期間。共十四日。此期間乃不變期間。以闕席判決之送達爲始。

雖判決送達之前。亦得申立故障。

應送達於外國者。或應以公告示爲之者。則裁判所應於闕

席判決。定故障期間。或後日以決定之。此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為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申立故障。須差出書面於為闕席判決之裁判所。

此書面須具備右列之諸件。

第一 表示其所申立故障之闕席判決。

第二 申立其對此判決之故障。

此書面中。凡為本案口頭辯論準備。所必要之事項。亦應揭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有判然不可許之故障。或不合法律上之方式甚著。或其故障起於期間經過之後者。應以裁判長之命令卻下之。

對此卻下之命令。得即時抗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前條之事情外。裁判所須將申立故障之書面。送達於相手方。且就故障。定口頭辯論之新期日。呼出當事者兩面。

第二百五十九條 裁判所應以職權。調查當許其故障與否。及其從法律上方式否。或曾於期間內申立故障否。

若缺此要件之一者。其故障即為不合法。以判決棄卻之。

第二百六十條 認故障為合法者。其訴訟復於闕席前之權度。

第二百六十一條 據新辯論所為之判決者。若與闕席判決符合。則為維持闕席判決之言渡。其不符合者。則以新判決。廢棄闕席判決。

第二百六十二條 遵法律為闕席判決者。則因闕席所生之費用。其非由於相手方不當之異議者。雖為故障。致變更闕席判決。然其費用。仍使闕席之原告被告負擔。

第二百六十三條 申立故障之原告或被告。不於口頭辯論之期日。或辯論延期之期日出頭者。除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之外。可因出頭之相手方之申立。言渡棄卻故障之新闕席判決。

對新闕席判決。不得申立故障。
第二百六十四條 故障之拋棄及取下。準用拋棄控訴取下控訴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反訴。或其原因既確定。祇以定請求之數額。為目的物者。其訴訟手續。準用本節之規定。

為中間訴訟之辯論。定期日者。則其闕席訴訟手續。及闕席判決。在中間訴訟完結時。方準用本節之規定。

第四節 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此

訴訟之準備手續

第二百六十六條 計算之當否。財產之分別。及類此之關係。為訴訟之目的者。對於計算書及財產目錄。有許多相爭之請求。或許多相爭之異議。則受訴裁判所得命於受命判事之前。為準備手續。

第二百六十七條 苟命為準備手續。則當言渡此決定之際。裁判長須指定受命判事。且定施行決定之期日。若裁判長不定此期日。則受命判事定之。若受命判事於所委任之施行有窒礙者。裁判所長更指定他判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準備手續。須以調書。明確左列諸件。

- 第一 為何請求。及主張如何攻擊防禦之方法。
- 第二 對何請求。及何攻擊防禦方法。有爭或無爭。
- 第三 就相爭之請求。及相爭之攻擊防禦方法而言。則其事實上之關係。當事者所表之證據方法。所主張之證據抗辯。及關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所為之陳述。及提出之

申立。

此手續受訴裁判所。在訴訟或中間訴訟。至得為判決或證據決定者前。須續行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原告被告。若期日不出頭於受命判事之前。則受命判事。須依前條之規定。以調書明確出頭之原告或被告所提供者。付與調書之謄本。於不出頭之原告被告。且定新期日。至新期日呼出之。

若原告或被告。於新期日仍不出頭。則視為其既自白相手方所主張之事實。即揭於送達之調書中者。其準備手續。亦視為完結。

第二百七十條 受訴裁判所。於準備手續之終結後。當定口頭辯論之期日。通知當事者。

第二百七十一條 當事者於口頭辯論。須據調書。演述準備手續之結果。

原告或被告若不出頭。則準備手續中所不爭之請求。以一分判決完結之。

其餘當因申立。為闕席判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其事實。當以受命判事之調書。使之明確

者。或就證書不為陳述。及拒之者。不得於口頭辯論追完之。請求攻擊防禦之方法。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在受命判事之調書未明確者。惟疏明其生於後日。或至後日。原告被告始知之。方得於口頭辯論主張之。

第五節 調查證據總則

第二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通例於受訴裁判所為之。

惟限於此法律所定者。方得命受訴裁判所之部員一名。調查證據。或囑託於區裁判所。

對命調查證據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者。申立許多證據。裁判所可於其中。定其應調查之限度。

當事者之演述後。不能即時調查證據。則受訴裁判所。可於新期日為之。其應於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前為之者。當據證據之決定命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若在調查證據。有不定時間之障礙者。當因申立。定相當之期間。此期間雖滿後。苟不至遲滯訴訟手續者。亦得用其證據方法。

第二百七十六條 證據決定。須揭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其應證之所爭事實。

第二 表示證據方法。其應訊問證人或鑑定人者。更須表示其證人或鑑定人。

第三 表示申出證據方法之原告被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欲變更證據之決定者。惟在其決定施行完結以前。據新辯論。始得申立之。

證據決定之施行。以職權為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裁判所之部員。應調查證據者。裁判長於言渡證據決定之際。指名受命判事。且定調查證據之期日。若不定其期日。則受命判事定之。

受命判事。有窒礙難施行其命者。裁判長更命他部員。

第二百七十九條 應在他裁判所調查證據者。裁判長當發囑託書。

關於調查證據之書類。受託判事。當以其原本。送致於受訴裁判所書記。書記既受命之後。須通知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條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已定調查證據之期日。當以其期日及場所。通知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一條 應在外國調查證據者。則囑託外國之管

輔官廳。或駐於其國之帝國公使領事爲之。其囑託準用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受命判事。受託判事。認此證據。當使他裁判所調查。而其所認爲至當之原因係生於調查以後者。方得囑託調查證據於他裁判所。此囑託。當通知於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在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面前。於調查證據之際起爭端。非俟其爭端之完結。不得續行調查證據。且其判事苟無裁判之權。則受訴裁判所完結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當事者之一面或兩面。於調查證據之期日。不出頭。然因其事件之程度。有可得爲者。亦應調查證據。因原告被告之不出頭。不能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分者。則必其不致遲滯訴訟手續。或疏明前期日之不能出頭。非舉證者之過失。始得於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終結以前。因申立命其追完或補充。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所苟認事件未至決定之時。得爲補充調查證據之決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爲調查證據。或爲續行調查。必須新定期日者。雖舉證者或當事者兩造。於前期日不出頭。亦可以職

權定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苟在受訴裁判所調查證據者。其調查之期日。卽爲續行口頭辯論之期日。

苟命其應在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調查證據者。受訴裁判所。得於證據決定中。併定續行口頭辯論之期日。若不定。則俟調查證據終結後。當以職權定期日。通知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八條 舉證者。須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豫納調查證據之費用。若不於期間內豫納。則不調查證據。但期間既滿。而始豫納者。若不致遲滯訴訟手續。亦許調查證據。

第六節 人證

第二百八十九條 不問何人。除法律上有別項之規定外。凡關於民事訴訟。有在裁判所爲證言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官吏公吏。雖退職之後。苟其事情。在其職務上有應默秘之義務者。須得其所屬廳之許可。或最後所屬廳之許可。始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若係大臣。須得勅許。惟其證言恐有害於國家安甯者。始得拒此許可。

右之許可。當由受訴裁判所求之。且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一條 爲人證之申出者。須指明證人。并表示證

人應受訊問之事實。

第二百九十二條 證人之呼出狀。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證人及當事者。

第二 表示其證據決定之旨趣。應為訊問之事實。

第三 證人出頭之場所及時日。

第四 不出頭者。當依法律處罰之旨。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

第二百九十三條 非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以之為

證人而呼出者。則囑託其所屬之長官或隊長為之。其長官

或隊長。為使其遵守期日。當許其缺勤。若軍務上有不能許

之者。則將其旨通知裁判所。並有求再定期日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合式呼出之證人。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

頭者。雖無申立。亦當以決定。言渡其應賠償因其不到所生

之費用。及加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證人兩次不出頭者。當再言渡其賠償費用及罰金。又得命

勾引。證人對右之決定。得為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

力。

對於非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罰金之言渡及執行。

應囑託軍事裁判所。或所屬之長官及隊長為之。其勾引同。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若於後日。以正當之理由。辯解其不

出頭之故。應取消罰金及賠償之決定。

證人之申請不能出頭及取消決定者。得以書面或口頭為

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皇族為證人。則受命判事。受託判事。就其

所在訊問之。

各大臣。則於其官廳所在地訊問之。若滯在於所在地以外

者。則於其現在地訊問之。

帝國議會之議員。開會期間。則於議會之所在地。滯在中。則

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左列者。得拒證言。

第一 與原告或被告為親族。或與其配偶者為親族。但姻

族。雖婚姻已經解除。亦同。

第二 為原告被告之後見者。

第三 與原告被告同居者。或為其雇人而現從事者。

裁判所長於訊問前。當告前項者。有拒證言之權利之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在左列之時。得拒證言。

第一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者。其職務上。有應默秘其事情之義務者。

第二 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公證人、神職、僧侶等。因其身分或職業上。受人之委託。得知其事實。理應默秘者。

第三 苟就所問爲答辯。則於證人或前條所揭之人有恥辱者。甚至恐招刑事上之訴追者。

第四 苟就所問爲答辯。則於證人或前條所揭之人。於財產權上有直接之損害者。

第五 證人非公布其技術或職業之祕密。不能答辯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爲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號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四號所規定者。於左之事項。不得拒證言。

第一 家族之出產婚姻死亡。

第二 因家族之關係。所生財產事件之事實。

第三 於其行爲之事。曾爲保證人而立會之。其權利行爲之成立。及其旨趣。

第四 曾爲原告被告之前主或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其有關於相爭之權利關係者。

前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揭者。若免除其應默秘之義務。則不

得拒證言。

第三百條 拒證言之證人。於訊問之期日前。以書面或以口頭。或於期日。開示其拒絕原因之事實。且疏明之。

若於期日前拒證言。則其證人。無出頭於期日之義務。裁判所書記。受領拒絕之書面。或就其陳述作調書。須通知當事者。

第三百一條 拒絕之當否。由受訴裁判所。審訊當事者之後。以決定爲裁判。但如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號者。其拒絕之當否。任所屬廳或最後所屬廳之裁判。

原告或被告不出頭。則斟酌出頭者之申述。而決定之。對右決定。得即時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三百二條 不開示原因。而拒證言。或於開示原因之棄卻確定以後。而拒之者。則無須申立。可以決定命證人賠償因其拒絕所生之費用。並言渡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證人對賠償費用及罰金之言渡。得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對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言渡罰金及執行。須囑託軍事裁判所。

第三百三條 苟相手方與證人間。有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

號至第三號之關係者。原告或被告。得忌避其證人。

第三百四條 申請忌避。須在證人之訊問前。如過此時限。惟

能疏明其前不能主張忌避之原因者。始得忌避其證人。

申請忌避。得以書面或口頭。

忌避之原因。須疏明之。

第三百五條 申請忌避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為之。

對宣言有忌避原因之決定。不得上訴。對宣言無忌避原因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條 各證人由其攜帶之呼出狀。與他適當之方法。

確知其人無錯誤之後。應於訊問前。令其各行宣誓。

若有特別原因之時。或應使其宣誓與否。尚在疑似之間者。

得延至訊問之終。

第三百七條 證人應於訊問前宣誓者。須宣誓其從良心述

真實。勿論何事。不默祕。不附加。

又應於訊問後宣誓者。亦須宣誓其從良心述真實。勿論何

事。不默祕。不附加。

第三百八條 判事。須於宣誓前。以相當之方法。諭宣誓者。以

偽證之罰。

第三百九條 拒宣誓之證人。適用第三百條至第三百二條

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左之所列。不使宣誓。然得為參考訊問之。

第一 訊問時尙未滿十六歲者。

第二 缺精神上之發達。不解宣誓為何物者。

第三 因刑事上之判決。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第四 依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號第

四號之規定。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而不行使者。但如第二

百九十八條第三號第四號所揭。則必其於此事實。本有

相絕之權利。特因他人之申立。使其應為證言者。方得依

本號規定。

第五 於訴訟之成績。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一條 凡訊問證人。其中有應在後訊問之證人。則

當於其不在之場所。各別為之。

證人之供述。有互相齟齬者。得使之對質。

第三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宜先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

其住居。若在必要之時。凡其事件。有關於證言信用之事情

者。皆宜問之。至其與當事者之關係。尤當問之。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須舉其所知。凡有牽連於訊問事項者。皆供述之。

爲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完全。且爲攷究其知之之原因。故於必要之時。須更發他問。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不得朗讀書類。以代供述。且不得用覺書。但關係於算數者。得用覺書。

第三百十五條 陪席判事。得告裁判長而訊問證人。

當事者不得對證人發問。然當事者爲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得向裁判長。申立其欲發必要之問。

於發問之許否。有異議者。裁判長即時裁判之。

第三百十六條 證人之宣誓。在訊問前。或在其後。或未宣誓而受訊問。均須記載於調書。

第三百十七條 受訴裁判所。遇左項所列。得命再訊問證人。

第一 訊問證人。違法律上之規定者。

第二 訊問證人不完全者。

第三 證人之供述不明白。或牽涉兩義者。

第四 證人申立補充其供述。或申立更正者。

第五 此外裁判所必須再訊問者。

第三百十八條 如左所列者。若須由證人以調查證據。則可命受訴裁判所部員一名爲之。或囑託於區裁判所。

第一 欲探知真實。必須就現場訊問證人者。

第二 證人因疾病與他事故。不能出頭於受訴裁判所者。

第三 證人在遠隔受訴裁判所所在地之地。其出頭於裁判所。需過多之時日及費用者。

第三百十九條 如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二條、及第三百九條所揭。受訴裁判所。對於證人之權。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亦有之。

證人於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開示理由。拒證言。或拒宣誓。或拒答因職權申立所發之問。則裁判此拒絕當否之權。屬於受訴裁判所。

受命判事受託判事。拒原告被告之申立。而不發問者。原告被告。得求受訴裁判所。裁判其當否。

證人之再訊問。得以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意見命之。

第三百二十條 申出證人之原告被告。在其訊問之開始前。得拋棄此證據方法。若在訊問之後。惟得相手方之承諾。始

得拋棄。

第三百二十一條 各證人得請求日當之辨濟。爲出頭須旅行者。得請求旅費之辨濟。

至訊問期日之終。即得求此金額之拂渡。

舉證者所豫納之金額不足。則當以職權。取立其不足額。

第七節 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鑑定。惟於以下數條。不設別項規定者。始準用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申出鑑定。宜表示應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四條 選定應立會之鑑定人。及指定其員數。受

訴裁判所爲之。裁判所鑑定人。得限以一名任命。又無論何時。任命他鑑定人。代其曾經任命者。

裁判所得催告當事者。指名適當於受訊問之鑑定人。當事者以其合意。指一定之人爲鑑定人者。裁判所當從其合意。然得限制當事者。令選定一定之員數。

第三百二十五條 若須審查外國之書類或產物。而本邦人無此能力者。裁判所得任命外國人爲鑑定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下所列者。若受命鑑定。則有鑑定之義務。

務。

第一 受公之任命。於必要之種類。要爲鑑定者。

第二 現從事於鑑定必要之學術、技藝、職業者。或因其從事於學術、技藝、職業。而曾受公之任命。或被授權者。

此外。於裁判所述應鑑定之旨者。雖無爲鑑定人之義務。亦有鑑定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七條 鑑定人。有與證人得拒證言之同一原因者。則有拒鑑定之權利。

官吏公吏。苟其所屬廳有異議。不得以爲鑑定人而訊問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鑑定義務之鑑定人。若不出頭。或定鑑定者。應言渡使其賠償因此所生之費用及罰金。但不得勾引。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於鑑定之前。須宣誓以公平誠實。履行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三十條 受訴裁判所。須以其意見。定左之諸條件。

第一 可否使鑑定人。以口頭或書面。述其意見。

第二 訊問數鑑定人。其意見各異者。可否使之共同作鑑定書。抑令各別作之。

第三 口頭辯論之際。可否令鑑定人總員或一名。說明鑑定書。

第四 鑑定之結果。若不十分。可否令原鑑定人或其他鑑定人。再行鑑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受訴裁判所。得委任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任命鑑定人。此時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第一號並第二號之規定。有受訴裁判所所有之權。

第三百三十二條 鑑定人得請求辦濟日當、旅費、及立替金。此節。準用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其過去之事實或事情。有須特別之智識者。若應俟訊問有實驗之人。方可確定。則準用人證之規定。

第八節 書證

第三百三十四條 申出書證。當提出證書。

第三百三十五條 舉證者。其主張所欲使用之證書。存於相手方之手者。則申出書證。須申立命相手方提出證書。

第三百三十六條 相手方於左列之時。有提出證書之義務。

第一 舉證者從民法之規定。雖非訴訟。得求證書之引渡

或提出者。

第二 證書。依其旨趣。於舉證者及相手方為共通者。

第三百三十七條 為舉證其訴訟。引用證書。若其存於相手方之手中。則相手方有提出之義務。雖僅引用於準備書面中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八條 申立命提出證書者。須載左列事件。

第一 表示證書。

第二 表示應由證書證之之事實。

第三 證書之旨趣。

第四 主張致證書存於相手方手中之事情。

第五 表示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三十九條 裁判所於重要事實。應以證書證之者。且認申立為正當之際。苟相手方自白其證書存於己手。或對申立而不陳述。則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證書。

第三百四十條 苟相手方申立無證書。則裁判所為定此申立之真實與否。或為攷究證書之所在。或為攷究其是否以妨礙舉證者使用之目的。故意隱匿證書。及使其至於不堪使用。可須從本章第十節之規定。訊問相手方本人。

相手方若爲官廳。以其不爲長官之證明書。有言證書非保藏於此官廳者。或言不能開示其所在者。則勿庸訊問。裁判所須定以相當之期間。使其差出此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一條 苟相手方自白其有證書。或未申立無證書。而命其應提出證書。竟不從。或相手方因申立無證書。受訊問。而拒爲供述。或其以妨礙舉證者使用之目的。故意隱匿證書。及使其不堪使用之事實。既明確。則當視舉證者訴差出之證書謄本爲正當。若無差出謄本。則裁判所得以其意見。就證書之性質及旨趣。認舉證者之主張爲正當。

如前條第二項所揭之證明書。若不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差出。則對於相手方之官廳。其結果與前項同。

第三百四十二條 舉證者。主張其所欲使用之證書。存於第三者之手。則申出書證。宜申立定期間。取回其證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者。有同於舉證者相手方之理由。則有提出證書之義務。然強令其提出證書者。惟因訴始得爲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從第三百四十二條。爲申立者。須履行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號至第三號及第五號之要件。且疏明

證書存於第三者之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其事實。應以證書證之者爲重要。其申立合於前條之規定者。裁判所須定提出證書之期間。

或對於第三者之訴訟。已完結。或舉證者延遲訴之提起。不繼續訴訟。及不爲強制執行者。則雖前項期間未滿。相手方亦得申立繼續訴訟手續。

第三百四十六條 舉證者。主張其所欲使用之證書。存於官廳或公吏之手者。則申出書證。當申立囑託官廳公吏。送付證書。當事者從法律上規定。無裁判所助力。而應得取回之證書。則不適用此規定。

官廳公吏。據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有提出證書之義務者。如拒送付。則適用第三百四十二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 雖證據決定之後。從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既申出書證。然爲取回其證書之手續。恐訴訟之完結。將至遲延。且裁判所得心證原告被告之不早提出書證。由於故意欲遲延訴訟。或出於怠慢者。則得因申立。卻下其申出之書證。

第三百四十八條 若於口頭辯論之際。提出證書。則有毀損紛失之虞。或有他顯著之障礙者。得命其應於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提出證書。

受命判事、受託判事。須將證書之明細書及其謄本。添附於調書。若僅證書之一分爲必要者。應從第一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作抄本添附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正證書。得提出正本。或已受認證之謄本。然裁判所得命舉證者提出其正本。

私署證書。須提出原本。若當事者。皆認未提出之原本爲真正。惟就其證書之效力。其解釋有未協者。祇須提出謄本。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舉證者提出原本。

苟命其提出正本原本。以換已提出之謄本而不從。裁判所得以心證裁判其謄本當付以何等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條 舉證者提出證書之後。須有相手方之承諾。始得拋棄此證據方法。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正證書。既經檢真之私署證書。苟主張其爲偽造變造。應申立確定其證書之真否。

此時裁判所須就證書之真否。以中間判決爲裁判。

第三百五十二條 因私署證書之真否。有爭端者。裁判所得因舉證者之申立爲檢真。

第三百五十三條 檢真私署證書。須對照所有證據方法。及筆跡印章。

當事者欲證證書之真否。須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爲對照筆跡印章適當之書類。無真正之自白。或無已證明之適當對照書類者。則裁判所爲對照之故。得對原告被告。命親筆書一定之語辭。其親書之語辭。作爲調書之附錄。添附於調書。

裁判所就對照印章筆跡之結果。以自由之心證行裁判。又於其必要之時。得令鑑定後始行。原告被告。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不提出對照書類。或裁判所令其親筆書對照語辭。而不爲十分辯解。竟不從命。或故意變其筆跡而書者。則勿庸他之證據。可視相手方之證書真否之主張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四條 提出之證書。應即還付之。又在適當之時。可留其謄本於記錄。還付之。

雖然以證書之偽造變造爲爭者。非聽檢事之意見之後。不得還付。

第三百五十五條 原告被告對公正證書。背真實而主張其

為偽造變造者。原告被告苟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則言渡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若於真正之私署證書。有背真實相爭者。有與前項同一之條件。則言渡二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節之規定。苟於事件之性質上可許者。如為紀念事跡。或證徵權利所作之割符、界標等。亦準用之。

第九節 檢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申出檢證者。要表示檢證物。及開示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當檢證之際。得命鑑定人立會。

受訴裁判所。得命其部員一名。檢證及任命鑑定人。或囑託於區裁判所。

第三百五十九條 檢證之際。所發現之事項。須使記載於調書。而明確之。若有必要者。須添附圖面。附錄於調書。以明確之。

若其記錄已有圖面者。則對與檢證物對照。於其必要者更

正之。

第十節 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第三百六十條 調查當事者提出證據之結果。尙未得心證。其事實真否者。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訊問原告被告之本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裁判所決定訊問原告被告。而言渡決定之際。原告被告。自身在廷。通例即行訊問。

第三百六十二條 受訊問之原告被告。不得朗讀書類。以代供述。亦不得用覺書。但算數之關係。得用覺書。

第三百六十三條 原告被告。無十分之理由。而拒供述。或不於訊問期日出頭者。則相手方之主張。雖本應候訊問舉證者。然裁判所得以其意見。認其為正當。

第三百六十四條 訴訟無能力者之法律上代理人為訴訟時。應訊問法律上代理人。或應訊問訴訟無能力者。或可否將此等人共同訊問。以裁判所之意見決定之。

法律上代理人有數人者。應訊問其一人。或應訊問數人。亦與前項同。

第十一節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五條 恐證據紛失。或恐其至於不堪使用。可為保全證據。申立證人。若鑑定人之訊問或檢證。

第三百六十六條 訴訟既定管轄者。則應向受訴裁判所。為此申請。

當急迫危險之際。得向管轄受訊問者現在地。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為此申請。

若訴訟未定管轄者。須向前項記載之區裁判所申請。為此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

第三百六十七條 申請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相手方。

第二 表示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第三 表示證據方法。應訊問證人鑑定人者。要表示其證人鑑定人。

第四 有恐證據紛失。或至於不堪使用之理由者。宜疏明此理由。

第三百六十八條 申請之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為之。

允許申請之決定。須記載應調查證據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其尤要者。即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姓名。對此決定。不得申

立不服。

第三百六十九條 調查證據之期日。須呼出申立人。且須送達決定及申請之謄本於相手方。為其防衛權利。亦須呼出相手方。

遇急迫危險之際。雖不得於適當之時間。呼出相手方。亦無妨調查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調查證據。依本章第六節第七節及第九節之規定。

調查證據之調查。須保存於命調查證據之裁判所。各當事者。於訴訟有使用調查證據調查書之權利。

受訴裁判所。得由申立。或以職務。命再調查證據。或命補充曾經調查之證據。

第三百七十一條 調查證據。雖無第三百六十五條之條件。然因相手方之承諾。亦得許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申立人。若不指定相手方。則要疏明其不能指定相手方。非由於自己之過失之旨。始得申請。

允許申請之時。裁判所。為不明之相手方。防衛權利。得任命臨時代理人。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一節 通常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區裁判所通常之訴訟手續。惟與區裁判所之構成。或第一編及本節之規定無差異者。始適用地方裁判所訴訟手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訴得以書面或口頭。向裁判所為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有起訴者。裁判所書記。須送達訴狀於被告。準備書面。無須交換。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告被告。於其所申立及事實上之主張。有非豫先通知之相手方不得對之陳述者。可在口頭辯論之前。真接通知相手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 口頭辯論之期日。與訴狀送達之間。至少須三日。有急迫者。得短縮至二十四時。送達於外國之時間。須視其事情而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雖無豫定期日。然當事者得於通常之裁判日。出頭於裁判所。為訴訟之辯論。此時訴之提起。以口頭演述為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將規定其應數項妨訴之抗辯。在本案辯論前。同時提出者。惟裁判所管轄違誤之抗辯。方適用之。

被告無因妨訴抗辯。拒本案辯論之權利。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其就右之抗辯。分離辯論。

第三百八十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然從裁判所之意見。欲使訴訟關係十分明確。以原告被告之申立及陳述為必要。即當以調書明確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將起訴者。為欲和解。得開示請求之目的物。而申立呼出相手方於其普通裁判籍之區裁判所。其申立。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當事者兩造出頭。若和解已成。須以調書明確之。若不欲和解。則因當事者兩造之申立。就其訴訟。即為辯論。此時以口頭演述。提起訴訟。

相手方不出頭。或和解不成。其因此所生之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分。

第二節 督促手續

第三百八十二條 請求之目的。為一定金額之支拂。或為代

替物及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給付。其債權者得申立欲不依通常之訴訟手續。而依督促手續。對債務者。發條件附之支拂命令。

若依申請之旨趣。申請者。非為反對給付。不得主張其請求者。或應送達支拂命令於外國者。或應以公示送達者。則不許督促手續。

第三百八十三條 支拂命令。由區裁判所發之。

此命令當視為無區裁判所第一審管轄事物之制限者。亦如通常訴訟手續所提起之訴。應專屬於其普通裁判籍。或不動產上裁判籍之區裁判所管轄。

第三百八十四條 申請發支拂命令者。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此申請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當事者及裁判所。

第二 表示請求之一定數額、目的物、及原因。若請求數項者。則表示其各項之一定數額、目的物、及原因。

第三 欲申立發支拂命令。

第三百八十五條 裁判所。調查申請。其申請。若不合前三條

之規定。或申請之旨趣。無請求理由。或知其現時無理由者。則卻下其申請。

祇因請求之一分。不得發支拂命令者。亦卻下其申請。然數項請求中。某項無理由。某項有理由。則惟於其有理由者。許其申請。

對右卻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然無妨依通常之訴訟手續。續追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發支拂命令。勿庸豫審訊債務者。

支拂命令中。要記載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申請之要件。且要記載命債務者。欲避即時之強制執行。須從此命令送達之日起。十四日以內。使滿債權者足其請求。及辦濟所定手續費用之數額。於債權者。並告以如有異議。當申立於裁判所之旨。於債務者宜申立異議之旨。

前項期間。關於為替之請求者。得短縮為二十四時。其餘請求。得因申立短縮至三日。

第三百八十七條 拘束權利之效力。以支拂命令送達於債務者為始。

送達支拂命令。須通知債權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者對支拂命令。得以書面或口頭。申立異議。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務者於適當之時間。對請求之全部或一部。申立異議者。支拂命令。即失其效力。然拘束權利之效力仍存續。

對數項請求中之某項。申立異議者。支拂命令。在其他請求及其相當費用之部分。仍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條 於適當之時間。有申立異議者。苟其因請求所起之訴。屬於區裁判所管轄。即視其訴在送達支拂命令之時。已起於該區裁判所。其口頭辯論之期日。從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苟因請求所起之訴。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當通知債權者。以債務者於適當之時間。已有申立異議之事。

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一箇月內。債權者不在管轄裁判所起訴。即失拘束權利之效力。

第三百九十二條 於適當之時間內。如有申立異議。督促手續之費用。即視為所起訴訟費用之一部。

如前條者。若不於期間內起訴。則其手續之費用。應歸債權者負擔。

第三百九十三條 支拂命令。於其命令中所揭之期間。既經過。可因債權者之申請。宣言假執行。但假執行之宣言前。債務者如申立異議。不在此限。

右假執行之宣言。應附於支拂命令。為執行命令。其執行命令中。應揭債權者計算之手續費用。

債權者對卻下申請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三百九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宣言假執行之缺席判決同。對其執行命令。得從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申立故障。若其請求。非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者。區裁判所。惟於其申立之故障。能合法律上方式否。及是否在期間內。就此數點。辯論及裁判。此時。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以許故障判決之確定為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後時期而申立異議者。以命令卻下之。對此卻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三百九十六條 控訴。對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終局判決爲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終局判決前之裁判。亦受控訴裁判所之判斷。但在此法律。明記不得申立不服者。或得以抗告申立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八條 懈怠期日者。不得以控訴。對闕席判決。申立不服。但對不許故障之闕席判決者。惟以曾不懈怠爲理由。方得以控訴。申立不服。

第三百九十九條 控訴。在口頭辯論前。雖無被控訴人之承諾。亦得取下。

取下控訴。生喪失上訴權之結果。

第四百條 控訴期間。以一箇月爲限。此期間爲不變期間。以判決之送達爲始。

在判決送達前。提起控訴。無效力。

於控訴期間內。從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以追加裁判。補充判決者。雖對最初判決之控訴。其期間之進行。亦以追加裁判之送達爲始。

第四百一條 提起控訴者。應差出控訴狀於控訴裁判所。

此控訴狀。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被控訴之判決。

第二 陳控訴此判決之旨。

此外作控訴狀。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且對前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欲如何變更判決。皆宜載明。若有新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亦當載之。

第四百二條 凡顯不能許之控訴。或顯不合於法律上之方式。或其期間經過後始行提起。皆以裁判長之命令卻下之。對此卻下之命令。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三條 控訴狀之送達。與口頭辯論之期日。其距離之時間。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催告差出答辯書之期間。適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亦得適用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條 作答辯書。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且當揭被

控訴人一定之申立。及其所欲主張之新事實或證據方法。第四百五條 被控訴人雖拋棄自己之控訴。或經過控訴期間。亦得爲附帶控訴。

以附帶控訴。對於闕席判決。申立不服者。從第三百九十八

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條 如左所列者。附帶控訴。失其效力。

第一 視控訴為不合法。以判決棄卻之者。

第二 已取下控訴者。

然被控訴人。於控訴期間內。為附帶控訴。則當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四百七條 答辯書中。揭新事實或證據方法。或陳附帶控

訴之旨者。須送達於控訴人。

第四百八條 除右列外。控訴之訴訟手續。準用地方裁判所

第一審訴訟手續之規定。但依本章之規定有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條 當事者兩造起控訴。通例就其兩控訴。同時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十條 口頭辯論之期日。在被控訴人之控訴期間未滿者。則因其申立。可展期至期間滿了為止。

原告或被告受闕席判決。對其判決。已申立故障。而相手方起控訴者。得以職權。展期其控訴之辯論及裁判。至故障完結為止。

第四百十一條 控訴裁判所之訴訟。只於申立不服之一定範圍內。再辯論之。

第四百十二條 當事者為明瞭控訴之申立。及所申立不服之裁判得當否。如在必要。當於口頭辯論之際。演述第一審辯論之結果。

演述有不正確或不完全者。裁判長宜使其更正。或補完之。必要之時。可再開辯論。

第四百十三條 雖有相手方之承諾。亦不許訴之變更。

第四百十四條 妨訴之抗辯。惟不得以職權調查之者。且原告被告疏明非其過失。於第一審不能提出之旨者。始得主張。

本案之辯論。不得據妨訴之抗辯拒之。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就妨訴之抗辯。分離辯論之。

第四百十五條 當事者得提出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至新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尤當提出。

第四百十六條 凡新請求。必如第九十六條第二號及第三號所揭。或得相殺者。且原告被告疏明非其過失。至第一審不能提出者。始得提起。

第四百十七條 在第一審所未陳述之事實或證書。或拒其陳述者。得於第二審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一審所爲裁判上之自白。在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九條 控訴裁判所。須以職權。調查其控訴應許與否。從法律上之方式否。及其提起在期間內否。若缺此要件之一。應以判決。視其控訴爲不合法。棄卻之。

第四百二十條 於其所申立變更之部分。始得變更第一審之裁判。

第四百二十一條 苟據其申立。關於第一審所是認或非認之請求。其一切爭點。必須辯論及裁判者。雖第一審未將此爭點。爲辯論及裁判。然控訴裁判所當爲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控訴裁判所。於左列之事件。必須辯論者。宜將其事件。差戾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一 所申立不服之判決。爲闕席判決者。

第二 所申立不服之判決。視對於闕席判決之故障。爲不合法而棄卻之者。

第三 所申立不服之判決。僅對於妨訴之抗辯爲裁判者。

第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端。而申立不服之判決。先對其原因爲裁判者。

第五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被告敗訴。而申不服之判決。留保其別訴訟追行之權者。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一審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控訴裁判所得廢棄其判決。及違背訴訟手續之部分。差戾其事件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四百二十四條 視控訴爲無理由者。當以判決。言渡控訴之棄卻。

第四百二十五條 苟判決欲變更至於不利益控訴人。必其相手方有以控訴或附帶控訴之方法。就判決而申立不服者。且祇能於其所不服之部分爲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從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卻下防禦之方法。則主張其防禦方法之權。須留保於被告。

判決不揭此留保者。得從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申立補充其判決。

揭留保之判決。在上訴及強制執行。當視爲終局判決。

第四百二十七條 苟主張防禦之方法。留保於被告。則行此

權利之訴訟。屬於第二審。

爾後之手續。若發見其以訴所主張之請求。為無理由。當廢前判決。而棄卻其訴。且應據相手方之申立。凡因判決而支拂者。或給付者。皆言渡其應返還。並就其費用為裁判。

第四百二十八條 控訴人於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則因

出頭之被控訴人之申立。應以闕席判決。言渡棄卻其控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被控訴人於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而

出頭之控訴人。申立闕席判決之時。苟其控訴人事實上之

供述。與第一審裁判之憑據。不相抵觸。當視為被控訴人之

自白。且為補充或辯駁第一審裁判所事實上之確定。控訴

人所申立適法之證據調查。當視之如已為調查及已得結

果者。為闕席判決。

第四百三十條 摘示判決中之事實者。得引用前審之判決。

第四百三十一條 控訴裁判所書記。自控訴狀之提出起。二

十四時間內。須請求第一審裁判所書記。送付訴訟記錄。

控訴完結後。須將此記錄。及第二審判決之認證謄本。統還

於第一審裁判所書記。

第二章 上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上告。對地方裁判所及控訴院第二審之

終局判決行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終局判決以前之裁判。亦受上告裁判所

之判斷。但此法律明記不得申立不服者。或得以抗告申立

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上告。惟以其裁判違背法律為理由者。始

得行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而不當者。皆為違背

法律。

第四百三十六條 如左所列之裁判。為違背法律。

第一 不遵規定構成判決裁判所者。

第二 判事依法律會除斥其執行職務。而參與裁判者。但

忌避之申請或上訴。所主張除斥之理由。苟無效。則不在

此限。

第三 判事被忌避。且認其忌避之申請為有理由。而竟參

與裁判者。

第四 裁判所不當認其管轄。或不當認其管轄違誤者。

第五 原告或被告。不從法律之規定。使代理人為訴訟手

續者。

第六 苟口頭辯論。違背公行訴訟手續之規定。竟據之爲裁判者。

第七 裁判不附以理由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上告期間爲一箇月。此期間爲不變期間。以判決之送達爲始。

判決送達以前。提起上告。無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告者。應差出上告狀於上告裁判所。此上告狀。須備左列諸件。

第一 表示被上告之判決。

第二 陳對此判決爲上告之旨。

此外作上告狀。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其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及申立應如何破毀判決。皆宜揭之。且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而不當。爲上告之理由者。須表示其法則。或以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爲上告之理由者。須表示事實。以明其欠缺。或以其違背法律。而確定事實。或以其遺脫事實。或以其既提出之事實。爲上告之理由者。須表示其事實。

第四百三十九條 上告裁判所。呼出上告人。聽其陳述。若其

上告不能許者。或不合於法律上之方式及期間者。或不依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以判決棄卻之。

上告人於呼出之期日不出頭。即當視爲取下此上告。但自該期日起。七日以內。若以十分之理由。得辯解不出頭之事者。可更定期日。

第四百四十條 上告狀之送達。與口頭辯論之期日。距離之時間。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催告差出答辯書之期間。適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亦得適用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一條 作答辯書。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且須揭被上告人一定之申立。

第四百四十二條 被上告人。得爲附帶上告。

此附帶上告。準用附帶控訴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答辯書中。若有揭其爲附帶上告之旨者。須送達於上告人。

第四百四十四條 除右列外。上告之訴訟手續。準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訴訟手續之規定。但依本章之規定。有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上告裁判所。惟就當事者所申立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告裁判所。以控訴裁判所所已用裁判憑據之事實。為裁判所標準。此事實之外。惟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所揭之事實。方得斟酌之。

如必須調查證據者。上告裁判所。須命調查。

第四百四十七條 以上告為有理由者。應破毀所申立不服之判決。

因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破毀判決者。亦應破毀訴訟手續。但以其違背之部分為限。

第四百四十八條 凡破毀判決。除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外。為使之再為辯論及裁判。須以事件差戾於控訴裁判所。或移送於他之同等裁判所。

裁判所。受其差戾或移送之事件。須以新口頭辯論為裁判。第四百四十九條 當事者在被破毀之判決以前。其口頭辯

論時。本可提出之事項。當此新口頭辯論。亦有提出之權利。第四百五十條 裁判所受事件差戾或移送者。則於上告裁判所所行之法律判斷。即為破毀判決之基本者。當以之為新辯論及裁判之基本。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上告裁判所。於左之所列。得就其事件行裁判。

第一 當適用法律於確定事實之時。以其判決違背法律。故破毀判決。且該事件已至行判決之時。

第二 為無訴權。或為裁判所管轄違誤。破毀判決之時。

第四百五十二條 若以上告為無理由。應棄卻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裁判之理由。雖違背法律。然因他之理由。得視其裁判為正當者。則亦當棄卻其上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控訴之規定。關於左列諸件者。準用於上告。

第一 對闕席判決不服之申立。

第二 控訴之取下。

第三 當事者兩造起控訴之訴訟手續。及控訴與故障同時並起之訴訟手續。

第四 口頭辯論之展期。

第五 口頭辯論之際。當事者之演述。

第六 妨訴抗辯之辯論。

第七 不可為不利於控訴者之裁判。

第八 記錄之送付並返還。

第二章 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惟對於不經口頭之辯論。以裁判卻下其訴訟手續之申請者。及此外在此法律所特揭者。始得爲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凡抗告。最近之上級裁判所裁判之。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非因其裁判。有生獨立之抗告理由者。不得再行抗告。

第四百五十七條 抗告者。應差出抗告狀於原裁判所。

訴訟若屬於區裁判所。或嘗爲區裁判所所管者。或由證人及鑑定人。或由第三者。卽有受提出證書義務之宣言者。爲抗告。則以口頭爲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以新事實及證據方法爲憑據。

第四百五十九條 原裁判所。卽爲被人申立不服之裁判者。或其裁判長。據再度之考案。或新提供。若以抗告爲有理由。卽當更正其不服之點。若爲無理由。則裁判所或裁判長。附記自己意見。三日之期間內。送抗告於抗告裁判所。又以送訴訟記錄爲適當者。亦當送之。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惟在此法律有設別項規定者。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雖然裁判所或裁判長。卽爲被人申立不服之裁判者。得於抗告之裁判以前。中止其執行。
抗告裁判所。在抗告之裁判前。得命被人申立不服之裁判。中止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一條 惟急迫之時。始得直向抗告裁判所爲抗告。

抗告裁判所。於其裁判以前。得向原裁判所或裁判長。卽爲被人申立不服之裁判者。要求其意見及記錄。

抗告裁判所。若以事件爲非急迫。應送付其事件於原裁判所或裁判長。卽爲被人申立不服之裁判者。且通知其旨於抗告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抗告裁判所。通例不經口頭辯論爲裁判。抗告裁判所得對與抗告人有反對之利害關係者。通知抗告。使爲書面上之陳述。
若得以口頭爲抗告者。亦許其以口頭爲陳述。
抗告裁判所。爲口頭辯論。得呼出當事者。

第四百六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應以職權調查其抗告應許否。或從法律上方式否。或於其期間提出否。

若缺此要件之一。須以抗告爲不合法。棄卻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抗告合法。且有理由者。抗告裁判所。廢棄被人申立不服之裁判。再自爲裁判。或委任原裁判所或裁判長。使其裁判。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須通知於原裁判所或裁判長。

第四百六十五條 凡求變更受命判事及受託判事之裁判。或變更裁判所書記之處分者。當先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得對受訴裁判所之裁判。爲抗告。

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大審院。

第四百六十六條 即時抗告。從左所列之特別規定。

爲抗告。須在七日之不變期間內。其期間。自裁判之送達始。

如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百八十條及第七百六十九條第

三項所揭者。則自裁判之言渡始。若其於抗告裁判所。提出

抗告。雖認爲非急迫者。亦不失其不變期間。

求再審之訴之要件。存在之時。雖不變期間滿了後。然於爲

此訴所定之期間內。亦得抗告。

如前條第一項者。須依提出抗告所定之方法。於不變期間內。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若受訴裁判所。不認其申請爲正當。則應送於抗告裁判所。

第四編 再審

第四百六十七條 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終結訴訟者。因有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得再審之。

若由當事者。一面或兩面。起此兩訴。則在取消之訴裁判確定以前。當中止原狀回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六十八條 於左所列者。得因取消之訴。求再審。

第一 判決裁判所之構成。非從於規定者。

第二 判事。依法律。曾被除斥其執行職務者。而竟參與裁判。但忌避之申請或上訴所主張除斥之理由。爲無效者。

不在此限。

第三 判事被忌避。且認其忌避之申請爲有理由。而竟參與裁判者。

第四 原告或被告。不從法律之規定。使代理人爲訴訟手續者。

如第一號及第二號所列者。若本來得以上訴或故障主張

取消者。則不許其取消之訴。

第四百六十九條 如左所列者。得因原狀回復之訴。求再審。

第一 判事關於訴訟。有犯違背刑法所揭職務上義務之罪者。而參與裁判。

第二 原告被告之法律上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相手方。或其法律上代理人。或其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有應被罰之行為者。

第三 為判決憑據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第四 證人鑑定人之供述。或通事所為判決憑據之通譯。有犯偽證之罪者。

第五 刑事上判決。為民事判決之憑據者。苟因他刑事上確定之判決。至廢棄或被毀者。

第六 原告或被告。發見同一事件所當確定之判決。與其
所申立不服之判決。相抵觸者。

第七 發見依相手方或第三者之所為。從前不能提出之
證書。應使行利益於原告若被告之裁判時。

如第一號至第四號所列。惟其應被罰之行為。曾經判決確定者。或以證據欠缺以外之理由。不得開始及實行刑事訴

訟手續者。始得求再審。

第四百七十條 原狀回復之訴。惟原告被告。非因自己之過失。致前訴訟手續中。不能主張者。或有不能因故障。控訴。附帶控訴。主張回復原狀之理由者。始得為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同一裁判所。或下級裁判所。所為之裁判。在於申立不服之判決以前。有不服之理由者。得與求再審之訴。共主張之。但以所申立不服之判決。有根據於其裁判者方可。

第四百七十二條 求再審之訴。專屬會為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管轄。

同一事件。有一分在下級裁判所裁判。一分在上級裁判所裁判者。對此數項判決之訴。專屬於上級裁判所管轄。

區裁判所。依督促手續而發之執行命令。對之求再審者。其訴專屬於發命令之區裁判所管轄。然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者。則專屬於管轄其請求訴訟之裁判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提起訴。及其後之訴訟手續。以下數條不設別項規定者。辯論或裁判其訴之裁判所適用之訴訟手續。可適用於此。

第四百七十四條 起訴。應在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

此期間。以原告被告知不服理由之日爲始。若原告被告。於判決之確定前。已知不服之理由。則以判決確定之日爲始。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滿五年後。不得起訴。如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號。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此時訴之提起期間。以原告被告或其法律上代理人。因送達知已有判決之日爲始。

第四百七十五條 訴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表示受取消或原狀回復之訴之判決。

第二 陳述起取消或原狀回復之訴之旨。

此外作訴狀。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且表示不服之理由。凡可明白此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事實者。其證據方法。或申立將其原判決。應至何程度。廢棄或破毀之。並對於本案。應行如何之裁判。皆宜揭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顯不能許之訴。或顯不合法律上之方式。或於其期間經過後方起訴者。裁判長應以命令卻下之。對此卻下之命令。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七十七條 原告於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問相手方有

無陳述。當疏明求再審之理由。及遵守法律上期間之事實。第四百七十八條 不能許之訴。或不合法律上之方式。或於期間經過後方起訴者。當依職權。判決斷爲不合法。棄卻之。第四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惟其所申立不服。有理由之部分者。方再爲之。

裁判所於本案之辯論前。得就求再審之理由。及其應許與否。爲辯論及裁判。此時本案之辯論。當視此爲辯論之續行。第四百八十條 凡變更判決。爲原告之不利益者。非相手方起求再審之訴。而申請變更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訴屬於上告裁判所者。則上告裁判所。於其求再審之理由。及其應許與否。完結其辯論。雖其所爭之事實。有關於確定或斟酌者。亦應爲完結。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上訴。惟對於曾裁判其訴之裁判所判決。皆得爲者。始准爲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三者主張由原告被告之共謀。使爲判決。以遂其詐害第三者債權之目的。對此判決。申立不服者。準再用原狀回復之訴之規定。此時原告及被告。爲共同被告。

第五編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

第四百八十四條 凡請求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及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結付爲目的者其起請求之理由所必要之事實可依證書證之者得以證書訴訟主張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訴狀須揭由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且須添證書之原本或謄本。

第四百八十六條 本案之辯論不得以妨訴之抗辯拒之。然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命就此抗辯分離辯論。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反訴不得爲之。

證書之真否及第四百八十四條所揭以外之事實惟以書證爲適法之證據方法。

申出書證者必以提出證書爲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原告在口頭辯論之終結以前可無須被告之承諾不爲證書訴訟以通常手續爲訴訟。

第四百八十九條 其以訴所主張之請求爲無理由或因被告之抗辯視爲無理由應即卻下原告之請求。

有不能許證書訴訟之時即原告不遵其義務不以適法之證據方法申出其證據或舉之而不完全者雖被告於口頭

辯論之期日不出頭或以法律上無理由之異議或以證書訴訟所不許之異議對訴抗辯於此訴訟亦因其訴之不能許卻下之。

第四百九十條 在證書訴訟被告不遵其義務不以適法之證據方法申出其證據或舉之而不完全者則被告之異議應視爲證書訴訟所不許者卻下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爭已主張之請求之被告凡言渡敗訴之時須留保其行使之權利。

判決若不載此留保者得依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申立補充判決。

已揭留保之判決凡上訴及強制執行當視爲終局判決。

第四百九十二條 被告有留保權利之行使者其訴訟繫屬於通常之訴訟手續。

在此手續若發見其以證書訴訟所主張之請求爲無理由則廢棄前判決卻下原告之請求且命原告辦濟由是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分又被告因前判決支拂或結付者亦應據其申立命原告辦濟。

在右手續原告或被告若不出頭則準用闕席判決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證書訴訟。

第四百九十四條 以證書訴訟。主張商法規定之手形請求者。視為爲替訴訟。適用以下二條所揭特別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五條 爲替之訴。得起於支拂地之裁判所。或被告有普通裁判籍地方之裁判所。爲替義務者。有數人應共同受訴之時。則支拂地之裁判所。或被告各人之普通裁判籍地方之裁判所。各管轄之。

第四百九十六條 訴狀須揭由爲替訴訟起訴之旨。訴之可許者。卽定口頭辯論之期日。口頭辯論期日。與訴狀送達之間。最少須有二十四時之期間。

第六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百九十七條 強制執行。據確定之終局判決。或宣言假執行之終局判決行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凡判決。在適法申立其故障。或提起適法之上訴。所定之期間。未滿以前。爲不確定。

若在其期間內。申立故障。或提起上訴。可阻判決之確定。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若求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第一審裁判所書記。當據記錄付與之。

若訴訟仍繫屬於上級審。則上級裁判所書記。僅於其判決確定之部分。付與證明書。

非對之判決。無上訴提起。不得付與證明書者。祇須由管轄上訴之裁判所書記。於不變期間內。給以無上訴提起之證明書。

第五百條 有申立原狀回復或求再審者。則裁判所得據其申立。使舉保證。或不使舉保證。而命暫停其強制執行。或使舉保證。而並命強制執行。或使舉保證。而命取消其強制處分。

不欲舉保證。而停止強制執行者。必疏明苟執行則生不能償之損害。方得許之。

右裁判不經口頭辯論。得爲之。對此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五百一條 對於左之判決。應以職權。宣言假執行。

第一 本認諾言渡敗訴之判決。

第二 證書訴訟爲替訴訟所言渡之判決。

第三 在同一審。對同一之原告被告。就本案言渡第二之
闕席判決。或其後之闕席判決。

第四 取消假差押假處分之判決。

第五 言渡支給養料義務之判決。但以其起訴後之時間。
及起訴前最後之三箇月間。所應支給者爲限。

第五百二條 左所列者。因申立宣言假執行。

第一 關於住家及他建物。或其某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
占據、修繕。或賃借人之家具及所持品。爲賃貸人所差押。
賃貸人與賃借人間所起之訴訟。

第二 僅關於占有之訴訟。

第三 雇期限在一年以下。關於此契約。雇主與其雇人間
所起之訴訟。

第四 於左列事項。旅人與旅店或飲食店主人。或旅人與
水陸運送人間所起之訴訟。

甲 賄料、宿料、旅人之運送料、或行李運送料。

乙 旅人爲保護其行李金錢。或有價物。暫寄存於旅店
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者。

第五 此外財產欲上請求之金額。價在二十圓以內之訴
訟。但其物之價額。適用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百三條 前二條所揭外。如左所列者。其有關於財產權
上請求之判決。由債權者之申立。應宣言假執行。

第一 債權者申出欲於執行前。舉保證者。

第二 債權者疏明在判決確定以前。若中止執行。必受難
償之損害。或不可測之損害者。

第五百四條 苟債務者疏明若判決確定以前。執行判決。必
受不得回復之損害者。應據其申立。爲左之宣言。

第一 如第五百一條所揭者。不可假執行其判決。

第二 如第五百二條及第五百三條所揭者。當卻下債權
者假執行之申立。

第五百五條 不問何時。裁判所得因債務者之申立。宣言債
權者若豫舉保證。得爲假執行之旨。

債權者若於執行以前。不申出舉保證。則因債務者之申立。
應使債務者舉保證。或使爲供託。而許免其執行。

第五百六條 申立假執行者。應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
終結前爲之。

第五百七條 假執行之裁判。須揭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八條 應以職權宣言判決之假執行者。如不爲假執行之裁判。或因債權者之申立。應宣言判決之假執行。而漠視其申立者。從第二百四十二條及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得補充判決。

第五百九條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無宣言假執行者。或有宣言執行。而附以條件者。則上級審。惟於不以上訴申立不服之部分者。且因口頭辯論進行中。原被告有申立。方應以假執行之宣言。附於其判決。

第五百十條 若以判決。將本案之裁判。或假執行之宣言。廢棄破毀或變更之。則於其所廢棄破毀變更之限度。假執行失其效力。

若將有宣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廢棄破毀或變更之。則被告會因其判決。支拂或給付者。應許被告之申立。以判決命原告辨濟。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二審應據其申立。先爲假執行之辯論及裁判。

如第四百十條所規定之口頭辯論展期。不適用於此。

對第二審假執行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五百十二條 對宣言假執行之判決。申立故障或起上訴者。準用第五百條之規定。

第五百十三條 從本編之規定。使原告被告負舉保證之義務者。或許其舉保證及爲供託者。則原告被告。得於普通裁判籍地方之區裁判所。或執行裁判所。舉保證爲供託。既舉保證或爲供託之後。當因其請求。付與證明書。

第五百十四條 強制執行。由於外國裁判所之判決者。惟本邦之裁判所。以執行判決言渡其適法者。方得行之。

第五百十五條 應爲執行判決者。不必調查裁判之當否。求執行判決之訴。如左所列者。應卻下之。

第一 不證明外國裁判所判決之確定。

第二 其行爲。依本邦法律。不得強使之爲者。而欲使之執行。

第三 從本邦法律。外國裁判所無管轄權者。

第四 敗訴之債務者。爲本邦人。未曾應訴者。但限於訴訟開始之呼出。或命令。本人在受訴裁判所所屬之國。而不送達於本人。或依法本人在本邦。而不依法律上之共助。

送達於本人者方可。

第五 在國際條約。無相互執行者。

第五百十六條 為強制執行者。附執行文於判決之正本。

有執行力正本者。第一審裁判所書記。付與有執行力之正

本。若訴訟繫屬於上級裁判所者。該裁判所書記付與之。

求有執行力之正本者。得以口頭為之。

第五百十七條 執行文。附記於判決正本之末尾。

其文式如左。

前記之正本。對被告某。(或原告某)為強制執行。故付與於

原告某。(或被告某)

執行文。裁判所書記。應署名鈐印。且蓋裁判所之印。

第五百十八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惟判決既經確定。或有假

執行之宣言者付與之。

判決執行之旨趣。除關於舉保證者外。其餘之條件。必債權

者以證明書證其既履行條件。始得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五百十九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得付與於判決所表示債

權者之承繼人。或判決所表示之債務者之一般承繼人。但

其承繼。限於在裁判所已明知之者。或以證明書證之者方

可。

裁判所既明知其承繼者。當記載於執行文。

第五百二十條 如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

所揭者。惟有裁判長之命令。方得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

裁判長於其命令以前。得以書面或口頭。審訊債務者。

右命令。當記載於執行文。

第五百二十一條 不能遵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

十九條。為必要之證明者。債權者得據判決。在第一審之受

訴裁判所。起付與執行文之訴。

第五百二十二條 債務者對執行文之付與。申立異議者。則

付與執行文之裁判所書記所屬之裁判所。裁判之。

裁判長於其裁判前。得為假處分。更可使之舉保證。或不使

舉保證。而暫停止強制執行。或使舉保證。而命續行強制執

行。

第五百二十三條 債權者。欲求有執行力之正本數本。或不

還以前所付與之正本。而更求同一判決之正本者。必有裁

判長之命令。始得付與之。

裁判長於其命令以前。得以書面或口頭。審訊債務者。

不審訊相手方。而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數本。或再付與正本者。須通知其旨於相手方。

付與正本數本。或再付與正本者。須明記其旨。

第五百二十四條 在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以前。於判決之原文中。應記載付與原告或付與被告之旨。及其付與之日。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其效力。不僅及於付與之裁判所管轄內。且及於本邦一切裁判區域內。

第五百二十六條 債權者在一地方。或以一方法。行強制執行。不能得完全之辨濟者。則求有執行力之正本數本。因之得於數地方。或以數方法。同時行強制執行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七條 債權者無住居事務所。在管轄行地之區裁判所所在地者。須於其所在地。選定假住所。屆出其旨於裁判所。

第五百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惟表示求之者及受之者之姓名。於判決或附記之執行文。且其判決既送達。或同時送達者。始得行之。

判決執行之旨趣。關於債權者所應證明事實之到來者。或

判決執行。為判決所表示之債權者承繼人而行者。或對於判決所表示之債務者承繼人而行者。則執行判決之外。尚應在強制執行之前。送達附記之執行文。若因證明書。付與執行文者。亦須在強制執行之前。或同時送達其證書之謄本。

第五百二十九條 所主張之請求。有待於時日之到來者。必其日時既滿了。始得行強制執行。若執行關於債權者舉保證者。必債權者提出其舉保證之公正證明書。且既送達其謄本。或同時送達者。始得執行。

第五百三十條 對不在豫備役後備役之軍人軍屬。為強制執行者。惟通知其上班司令官廳之後。始得行之。

此官廳。因債權者之請。須付與受取通知之證。

第五百三十一條 強制執行。惟於此法律上無別項規定者。執達吏方得實施之。

債權者。為委任強制執行。得求區裁判所書記之補助。

執達吏。為裁判所書記所委任者。當視為債權者之委任。

第五百三十二條 執達吏由債權者之委任。所為之行為。及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債權者及他關係人生損害者。當首

先負責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債權者交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執達吏。委任其強制執行。執達吏雖不受特別之委任。然可受取其支拂及他之給付。且既受取者。可作有效之受取證書交付之。若債務者既完全盡其義務。得以有執行力之正本。交付債務者。

第五百三十四條 執達吏持有執行力之正本。故對債務者及第三者。有實施強制執行及前條所揭行為之權利。債權者對此等之人。不得主張委任之欠缺或有限限。

執達吏。應攜帶其正本。如有關係人之請求。則示之以證其資格。

第五百三十五條 債務者既全盡其義務。執達吏應以有執行力之正本及受取證書交付之。若盡其義務之一分。亦應附記其旨於有執行力之正本。且以受取證書交付債務者。雖有前項之規定。然債務者以後對債權者。亦有求受取證之權利。

第五百三十六條 執達吏為執行所必要者。有搜索債務者住居、倉庫、筐匣。或使開閉鎖之戶扉筐匣等之權利。

受抵抗之時。執達吏得用威力。且求警察上之援助。若須用兵力。當申立於執行裁判所。

第五百三十七條 執達吏當施行執行行為之際受抵抗者。或於債務者之住居。施行執行行為。而未晤及債務者。或其長成之家族、雇人。則應以成丁者二人。或市町村之吏員、或警察之吏員、一人為證人。使之立會。

第五百三十八條 凡與強制執行有利害關係之各人。須因其求。許閱覽執達吏之記錄。及付與記錄中所存書類之謄本。

第五百三十九條 夜間。日曜日。一切祝祭日。惟有執行裁判所之許可者。始得施行執行行為。

右許可之命令。當於強制執行之際示之。

第五百四十條 執達吏當於各項執行行為作調書。

此調書中。須具備左列各件。

第一 作調書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二 執行行為之目的物。及其重要事情之略記。

第三 與聞執行各人之表示。

第四 右各人之署名鈐印。

第五 應開示會讀調書。使各人聞之。或使之閱覽。承諾後令署名鈐印。

第六 執達吏署名鈐印。

不能具備第四號第五號之要件者。須記載其理由。

第五百四十一條 凡執行行為之催告。及他之通知。執達吏應以口頭爲之。且記載於調書。

若不能以口頭爲催告或通知者。準用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四百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送達調書之謄本。若不另作送達證書。須記載已送達。

若強制執行之地。或執行裁判所之管轄內。皆不能送達。當以郵便送達調書謄本。於應受催告或通知者。且以郵送之事。記載於調書。

第五百四十二條 執行行為之際。應送達或通知於債務者。然苟債務者之所在不明。或在外國者。可不必爲。

第五百四十三條 在本法律。將執行行為之處分。或其行為之共助。委於裁判所者。則區裁判爲執行裁判所管轄之法律。不指定別項之裁判所者。當以區裁判即管轄執行手續之地。或管轄會爲執行手續之地者。爲執行裁判所。

執行裁判所。不經口頭辯論。得行裁判。

第五百四十四條 凡申立或異議。有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或執行時執達吏應遵守之手續。或申立異議者。則執行裁判所裁判之。執行裁判所。有發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命令權。

執達吏拒受執行委任。或受委任。而拒實施執行之行為。或於執達吏計算之手數料。而有異議者。則執行裁判所。有裁判之權。

第五百四十五條 關於判決既確定之請求。若有異議。須起訴於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而主張之。

欲主張右之異議。從此法律規定。其原因至遲必生於所須主張異議之口頭辯論終結後。且不能主張故障者。始得許之。

債務者有數項之異議。須同時主張。

第五百四十六條 如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所揭者。當付與執行文之際。所應證明之事實既到來。而債務者因之執行判決。或因已有證明。認其承繼。而債務者對此二者有異議。亦準用前條之規定。但雖有此準用。然債

務者。從第五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對執行文之付與。固有申立異議之權。

第五百四十七條 雖如前二條提起異議之訴。然與強制執行之續行不相妨。

然所主張異議之事情。苟法律上視為有理由。且事實上有疏明者。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至判決以前使舉保證。或不使舉保證。而命停止強制執行。或雖使舉保證。仍命續行強制執行。或使舉保證。而命取消已經執行之處分。

右之裁判。不經口頭辯論為之。若其急迫者。裁判長為之。

急迫之時。執行裁判所。亦得行使此權利。於此之時。執行裁判所。須定相當時間。使提出受訴裁判所之裁判。倘過此時間。則因債權者之申立。續行強制執行。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得於裁判異議之訴之判決。發前條所揭之命令。或將已發之命令。取消之。變更之。認可之。

判決中。惟前項所揭之事項。應以職權宣言假執行。對右之裁判。有不服者。準用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三者。欲對強制執行目的物。主張所有

權。或主張他之權利。以妨礙目的物之讓渡引渡者。則對債權者。以訴主張其對於強制執行有異議。若債務者。以其異議為不正當。則應對債權者及債務者主張之。

右訴。對債權者及債務者而起。則作為共同被告。

右之訴。屬於執行裁判所管轄。然訴訟物。不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者。則管轄執行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停止強制執行。及取消執行處分。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取消執行處分。得不使其舉保證。

第五百五十條 苟提出左之書類。則強制執行應停止或制限。

第一 有執行力之裁判正本。內載將應執行之判決或假執行取消之。或載已宣言不許強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之旨者。

第二 裁判之正本。有載將執行。或執行處分。暫時停止之旨者。

第三 公正之證明書。有載既舉保證。或為供託以免執行之旨者。

第四 證書有載於應執行之判決以後。債權者既受辨濟。或債權者承諾其猶豫履行義務之旨者。

第五百五十一條 如前條第一號第三號者。雖已經施行之執行處分。亦當取消。如第四號者。則已經施行之執行處分。暫時不得取消。如第二號者。非以裁判命取消其從前之執行行為者。已經施行之執行處分。暫時不得取消。

第五百五十二條 開始強制執行之後。而債務者死亡。則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

要知債務者為何人。始得實施執行行為者。如無相續人。或相續人之所在不明。則執行裁判所。應據債權者之申立。為遺產或相續人。委特別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三條 開始強制執行之後。如債務者。辭戶主之地位。或失其地位。則就準用前條之規定。就其變更當時債務者所有之財產。續行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必需之部分。歸債務者負擔。取立此費用。應與請求強制執行同時。若將強制執行所基本之判決。廢棄或破毀。則應辨濟其費用於債務者。

第五百五十五條 執行有必需官廳之援助者。裁判所當求援助於官廳。

第五百五十六條 應於兵營及軍事廳用舍。或軍艦。應對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為強制執行者。則執行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囑託於管轄之軍事裁判所。或所屬之長官、隊長。

受囑託。為差押。須交付其物於債權者所委之執達吏。

第五百五十七條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且其外國官廳。對於本邦裁判所。有應為法律上之共助者。則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應囑託於外國官廳。由駐在外國之本邦領事。為強制執行者。則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應囑託於領事。

第五百五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手續中。有不經口頭辯論而為裁判者。得對之即時抗告。

第五百五十九條 左之諸件。亦得為強制執行。

- 第一 凡裁判。有僅以抗告得申立不服者。
- 第二 執行命令。
- 第三 起訴之後。在受訴裁判所。或在受命判事、受託判事。

之面前。所為之和解。

第四 從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在區裁判所。所為之和解。於其所作之證書。

第五 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依成規之方式。所作之證書。但限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及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給付。為請求之目的。即受強制執行之旨者方可。

第五百六十條 由前條所揭之債務名義。即為強制執行者。準用第五百十六條至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但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有差異者。不在此限。第五百六十一條 凡執行命令。惟於既發之後。債權者。或債務者。有承繼之時。始應附記執行文。

對於請求有異議者。惟其原因生於執行命令之送達以後。始許之。

付與執行文之訴。對請求主張異議之訴。或付與執行文之際。所認為既到來之承繼。而有人爭之者。其訴暫發執行命令之區裁判所管轄之。但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者。則當起於管轄之地方裁判所。

第五百六十二條 公證人所作之證書。有執行力者。則付與

其正本。於保存證書之公證人。

裁判付與執行文之異議。及裁判再付與執行文者。由區裁判所。即其管轄公證人職務上住所之地者行之。

對於請求主張有異議者。不從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制限。

付與執行文之訴。或對請求主張異議之訴。或執行文付與之際。認為證明之事實既到來。因之執行證書。而有人爭之者。其訴皆債務者於在本邦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裁判所管轄之。若無此裁判所。則從第十七條之規定。對債務者可起訴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本編所定之裁判籍。為專屬。

第二章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五百六十四條 動產。以差押為強制執行。

惟為辨濟債權者之請求。即其揭於有執行力之正本上者。及為債強制執行之費用。二者所必需者。方得差押。其餘不得波及。

若豫見雖賣應差押之物。而除強制執行費用外。無剩餘之望者。則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三者。雖於應受差押之物。有物上之擔保權。亦不得妨其差押。然從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以訴請求其於賣金有優先辯濟之權利。固亦不妨。

此時其請求所主張之事情。在法律上有理由。且事實上有疏明者。裁判所須命供託賣金。但此事項。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款 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六條 差押債務者。所占之有體動產。被差押。則執達吏占有其物。

有債權者之承諾。或搬運有重大之困難者。須囑債務者保管其物。此時惟用封印及他之方法。以明其差押者。始生效力。

執達吏。須通知已行差押之旨於債務者。

第五百六十七條 物在差押債權者之占有中者。或在第三者之占有中。而不拒提出者。其差押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八條 果實。雖未離土地之前。亦得差押。然非在

通常成熟時期之前一箇月內。不得行差押。蠶非其大半為成繭而上簇之後。不得差押。

第五百六十九條 差押之效力。應及於由差押物所生之天然出產物。

第五百七十條 左揭之物。不得差押。

第一 衣服、寢具、家具、廚具。但此物。限於債務者及其家族所必不可缺者。

第二 債務者及其家族。一箇月間所必需之食料及薪炭。

第三 若技術者職工勞役穩婆。則其營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第四 若農業者。則農業上所不可缺之農具家畜肥料。及至在次期收穫以前。為續行農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第五 若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公立私立之教育場教師、辯護士、公證人、醫師。則為執行其職業所不可缺之物。並身分相當之衣服。

第六 若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公立私立之教育場教師。依第六百十八條所定。其職務上有收入或恩給之金額。而不受差押者。但從差押之日。至次期支拂俸給恩給之日。

視其日數計算之。

第七 若藥舖。則爲調藥不可缺之器具及藥品。

第八 動章及名證之證標。

第九 實印。及他職業必需之印。

第十 神體佛像。及他供禮拜所用之物。

第十一 譜系。

第十二 債務者或其家族所發明之物。未公於世者。及其

著述之稿本。未公於世者。

第十三 債務者及其家族之書籍。供學校使用者。

然有債務者之承諾。除第三號至第八號所揭之物外。可差押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爲保存差押物。有必需特別之處分者。執

達吏。須以適當之方法行之。若因此而需費用。則使債權者

豫納。其債權者有數人。則從其要求額之割合。使各債權者

豫納。

第五百七十二條 執達吏既實施差押之後。不必債權者或裁判所有特別委任。亦應從以下數條之規定。以公之競賣方法。賣其差押物。

第五百七十三條 競賣物中有重價者。執達吏當使適當之鑑定人。評定其價值。

第五百七十四條 差押金錢。須引渡於債權者。

執達吏有取立金錢。當視爲債務者之支拂。但許債務者舉保證爲供託。以免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差押日與競賣日之間。至少須七日。但差

押債權者。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與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及債

務者。合意早爲競賣。或久藏之押物。需過多之費用。或欲避

該物價格減少之危害。必需早爲競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競賣。於施行差押之市町村行之。但差押債權者。及債務者。合意在他處行之。則不在此限。

競賣之時日及場所公告之。但公告中須表示所競賣之物。

第五百七十七條 最高價之競賣競落之時。須高呼其價額三次。

競落物之引渡。以代金引換之。

競賣條件。有定支拂期日者。至其期日。無定支拂期日者。至競賣期日之終。而高價競賣人。尙不支拂代金。求物之引渡。得再競賣該物。於此之時。前之最高價競買人。不得競買。若

次回之競落代價。較最初之競落代價低。該競買人。須擔任不足。若較昂。亦不得請求其剩餘。

第五百七十八條 賣得金足以辨濟債權者。及債強制執行之費用。即停止競賣。

第五百七十九條 執達吏既領收賣得金。即視為債務者已支拂。但以債務者舉保證為供託。以免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金銀物。不許比其實價以下競落。如無以其實價競買者。執達吏得以適宜之方法。與金銀實價之價額無損者。賣卻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執達吏差押有價證券之時。有市價者。則以賣卻日之市價。適宜賣卻之。其無市價者。應從一切之規定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有價證券。有記名者。執行裁判所。得使換寫買主姓名。苟因此執達吏有必需代債務者陳述者。亦予以代述之權。

第五百八十三條 欲換無記名證券為記名。或依他之方法。止其通流者。執行裁判所。可使為流通回復。苟為此執達吏有必需代債務者陳述者。亦予以代述之權。

第五百八十四條 未離土地以前之果實。雖被差押。須俟其成熟之後。始許競賣。執達吏為競賣。有收穫果實之權利。差押之蠶。必俟成繭之後。始許競賣。

第五百八十五條 執行裁判所。或因差押債權者之申立。或因債務者之申立。或因配當債權者之申立。即其據有效力之正本為要求者。可不依前數條之規定。命以他方法。或在他之場所。賣卻其差押物。或不由執達吏。命他人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六條 執達吏於已經差押之物。不得為他債權者。再行差押手續。

執達吏當向會為差押之執達吏。求閱覽差押調書。照查物件。若有尚未差押之物。即當差押之。以差押調書。交於會為差押之執達吏。且求其競賣一切之差押物。若無應差押之物。當作照查調書。交付於該執達吏。

債權者應委何人。執行前項所求者。法律上。移轉於會為差押之執達吏。

若係假差押之物。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依前條所揭。照查物件之手續。有要求配當之效力。所已行之差押。如已取消。則對此物有差押之效

力。

第五百八十八條 經過適當之期間。而執達吏不為競賣者。則差押者債權者。及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得於一定期間內。催告競賣。若其催告無效。得於執行裁判所。申請適宜之命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從民法得要求配當之債權者。雖非據有執行力之正本。亦得要求賣得金之配當。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之要求配當。須開示其原因。其於裁判所所在地。無住居若事務所者。應選定假住所。且須向執達吏要求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如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九十條所揭者。執達吏應以要求配當之事。通知與於配當之各債權者及債務者。

若債權者非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者。債務者從執達吏之通知起。三日內。須於執達吏申立。認諾其債權與否。

若執達吏通知債權者。債務者不認諾。則債權者。自其通知起。三日內。須對債務者起訴。以確定其債權。

第五百九十二條 要求配當。得至競賣期日之終為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賣得金。不足以滿足與於配當之各債權者。而債權者間。配當協議尙未成。即須供託其賣得金。

為多數之債權者。同時差押金錢。而不足使各債權者滿足者同。

如右列者。執達吏應以其事情。屆出於執行裁判所。其屆書中。應添執行手續之書類。

第三款 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債務者。對於第三者(第三債務者)之債權。若以金錢之支拂。及他有體物。或有價證券之引渡。給付為目的。其強制執行。以執行裁判所之差押命令行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區裁判所。為執行裁判。有管轄權。若無此區裁判所。則從第十七條之規定。管轄對於債務者之訴之區裁判所。為執行裁判所。有管轄權。

第五百九十六條 債權者。申請差押命令。須開示應差押之債權之種類及數額。

右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發差押命令。不必審訊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

第五百九十八條 若金錢之債權被差押。裁判所應對第三債務者。禁其支拂於債務者。又應對債務者。禁處分債權。尤當禁其取立。

差押命令。須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又須通知其送達之旨於債權者。

既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即視為已行差押者。

第五百九十九條 有抵當之債權被差押。則債權者。不須債務者之承諾。可在登記簿記入其差押債權之旨。

此記入。應申請於裁判所。其申請。得併差押命令之申請為之。

裁判所。既達差押命令於負擔義務之不動產所有者。(第三債務者) 則其後。應行記入手續。

第六百條 金錢之債權。被差押。則從差押債權者之選擇。或欲不經代位之手續。而取立之。或欲轉付券面額於差押債權者。以代支拂。皆得申請其命令。

右命令之送達。準用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一條 苟命令轉付券面額於債權者。以代支拂者。其債權存在時。則履行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手續。可視為債務者已辦得債權。

第六百二條 取立之命令。及於債權之全額。但執行裁判所。得因債務者之申立。審訊差押債權者。制限其差押額。至債權者之要求額為止。其超過額。特許債務者取立之。惟其制限之部分。他債權者。不得要求配當。

右之許可。須通知第三債務者及債權者。

第六百三條 差押之債權為手形。或為可以裏書移轉之證券。則執行吏占有其證券。

第六百四條 苟差押之債權為俸給。及類此之繼續收入。則以其債權額為限。可及於差押後所應收入之金額。

第六百五條 苟差押其職務上之收入。雖由債務者轉官兼任。增俸所得之收入。亦得及之。

第六百六條 債權者。有將所持之債權證書。引渡於差押債權者之義務。債權者得據差押命令。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使債務者交出證書。

第六百七條 若從第五百五條第二項。有應使債務者舉保證。或爲供託。以免執行者。則欲差押其金錢。債權。祇應命令取立。但此命令之效力。僅有使第三債務者。供託債務額。

第六百八條 債權者。已行取立。須屆出其旨於執行裁判所。第六百九條 差押債權者。得申立裁判所。使第三債務者。自差押命令之送達後。七日以內。以書面爲左之陳述之旨。

第一 認諾債權否。其認諾之限度。有支拂之意思否。及其支拂之限度。

第二 有他人請求其債權否。及其請求之種類。

第三 債權。曾被債權者差押否。及其請求之種類。

以催告求右之陳述者。須記載於送達證書。倘第三債務者。怠於陳述。則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任其責。

第六百十條 若債權者。從命令之旨趣。至於對第三債務者起訴。則應從普通之規定。起訴於有管轄之裁判所。若債務者在內國。知其住所者。且應告知其訴訟。

第六百十一條 債權者怠於取立債權。則因此生債務者之損害。當任其責。

第六百十二條 債權者由取立命令。已經取得之權利。得拋

棄之。但不因此而害其請求。爲此拋棄。當差出屆書於裁判所。但其謄本。須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

第六百十三條 差押之債權。附有條件。或有期限。或有反對給付。或有他之理由。致難取立者。裁判所得因申立。命其用他之換價方法。以代取立。

債務者若在內國。且知其住所者。在許其申立之決定前。須審訊之。

第六百十四條 以有體物之引渡或給付爲請求者。斟酌以下數條之規定。可從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之規定。爲強制執行。

第六百十五條 差押所請求之有體動產者。應命以其動產。引渡於債權者所委任之執達吏。

右動產之換價。適用差押物換價之規定。

第六百十六條 差押所請求之不動產者。應因債權者之申立。命以其不動產。引渡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所命之保管人。

曾經引渡不動產。爲強制執行者。從對不動產爲強制執行

之規定。

第六百十七條 於有禮物之引渡給付。爲請求者。不得發轉付命令。以代支拂。

第六百十八條 如左所揭之債權。不得差押。

第一 法律上之養料。

第二 債務者之繼續收入。係由於義捐建設所。或由第三者之慈惠得來者。但以債務者及其宗族之生活所必需者爲限。

第三 下士兵卒之給料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

第四 軍人軍屬。在出陣之軍隊。或爲服役務之軍艦乘組員者。其職務上之收入。

第五 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立私立教育場教師。其職務上之收入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

第六 職工勞役者雇人。由其勞力或役務所得之報酬。

如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所揭者。若其職務上之收入恩給等。一年間能超過三百圓者。得差押其超過額之半。

第六百十九條 差押債權者有數名。同時爲債權之差押者。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條 因債權者中持有執行力之正本者。及從民法得要求配當者。在差押債權者。爲取立且屆出其旨於執行裁判所以前。或執達吏領收賣得金以前。得要求配當。但非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者。適用第五百九十條及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若有轉付命令。以代支拂。以後不得要求配當。有要求配當者。應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債務者及差押債權者。且其所行既差押者。若取消。凡債權者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者。從其要求之順序。生差押效力。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三債務者。有受要求配當金錢債權之送達者。則有供託債務額之權利。第三債務者。因與於配當之某債權者有求其供託。則有供託債務額之義務。

第三債務者。既供託債務額。應屆出其事情於裁判所。

第六百二十二條 請求關於不動產者。第三債務者。當將事情開示。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因差押債權者或第三債務者之申立。而命之保管人。且有添已送達之命令。引渡該不動產之權利者。或有因差押債權者之請求。引渡之義務。

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三債務者對於取立手續。不履行義務。則差押債權者。得以訴使其履行。因各債權者。持有執行力之正本者。得加於原告。為共同訴訟人。

受訴之第三債務者。得於口頭辨論之第一期日前。申立欲呼出未加於原告之債權者。使為共同訴訟人。而欲呼出之旨以前申立之。

右之裁判。對於受呼出之債權者。有利害相及之效力。

第六百二十四條 差押債權者。怠為取立手續。則凡各債權者。即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者。得於一定之期間內。催告取立。若其催告無效。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自為取立。

第六百二十五條 非以不動產為目的。或前數條所揭以外之財產權。其強制執行。準用本款之規定。

若無第三債務者之時。則以禁債務者處分權利之命令。已送達之日時。為已行差押。

此時裁判所得命特別處分。且命其管理權利。或讓渡其權利。

第四款 配當手續

第六百二十六條 對於動產。為強制執行之際。而自競賣期

日或差押金錢之日起。十四日之期間內。債權者間。尚議未協。因之供託金額者。應行配當手續。

第六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據事情屆書。應催告各債權者。於七日之期間內。應差出之金、利息、費用、及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

第六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期間既滿。裁判所應作配當。

債權者中。有不遵守期間者。其作配當表時。當依要求配當與屆書之旨趣。及其憑據書類。以計算其債權。但不許其以後補充債權額。

第六百二十九條 裁判所為陳關於配當表者。及為實施配當者。應指定期日。至其期日。呼出各債權者及債務者。但債務者之所在不明。或在外國。則毋須呼出。

配當表。為欲使各債權者及債務者閱覽。故至遲須於期日之三日。置於裁判所書記課。

第六百三十條 期日內無申立異議者。應從配當表。實施其配當。

債權之配當額。有附以停止條件者。仍應供託。至後日。視其條件之成否。從民法所定支拂之。或再配當之。

在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三項所揭之時。或假差押之時。尙未確定之債權。及其他有異議之債權。其配當額。仍須供託。實施配當。須作調書。

第六百三十一條 有申立異議者。則他債權者。當即陳述。若關係人認異議為正當。或合意他之方法。即須據此更正配當表。實施其配當。

異議尙未完結之時。惟無異議之部分。方應實施其配當。

第六百三十二條 債權者。於期日不出頭。當視為既同意於配當表之實施者。

若債權者如於期日不出頭。雖與其他債權者所申立之異議有關係。亦視其為不認異議為正當者。

第六百三十三條 至期日異議尙未完結。則申立異議之債權者。應自期日起。七日內。向裁判所證明其曾對他債權者起訴之事。若過此期間。則裁判所不管其有異議。仍應實施配當。

第六百三十四條 已申立異議之債權者。怠於前條期間內。對從配當表而受配當之債權者。以訴主張優先權之權利。不因實施配當有所妨礙。

第六百三十五條 債權者申立異議之配當。裁判所管轄之。

然訴訟物不屬區裁判所管轄者。則由管轄其配當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若提起數訴之時。其一訴如為地方裁判所管轄。亦管轄其他訴。但各債權者。合意求配當裁判所。裁判其一切之異議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六條 裁判異議之判決。須於配當額中之所爭部分。定其債權。應支拂若干之數額。若以所定為不適當者。須於判決。命製新配當表。及他配當手續。

第六百三十七條 申立異議之債權者。於口頭辯論期日不出頭。當以缺席判決。視為取下異議。

第六百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判決。有確定之證明者。配當裁判所。據此判決。命支拂及他配當手續。

第六百三十九條 裁判所須依配當表。為左之手續。而實施配當。

債權者應受債權全部之配當者。須付以配當額支拂證。同時使其差出所持執行力之正本。或債權證書。以付債務者。債權者。僅受債權一分之配當者。則使其差出有執行力之

正本。或債權之證書。記入配當額還之。且須付以配當額支拂證。同時使債權者差出證記金額之受取書。以付債務者。債權者雖於期日不出頭。其配當額。仍須供託。右之手續既畢。須記載於調書。以明確之。

第二節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四十條 不動產以左之方法。行強制執行。

第一 強制競賣。

第二 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依自己之選擇。或以一方法。或併二方法。執行之。為執行假差押。亦得為強制管理。

第六百四十一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為執行裁判所管轄之。若其不動產。散在數區裁判所管轄區內者。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裁判所因申立。行強制執行。

第二款

第六百四十二條 申立強制競賣者。須備左之諸件。

第一 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第二 不動產之表示。

第三 為競賣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可得執行之一定債務名義。

第六百四十三條 申立者。須於有執行力之正本外。添左之證書。

第一 若其不動產。在登記簿。已登記為債務者所有者。則添登記判事之認證書。

第二 若其不動產。無登記於登記簿。則添可證其為債務者所有之證書。

第三 若土地。則添證書。可證其國、郡、市、町、村、字、番地、地目、反別、坪數。土地臺帳所登錄之地價。及其土地一年所應納之租稅公課者。

第四 若建物。則添證書。可證其國、郡、市、町、村、字、番地、構造之種類。建坪。及其建物一年所應納之公課者。

第五 若貸貸借之土地建物。則添可證其期限借貸之證書。

若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要件。債權者得向主管公簿之官廳。求其證明書。

不能證明第四號及第五號之要件者。債權者得於申立競賣之際。申請執行裁判所調查。但於此之時。裁判所應使執達吏調查。

為強制管理。既差押不動產。其執行記錄中。苟有記載第一號至第五號之要件者。則無須添附證書。

第六百四十四條 既決定開始競賣手續。應即為債權者。宣言差押不動產。

雖差押。然債務者不妨利用不動產。及為管理。

差押之效力。因送達其決定於債務者而生。此送達。以職權為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裁判所。已決定開始競賣手續。雖有申立將其不動產強制競賣者。然不得再開始決定。

右之申立。苟添於執行記錄。則生要求配當之效力。又既開始之競賣手續。若取消其不害於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方生既受開始決定之效力。

不動產。有假差押之命令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百四十六條 要求配當。須開示其原因。若無住居事務所在裁判所所在地者。須選定假住所。且應向執行裁判所

要求。

至競落期日既終之前。皆得為右之要求。

第六百四十七條 執行裁判所。須以前二條之申立及要求。通知利害關係人。

有債權者。非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權者。債務者須自右通知起。三日之期間內。申立認諾其債權與否於裁判所。若裁判所以債務者不認諾通知債權者。債權者須自右之通知起。三日之期間內。對債務者起訴。以確定其債權。

第六百四十八條 左所揭者。為競賣手續之利害關係人。
第一 差押債權者。及據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

第二 債務者。

第三 有記入登記簿之不動產上權利者。

第四 證明其有為不動產上權利者之債權。且既為可備執行記錄之屆出者。

第六百四十九條 苟不動產所負擔他之債權。在差押債權者之先。非使競落人引受其負擔。或非豫見賣卻代金。足以償其負擔者。不得賣卻。

不動產上所存一切之先取特權。及抵當權。因賣卻消滅。不動產上有留置權者。則競落人應任辨濟留置權擔保之債權之責。

不動產上有質權者。則競落人。任辨濟質權所擔保之債權之責。及對於質權者。有優先權者。其債權亦應辨濟。

第六百五十條 取得權利之第三者。當取得之際。知有差押及競賣之申立者。不得主張其善意。以減差押之效力。

若不動產。為差押原因之債權。負擔義務者。差押後既移轉其所有。雖新所有者。當取得之際。不知有差押競賣之申立。亦應續行競賣手續。

差押。因有申立取下競賣者。則消滅。

第六百五十一條 裁判所決定開始競賣手續之際。應以職權。囑託登記判事。將競賣之申立。登記於登記簿。登記判事。須從其囑託登記。

第六百五十二條 登記判事。既記入前條所揭者。須以登記簿之謄本。送於裁判所。若不動產上權利者。有差出證書。亦須送其抄本。

第六百五十三條 豫知為妨礙手續開始之事實。依判事之

通知始顯著者。苟其事實前豫知之。則足以妨礙手續之開始。乃至登記則裁判所應酌其事情。即取消其手續。或命債權者。於裁判所意見所定之期間內。證明其障礙之消滅。倘於期間內不證明。期間後應以職權取消其手續。

第六百五十四條 裁判所既開始競賣決定。須通知主管租稅公課之官廳。使其應定期間。催告他人申出。對於其不動產。有無債權。及其限度。

第六百五十五條 裁判所。既受登記判事。及主管租稅公課之官廳。所發通知之後。使鑑定人評價其不動產。以其評價額。為最低競賣價額。

第六百五十六條 裁判所。豫意以最低競賣價額。先不動產所負擔之債權。此債權即在差押債權者之先者。及其手續之費用。無剩餘之望者。須通知其旨於差押債權者。

自右之通知起。七日之期間內。差押債權者。須定一價額。除辨濟前項之負擔及費用。仍有剩餘者。且須申立無競賣人願從其所定之價額。則自以其價額買受。并立十分保證方可。否則當取消競賣手續。

第六百五十七條 裁判所。豫見其辨濟前條第一項之債權

及費用。尚有剩餘之望者。或差押債權者。爲前條第二項之申立。且立十分保證者。則以職權。定競買期日。及競落期日。公告之。

第六百五十八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須備左之諸件。

第一 不動產之表示。

第二 租稅及他之公課。

第三 有貸貸借者。則其期限並借貸。

第四 因強制執行爲競賣之旨。

第五 競賣期日之場所日時。及應爲競賣之執達吏姓名。並其住所。

第六 最低競賣價額。

第七 競落期日之場所。及日時。

第八 得閱覽執行記錄之場所。

第九 不動產上權利者。有不須記入於登記簿者。應申出其債權之旨。

第十 利害關係人。應於競賣期日出頭之旨。

第六百五十九條 競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十四日之後。

此期日。從裁判所之意見。或於裁判所內。或他場所。使執達吏開之。

第六百六十條 競落期日。不得自競賣期日起。過七日。

其期日。於裁判所開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揭示於左之處所。

第一 裁判所之揭示板。

第二 不動產所在地之市町村揭示板。

此外。從裁判所之意見。得掲載公告於一種及數種之新聞紙。

第六百六十二條 除最低競賣價額外。若欲變更本款所揭之賣卻條件者。則必有利害關係人之合意。始許之。但此合意。得至競賣期日爲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競賣期日既開之後。執達吏以執行記錄。供各人之閱覽。若有特別之賣卻條件者。須告知之。且催告其申出競買價額。

第六百六十四條 關係利害人。申立欲使某競買人舉保證。苟其競買人。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競買價額十分之一之金額者。預託於執達吏爲保證。則不許競買。

既申出競買價額之後。即須述右之申立。此申立對於同一之競買人。雖其後之競買。亦有效力。

第六百六十五條 各競買人。即既許其競買者。除有人再申出高價。且許其競買外。於所申出之價額。應受拘束。

非催告應申出競買價額之後。過一時間。不得爲之終局。

第六百六十六條 執達吏既高呼最高價競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須告知競賣之終局。

他之各競買人。因右之告知。免其競買之責。若有存保證金者。并有求即時返還之權利。

第六百六十七條 於競賣應作之調書。須備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不動產。

第二 表示差押債權者。

第三 表示其既以執行記錄。供各人閱覽之事。有特別賣卻條件者。告知之。

第四 催告申出競買價額之日時。

第五 一切之競買價額。並其申出人之姓名。住所。或其中出。無應許競買者。

第六 告知競買終局之日時。

第七 因其申立。爲競買而舉保證者。或雖有申立。而因其不舉保證。不許其競買者。

第八 於最高價競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既高呼之者。最高價競買人。及出頭之利害關係人。須於調書署名蓋印。若此等人。於調書之作成前。既退席者。須附記其旨。

有爲保證競買。而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者。返還之時。執達吏。須取受取證。添於調書。

第六百六十八條 執達吏。爲調書及一切競買之保證。不返還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者。則三日內。須交之於裁判所書記。

第六百六十九條 最高價競買人。於執行裁判所所在地無住居。及事務所時。須選定假住所於其所在地。屆出其旨於裁判所。若懈怠之者。準用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住所之選定。得使執達吏口述。而作調書爲之。

第六百七十條 競買期日。無申出所定之競賣價額時。以不害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爲限。裁判所。應以其意見。將最低競賣價額。相當低減。而定新競賣期日。若其期日。仍無申出所定之競買價額者。亦同。

新競賣期日。至少須在其十四日以後。

第六百七十一條 裁判所。應使於競落期日出頭之利害關係人。為對於競落許可之陳述。

競落許可之異議。應於期日未終以前申立之。其對於申立之異議而有陳述時。亦同。

第六百七十二條 競落許可之異議。須有左之理由。

第一 不當許強制執行者。或不當續行執行者。

第二 最高價競買人。無締結買賣契約之能力。或無取得其不動產之能力。

第三 抵觸法律上之賣卻條件而為競賣者。或不得一切利害關係人之合意。而變更法律上之賣卻條件者。

第四 競賣期日之公告。無記載第六百五十八條所揭之要件者。

第五 為競賣期日之公告。不依法律上規定之方法者。

第六 無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第七 違背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八 違背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呼上最高價競買人

者。

第六百七十三條 異議若關係於他之利害關係人權利為理由。則不許之。

第六百七十四條 裁判所若以異議之申立為正當。則當不許競落。

若有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號至第八號所揭事項之一者。雖以職權。亦不許競落。但如第一號。則以競賣之不動產。不得讓渡。或停止競賣手續為限。如第二號。以能力資格之欠缺。不為除去者為限。如第三號。則以不承認利害關係人手續之續行者為限。

第六百七十五條 競賣數種不動產之時。以一不動產之賣得金。而足辨濟各債權者。及償強制執行之費用。則其他不動產。不許競落。

於此之時。債務者得指定其不動產中所可賣卻者。

第六百七十六條 從第六百七十二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概不許競落之時。若復許可其競賣。則應以職權定新競賣期日。

新競賣期日。至少須在十四日之後。

第六百七十七條 從前條之規定而定新競賣期日外。又當言渡許競落。或不許之決定。

競落期日之調書。準用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七十八條 於競賣期日。與競落期日之間。因天災及其他之事變。不動產顯有毀損者。則受呼上之最高價競買人。有取消其競買之權利。其毀損之顯著與否。裁判所斟酌事情而定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許競落之決定。須揭競賣之不動產。競落人。及許競落之競買價額。其以特別之賣卻條件為競落時。亦須揭其條件。

右決定。於言渡之外。尚須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而公告之。

第六百八十條 利害關係人。因競落許否之決定而受損失者。得對其決定。即時抗告。

凡主張無許競落之理由。或當以決定所載以外之條件許競落之競落人。及求競落而許之之競買人。亦得即時抗告。右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如第二項。求競落之競買人。於其申出價額而受拘束。第六百八十一條 對不許競落決定之抗告。惟以無此法律所揭一切不許之原因為理由者。始得為之。

許競落決定之抗告。惟以此法律所揭。對於競落許可之異議原因之一為理由者。或以競落決定。抵觸於競落期日調書之旨趣為理由者。始得為之。

抗告。若係以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之要件為理由者。無為前二項之規定所妨。

第六百八十二條 抗告裁判所。於必要之時。須定抗告人之相手方。令為之反對陳述。

關於同一決定之數項抗告。應併合之。第六百七十三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抗告審亦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若係變更或廢棄執行裁判所之決定。則執行裁判所。應揭示之於裁判所揭示板。而公告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 不許競落之決定。若已確定。競落人及求競落之競買人。免其競買之責務。

第六百八十五條 於第六百七十八條之際。若爲取消競買。而不許競落。準用條六百五十五條乃至第六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六條 競落人因許競落之決定。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六百八十七條 競落人非支拂代金全額之後。不得求不動產之引渡。

競落人或債權者。若申立於許競落之決定以後。至引渡以前。欲使管理人管理其不動產時。裁判所應命之。

債務者若拒引渡。則裁判所可因競落人或債權者之申立。令執達吏解債務者之占有。引渡不動產於管理人。

第六百八十八條 競落人若於代金支拂期日。不完全履行其義務。裁判所應以職權。命不動產之再競賣。

爲最初競賣所定最低競賣價額。與其他之賣卻條件。亦適用於再競賣之手續。

再競賣期日。至少亦須十四日之後。

競落人至再競賣期日之三日。前支拂買入代金及手續之費用者。應取消再競賣手續。

再競賣之時。前之競落人。不許與於競買。若次回之競落代價。較最初之競落代價爲低。應負擔其不足之額。及手續之費用。其代價較高者。不得請求盈餘之額。

第六百八十九條 凡共有物持分之強制競賣。應將爲債權者之債權。於債務者之持分。申立強制競賣之事。記入登記簿。但其強制競賣之申立。須通知於他之共有者。

最低競賣價額。以共有物全部之評價額。就債務者之所有分下定之。

第六百九十條 競賣之申立。未許競落而已完結者。裁判所當囑託登記判事。抹消從第六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所爲之差押記入。

第六百九十一條 許競落之決定確定時。其賣卻代金。若不能使滿足與於配當之各債權者。應從民法商法及特別法。配當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各債權者。於競落期日以前。應差出其債權之元金、利息、費用。與其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

不從前項規定之債權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三條 代金之支拂配當。應於許競落之決定確定後。裁判所於所定之期日。以其職權爲之。

於此期日。須呼出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並競落人。

第六百九十四條 於其期日。先定可配當之不動產。賣卻代金。應若干。

如左所列。爲賣卻代金。

第一 代金。

第二 不動產生有果實。與其他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時。則其言渡。自決定競落之日。至於支拂代金之日之利息。支拂代金。應於裁判所爲之。

爲最高競買價額之保證。所預存之金額。算入代金之內。

第六百九十五條 裁判所應訊問出頭之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而後確定配當表。

第六百九十六條 配當表。應記載賣卻代金。各債權者債權之元金。利息。費用。及配當之順位。並配當之割合。出頭之一切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

當之債權者。若係一致。則須就其所一致而作配當表。

第六百九十七條 配當表之異議完結。及配當表之實施。準用第六百三十條以下之規定。但於以下數條。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八條 於期日出頭之債務者。對各債權者之債權。或對其債權所主張之順位。有申立異議之權利。

出頭之各債權者。關於自己之利害。對他債權者。有與前項同一之權利。

債務者之異議。對應得執行之債權而發者。從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而完結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競落人。除依賣卻條件。引受不動產之負擔外。當配當表實施之際。於賣入代金之額以內。得求關係債權者之承諾。以其所應支拂者。易爲債務而引受之。若債權者爲競落人。則其債權之配當額。亦得於買入代金之額以內。作爲買入代金計算。因而消滅之。然對應引受之債務。或應計算之競落人債權。有適當之異議時。須支拂相當之代金。或立保證。

第七百條 實施配當表之後。裁判所應以配當調書。及決定

競落之正本。送付登記判事。囑託左之諸件。

第一 競落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 競落人不引受不動產上負擔記入之抹消。

第三 從第六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所為之記入抹消。

關於右之登記及抹消一切之費用。競落人應負擔之。

第七百一條 凡為多數差押債權者。同時應為不動產之競

賣手續。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七百二條 裁判所於競賣期日之公告前。得因利害關係

人之申立。或以職權。換競賣而命為入札拂。

但入札拂。於以下數條。無別項之規定者。準用前數條之規

定。

第七百三條 入札。應於入札期日。差出於執達吏。

入札。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入札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二 不動產之表示。

第三 入札價額。

第七百四條 執達吏。應於入札人之面前。開封入札而朗讀

之。

有二人以上同價額之入札。則執達吏使其人為追加之入

札。定最高價入札人。

凡不以一定之金額。表入札價額。而以他之入札價額之比

例。表價額之入札。概不許之。

第七百五條 受呼上之最高價入札人。從第六百六十四條

之規定。應立保證。而不立者。則以其次位之入札人。定為最

高價入札人。但於此之時。受最初呼上者。有負擔其入札價

額與次位入札價額差金之義務。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七百六條 強制管理。準用第六百四十二條六百四十三

條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乃至

第六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苟不動產對於債權者之債權。負不動產上義務者。依第六

百四十三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應提出之證書。祇須疏明不

動產為債務者之占有者已足。

第七百七條 裁判所既決定開始強制管理。則應禁債務者

干涉管理人之事務。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若第三者應給

付不動產之收益者。須命第三者此後給付於管理人。凡果實既收穫者。或應收穫者。或限期到來者。或應到來者。均屬於收益。

開始之決定既送達。對第三者生效力。此送達以職權爲之。第七百八條 裁判所苟既決定。將不動產開始強制管理。雖有申立強制管理者。而不得再決定開始。

右之申立。苟附於執行記錄。則生要求配當之效力。其既開始之強制管理若收消。則生既受決定開始之效力。不動產既有假差押命令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百九條 要求配當者。應據有執行力之正本。向執行裁判所爲之。如於裁判所之所在地無住居無事務所者。則選定假住所。

第七百十條 執行裁判所。須以前二條之申立及要求。通知債權者債務者及管理人。

第七百十一條 管理人由裁判所任命。但債權者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爲管理及收益。有自行占有不動產之權。此時若受抵抗。得使執達吏立會。

任命管理人。可授以代債務者取立第三者之給付收益之權。

第七百十二條 裁判所既審訊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後。於適當之時。應使鑑定人立會。且指揮管理人管理上必須之事。或定管理人應得之報酬。且監督管理人之施行業務。裁判所得使管理人舉保證。或言渡二十圓以下之過料。或免其職。

第七百十三條 第三者因主張不動產之權利。以妨礙其所許之強制管理者。準用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十四條 管理人由不動產所生之收益中。除去其不動產所負擔之租稅公課後。不須別項手續。可辨濟管理之費用。至其餘額之配當。債權者間。若協議未合。須屆出其旨於裁判所。

有前項之屆出。裁判所準用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六條乃至第六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作配當表。使管理人遵其配當表。支拂於債權者。

第七百十五條 管理人每年及其施行業務終了後。應差出計算書於各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

各債權者及債務者。自計算書之送達起。七日之期間內。得於執行裁判所。申立異議。

右期限內。無申立異議者。視為其對於計算全無異議。且承諾管理人之卸任。

若有申立異議者。裁判所審訊管理人後。裁判之。若無申立異議。或申立之異議完結。裁判所應令管理人卸任。

第七百十六條 取消強制管理者。當由裁判所之決定。

各債權者。既由不動產之收益受辨濟。裁判所則以職權取消強制執行。

若為續行管理。須特別費用。而債權者不豫納必需之金額。

裁判所得取消強制管理。

裁判所當決定右之取消之際。應囑託登記判事。抹消所記之強制管理。

第三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十七條 商船及他海船之強制執行。依不動產強制

競賣之規定。但因事物之性質。與該規定顯有差異者。或以下數條有設別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端舟及他舟。僅以櫓權運轉者。或以櫓權運轉為主者。不適

用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十八條 船舶之強制競賣。以差押船舶之時所碇泊港之區裁判所。為管轄執行裁判所。

第七百十九條 當執行手續中。應使船舶碇泊於差押之港。然因商業上之利益。認為適當者。裁判所可因一切利害關係人之申立。許其航行。

第七百二十條 申立強制競賣者。須添左之證書。

第一 苟債務者為所有者。則疏明其為所有者而占有船舶之證書。如為船長。則疏明其為船長而指揮船舶之證書。

第二 船舶苟既登記於船之登記簿。須添包含船舶有效登記各事項之登記簿鈔本。

若主管公簿之官廳。在遠隔之地。債權者得以求第二號沙本之意。申立於執行裁判所。

第七百二十一條 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應使為監守船舶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既為此處分。則雖決定開始之送達前。亦生差押之效力。若為續行此處分。而債權者不豫納必需之金額。裁判所得

取消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據船長之判決。爲船舶債權者差押船舶。其差押對所有者。如有效力。此時所有者亦爲利害關係人。差押後。所有者或船長。雖有變更。亦不妨續行手續。在差押之後。義爲船長者。亦爲利害關係人。此時前船長。免關係人之責務。

第七百二十三條 苟發覺當差押之時。船舶不在其裁判所管轄內者。當取消其手續。

第七百二十四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須改第六百五十八條

第一號所揭之旨趣。而表示船舶及其碇泊之場所。

第七百二十五條 若在定繫港之邊裁判所管轄外。爲差押者。執行裁判所。當囑託定繫港之區裁判所。將競賣期日之公告。揭示於揭示板。

第七百二十六條 對船舶之股分。爲之強制執行者。依第六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行其定繫港之邊裁判所。管轄其執行。第七百二十七條 債權者。欲申請差押命令者。須添船舶登記簿之鈔本。即可證債務者。於船舶之股分。有所有權者。或有信用之證明書。

差押命令。除送達於債務者外。尙應送達於船舶管理人。若差押命令。既送達於船舶管理人。其效力與送達於債務者同。

第七百二十八條 競賣船舶之股分。其代金之配當。準用第六百二十六條以下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九條 差押外國之船舶。或差押登記簿所未登記之船舶。其手續不適用已記入登記簿之規定。

第三章 債權不以金錢支拂爲目的者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三十條 債務者應引渡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一定之數量者。執達吏當向債務者取出。引渡於債權者。

第七百三十一條 債務者不動產。或有人住居之船舶。債務者應引渡或明渡者。執達吏當除去債務者之占有。使債權者得占有。

惟債權者或其代理人。爲受取出頭。始得爲此強制執行。若其動產中。有非強制執行之目的物。執達吏應引渡於債務者。如債務者不在。即當引渡於其代理人。或成長之家族。或其雇人。

債務者及前項之代理人等如不在。執達吏當以債務者之費用。使保管前項之動產。

債務者苟受取其動產。執達吏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從差押物競賣之規定賣卻之。除費用外。應供託其代金。

第七百三十二條 應引渡之物。若在第三者手中。裁判所應因債權者之申立。從差押金錢債權之規定。將債務者引渡之請求。轉付於債權者。

第七百三十三條 如民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第一審受訴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從民法之規定決定之。

債權者得同時申立於裁判所。請以決定。宣言使債務者豫納此行爲所必需之費用。但其後若行爲之費用溢額。仍有請求之權利。

第七百三十四條 債務之性質。有可許強制履行者。第一審受訴裁判所。因申立以決定。定相當之期間。若債務者於期間內不履行。須視其遲延之期間。命爲一定之賠償。或即命其賠償損害。

第七百三十五條 爲前二條之決定。不必經口頭辯論。但決

定前。當審訊債務者。

第七百三十六條 債務者既受判決。使其應認諾權利關係之成立。或陳述其他之意思。則以判決之確定。視爲已認諾。或已陳述其意思。若俟反對給付之後。始應認諾。或陳述意思者。則從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已與以有執行力之正本。始生效力。

第四章 假差押及假處分

第七百三十七條 於金錢之債權。或得請求。而其性質可歲爲金錢債權者。則爲保全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而爲假差押。

雖未至期限之請求。亦得爲假差押。

第七百三十八條 不爲假差押。則不能執行判決者。或當執行判決。而顯有困難之恐者。或應於外國執行判決者。得爲假差押。

第七百三十九條 假差押之命令。管轄假差押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管轄本案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四十條 申請假差押者。須揭左之諸件。

第一 表示請求。若其請求非一定之金額。則揭其價額。

日 本 六 法 全 書

第二 表示爲假差押理由之事實。請求及假差押之理由。須疏明之。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裁判假差押之申請者。不經口頭辯論。得爲之。

雖不能證明請求或假差押之理由。然債權者。從裁判所自由意見。所定之舉保證。以備其萬一有損害於債務者之時。裁判所得命假差押。

雖已疏明請求或假差押之理由。裁判所亦得使之舉保證。方命假差押。

舉保證者。應以其舉保證之事及其方法。記載於假差押之命令。

第七百四十二條 裁判假差押之申請者。在口頭辯論之時。則以終局判決爲之。其餘則以決定爲之。

凡裁判。卻下假差押之申請。或使其舉保證不須通知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三條 假差押之命令中。須記載債務者爲停止假差押之執行。或取消已執行之假差押。所應供託之金額。

第七百四十四條 債務者。得對假差押之決定。申立異議。此異議。須開示申立取消假差押或變更假差押之理由。雖申立異議。然不停止假差押之執行。

第七百四十五條 有申立異議者。裁判所應爲口頭辯論。呼出當事者。

裁判所得以終局判決言渡。將假差押之全部或一部。認可變更或取消之。又得以自由之意見。定應納保證之條件言渡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本案若不繫屬於裁判。假差押裁判所。應因債務者之申立。不經口頭辯論。命債權者。於相當之期間內起訴。

過此期間後。因債務者之申立。應以終局判決。取消假差押。第七百四十七條 若假差押之理由已消滅。及他事情有變更。或債務者爲提供。立即舉遵裁判所自由意見所定之保證者。雖在認可假差押之後。亦得申立取消。

此申立。以終局判決裁判之。其裁判。命假差押之裁判所行之。若本案既繫於裁判。則本案之裁判所行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執行假差押。準用強制執行之規定。但以

下數條與該規定有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九條 押假差之命令。既發之後。惟債權者或債務者有承繼。方應於其命令中。附記執行文。

自言渡命令之日起。或送達於申立人之日起。過十四日期間以後。不許其執行假差押。

雖在送達差押命令於債務者之前。亦得為右之執行。

第七百五十條 動產之假差押。從各差押同一之原則執行之。

債權之假差押。則發其命令之裁判所。為管轄執行裁判所。債權之假差押。其對於第三債務者。僅應為禁止支拂於債務者之命令。

假差押金錢。須供託之。假差押為貨物。一時不得競賣。假差押為有價證券。一時亦不得換價。不然。假差押物。顯有減少價額之恐。或其貯藏須過多之費用者。則執行裁判所。因申立。得命執達吏。競賣其物。而供託賣得金。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動產之假差押。須以假差押之命令。因記入於登記簿而始執行。

第七百五十二條 因執行假差押。為強制管理時。須取立與

其應保全之債權相當之金額供託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船舶之假差押。因須使其碇泊於假差押當時所碇泊之港。始執行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為監守船舶及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五十四條 苟既供託假差押命令所定之金額。執行裁判所。應取消已執行之假差押。續行假差押。有必須特別之費用。且債權者不豫納必要之金額。執行裁判所。亦得命取消假差押。

為右之裁判。不經口頭辯論。

對取消假差押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七百五十五條 關於係爭物之假處分。因現狀之變更。當事者之一方。不能實行其權利。或實行而顯有困難之恐者。則許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他之手續。準用假差押命令及其手續之規定。但於以下數條。有與該規定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七條 假處分之命令。管轄本案之裁判所管轄之。

右之裁判。於急迫之時。不經口頭辯論。得爲之。

第七百五十八條 裁判所。爲達申立之目的。可以其意見。定必要之處分。

爲假處分者。得置保管人。或命相手方爲某行爲。或禁之。或命給付。

若以假處分。禁讓渡不動產或爲抵當者。裁判所準用第七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使記入其禁止於登記簿。

第七百五十九條 惟有特別之事情者。方得使舉保證。許其取消假處分。

第七百六十條 有爭端之權利關係。爲定其假地位。亦得爲假處分。但其處分。限於爲繼續之權利關係。避顯著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或因他之理由。有必要者方可。

第七百六十一條 急迫之時。管轄係爭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得爲假處分。且定以期間使其申立。欲以口頭辯論之故。定斷假處分之當否。向本案管轄裁判所。立請呼出相手方。若空過此期間。區裁判所。應依申立。取消所命之假處分。爲右裁判。不經口頭辯論。

第七百六十二條 本章規定之本案管轄裁判所。即第一審

裁判所。但本案繫屬於控訴審者。則控訴裁判所。

第七百六十三條 急迫之時。且不須口頭辯論者。裁判長方得裁判本章之申立。

第七編 公示催告手續

第七百六十四條 爲使届出請求或權利。裁判上之公示催告。如不行届出。則生失權之效力。惟法律所定者。始得爲之。

公示催告之手續。區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六十五條 申立公示催告。得以書面或口頭行之。裁判此申立。可不經口頭辯論爲之。

苟許其申立。裁判所。應爲公示催告。其公示催告中。次揭左之諸件。

第一 申立人之表示。

第二 請求或權利。當於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届出之催告。

第三 因不届出而生失權之表示。

第四 公示催告期日之指定。

第七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並掲載於官報或公報。其他法律上無設別項之規定者。則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七條 揭載公示催告於官報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之期日。苟法律上無設別項之規定者。其相離至少須三箇月。

第七百六十八條 雖公示催告期滿以後。然在除權判決以前屆出者。亦得視其為於適當之時間屆出。

第七百六十九條 除權判決。因申立為之。右判決之前。得命詳細探知。

以決定卻下其申立除權判決。及制限或留保除權判決者。及其得對之即時抗告。

第七百七十條 申立人所申立之理由。即其主張之權利。苟有他人屆出爭此權利者。裁判所當酌量其事情。或在裁判屆出之權利既確定以前。中止公示催告手續。或於除權判決。留保所屆出之權利。

第七百七十一條 申立人。於公示權告期日不出頭。因其申立。應定新期日。然自公示催告期日起。只限六箇月以內。許其為此申立。

第七百七十二條 為完結公示催告之手續。定新期日者。其期日無須公告。

第七百七十三條 裁判所。得以除權判決中重要之旨趣。揭指載於官報公報。以公告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對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對除權判決。如左所列者。得訴申立人於管轄催告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以申立不服。

第一 法律未許公示催告手續者。

第二 不為未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律所定方法為公告者。

第三 不遵公示催告之期間者。

第四 判決之判事。依法律。當被除斥其執行職務者。

第五 雖有屆出請求或權利者。而判決時。竟背法律。蔑視其屆出者。

第六 有如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要之條件。許原狀回復之訴者。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申立不服之訴。應在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此期間。以原告知除權判決之日為始。然於前條第四號及第六號所揭申立不服之理由。苟以其一起訴。且原告於右之日。不知其理由者。則其期間。以原告知不服理由之日

爲始。

自言渡除權判決之日起算。滿五年後。不得起此訴。

第七百七十六條 雖無第一百二十條之條件。裁判所亦得命併合數項之公示催告。

第七百七十七條 因宣言手形盜取、紛失、或滅失。商徒所定證書之無效。爲公示催告者。其手續適用以下數條之特別規定。

此規定。於其證書。在法律上訴公示催告手續。且法律中不設特別規定者。方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於無記名證券。得以裏書移轉之證書。且有付裏書略式者。則最終所持人。有申立公示催告手續之權。

此外之證書。凡得因證書主張權利者。亦有此申立之權。

第七百七十九條 公示催告手續。由證書所表示之履行地裁判所管轄之。若證書不表示其履行地者。則由發行人之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其無裁判所者。則由發行人發行時所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得發行證書原因之請求。記入於登記簿者。專屬於該物所

在地之裁判所管轄。

第七百八十條 申立人。應以左之手續。爲申立之憑據。

第一 差出證書之謄本。或開示證書中重要之旨趣。及認知證書必要之諸件。

第二 疏明其事實。卽爲證書盜難、紛失、滅失、及申立公示催告手續之理由者。

第七百八十一條 公示催告中。須催告證書所持人。在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屆出權利於裁判所。且提出其證書。并戒示其苟不屆出。則應宣告其失權。證書無效。

第七百八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且載於官報或公報。及載於新聞紙三次。

公示催告裁判所之所在地。有取引所者。取引所亦應揭示此公告於取引所。

第七百八十三條 掲載公示催告於官報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之期日。其間至少須六箇月。

第七百八十四條 除權判決。應宣言證書爲無效。除權判決中重要之旨趣。應以官報或公報公告之。苟據申立不服之訴。以判決取消無效之宣言者。則其判決

確定後。應以官報或公報公告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 有除權判決之時。其申立人。得對負擔證書上義務者。主張證書之權利。

第八編 仲裁手續

第七百八十六條 當事者可合意選一名或數名之仲裁人。

使判斷爭端。惟其於係爭物。有和解之權利者。始有效力。

第七百八十七條 因將來之爭端。訂仲裁契約。若無關於一

定之權利關係。并無關於因此關係所生之爭端。則無效力。

第七百八十八條 仲裁契約。無規定如何選定仲裁人。則當

事者。各選定一名之仲裁人。

第七百八十九條 當事者兩造。皆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者。

則先為手續者。將其選定之仲裁人。以書面指示相手方。且

催告於七日之期限內。應為同一之手續。

苟空過右之期間。則管轄裁判所。因先為手續者之申立。選

定仲裁人。

第七百九十條 當事者一面。將選定之仲裁人。通知相手方。

其後對相手方。受選定之羈束。

第七百九十一條 非由仲裁契約所選定之仲裁人。苟因死

亡或其他事理。而至欠缺仲裁人之資格。或拒擔當職務。或

拒施行職務。則選定其仲裁人之當事者。應遵相手方之催

告。於七日之期間內。更選定他仲裁人。

若徒過此期間。管轄裁判所。可據催告者之申立。選定仲裁

人。

第七百九十二條 苟仲裁人。有與判事被忌避之理由及其

條件者。當事者得忌避仲裁人。

此外。非由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若展緩其債務之履行

者。亦得忌避之。

無能力者。聾者。啞者。及剝奪或停止公權者。得忌避之。

第七百九十三條 仲裁契約。於左之情事。非以當事者之合

意。豫定者之辦理方法。則失其效力。

第一 契約。選定一定之人為仲裁人。而其仲裁人中。有某

人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欠缺仲裁人資格者。或拒擔當

職務。或解締結仲裁人之契約。或展緩其債務之履行。

第二 仲裁人以其意見可否同數之旨。通知當事者。

第七百九十四條 仲裁人。在仲裁判斷前。當審訊當事者。且

於必要之事。應探知起爭原因之事件關係。

仲裁手續。無當事者之合意。則以仲裁人之意見。定其手續。
第七百九十五條 仲裁人。得於其面前。訊問任意出頭之證人及鑑定人。

仲裁人。無使證人及鑑定人宣誓之權。

第七百九十六條 仲裁人。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仲裁人不得自為之者。則管轄裁判所。據當事者之申立為之。但必認其申立為適當者方可。

裁判所。命證人鑑定人供述。而證人拒述證據。或鑑定人拒為鑑定。則裁判所亦有為必要裁判之權。

第七百九十七條 雖當事者主張其仲裁手續。為不可許。甚至主張契約之成立。并法律上為有效者。或主張仲裁契約。與應判斷之爭端。或無關於主張仲裁人無施行其職務之權。然仲裁人亦得續行仲裁手續。為仲裁判斷。

第七百九十八條 仲裁人數名。應為仲裁判斷者。則以過半數為判斷。但於仲裁契約。有別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仲裁判斷。應記載年月日。仲裁人署名蓋印。

仲裁人既署名蓋印之判斷正本。應送達於當事者。其原本。

應添送達證書。存於管轄裁判所之書記課。

第八百條 仲裁判斷之效力。在當事者間。與確定之裁判所判決同。

第八百一條 左列者得申立欲取消仲裁判斷。

第一 仲裁手續。為不可許者。

第二 仲裁判斷。以應為法律上禁止之行為之旨。言渡於當事者。

第三 當事者不從法律之規定。使人代理為仲裁手續者。

第四 其仲裁手續。不審訊當事者。

第五 其仲裁判斷。不開示理由者。

第六 有如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號至第五號。所需之條件。可許其為原狀回復之訴者。

若當事者。有為別項之合意。則不得以本條第四號第五號所揭之理由。取消仲裁判斷。

第八百二條 必以執行判決。言渡許其強制執行者。始得行因仲裁判斷。行強制執行。

若有可申立取消仲裁判斷之理由者。則不得為右之執行判決。

第八百三條 執行判決之後。欲取消仲裁判斷。則惟以第八百一條第六號所揭之理由。始得申立。但限於當事者疏明非自己之過失。致在前手續。不能主張取消之理由者方可。

第八百四條 如前條者。起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應在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

右期間。以當事者知取消理由之日爲始。然在執行判決之確定前。雖知之。亦不得起算其期間。但自執行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滿五年後。不許起此訴。

取消仲裁判斷之時。亦應言渡執行判決之取消。

第八百五條 凡選定仲裁人。忌避仲裁人。消滅仲裁契約。不許仲裁手續。取消仲裁判斷。或以執行判決爲目的之訴。由仲裁契約指定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若不指定。則當以主張請求於裁判上之時。應歸其管轄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若依前項。管轄裁判所有數處。則當事者或仲裁人。令最初關係之裁判所管轄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民事訴訟法實施以前提起之訴訟。爾後之訴訟手續。則依民事訴訟法完結之。

第二條 對民事訴訟法實施前所言渡之闕席裁判。得依民事訴訟法。申立故障。

故障之期間。依新法。自其實施之日起算。但其期間。若超過舊法之控訴上告期限者。則從其期限。

第三條 對民事訴訟法實施前所言渡之裁判。其控訴上告期限。依新法之控訴上告期間。自其實施之日起算。但其期間。若超過舊法之控訴上告期限者。則從其期限。

第四條 對民事訴訟法實施前確定之裁判。得依民事訴訟法。起求再審之訴。但於民事訴訟法實施前。有再審之條件者。則自有此條件之日起算再審之期間。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實施前所言渡之裁判。其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法完結之。但其事件。既經揭示身代限。或曾著手公賣。於其手續終了以前。仍從舊法。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實施前所言渡之裁判。未得執行命令。而

從第四百九十九條之規定。須用證明書者。得於訴訟記錄存在之裁判所求之。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實施前。既出願勸解。而其事件尙未完結。從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區裁判所得繼續完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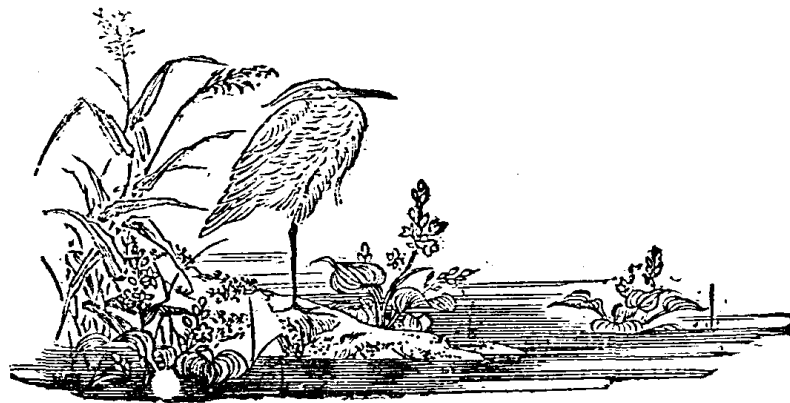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市町村長應爲之職務。若該處未設市町村長。則屬於行該職務之吏員。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所稱之親族。暫依刑法之親屬例。

第十條 凡訴關於婚姻、離婚、及養子緣組、離緣者。苟有特別之慣例。則暫從其慣例。

第十一條 明治八年第六號之布告。暫時有效力。

第十二條 明治十年第十九號布告。即其控訴上告手續第十六條中。有改大審院爲上告裁判所者。該條暫時有效力。



日本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五章 假出獄

第六章 時效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八章 未遂罪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十章 罪犯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皇室之罪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執行之罪

第六章 逃走之罪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憑證之罪

第八章 騷擾之罪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十四章 關於鴉片煙之罪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之罪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之罪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之罪

八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

一六

第三十八章 橫斂之罪

二三

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

一七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二三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一七

第四十章 毀棄及阮匿之罪

二四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一八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一八

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

一八

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

一九

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

一九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之罪

二〇

第二十九章 墮胎之罪

二〇

第三十章 遺棄之罪

二〇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之罪

二〇

第三十二章 脅迫之罪

二二

第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

二二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二三

第三十五章 對信用及業務之罪

二三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之罪

二三

第三十七章 欺詐及恐喝之罪

二三

日本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帝國內犯罪者適用之。

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二 第七十七條乃至第七十九條之罪。

三 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四 第四百十八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五 第五百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百十八條之罪。

六 第六百六十二條及第六百六十三條之罪。

七 第六百六十四條乃至第六百六十六條之罪及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第三條 本法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一 第八八條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可依第八八條第九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

二 第一百十九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五十九條乃至第六十一條之罪。

四 第六百六十七條之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五 第七百七十六條乃至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一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之罪。

六 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七 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五條之罪。

八 第二百十四條乃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九 第二百十八條之罪。及犯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之罪。

十 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

十一 第二百二十四條乃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十二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

十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十四 第二百四十六條乃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日 本 本 六 法 全 書

十五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在帝國外。對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之外國人亦同。

第四條 本法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之帝國公務員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一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罪。

三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

之罪及犯第九十五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之罪。

第五條 雖在外國已受確定裁判者。因同一行為。不妨再行

處罰。但犯人在外國。已受言渡之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之時。得減輕或免除刑之執行。

第六條 因犯罪後之法律。而刑有變更之時。則適用其輕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為公務員。謂官吏公吏依法令從事公務

之議員委員及其他職員。

公務所謂行公務員職務之所。

第八條 本法之總則。在以他法令定刑者。亦適用之。但其法

令有特別規定。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為主刑。沒收為附

加刑。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

期懲役。則以禁錮為重。過有期禁錮之長期。有期懲役之長

期二倍。則以禁錮為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多額之多者為重。長期或多額

之同者。則以其短期之長者。或寡額之多者為重。

二箇以上之死刑。或長期若多額及短期若寡額相同之同

種之刑。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十一條 死刑在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已受死刑之言渡者。未執行以前。拘置於監獄內。

第十二條 懲役為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為一月以上十五

年以下。

懲役拘置於監獄。服定役。

第十三條 禁錮為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為一月以上十五

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監獄。

第十四條 在有期之懲役。或加重禁錮之時。得至二十年。在

減輕之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第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元以上。但在減輕之時。得降至二十元以下。

第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拘置於拘留場。

第十七條 科料爲十錢以上二十元未滿。

第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不能完納科料者。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雖在併科科料之時。留置之期間。不得過六十日。

爲罰金或科料之言渡時。當定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時之留置期間。同該言渡言渡之。

罰金則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科料則裁判確定後十日內。非有本人之承諾。不得執行留置。

受罰金或科料之言渡者。既納其幾分之時。則從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控除與其金額相當之日數留置之。

留置期間內納罰金或科料。則以前項之割合。充殘日數。

不滿留置一日之割合之金額。不得納之。

第十九條 左記之物。得沒收之。

一 組成犯罪行爲之物。

二 供犯罪行爲。或欲供犯罪行爲之物。

三 因犯罪行爲而生。或因此而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

第二十條 只合拘留科料之罪。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科以沒收。但前條第一項第一號所載之物之沒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未決拘留之日數。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本刑。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二條 定期間以年或月。則從歷計算。

第二十三條 刑期由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不能拘禁之日期。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二十四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作爲全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放免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二十五條 左記者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言渡之

時。視其情狀。由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得猶豫其執行。

一 前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前雖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自其執行完畢。或得執行免除之日起。七年以內。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六條 左記之時。可將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取消之。

一 猶豫之期間內再犯罪。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時。

二 因猶豫之言渡前所犯之他罪。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時。

三 除前條第二號所載者外。猶豫之言渡前。發覺因他罪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時。

第二十七條 不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而猶豫之期間已經過。則刑之言渡。失其效力。

第五章 假出獄

第二十八條 被處以懲役或禁錮者。有悔改之狀時。在有期刑。則經過三分之一後。在無期刑。則經過十年後。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假許其出獄。

第二十九條 於左記之時。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一 假出獄中再犯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之時。

二 因假出獄前所犯之他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之時。

三 假出獄前。因他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者。可執行其刑之時。

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之時。

取消假出獄處分之時。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三十條 被處以拘留者。視其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假許其出獄。

因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被留置者亦同。

第六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受刑之言渡者。因時效得其執行之免除。

第三十二條 時效。刑之言渡確定後。於左之期間內。因不受其執行而完成。

一 死刑則三十年。

二 無期之懲役或禁錮。則二十年。

三 有期之懲役或禁錮。十年以上則十五年。三年以上則五年。三年未滿則五年。

四 罰金則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及沒收則一年。

第三十三條 時效依法令猶豫執行。或停止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三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逮捕犯人中斷之。

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效。因行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三十五條 因法令或正當業務而行之行為。則不罰之。

第三十六條 對急迫不正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之。

過防衛程度之行為。視其情形。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若財產。為免現在之危險。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由其行為而生之害。以不過其所欲免之害之程度為限。不罰之。但過其程度之行為。視其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規定。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無犯罪之意之行為。不罰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時。則不在此限。

罪本可重。而犯之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處斷。

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無犯罪之意。但視情形。得減輕其刑。

第三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之行為。不罰之。

心神耗弱者之行為。減輕其刑。

第四十條 瘡腫者之行為。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為。不罰之。

第四十二條 犯罪官尚未發覺以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因應待告訴而後論之罪。首服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第八章 未遂罪

第四十三條 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得減輕其刑。但

因自己之意思而止之時。則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罰未遂罪之時。於各本條定之。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四十五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為併合罪。如某罪已有

確定裁判。則該罪與其裁判確定以前所犯之罪。為併合罪。

第四十六條 併合罪中其一罪可處以死刑。則不科他刑。但

沒收不在此限。

其一罪可處以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亦不科他刑。但罰

金科料及沒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併合罪中有二箇以上可處以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罪之時。則以因最重罪而定之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爲長期。但不得超過爲合算因各罪而定之刑之長期者。

第四十八條 罰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時。不在此限。

二箇以上之罰金。於因各罪而定之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之。

第四十九條 合併罪中重罪。雖無沒收。而他罪有沒收之時。得附加之。

二箇以上之沒收。則併科之。

第五十條 合併罪中有已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之時。則再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之。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罪有二箇以上裁判之時。則併其刑執行之。但可執行死刑之時。除沒收外。不執行他刑。可執行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除罰金科料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執行。不得超過爲其最重罪而定之刑之長期。再加其半數者。

第五十二條 因併合罪被處斷者。於某罪受大赦之時。則特

就不受大赦之罪定刑。

第五十三條 拘留或科料。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之時。不在此限。

二箇以上之拘留或科料。則併科之。

第五十四條 一箇之行爲。而犯數箇之罪名。或爲犯罪之手數若結果之行爲。而犯他罪名之時。則以其最重刑處斷之。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時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連續之數箇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則作爲一罪處斷之。

第十章 罪犯

第五十六條 被處懲役者。由其執行完畢。或執行免除之日起。五年內再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之時。則作爲再犯。

因合於懲役之罪與同質之罪。被處死刑者。自執行免除之日起。或因減刑。減輕爲懲役。自其執行完畢。或執行免除之日起。於前項之期間內再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之時亦同。

因併合罪被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可處以懲役之罪。其罪雖非最重者。於再犯例之適用。則視爲被處懲役者。

第五十七條 再犯之刑。爲因該罪而定之懲役之長期二倍

以下。

第五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見為再犯者。則從前條之規定。定可加重之刑。

懲役之執行完畢後。或執行之免除後發見者。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之例。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

第六十一條 教唆人使實行犯罪者。準正犯。教唆教唆者之人亦同。

第六十二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準從犯。

第六十三條 從犯之刑。照正犯之刑減輕。

第六十四條 祇可處以拘留或科料之罪之教唆者及從犯。

非有特別之規定。則不罰之。

第六十五條 加功於因犯人之身分可構成之犯罪行為之時。雖無其身分者。仍作為共犯。

因身分而刑有輕重之時。無該身分者。則科通常之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六十六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諒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七條 雖依刑法。將刑加重或減輕之時。仍得酌量減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八條 依刑法有可將刑減輕之原由一箇或數箇之時。則依左列之例。

一 可減輕死刑時。則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若禁錮。

二 可減輕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則為七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三 可減輕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則減其刑期之三分

一。

四 可減輕其罰金之時。則減其金額之二分一。

五 可減輕拘留之時。則減其長期之二分一。

六 可減輕科料之時。則減其多額之二分一。

第六十九條 在依法律可將刑減輕之時。各本條有二箇以

上之刑名。則先定可適用之刑。減輕其刑。

第七十條 因減輕懲役禁錮或拘留。剩有不滿一日之時間。

日

本

六

法

全

書

則除棄之。因減輕罰金或科料。剩有不滿一錢之金額亦同。

第七十一條 可行酌量減輕之時。亦依第六十八條及前條例。

第七十二條 同時可將刑加重減輕。則依左之順序。

- 一 再犯加重。
- 二 法律上之減輕。
- 三 併合罪之加重。
- 四 酌量減輕。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皇室之罪

第七十三條 對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加危害。或欲加者。處以死刑。

第七十四條 對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皇宮或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對皇族加危害者。處以死刑。欲加危害者。處以無期懲役。

第七十六條 對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以二月以上四年

以下之懲役。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七十七條 以顛覆政府。或僭竊國土及其他紊亂朝政爲目的。而行暴動者。爲內亂之罪。從左之區別處斷之。

- 一 首魁處以死刑或無期禁錮。
-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以無期或三年以上之禁錮。從事其他諸般職務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 三 附和隨行。及其他單干與暴動者。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但前項第三號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爲內亂之預備或陰謀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第七十九條 資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以七年以下之禁錮。

第八十條 雖犯前二條之罪。尙未暴動以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八十一條 通謀於外國。使對帝國開戰端。或與於敵國。而抗敵帝國者。處以死刑。

第八十二條 將要塞陣營軍隊船艦及其他供軍用地所或建築物。交付敵國者。處以死刑。

將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交付敵國者。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八十三條 為利敵國。將要塞陣營船艦兵器彈藥汽車電車鐵路電線及其他供公用之地方或物損壞。若使不能使用者。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八十四條 將帝國不供軍用之兵器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交付敵國者。處以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五條 為敵國為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以死刑或無期若五年以上之懲役。

將軍事上之機密。漏泄於敵國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以前五條記載以外之方法。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八十七條 前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八條 為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六條記載之罪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對戰時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九十條 對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以三年以上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後論罪。

第九十一條 對遣派來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遣派來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後論罪。

第九十二條 以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將該國國旗或其他之國章。損壞除去或污穢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後論罪。

第九十三條 以對外國私行戰鬪之目的。為其豫備或陰謀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

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執行之罪

第九十五條 當公務員之執行公務。對之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為使公務員行某處分。若使其不行。或使其辭職。加暴行或脅迫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損害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或標示無效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逃走之罪

第九十七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逃走之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狀之執行者。損壞拘禁場或械具。若行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通謀逃走之時。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九條 奪取因法令被拘禁者之人。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條 以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之目的。給與器具。及為

其他可使其容易逃走之行爲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以前項之目的。行暴行或脅迫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一條 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者之人。使被拘禁者逃走之時。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憑證之罪

第一百三條 將犯合於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或拘禁中逃走者藏匿。或使其隱避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條 湮滅或偽造變造他人之關於刑事被告事件之憑證。若使用偽造變造之憑證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為犯人或逃走者之利益而犯之時。則不罰之。

第八章 騷擾之罪

第一百六條 多衆聚合。行暴行或脅迫者。為騷擾之罪。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於他人而助勢者。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 附和隨行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條 為行暴行或脅迫。多衆聚合。受當該公務員解散之命令。三次以上。仍不散之時。首魁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他之人。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一百八條 放火燒燬現為人之住居使用。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船艦。若鑛坑者。處以死刑或無期若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百九條 放火燒燬現不為人之住居使用。或人不在之建造物。船艦。若鑛坑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之時。則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則不罰之。

第一百十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記載以外之物。因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之時。則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一百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第一百八條或第一百九條第一項之物時。處以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前條第一項記載之物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八條及第一百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以犯第一百八條及第一百九條第二項之目的。為其預備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但視情形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救火用之物。若以其他方法。妨害救火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記載之物。雖係自己所有。燒燬已受差押。負擔物權。或已貸貸若保險之物時。則同燒燬他人之物者之例。

第一百十六條 失火燒燬第一百八條記載之物。或係他人所有之第一百九條記載之物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失火燒燬係自己所有之第一百九條記載之物。或第一百十條記載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十七條 使火藥汽罐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損壞第八條記載之物。或係他人所有之第九條記載之物者。同放火例。損壞係自己所有之第九條記載之物。或第一百條記載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前項之行爲。出於過失之時。則同失火之例。

第十八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若流出。或遮斷之。因而使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若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十九條 使溢水浸害現爲人住居使用。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若鑛坑者。處以死刑或無期若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十條 使溢水浸害前條記載以外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浸害之物。係自己所有。則以已受差押。負擔物權。若已貸貸若保險之時爲限。依前項例。

第二十一條 水害之際。隱匿或損壞防水用之物。若以其他方法妨害水防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十二條 因過失使溢水。而浸害第十九條記載之物者。或浸害第二十條記載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使爲其他可爲水利妨害之行爲。或可使溢水之行爲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若禁錮。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二十四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或橋梁。使生往來之妨害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損壞鐵路或其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汽車或電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損壞燈塔或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艦往來之危險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顛覆或破壞有人現在之汽車或電車者。處以無期或二年以上之懲役。

顛覆或破壞有人現在之船艦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此致人於死者。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此致汽車或電車

顛覆若破壞。或致船艦覆沒或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

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過失使生汽車電車或船艦往來之危險。

或致汽車電車顛覆若破壞。或致船艦覆沒若破壞者。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從事其業務者。犯前項之罪時。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章 侵住居之罪

第三百三十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

物若船艦。或受要求。而不從該地方退去者。處以三年以下

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或行在所者。處以

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侵入皇宮或皇陵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侵秘密之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將封緘之書信拆開者。處以一年以下

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辯護人公

證人。或在此等之職者。無故將因其職業上取扱之事。所知

得之人之秘密漏洩之時。處以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

之罰金。

在宗教若禱祀之職者。或在此等之職者。無故將因其業務

上取扱之事。所知得之人之秘密漏洩之時亦同。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後論之。

第十四章 關於鴉片煙之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鴉片煙。若以販賣之目的。

所持之者。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若以

販賣之目的。所持之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輸入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之器

具。或許其輸入之時。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二十九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為吸食鴉片煙。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條 所持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四百十二條 將供人飲料之淨水污穢。因使之不能用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三條 將由水道供給公眾飲料之淨水或其水源污穢。因此使之不能使用者。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四條 將毒物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混入供人飲料之淨水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五條 犯前三條之罪。因此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六條 將毒物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混入由水道供給公眾飲料之淨水或其水源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

懲役。因此致人於死者。處以死刑。或無期若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十七條 將供公眾飲料之淨水水道損壞或壅塞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之罪

第四百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以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若輸入者亦同。

第四百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流通於內國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若輸入者亦同。

第四百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得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以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百十二條 收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之後。知其為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以其名

價三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不得降至一元以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供偽造或變造貨幣紙幣或銀行券用之目的。準備器械或原料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御璽國璽若御名。偽造詔書其他文書。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若御名。偽造詔書其他之文書者。處以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變造押捺御璽國璽或署御名之詔書及其他之文書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若署名。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可作之文書若圖畫。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若署名。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可作之文書若圖畫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捺印若署名之文書若圖畫者亦同。前二項之外。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可作之文書若圖畫。或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作之文書若圖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以行使之目的。作虛偽之文書若圖畫。或變造文書若圖畫之時。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前條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公務員作虛偽之申立。使在關於權利義務之公正證書原本。作不實之記載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對公務員作虛偽之申立。使在免狀鑑札或旅券。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使前四條記載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以與偽造若變造文書或圖畫。或作虛偽之文書若圖畫。或使為不實之記載者同一之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印章若署名。偽造關於權利義務或證明事實之文書若圖畫。或使用偽造之他人印章若署名。偽造關於權利義務或證明事實之文書若圖畫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變造他人之押捺印章。若他人署名之關於權利義務或證

明事實之文書若圖畫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證明事實之文書若圖畫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醫師於應提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作虛偽記載之時。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行使前二條記載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以與偽造者變造文書或圖畫。或為虛偽之記載者同一之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第六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債證書。官府證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以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行使之目的。在有價證券。作虛偽之記入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或作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若輸入者。處以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之罪

第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以不正使用御璽國璽或御名。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若署名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不正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若署名。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若署名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記號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以不正使用公務所之記號。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記號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若署名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以不正使用他人之印章若署名。或使用偽造之印章若署名者亦同。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

第六十九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作虛偽之陳述時。處以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七十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證言之事件之裁判確定前。或懲戒處分前自白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宣誓之鑑定人或通事。為虛偽之鑑定或通譯時。同前二條之例。

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

七十二條 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為虛偽之申告者。同第六十九條之例。

七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申告之事件之裁判確定前。或懲戒處分前自白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七十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以科料。

七十五條 頒布或販賣猥褻之文書圖畫其他之物。或公然陳列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之目的所持者亦同。

七十六條 對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以六月以上七月以下之懲役。對未滿十三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七十七條 以暴行或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為強姦之罪。處以五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姦淫未滿十三歲之婦女者亦同。

七十八條 乘人之喪失心神。若不能抗拒。或使之喪失心神。若使之不能抗拒。而行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同前二條之例。

七十九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八十條 前四條之罪。待告訴而後論之。

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六條乃至第七十九條之罪。因此致人於死傷者。處以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八十二條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使之姦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十三條 有夫之婦通姦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待本夫告訴而後論之。但本夫容縱通姦之時。無告訴之效。

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之人而為重婚時。處以二年以下

之懲役。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第八十五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物為博戲或賭事者。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賭供一時娛樂之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為博戲或賭事。而作為常習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開張賭博場。或結合博徒而圖利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七條 發賣富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為發賣富籤之取次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外。授受富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八十八條 對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懲役。若禁錮。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妨害說教禮拜或葬式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若禁錮。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九條 發掘墳墓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條 損壞遺棄。或領得死體遺骨遺髮者。藏置於棺內之物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一條 犯第八十九條之罪。損壞遺棄。或領得死體遺骨遺髮。或藏置於棺內之物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二條 不經檢視。而將變死者埋葬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

第九十三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之時。處以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九十四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權。將人逮捕或監禁之時。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九十五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當行其職務。對刑事被告人其他之人。為暴行或陵虐之行。為時。

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看守或護送依法令被拘禁者之人。對被拘禁者。為暴行或
陵虐之行爲時亦同。

第九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此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
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九十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其職務。收受或要求若
約束賄賂之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因此爲不正之行爲。
或不爲相當之行爲時。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在前項之時。收受之賄賂。則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
一部之時。則追繳其價格。

第九十八條 將賄賂交付提供於公務員或仲裁人。或與
立約束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自首之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

第九十九條 殺人者。處以死刑或無期若三年以上之懲
役。

第一百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以死刑或無
期懲役。

第二百一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者。處以二
年以下之懲役。但視情形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條 教唆若幫助人。而使自殺。或受被害者之囑託。
若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
禁錮。

第二百三條 第九十九條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

第二百四條 傷害人之身體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或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若科料。

第二百五條 因身體傷害。致人於死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
期懲役。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時。處以無期或三年
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六條 方有前二條之犯罪。在現場助勢者。雖不自傷
害人。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科料。

第二百七條 以二人以上。加暴行傷害人。而不能知傷害之
輕重。或不能知其使生傷害之時。雖非共同者。亦依共犯之
例。

第二百八條 加暴行者未至傷害人之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若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後論之。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之罪

第二百九條 因過失傷害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後論之。

第二百十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一條 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因此致人於死傷者。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章 墮胎之罪

第二百十二條 懷胎之婦女。用藥物或其他方法墮胎之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墮胎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因此致婦人於死傷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四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種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墮胎之時。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因此致婦女於死傷之時。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五條 不受婦女之囑託。或不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因此致婦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十章 遺棄之罪

第二百十七條 將老幼不具或因疾病須扶養者遺棄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八條 將老者幼者不具者。或有保護病者之責任者遺棄之。或不行其生存所必須之保護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時。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九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此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之罪

第二百二十條 以不法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以三月以上五

年以下之懲役。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時。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此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章 脅迫之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脅迫人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對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脅迫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脅迫。或用暴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脅迫。或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將未成年者略取或誘拐者。處以三月以

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營利猥褻或結婚之目的。將人略取或誘拐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移送於帝國外之目的。將人略取或誘拐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移送於帝國外之目的。將人買賣。或將被拐取者若被賣者移送於帝國外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幫助犯前三條之罪者之目的。收受若藏匿被拐取者或被賣者。或使其藏匿者。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營利或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之人。處以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以幫助同條之罪之目的而犯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外。本章之罪。以非出於營利之目的為限。待告訴而後論之。但與被拐取者或被賣者犯人結婚時。非婚姻之無效或取消之裁判確定後。無告訴之效。

第二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第二百三十條 公然指摘事實。毀損人之名譽者。不問其實之有無。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若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毀損死者之名譽者。非出於誣罔。則不罰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雖不摘示事實。公然侮辱人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後論之。

第二十五章 對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流布虛偽之風說。或用偽計毀損人之信用。若妨害其業務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用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之罪

第二百三十五條 竊取他人之財物者。為竊盜之財。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暴行或脅迫。強取他人之財物者。為強盜之罪。處以五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得之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強盜之目的。為其預備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竊盜得財物。而拒其取還。或為免逮捕。若湮滅罪跡。行暴行或脅迫之時。以強盜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使人昏醉。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四十條 強盜傷人之時。處以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致人於死之時。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之時。處以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因此致婦女於死之時。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雖自己之財物。而屬於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為他人看守者之時。於本章之罪。則視為他人之財物。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及同居之親族或家族之間。犯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及其未遂者。免除其刑。如係其他之親族或家族。則待告訴而後論罪。

於非親族或家族之共犯。則不用前項之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於本章之罪。電氣則視為財物。

第三十七章 欺詐及恐喝之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欺罔人而騙取財物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為他人處理其事務者。以圖自己若第三者之利益。或加損害於本人之目的。行背其任務之行為。加財產上之損害於本人之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乘未成年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心神耗弱。使其交付財物。每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若使他人得之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九條 恐嚇而使其交付財物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章 橫領之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橫領自己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

雖自己之物。於被公務所命其保管之時。橫領之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橫領自己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十四條 橫領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若科料。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為贓物之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同居之親族或家族及此等之人之配偶者之間。犯前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於非親族或家族之共犯。則不用前項之例。

第四十章 毀棄及阬匿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毀棄供公務所用之文書者。處以三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十九條 毀棄關於權利義務之他人文書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條 損壞他人之建造物或船艦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因此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百六十一條 損壞或傷害前三條記載以外之物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若科料。

第二百六十二條 雖自己之物。已受差押。負擔物權。或已貸者。將其損壞或傷害之時。依前三條之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隱匿他人之書信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懲役若禁錮。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科料。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前條之罪。待告訴而後論之。

日本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二編 裁判所	三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	三
第二章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回避	四
第三編 犯罪之搜查起訴及豫審	五
第一章 搜查	五
第一節 告訴及告發	五
第二節 現行犯罪	六
第二章 起訴	七
第三章 豫審	七
第一節 令狀	八
第二節 密室監禁	一〇
第三節 證據	一〇
第四節 被告人之訊問及對質	一〇
第五節 檢證搜索及物體差押	一一
第六節 訊問證人	一二

第七節 鑑定	一四
第八節 現行犯之豫審	一五
第九節 保釋	一六
第十節 豫審終結	一七
第四編 公判	一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九
第二章 區裁判所公判	二二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公判	二五
第五編 上訴	二六
第一章 通則	二六
第二章 控訴	二六
第三章 上告	二八
第四章 抗告	三〇
第六編 再審	三一
第七編 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訴訟手續	三二
第八編 裁判執行復權及特赦	三二
第一章 裁判執行	三三
第二章 復權	三三

日本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三章 特赦

附則

三四

三四

日本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公訴以證明犯罪適用刑罰為目的。從法律所定之區別。不由檢事行之。

第二條 私訴以賠償犯罪所損壞及返還其贓物為目的。應從民法屬於被害者。

第三條 公訴不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起。亦不待告訴及私訴之拋棄而消滅。但在法律特定之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私訴不論金額多寡。在公訴第二審判決以前。不拘何時。得附帶於公訴以為之。

第三者得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參加附帶公訴之私訴。

第五條 被害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言渡。應從民法。要賠償及返還於被害者。不為妨礙。

第六條 公訴權因有左列事項而消滅。

第一 被告人死亡。

第二 應待告訴而受理之事件。其告訴已經拋棄者。

第三 確定判決。

第四 犯罪後。因所頒法律。其刑已廢止者。

第五 大赦。

第六 時效。

第七條 私訴權因有左列事項而消滅。

第一 拋棄或和解。

第二 確定判決。

第三 時效。

第八條 公訴時效。因經過左列期間而成就。

第一 違警罪六月。

第二 輕罪三年。

第三 重罪十年。

第九條 私訴時效。雖被害者為無能力。或不附帶公訴以為

訴之時。然其期間。與公訴之時效相同。公訴既經刑之言渡。

則從民法所定時效之例。

第十條 公訴私訴之時效。其期間均自犯罪之日起算。但繼

續犯罪者。則自其最終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時效者。因起訴豫審。或公判之手續。中斷其期間

之經過。其未發覺之正犯從犯。及民事擔當人。亦同。

時效之經過。有中斷之時。則更自起訴豫審。或公判手續停止之日。起算其期間。

第十二條 起訴豫審。或公判之手續。若因背其規定。屬於無效之時。應無中斷時效經過之效。但因裁判所管轄有違。而其手續屬於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被告人受免訴或無罪之言渡者。其訴訟之原由。若出於告訴人、告發人、或民事原告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時。得向彼等索償損失。

被告人雖受刑之言渡。然若因出自告訴人、告發人、或民事原告人之惡意。或重過失。而申立其犯罪過實者。亦同。民事原告人。為上訴而敗訴者。則被告人因其上訴。所有損害。得要其賠償。

要償之訴。在本案判決以前。無論何時。皆得向裁判所訴之。

第十四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言渡。不得對於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執達吏、司法警察官、或巡查、憲兵卒等。為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若故意加以損害。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於此法律。計算期間。其以時計者。自即時起算。以

日計者。則初日不算入。若最終之日。適當休暇。不可算入期間。但時效之期間。不在此限。

稱一日者為二十四時。稱一月者為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

第十六條 此法律所定之期間。每距海陸八里。加一日之猶豫。其未滿八里。而在三里以上者亦同。

凡在島嶼或外國者。裁判所得特定附加期間。

第十七條 經過此法律所定訴訟之期間者。除特別者以外。應失其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訴訟關係人。不住於裁判所所在地者。應定住所於其地。而屆出於裁判所。否則雖無書類之送達。亦不得申立異議。

第十九條 書類之送達。於此法律內。別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官吏公吏應作之書類。宜用其所屬官署公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及場所。署名捺印。而契印於每葉間。若不能蓋用官署公署之印者。應載其事由。其有背此規定者。則其書類無效。

非官吏公吏所應作之書類。本人當自署名捺印。

第二十一條 官吏公吏作訴訟書類之原本、正本、謄本、不可
改竄文字。若有添刪及記入欄外之時。宜有認印。其有削除
文字之時。宜存其字體。使得認讀。並記載其字數。若背此規
定。則其變更增減。統歸無效。

第二十一條之二 非官吏公吏。而當署名捺印者。其有不能
捺印之時。則惟署名。不能署名。則使立會人代署。自行捺印。
若署名捺印。皆係不能。則宜使立會人代署。(以三十二年
法律第七十三號追加本條)

立會人應記其代署之事由。而署名之。或並捺印。
在官吏公吏之面前。本人不能署名。則毋庸立會人者。而由
官吏公吏代署之。附記其事由。

第二十二條 此法律頒布以前。所有犯罪。亦適用之。
頒布以前。所為一切訴訟手續。不背當時法律者。均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凡宜以陸海軍法律處分者。不得適用此法律。
第二十四條 此法律所稱親屬。從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
五條之規定。

第二編 裁判所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

第二十五條 裁判所之管轄。關於犯罪之種類者。從裁判所
構成法之規定。

凡數箇之犯罪。而其管轄各異者。同時對同一被告人。而有
起訴時。則上級裁判所。併管轄之。

第二十六條 在同等裁判所。即以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
之裁判所。為豫審及公判之管轄。

第二十七條 在數箇裁判所管轄之際。即以其中最初着手
於豫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為其管轄。

第二十八條 從犯即以管轄正犯之裁判所。為其管轄。
正犯數名。有屬於數箇裁判所管轄之時。即以最初着手於
豫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為其管轄。就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
條第二號所載皇族之犯罪者。其正犯從犯。不問身分如何。
皆由大審院管轄之。

第二十九條 在外國犯罪。應依本邦法律處斷者。而在內地
逮捕被告人之時。即以逮捕地之裁判所。為其管轄。若自外
國送致之時。即以送致地之裁判所。為其管轄。

在可為闕席判決之時。即以被告人最後住所地之裁判所。
為其管轄。

第三十條 海船內犯罪者。即以定繫港。或犯罪後最初着船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第三十一條 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者。及爲其決定之裁判所。從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得由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申請之。

大審院有宜指定管轄裁判所之時。檢事總長。得因司法大臣之命。或以職權。爲其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者。宜差出其趣意書。而申請於有管轄權之裁判所。

裁判所應依書類。決定其申請。

第三十四條 因犯罪之性質。被告人之身分人數。地方之民心。及其他重大之事情。而有紛擾或危險之虞時。得移其事件於同等之他裁判所。以保公安。

第三十五條 爲公安而申請移其裁判管轄者。當依司法大臣之命。由大審院檢事總長。申請該院。

大審院不聽訴訟關係人之申立。而應決定其申請。

第三十六條 因被告人之身分。地方之民心。或訴訟之情形。

恐有不能維持裁判公平者。得移其事件於同等之他裁判所。以避嫌疑。

第三十七條 爲避嫌疑而申請移其裁判管轄者。得由管轄裁判所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申請之於上級裁判所。

民事原告人。提私訴於有嫌疑之裁判所。被告人不向該裁判所。申立異議。而就本案辯論者。不得爲前項之申請。

第三十八條 爲嫌疑而申請移其裁判管轄者。應以其趣意書二通。差出於原裁判所。裁判所書記。當即送達一通於相手方。相手方得於接到三日之內。差出答辯書。

裁判所受前項申請之時。應停止其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於前條之申請。有管轄權之裁判所。應依書類而決定之。

第二章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回避

第四十條 判事於左列各項。應依法律。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 判事自爲被害者。

第二 判事或其配偶者。與被告人被害者及此等人之配偶者。而有親屬關係時。但在姻族雖婚姻已解除。亦同。

第三 判事就其事件。為證人鑑定人。或為被告人被害者之法律上代理人。

第四 判事干與其事件之豫審終結。或干與裁判前審之被申立不服者之時。

第四十一條 判事於依法律而除斥其執行職務。及裁判有偏頗可疑之情況之時。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得忌避之。

第四十二條 忌避之申請及其裁判。從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乃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申請忌避之時。公判應中止其辯論。豫審則仍繼續其處分。但在不須急速之事件。亦得中止豫審手續。

第四十四條 判事自認有第四十條所定之原由。或思有應該回避之時。應向管轄申請忌避之裁判所。申立回避。

該裁判所。應裁判回避之申立。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規程。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但其裁判。應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為之。

第三編 犯罪之搜查起訴及豫審
第一章 搜查
第四十六條 檢事因後所記載之告訴告發現行犯。及其他

之原由。認知有犯罪。或思料其犯罪之時。應搜查其證憑及犯人。

第四十七條 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於其管轄地內。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與地方裁判所檢事。有同一之權。但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

左載之官吏公吏。為檢事之補佐。受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官。以搜查犯罪。

第一 警視警部長、警部、警部補。

第二 憲兵將校、下士。

第三 島司。

第四 郡長。

第五 林務官。

第六 市町村長。

第四十八條 海船內犯罪者。船長應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一節 告訴及告發
第四十九條 不論何人。因犯罪而受損害者。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檢事。暨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之時。除違警罪即決者之外。應速送致

其書類於管轄裁判所檢事。

第五十條 告訴人務須申立其證憑。或事實可為參考者。

第五十一條 告訴應以告訴人署名捺印之書類為之。

又告訴得以口述為之。而受其告訴之官吏。應作調書。讀與告訴人聞之。而皆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應附記其旨。

第五十二條 官吏公吏。因行其職務。認知有犯罪。或思料有犯罪之時。應向其職務所行地之檢事告發。

告發以官吏公吏所署名捺印之書面為之。務須添入證憑。及可為事實參考之事物。

告發以官吏公吏所署名捺印之書面為之。務須添入證憑。及可為事實參考之事物。

第五十三條 不論何人。當認知有犯罪。或思料有犯罪之時。得從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告發於其所在地。或犯罪地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

受告發之司法警察官。應從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為其處分。第五十四條 告訴告發。得委任代人為之。但照第五十二條之件。不在此限。

無能力者之告訴。即在法律上代理人為之。亦為有效。

第五十五條 告訴告發。得取下之。或變更其申立。此時亦應從第十三條之規定。受被告人要償之訴。

第二節 現行犯罪

第五十六條 現行犯罪。謂現行或現行已完畢之際覺發之罪。

第五十七條 重罪輕罪。左列之時。準現行犯。

第一 被一人或數人呼為犯人之時。

第二 攜帶兇器贓物。及其他物件。或身體被服。顯有犯罪痕迹。而可思料其為犯人之時。

第三 因檢證在家宅內之犯罪。或有可思料為犯人者。而被逮捕。由戶主求官吏處分之時。

第五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行其職務之時。知有重罪。或應該禁錮刑輕罪之現行犯。應不待令狀。而逮捕被告人。

知有應該罰金刑輕罪。暨違警罪諸現行犯之時。輕罪應問被告人氏名住所。而告發於檢事。

違警罪應告發於可為即決之官署。若其姓名住所不分明。

或恐其逃亡者。得引致於檢事或官署。

第五十九條 巡查憲兵卒。逮捕被告人之時。應速引致於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受取其被告人者。應作關於逮捕及告發之調書。

第六十條 不論何人。於重罪或禁錮刑輕罪之現行犯。得即逮捕被告人。

第六十一條 照前條。逮捕被告人者。應引致於司法警察官。若有不得引致之時。得陳述自己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其逮捕之事由。暫行引渡於巡查憲兵卒。

引渡被告人於巡查憲兵卒之時。應速為告訴或告發。被告人或巡查憲兵卒。對於行逮捕者。得要其共詣官署。但行逮捕者。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拒其要求。

第二章 起訴

第六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檢事。搜查犯罪既終之時。應為手續如左。

第一 思料為重罪之事件。應以豫審。求諸豫審判事。

第二 思料為輕罪之事件。應從其輕重難易。或求豫審。或

逕訴於該裁判所。

第三 思料為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第二號第三號所記輕罪暨遠警罪之事件者。應附意見書於證據書類。送致於區裁判所檢事。

第六十三條 區裁判所檢事。搜查犯罪既終。若思料為該當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第一號第二號所載事件者。應訴於該裁判所。

第六十四條 檢事以為被告事件。不屬於該裁判所管轄者。當送致於管轄裁判所之檢事。若以被告事件。不應為罪或為不可受理之公訴時。不得為起訴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在前數條之際。若被告事件係告訴者。應由檢事通知其處分於被害者。

第六十六條 檢事求豫審之時。應送致證憑。及可為事實參考之事物。且應指示可臨檢之場所。可逮捕之人名。及可為證人者。

第三章 豫審

第六十七條 除現行之重罪輕罪外。豫審判事非有檢事之

請求不得著手於豫審。如背此規定之時。則其請求以前之手續無效。

第六十八條 檢事在豫審中。不拘何時。得請求於豫審判事。以檢閱訴訟之記錄。但應在二十四時內還付之。凡必須之處分。得臨時請求之。

第一節 令狀

第六十九條 豫審判事。因檢事之起訴。而受理重罪輕罪事件之時。對於被告人。應先發召喚狀。但召喚狀之送達。與被告人出頭之時。其間至少。應有二十四時之猶豫。

被告人因召喚狀而出頭者。應即時訊問。極遲不得逾出頭之日。

第七十條 豫審判事。若於應受召喚狀之被告人。不在其所管轄地內之時。即向被告人在地之豫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明示以可訊問之條件。而囑託其處分。

第七十一條 被告人受召喚狀而不出頭。豫審判事及受託判事。得發勾引狀。引致之。

第七十二條 豫審判事。或受託判事。得於左載之時。即發勾引狀。

第一 被告人無一定之住所。

第二 恐被告人有湮滅罪證或至逃亡。

第三 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迫罪。仍有將遂其目的之虞。

第七十三條 受執行勾引狀之命者。應引致被告人。於發此令狀之判事。

以勾引狀引致之被告人。應在四十八時內訊問之。若經過其時間。非發勾留狀。即應釋放之。

第七十四條 豫審判事或受託判事。若遇被告人之受召喚狀或勾引狀者。疏明其有疾病。及其他正當之理由。不能應令狀之時。得就被告人所在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訊問被告人之後。若思料非為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發勾留狀。但在被告人逃亡之際。得不訊問而發之。

第七十六條 凡令狀應記載被告人之姓名職業住所。但除召喚狀外。有不明其姓名時。應明示容貌及體格等。

又令狀應記載所發之年月日時。判事裁判所書記。皆當署名捺印。

召喚狀應使執達吏送達於被告人。勾引狀及勾留狀。則使巡查憲兵卒執行之。

第七十七條 勾引狀勾留狀。應因時宜。作正本數通。分付於
巡查憲兵卒數人。

執行勾引狀及勾留狀。應攜帶其正本。被告人有請求之時
示之。

執行勾引狀勾留狀之時。其正本應記載執行之場所時日。
若不能執行之時。應記載其事由。而署名捺印。

巡查憲兵卒。應差出關於令狀之書類於檢事。

第七十八條 巡查憲兵卒。受執行令狀之命者。若思料被告
人潛匿於其家宅。或他人之家宅。則應求其地市町村長立
會以搜索之。其有障礙之時。則求鄰佑二名以上之立會。
在前項之際。不論發見被告人與否。皆宜作搜索調書。與立
會人共同署名捺印。

日出前日沒後之時。不得搜索家宅。但於旅館、割烹店等。雖
在夜間。凡衆人出入之所。惟其公開時間以內。不拘何時。皆
得搜索。

第七十九條 豫審判事。若知被告人。潛匿於他管轄地內。或
思料其潛匿。而被告事件。係要急速者。得使巡查憲兵卒。執
行令狀。

巡查憲兵卒。當以令狀示被告人所在地之豫審判事檢事。
或司法警察官。求其即時執行。

第八十條 豫審判事。不能覺知被告人所在地之時。得送致
被告人之人相書。於各檢事長。請求其搜查或逮捕。

受請求之檢事長。當使其管轄地內之檢事。為搜索及逮捕
之處分。此時檢事所發之逮捕狀。與勾留狀有同一之效。

第八十一條 對於不在常備或後備軍籍之下士以下軍人
或軍屬。而發行令狀之時。宜示令狀於其所屬長官或隊長。

其長官或隊長。非有不得已之障礙。宜速令本人應其令狀。
第八十二條 受勾留狀之被告人。宜速引致於該令狀所載
之監獄署。若不能引致於該監獄署。得暫行引致於最近之
監獄署。

無論何時。監獄署長宜檢閱令狀。受領被告人。而交其證書。

第八十三條 刪

第八十四條 對在監中之被告人。所發勾留狀。使司獄官吏
執行之。(以上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三號改正本條)

勾留狀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受勾留之被告人。得依官吏之立會。接見他人。

書類經豫審判事或檢事檢閱後。得與他人相授受。

豫審判事。思料為必要之時。得別異被告人之監房。禁與他人接見。及授受書類物件。或差押其書類物件。

第八十六條 豫審判事。思料被告事件。非禁錮以上之刑者。則豫審中不拘何時。宜取消其拘留狀。

第二節 密室監禁

第八十七條 刪

第八十八條 刪

第八十九條 刪

第三節 證據

第九十條 凡被告人之自白。官吏之檢證調書。證據物件。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其他一切之徵憑。皆任判事之判斷。

第九十一條 豫審判事。當據檢事或被告人之請求。或以職權。集取必要之證據徵憑。可以發見事實者。

第九十二條 豫審判事。於臨檢、搜索、差押物件。或訊問被告人與證人之時。必須立會裁判所書記。書記應作調書。與豫審判事。共同署名捺印。

在裁判所外。急遽不能立會書記之時。須有立會人二名。但

往就監獄署訊問被告人之時。應使該監獄署之官吏一名立會之。

於前項之際。豫審判事應自作調書。讀使聞之。與立會人共同署名捺印。

無書記或立會人者。則所為處分無效。

第四節 被告人之訊問及對質

第九十三條 豫審判事。宜先訊問被告人。但為檢證或訊問證人。有須急速之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豫審判事。不可用恐嚇及詐言。使被告人自白其罪。

第九十五條 裁判所書記。錄取訊問及口供。讀使被告人聞之。

豫審判事。須問被告人供述有無差異。令其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宜附述其旨。

第九十六條 被告人申立其供述應變更增減。應再為訊問。錄取其訊問及供述。讀使聞之。令其署名捺印。

第九十七條 被告人得求供述書之謄本。

第九十八條 豫審判事。為證明切情狀。以發見被告人之共

犯、或確是其人、及其事實者。有所必要之時。得使被告人與他被告人證人。或其他之人相對質。

第九十九條 書記錄對質人之供述。及因對質而生之事件。應將關於其對質之部分。讀示對質人。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對質亦適用之。

第一百條 被告人或對質人若係耳聾。以書簡問之。口啞者則使以書簡答之。若聾者啞者不知文字。當命通事傳之。

被告人或對質人。不通國語時。亦同。

第一百一條 通事當先宣誓正實通譯。

書記當將調書。讀示通事。使其署名捺印。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五節 檢證搜索及物件差押

第一百二條 豫審判事為發見事實。有所必要之時。宜臨犯所。或其他場所檢證。

第一百三條 豫審判事宜作調書。證明犯罪之性質、方法、日時、場所。及被告人之無頂替。

又可為被告人利益之情狀。亦宜記載之。

第一百四條 豫審判事。得臨檢搜索被告人之住居。或有疑為藏匿證物之住居。

被告人或藏匿物件者。不在其住居之時。須有同居親屬之立會。若親屬不在。則須有市町村長之立會。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一百五條 豫審判事得搜索被告人。或疑為藏匿證物者之身體。及其所屬之物件。

第一百六條 凡因臨檢搜索所發見之物件。豫審判事以為足以證明其事實者。應差押之。而蓋認印並作目錄。但監護或遞送其物件。應由裁判所書記擔任之。

第一百七條 豫審判事於臨檢搜索及物件差押。若一日之內處分不能完畢。得閉鎖場所之周圍。或置看守者。

第一百八條 被告人於臨檢搜索物件差押之處分。得立會或使代人立會之。

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立會。但豫審判事。以本人立會為必要之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條 豫審判事。不問被告人於差押物件之處分。立會與否。應示其物件於被告人。使為辯解。

其訊問及供述。應記之於調書。

第一百十條 豫審判事。於臨檢搜索之場所。必須聽證人供述之時。應從第一百五條以下之規定。而訊問之。

第一百十一條 豫審判事。於前數條所記之處分中。不拘何人。若非得允許。得禁止出入其場所。若有犯其禁者。得逐斥之。或留置之。以俟處分之終。

第一百十二條 豫審判事。雖在其管轄地內。得因時宜。以臨檢搜索及物件差押之事。囑託於區裁判所判事。

第一百十三條 豫審判事。為發見事實。有必要之時。得通知其事。由於驛遞、電信、鐵道、各官署及會社。而受取披拆被告人。或關係豫審事件者。所發之書類、電報、物件。或對於此等人所發之書類、電報、物件。但應交受取證書。

第一百十四條 得拒證言者所持物件。若有應默秘之之義務。非經其承諾。不得差押展拆。

第六節 訊問證人

第一百十五條 證人之呼出狀。應記載其姓名、住所、職業。

又不應出頭之日時、場所。及呼出者。應言渡罰金。且應記載應行勾引之旨。

呼出狀之送到。與出頭之時。至少應有二十四時之猶豫。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疏明有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不能應其呼出之時。豫審判事。應就其所在。而訊問之。

第一百十七條 為證人者。若非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應將呼出狀。經由其所屬長官。或隊長。而送達之。其長官或隊長。認可之。令其即時出頭。若因職務。有不得已之障礙。應就其事。請求於豫審判事。延期出頭。

第一百十八條 豫審判事。除前二條所定障礙之外。證人若有不應呼出。應聽檢事之意見。言渡使賠償因其不到所生之費用。及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對其決定。得為抗告。而此抗告。有停止其執行之效力。

豫審判事。對其證人。送達罰金之言渡書。得並再發呼出狀。或直發勾引狀。

次回呼出。證人若仍不應。則言渡賠償費用之外。更須二倍罰金。或得直發勾引狀。

對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言渡罰金及執行罰金。應囑託軍事裁判所。或所屬長官及隊長。為之。其勾引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豫審判事。以罰金言渡書。送達證人。而證人於

三日內以正當之理由。辯解其不出頭之故。應聽檢事之意見。取消其罰金。及賠償之決定。

第二十條 證人因呼出狀而出頭之時。應差出其呼出狀。若有遺失。應疏明實無頂替錯誤等情。

第二十一條 豫審判事。對呼出之證人。應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為第二十三條所記者與否。

第二十二條 豫審判事。應使證人宣誓。從良心以述真實。無論何事。皆不默秘增加。

裁判所書記。應以宣誓書讀告證人。使之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應附記其故。

第二十三條 如左所載者。不許為證人。但得不令宣誓。而聽其供述。以為參考。

第一 民事原告人。

第二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親屬。但姻族雖已解除婚姻者。亦同。

第三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後見人。或受此等之後見者。

第四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雇人。或同居人。

第二十四條 如左所載者。亦同前條。

第一 未滿十六歲者。

第二 知覺精神之不十分充足者。

第三 瘡癩者。

第四 公權被剝奪或被停止者。

第五 因重罪事件。或重禁錮刑之輕罪事件。而受公判者。

第六 凡現當供述之事件。而曾經受訴。因證據不足。而受免訴之言渡者。

第二十五條 如左所記者。得拒證言。

第一 官吏、公吏、或曾為官吏、公吏者。於其職務上有應默秘之義務。

第二 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神職、僧侶。及因其身分職業而受委託。於所知事實。有應默秘者。

拒證言者。應開示拒絕原因之事實。且疏明之。

第二十六條 證人不肯宣誓。或宣誓而不肯供述。豫審判事應聽檢事之意見。從刑法第八十條。言渡罰金。但對其決定。得為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其執行之效力。

凡對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言渡罰金。及執行罰

金。應囑託軍事裁判所爲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證人與他證人及被告人。應各別訊問之。但爲發見事實。有必要之時。得使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二百二十八條 豫審判事。爲使證人之供述確實。而有必要之時。得同其往犯所。或其他場所。若證人有不肯同行之時。則從第一百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之規定。在證人亦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皇族若爲證人。豫審判事應就其所在。而訊問之。

其在各大臣。應於其官廳所在訊問之。若滯在其所在地之外。則應於其現在地訊問之。

其在帝國議會之議員。若開會期間。滯在於其議會所在地。則應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豫審判事。因欲察證人之供述確實與否。應使裁判所書記。將調書讀告使聞之。

證人得請求變更增改其供述。書記應將其請求。及變更增減之條件。記載於調書。

調書。豫審判事、書記及證人。皆應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應附記其旨。

第三百三十二條 證人不住於裁判所所在地。豫審判事得將訊問之事。囑託於其住居地之區裁判所判事。

若證人在管轄地之外。得以訊問之事。囑託於其所在地之豫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所揭對於證人之豫審判事權。亦屬於受託判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證人得要索出頭之旅費。日當。

第七節 鑑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豫審判事。爲明晰犯罪之性質方法及結果。而必須鑑定之時。應使有學術職業而能鑑定者一名或數名。以爲鑑定。

爲鑑定而有必須之時。得命解剖死體。及已埋葬之死體。或因檢視而命發掘墳墓。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鑑定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乃至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乃至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對鑑定人。不得發勾引狀。

第百條第百一條之規定。鑑定人亦適用之。

第百三十七條 鑑定人應宣誓。鑑定必公平而正實。其宣誓從第百二十二條之式。

第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不肯宣誓。或宣誓而不肯鑑定。豫審判事應聽檢事之意見。從刑法第百七十九條。言渡罰金。但得抗告其決定。而此抗告有停止其執行之效力。

第百三十九條 豫審判事。得因鑑定人之請求。或以職權。增加鑑定人。或令他人鑑定之。

第百四十條 鑑定人應作鑑定書。詳記其手續、結果、及為鑑定之時間。

若不得結果之時。應記載其所推測。

鑑定人意見不同。應各自作鑑定書。或記載各自之意見於一鑑定書。

第百四十一條 鑑定人得要索旅費、日當。及立替金之辨濟。

第八節 現行犯之豫審

第百四十二條 豫審判事。先於檢事。知有重罪或地方裁判所管轄所屬輕罪之現行。而其事件若須速辦。得不待檢事之請求。祇通知其旨。而即著手豫審。

豫審判事得臨檢犯所。發令狀。及從此章規定。為豫審之處分。

第百四十三條 在前條之際。雖無檢事之起訴。豫審判事亦作檢證調書。以受理公訴。其調書應記載現行犯之為重罪或輕罪。

豫審判事應速送致書類於檢事。但檢事雖有意見。以為非可繼續其豫審之手續。亦應從通常之規定而終結之。

第百四十四條 地方裁判所檢事。及區裁判所檢事。先於豫審判事。知有重罪或地方裁判所管轄所屬輕罪之現行犯。而其事件必須急速之事。得不待豫審判事。而通知其旨。臨檢犯所。為豫審判事所屬之處分。但不得言渡罰金及費用之賠償。

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可不用宣誓以聽之。

第百四十五條 地方裁判所檢事在前條之際。應附意見書於證憑書類。速送致於豫審判事。區裁判所檢事。則應送致於地方裁判所檢事。

第百四十六條 區裁判所檢事。於其裁判所管轄內。如有輕罪之現行犯。而其事件必須急速之時。得為第百四十四條

所規定之處分。

若對於被告人而發勾留狀之時。應於三日內爲起訴之手續。

第四百十七條 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所許檢察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暫行之。但不得發勾留狀。

司法警察官。應添意見書於證憑書類。速送致於管轄裁判所之檢察若逮捕被告人之時。應偕送致之。

第四百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檢察。受區裁判所檢察。或司法警察官所送事件之時。應附請求書於一切書類。而送致豫審判事。

若同時受領被告人之時。應在二十四時內訊問之。而發勾留狀。或不發而爲前項之手續。

第四百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檢察。任何時地。思料輕罪之現行犯。不及求豫審者。不拘發勾留狀與否。得直訴於該裁判所。

被告事件若思料其不爲罪。或公訴不可受理者。不可爲起訴之手續。

第九節 保釋

第五十條 豫審判事。在豫審中。得因受勾留狀者之被告人請求。而聽檢察之意見。許其差出證書。不拘何時。應呼出而到案。且立保證而保釋之。

被告人無能力之時。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爲求保釋。

第五十一條 保證金額。豫審判事定之。應記載於允許保釋之言渡書。

第五十二條 凡保證應由被告人或法律上代理人。差出金錢或有價證券。

住於裁判所管轄地內。且有十分資力者。亦得由其差出可充金額之保證書。

第五十三條 凡呼出保釋之被告人。應在出頭二十四時前報告之。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在保釋中而受呼出者。若無正當之事由。而不出頭。應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分。

第五十五條 沒收保證金。應聽檢察之意見。而由豫審判事言渡之。

第五十六條 豫審判事。沒收保證金。應取消保釋之言渡。豫審中。有必須取消保釋言渡之時。應聽檢察之意見。取消

其言渡。

第五十七條 豫審判事。沒收保證金後。言渡免訴。或受違警罪及罰金輕罪之公判者。應聽檢事之意見。還付前所沒收之金額。

第五十八條 豫審判事。言渡使免訴。或受違警罪及罰金輕罪之公判。或取消保釋之言渡者。應還付保證金。

第五十八條之二 對於不許保釋之言渡。得申立其異議於該裁判所。

裁判所應聽檢事之意見。以決定其許否。

第五十九條 豫審判事。不問其有無保釋之請求。得聽檢事之意見。而以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故舊。

應令該親屬故舊。差出證書。言遇有呼出。無論何時。皆當令被告人出頭。

第六十條 凡呼出責付之被告人。應在出頭二十四時前報知之。

被告人若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頭。應聽檢事之意見。取消責付之言渡。

第十節 豫審終結

第六十一條 豫審判事。以為被告事件。非其管轄。或無須取調之時。應就豫審終結之處分。送致訴訟記錄於檢事。而求其意見。

檢事答意見於訴訟記錄。應於三日內還之。

第六十二條 檢事以為豫審未周到。得就其條件而更請求取調。若豫審判事。不允其請求。檢事應附載意見於訴訟記錄。而於二十四時內還付之。

第六十三條 豫審判事。不問檢事之意見如何。應以後數條所載之決定。終結豫審。

第六十四條 豫審判事。於被告事件。認為非其管轄。應言渡其旨。若認為無須拘留。應存前發之令狀。或發新令狀。而交付其事件於檢事。

第六十五條 豫審判事。遇有左列情由。已言渡免訴。被告人且受拘留。應即言渡放免。

第一 犯罪證據不甚充足。

第二 被告事件不至於罪。

第三 罹於公訴時效。

第四 已經確定判決。

第五 已有大赦。

第六 法律上全免其罪。

第六十六條 被告事件。思料爲違警罪者。應言渡而移於區裁判所。若被告人已受勾留。則應言渡釋放。

第六十七條 被告事件。思料爲當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第二號所載輕罪時。應言渡移於區裁判所。若思料爲其他輕罪。應就其裁判所之輕罪公判。而爲言渡。

被告人既受勾留。若思料爲當罰金之刑者。應言渡釋放。思料爲當禁錮之刑者。得許釋放。或責付之。若被告人未受勾留。則得發令狀。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事件。思料爲重罪者。應就其裁判所之重罪公判。以爲言渡。若許保釋或責付。應取消其言渡。被告人若未受勾留。則應發令狀。

第六十九條 豫審終結之決定。應依事實及法律。而付其理由。

爲管轄違誤之言渡者。應明示其原由。若須勾留被告人。亦當明示其原由。

爲免訴之言渡者。若在被告事件不爲罪。或公訴不可受理。

及其原由或犯罪之證憑不充足之時。亦應明示其旨。

言渡使移於區裁判所。或使受公判者。應明示犯罪之性質、模樣、證憑之確實者。及法律應罰其罪之正條。

第七十條 前條之決定。應從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而明示被告人之姓名等。

第七十一條 豫審終結之決定正本。應速送達於檢察及被告人。

第七十二條 檢察對於重罪公判之決定。或免訴與管轄違誤之決定。得爲抗告。

被告人對於重罪公判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七十三條 重罪公判之決定。送達於被告人。應記載被告人得抗告其決定。以及抗告之期間。其無記載者。則從通常之規定。該決定送達以前。應停止抗告期間之經過。

第七十四條 豫審終結之決定。在抗告期間內。或已經抗告之時。則於其決定前。停止執行。但取消保釋責付諸言渡之決定者。不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人於豫審受免訴之言渡。而其決定已經確定之時。雖罪名變更。而就同一事件。不應再受其訴。但

有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有新證據之時。應由檢事差出於其裁判所。而裁判所應決定其起訴之可許與否。

第四編 公判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公判由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出廷為之。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在公廷不受身體之拘束。但可置守卒。

第七十八條 裁判長不問何時。對該當禁錮以上刑之被告人。得發勾引狀。

裁判所於訊問被告人之後。不問何時。對該當禁錮以上刑之被告人。得發勾留狀。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得用辯護人以為辯論。辯護人應由裁判所所屬辯護士中選任之。但得裁判所允許者。雖非辯護士。亦得為辯護人。

第七十九條之二 如左列之士。被告人不日選任辯護人。裁判所得以檢事之申立。或以職權。而付以辯護人。
第一 被告人未滿十五歲之時。

第二 被告人係婦女之時。

第三 被告人為聾者或啞者之時。

第四 被告人罹精神病或疑為意識不足之時。

第五 因被告事件之模樣。而在裁判所。必須辯護人之時。

前項之辯護人。應以裁判長之權職。由其裁判所所屬之辯護士中。選任之。但辯護士一名。得為被告人數名之辯護。

第八十條 辯護人得於裁判所。抄寫閱讀訴訟記錄。

第八十一條 被告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得為其補佐人。而與於辯論。

第八十二條 被告人出頭不肯辯論。應對席而為裁判。

被告人妨礙審問。或為不當之行狀。裁判長使之退廷。或被勾留時亦同。若辯論互至二日。應更使被告人出頭。

第八十三條 被告人因精神錯亂有疾病。不能出頭。則未痊癒以前。停止辯論。但被告人該當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而差出代人之時。不在此限。

開辯論後。而被告人精神錯亂。應俟其痊癒後。從新辯論。若罹其他疾病。則痊癒後。只為停止以後之手續。但辯論停止至五日。或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有請求時。應從新辯論。

若就被告事件。及法律之適用。辯論已畢。則其痊癒後。不可不行取調而裁判之。

第八十四條 裁判所於未受訴之事件。不可裁判。但因辯論所發見之附帶犯罪。不在此限。若附帶犯罪必須豫審。則得停止本案之辯論。

第八十五條 如左列者。爲附帶犯罪。

第一 一人或數人同時在同一場所。而犯數罪。

第二 數人通謀。各異日時場所。而犯數罪。

第三 爲自己或他人便於犯罪者。或因求免其罪。而犯他罪。

第八十六條 檢察及被告人。不問第一審、第二審。在本案判決以前。不拘何時。於管轄違誤。或公訴不可受理之事。皆得申立。

裁判所得以職權。言渡管轄違誤。或公訴不可受理之事。

第八十七條 若裁判所卻下前條之申立。則得不待本案判決。即行控訴或上告。此際應停止本案之辯論。

第八十八條 作調書之司法警察官。得因檢察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裁判所之職權。呼出之令爲證人。

第八十九條 豫審所訊問之證人。或爲鑑定之鑑定人。得更呼出之。

豫審所有證人之供述書。或鑑定人之鑑定書。當其證人或鑑定人不更呼出之時。或證人鑑定人不受呼出而不出頭。或豫審及公判之供述與鑑定。有須比較之時。得以檢察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裁判長之職權。使朗讀之。

第九十條 第一百五條以下之規定。公判之證人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以下之規定。公判之鑑定人亦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證人疏明其有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不能出頭。裁判所得命其部員一名。或囑託區裁判所判事。就其所在。而訊問之。

第九十二條 因檢察、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之請求。而呼出之證人。其姓名目錄。應在開庭之一日前。送達於各相手方。

第九十三條 證人不可互接言語。並不可於供述以前。會同辯論。既供述後。應留於公庭。但得裁判長允許退去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證人及被告人。由裁判長訊問之。

陪席判事及檢事。得告於裁判長。而訊問證人。及被告人。訴訟關係人。欲明晰必須辯論之事項者。得向裁判長。求其訊問證人。

第九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料其出於故意。該當禁錮以上刑者。裁判所應因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取押之而發勾引狀。送致於豫審判事。裁判所書記。錄證人鑑定人之供述。送致於豫審判事。當本條之際。裁判所得因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停止本案之辯論。

第九十六條 被告人若為聾者、啞者、或不通國語。應從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裁判所若思料證人在被告人面前。不得盡情供述。則證人供述中。得使被告人退廷。但裁判長於證人供述畢後。應使被告人入廷。告知證人供述之事項。

本條之規定。凡共同被告人。亦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裁判長於各證憑取調既畢。應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告知其應得差出可為利益之證憑。證憑物件。應示被告人。使為辯解。

第九十九條 在辯論中。就公判之手續。而申立異議者。裁判所應聽檢事之意見。而直裁判之。

第二百條 裁判所於公訴判決之時。並得為私訴之判決。私訴之取調。未至充足之時。得於公訴判決後。而判決之。

第二百一條 被告人若為有罪。裁判所以其職權。言渡凡關公訴之訴訟費用。其全部或一分。應歸被告人負擔。受免訴或無罪之言渡者。其公訴之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關於私訴之訴訟費用。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百二條 不問被告人有罪與否。凡非沒收之差押物。雖無所有者之請求。亦應言渡還付之。

第二百三條 刑之言渡。應依有罪之事實及證據。而明示所認之理由。且應適用法律。而付其理由。

言渡無罪或免訴。亦應明示其理由。

第二百四條 判決之言渡。應於辯論畢後。即日或其次開廷日為之。

言渡判決。應將判決主文朗讀之。其判決之理由。應與判決之言渡。同時朗讀之。或以口說告其要領。

第二百五條 判決之原本。應載裁判該事件之裁判所、年月日。及于與該事件之檢察官姓名。而判事與裁判所書記。應共署名捺印。

第二百六條 訴訟關係人。得以其費用。求判決之正本、謄本、或抄本。但爲上訴而求之者。書記應於二十四時內。付於其人。

第二百七條 在對席判決。而爲刑之言渡者。應由裁判長。將前條之請求。及對其判決。得以上訴之事。與其期間。告知於受其言渡者。其在闕席判決。而爲刑之言渡者。應將對其判決。得爲故障之事。與其期間記載之。

若無告知或記載。則在其通知前。停止上訴。及故障時間之經過。

第二百八條 裁判所書記。作公判始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之訴訟手續。

第一 公爲辯論。與禁公開。及其情由。

第二 被告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第三 證人鑑定人已供述。宣誓。若不宣誓。則其事由。

第四 證據物件。

第五 辯論中所申立之異議。及其申立時。檢事與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並裁判所之裁判。

第六 辯論之序列。及被告人最終之供述。

第二百九條 公判始末書。於前條所載事項外。應記載該事件之裁判所、年月日、裁判長、陪席判事、檢事。及裁判所書記之姓名。

辯論亘至數日者。應載其旨。及同一判事出席之事。

辯論中使補充判事代替者。應記載其旨。

第二百十條 公判始末書。應在判決言渡之三日內整理之。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應署名捺印。

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以前。應檢閱公判始末書。若有意見。卽載於其紙尾。

第二百十一條 判決及公判始末書之原本。應添付於訴訟記錄。而保存於該裁判所。若有上訴者。應送諸上訴裁判所。

第二章 區裁判所公判

第二百十二條 區裁判所於左列者。受理其管轄所屬違警罪。及輕罪之公訴。

第一 經檢事起訴者。

第二 豫審判事或上級裁判所所移事件。而已經裁判者。

第二百十三條 檢事不拘何時。應請求裁判所。對被告人發呼出狀。

裁判所應使裁判所書記。對被告人發呼出狀。

第二百十四條 呼出狀應記受呼出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出頭日時、場所、並被告事件。若被告事件。係違警罪、或罰金輕罪者。得令代出人出頭。其旨應記於呼出狀。

若被告事件未載。而被告人又未曾受該事件之取調。得請猶豫二日。以爲辯護準備。

第二百十五條 自送達呼出狀。至於出頭之間。至少應有二日之猶豫。

第二百十六條 判事於未經豫審之被告事件。有必須急速者。得於開公判以前。爲檢證之處分。是時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不必立會。

第二百十七條 呼出證人。自送達呼出狀。至於出頭之間。至少應有二日之猶豫。

未受呼出而出頭者。若無申立異議。裁判所仍得視之爲證人。聽其供述。

第二百十八條 判事應先問被告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出生之地。

檢事應陳述被告事件。

第二百十九條 判事應就被告人事件。訊問被告人。

要緊之調書。及其他證憑書類。應使書記朗讀之。更應聽證人之供述。以取調其他證憑。

若被告人已自白。檢事與民事原告人皆無異議。則不必取調其他證憑。

第二百二十條 證憑取調既畢。檢事應陳述事實。及適用於法律之意見。

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得爲答辯。

檢事、被告人及辯護人。得迭爲辯論。但辯論最終時。應使被告人或辯護人供述。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訴之辯論畢後。民事原告人。應證明被害之事實。且陳述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辯護人及民事擔當人。得爲答辯。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告事件。不屬該裁判所管轄者。應以判決言渡其管轄違誤。

若被告人已爲勾留。應爲放免之言渡。

在本條之際。有認爲必須勾留者。應存前勾留狀。或新發勾留狀。並交付該事件於檢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告事件。若屬該裁判所管轄。犯罪之證據確實。應以判決。言渡法律所定之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犯罪之證據。不甚充實。或被告事件不爲罪者。應以判決言渡其無罪。若有遇第六十五條第三號以下之時。應以判決爲免訴之言渡。

第二百二十五條 當前二條之時。私訴之請求。不論其價額多寡。皆應判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受呼出之被告人。或當罰金以下刑諸事件之代人。於公判期日。不出頭者。應聽檢事之請求。爲闕席判決。

私訴關係人不出頭者。應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闕席判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禁錮刑事事件之被告人。雖不出頭。而豫審終結之言渡書。或公判之呼出狀。非有送達於本人之證據者。不可爲闕席判決。

若豫審終結之言渡書。或公判之呼出狀。不能送達於本人時。裁判所應定猶豫之期間。若其期間。被告人仍不出頭。應將其當爲闕席判決之告知書。送達於其親屬。或原籍或最後住所地之市町村長。若其原籍或最後住所地不分明。則此告知書。至少於一月之間。貼於裁判所之揭示板以公示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闕席判決。應據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送達於闕席者。

受闕席判決者。得對其判決。申立故障。

第二百二十九條 故障申立之期間。爲三日。言渡罰金以下之判決。及私訴之判決者。其期間。以闕席判決之送達爲始。言渡禁錮刑之判決者。其期間。以被告人自受其送達。或因判決執行。知悉言渡其刑之日爲始。

第二百三十條 凡欲申立故障者。應將其申立書。差出於爲闕席判決之裁判所。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裁判所應將申立故障之事。通知於其相手方。並定該件公判之期日。呼出訴訟關係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裁判所應以職權。調查故障之可許與否。

或故障之期間。可為申立與否。若此要件缺一者。應以判決棄卻故障。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受理故障之申立者。應從通常規定。以為判決。

故障申立人。若有闕席。不得更申立故障。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凡對於闕席判決之故障。亦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裁判所公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方裁判所。據豫審判事或上級裁判所所移已經裁判之事件。而為其所管轄之輕罪及重罪者。得受理其公訴。

又輕罪得因檢事之起訴。而受理其公訴。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輕罪重罪之公判。此章無別段規定者。得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重罪事件之開庭以前。裁判長或受命判事。應會同裁判所書記。一應訊問被告人。而問其選用辯護人與否。

若未選辯護人者。應以裁判長之職權。在該裁判所所屬辯

護士中選任之。若被告人及辯護士無異議者。得使辯護士一名。為被告人數名之辯護。

書記應就本條之訊問。特作調書。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所為發見事實。有所必須之時。得因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使受命判事。為臨檢之處分而報告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人雖自白其罪。裁判所仍應取調證憑。

第二百四十條 裁判所於被告事件。雖認為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然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私訴請求之價額。屬於通常民事上區裁判所之管轄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裁判所於所受理之輕罪事件。而為重罪。或由檢事申立其事件。應為重罪而訴追之。應送付豫審判事。以為決定。但被告人未受勾留者。應發勾留狀。

其被告事件既經豫審。應停止公判。並決定應視為重罪事件。再行裁判之旨。使受命判事。取調其事件而報告之。受命判事。得為豫審判事所屬之處分。

第五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得為法律所許之上訴。

檢事為被告人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辯護人得代被告人上訴。但不得反於被告人所明言之意思。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得獨立上訴。

第二百四十五條 已受拘留之被告人。欲上訴者。應將其申立書。差出於監獄署長。署長送致於該裁判所。

第二百四十六條 除檢事外。凡上訴者。在其判決以前。不論何時。得取下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訟關係人。為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而疏明其旨者。則其因期間經過所失之權利。得回復之。但自障礙歇止之日起。在通常期間內。應將其疏明方法。記於申立書以為上訴。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為前條申立之時。裁判所書記。應將其申立書。速送致於相手方。相手方得於三日內。差出答辯書。

裁判所之可裁判上訴者。應聽檢事之意見。先決定可否許其申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完結之後。其訴訟記錄。與上級審之裁判謄本。應統還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二章 控訴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第一審本案之判決。及第八十七條所定本案前之判決。得為控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控訴得只限於判決之一分。其無限定者。視為對於判決之全部控訴。

第二百五十二條 控訴期間。自判決言渡之日起。以五日為期。

受闕席判決者。在故障之期間內。得不申立故障。而直行控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對本案判決應行控訴之期間內。及控訴之時。宜停止判決之執行。

第二百五十四條 控訴者應將其申立書。差出於原裁判所。裁判所應將控訴之申立。速通知於相手方。

第二百五十五條 已過期間之控訴申立。原裁判所應以決

定棄卻之。而對於此決定。得為抗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訴訟記錄。應由檢事送致裁判所之檢事。該檢事差出於裁判所。

控訴公訴之判決之時。其被告人如已勾留。應申檢事移之於控訴裁判所之監獄。

第二百五十七條 控訴裁判所對於訴訟關係人。發呼出狀後。應即開裁判。

自送達呼出狀至於出頭之期。至少應有二日之猶豫。

第二百五十八條 控訴之裁判。適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所用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在第一審已經訊問鑑定者。控訴裁判所。若以無須再行訊問鑑定者。可不必呼出。

第二百五十九條 控訴之相手方。在其判決以前。得為附帶控訴。

控訴裁判所之檢事。亦得為附帶控訴。

第二百六十條 控訴裁判所。應調查其控訴期間內。曾否申立。若認為已過期間者。應以判決棄卻該控訴。

第二百六十一條 控訴無理由者。控訴裁判所。應以判決棄

卻之。

控訴有理由者。應取消原判決。而更判決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控訴裁判所。認為原裁判所管轄違誤者。應取消原判決。此時有認為必須勾留者。應存前勾留狀。或新發勾留狀。而交付其事件於檢事。

原裁判所言渡管轄違誤而不當者。應取消其判決。而差戾其事件於該裁判所。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時。受控訴之地方裁判所。自就該事件。為第一審。而有裁判權者。更應就其事件而為判決。但重罪事件。則應從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控訴院於地方裁判所判決輕罪之事件。而認為重罪者。或該事件為重罪。而有主控訴或附帶控訴者。宜止其公判。並決定其應照重罪事件裁判。使受命判事。取調報告之。

受命判事。得為豫審判事所為之處分。當本條之時。被告人如不選任辯護人。應從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裁判長之職權選任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若只有被告人。辯護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控訴。不許將原判決變更。爲不利益於被告人。

爲被告人之利益計。而由檢事控訴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控訴申立人若不出頭。當以闕席判決棄卻該控訴。相手方若不出頭。應聽申立人之意見。而爲闕席判決。

第三章 上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對於地方裁判所或控訴院第二審之本
案判決。及第八十七條所規定本案前之判決。得爲上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只以裁判有背法律爲理由者。亦得上告。
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有不當者。謂之違背法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裁判所於左列各項。謂之違背法律。

第一 不從規定而擅構成管轄裁判所。

第二 判事依法律而執行之職務。照法律應被除斥者。而擅參與裁判。但以忌避之申請。或上訴。主張除斥之理由。而無其效者。不得以之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 判事被忌避。其忌避之申請。已經認有理由。而擅參與裁判。

第四 裁判所不合法認其管轄。或管轄違誤。

第五 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之。

第六 於法律所定之際。不問檢事之意見。

第七 裁判所於已受請求之事件。不爲判決之時。或於職權所得判決者以外。而判決未受請求諸事件之時。

第八 未公行判決。或未有禁公開之言渡者。而不公行辯論。

第九 裁判不具理由。或具理由而有齟齬。

第十 擬律有錯誤。

第二百七十條 凡已言渡免訴或無罪者。雖背於利益被告人之規定。或土地管轄而有違誤。然不得爲上告之理由。

第二百七十一條 上告申立之期間。自其判決言渡之日起。以三日爲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本案判決之上告期間內。及有上告之申立者。除勾留及放免之言渡外。應停止判決之執行。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上告者應將其申立書。差出於原裁判所。並自申立之日起。五日內。差出趣意書。

裁判所既受上告申立書及趣意書。應在二十四時內。送達

於相手方。

第二百七十四條 相手方自受上告申立書及趣意書之日始。五日內得差出答辯書於原裁判所。

裁判所受其答辯書。應在二十四時內。送達於上告申立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檢事所應差出之上告申立書。及趣意書

或答辯書。應作二通。一通差出於上告裁判所。一通送達於相手方。

關於私訴判決之訴訟關係人。其應差出之上告申立書。及趣意書或答辯書。亦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原裁判所於經過期間之上告。應以決定棄卻之。此決定得抗告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訴訟記錄。由檢事送致於上告裁判所之檢事。該檢事當差出於裁判所。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上告之相手方。在其判決以前。得為附帶上告。

上告裁判所之檢事。亦得為附帶上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上告申立人及相手方。得差出辯護士。受重罪刑言渡者。或由檢事認為該當重罪刑者。上告之際。

而此受刑之言渡者。不自選任辯護士。則上告裁判所長。應以職權。於其裁判所所屬辯護士中選任之。

第二百八十條 裁判長應定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應檢閱訴訟記錄。而作報告書。但不可具自己之意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上告申立人及相手方。在受命判事差出報告書以前。得為擴張其趣意。差出辯明書於上告裁判所。受命判事差出報告書之後。如復差出辯明書。應附以該報告書。

第二百八十二條 開廷之期日。裁判所書記。應於開廷二日前。報知於上告申立人。及相手方之辯護士。

第二百八十三條 開廷之日。受命判事。應先朗讀其報告書。檢事及辯護士。應各辯明其趣意。

當私訴上告時。檢事應最終陳述意見。

第二百八十四條 上告申立人或相手方。若不差出辯護士。亦應判決。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上告裁判所。於上告無理由者。或非起於法律上之方式及期間內者。應以判決棄卻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上告如有理由。應破毀其上告所判決之部分。而言渡移於他裁判所。但在後二條所載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擬律之錯誤。或受理於公訴。有背法律。而破毀判決者。不必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應即在上告裁判所判決。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判之手續。雖背規定。而其利害不影響於後之手續者。無庸移該事件於他裁判所。只應破毀其手續。

第二百八十九條 對於判決之一分。而上告者。若關係於他部分。則應破毀其部分。

因擬律錯誤。或受理公訴。有背法律。而破毀判決以全被告人之利益。則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應沾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條 上告裁判所於破毀之事件。應言渡移於他裁判所者。宜指定接近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其單係私訴事件者。應移於該裁判所之民事部。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上告亦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不問其為第一審裁判所。與第二審裁判所。凡對法律所不罰之行為。而言渡刑罰。或言渡較重之刑。

其期間內無人上訴。判決業已確定者。則於此事有受上告權之裁判所。得依司法大臣之命。或以職權。隨時向該裁判所。為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有理由者。應破毀原判決。而逕判決其事件。

第四章 抗告

第二百九十三條 惟法律所特許之處。方得抗告。

第二百九十四條 抗告應由直近之上級裁判所裁判之。

抗告申立人。對於抗告裁判所之裁判。得更為抗告。

第二百九十五條 抗告期間。自裁判送達之日始。以三日為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 抗告者應將其申立書。差出於原裁判之裁判所。或豫審判事。該裁判所或豫審判事。以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校正其不服之點。或以為無理由者。三日之內。應作抗告申立書。具述其意見。而以送致於抗告裁判所。其抗告豫審之終結決定者。並當送致訴訟記錄。

第二百九十七條 抗告裁判所。應問檢事之意見。據書類裁判抗告之件。

第二百九十八條 抗告裁判所於抗告豫審之終結決定案

件。若有必要之處。得使受命判事。取調事件報告之。

受命判事。得為豫審判事所為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九條 抗告裁判所。應調查其抗告應否許可。並

抗告期間內。曾否申立。如此要件闕一。則棄卻其抗告。

第三百條 抗告裁判所。以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取消原裁判。

而更自裁判之。若以為抗告無理由者。應棄卻之。

第六編 再審

第三百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而被告人受重罪或輕罪刑之

言渡者。得為再審之訴。以保其利益。但非判決確定之後。不

得為之。

第一 殺人罪雖經刑之言渡。而認為被殺之人。於犯罪後

仍屬生存。或凡罪前已有死亡之確證者。

第二 同一事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言渡者。

第三 以犯罪以前所作。公正證書。證明當時不在其場所

者。

第四 因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受刑之言渡者。

第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記錄之偽造。或錯誤者。

第六 以所為判決憑據之民事上判決。或為其他確定之

判決。而被廢棄或破毀者。

第三百二條 得為再審之訴者如左。

第一 言渡刑罰之裁判所檢事。

第二 言渡其刑之裁判所所受管轄之控訴裁判所檢事。

第三 裁判所言渡刑者。所受管轄之上告裁判所檢事。但

應因司法大臣之命。或以職權而訴之。

第四 受刑之言渡者。

第五 受刑之言渡者已死。而為其親屬者。

第三百三條 再審之訴。不論刑之消滅與否。隨時皆得為之。

第三百四條 欲為再審之訴者。應將其趣意書。差出於原裁

判所。並附原判決之謄本。及證憑書類。

原裁判所檢事。應附意見書於其書類。而差出於上告裁判

所檢事。

原裁判所檢事。及控訴裁判所檢事。欲自為再審之訴者。應

從前項之手續。而差出其書類。

第三百五條 上告裁判所。應據檢事之請求。速令受命判事

一名。取調報告。

第三百六條 上告裁判所。應詢受命判事之報告。及檢事之

意見而為判決。

第三百七條 上告裁判所認為有再審之原由者。應破毀原判決。更就公訴及私訴。言渡所應再審之事。而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之與原裁判所同等者。

受其移送之裁判所。應從通常之規定而裁判之。

第三百八條 死者親屬為再審之訴。上告裁判所。若認為有再審原由。應即破毀原裁判。不必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

第三百九條 據再審之判決。而言渡無罪者。或於前條之時。言渡破毀者。應揭示其判決。以復其人之名譽。

第七編 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十條 屬於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條第二號所載大審院特別權限之犯罪。應由檢事總長。為其搜查。

續

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亦應搜查其犯罪。而報告於檢事總長。

第三百十一條 前條所載犯罪之現行犯。有必須急速之時。則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得從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豫審處分。

第三百十二條 在前條之際。應自地方裁判所檢事。附具意見書於證憑書類。從速送致於檢事總長。

第三百十三條 檢事總長。無論如何。既認其事件。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且應起訴者。應以當命豫審判事之事。請求於大審院長。

第三百十四條 受命於大審院長之豫審判事。若思料豫審上不須取調其他者。應附具意見於訴訟記錄。而差出於大審院。

第三百十五條 大審院應聽檢事總長之意見。先決定其事件之可付公判與否。

但不必通知豫審判事。

第三百十六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十七條 大審院應聽檢事總長之意見。先決定其事件之可付公判與否。

決定其事件屬於地方裁判所。或區裁判所之權限者。應送致於指定之管轄裁判所。若認為屬於特別裁判之權限者。應以決定言渡其管轄有違誤。

第三百十八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八編 裁判執行復權及特赦

第三百十九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九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除前數條所特別規定者外。凡豫審及公判之手續。準用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一章 裁判執行

第三百十七條 非判決確定以後。不得為刑之執行。

第三百十八條 死刑言渡之確定者。檢事應速將訴訟記錄。

差出於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既有執行死刑之命令。應於三日內執行之。

第三百十九條 除死刑外。凡刑之言渡已確定者。應即執行

之。

受禮刑之言渡者。若逃遁不得執行其刑。則檢事所發逮捕

狀。與勾留狀有同一之效力。其係於闕席判決者。則所發亦

同。

第三百二十條 刑之執行。應依言渡其刑之裁判所檢事。或

受上告裁判所之命之裁判所檢事。指揮而執行之。

罰金、科料、訴訟費用、沒收物品及追徵金。應從檢事之命令

徵收之。

應行破壞廢棄之沒收物品。應由檢事處分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執行死刑者。裁判所書記。應作其始末書。

從行刑規則。而與會同之官吏。共同署名捺印。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刑之言渡者。如就其言渡。申立疑義。或

就其執行。申立異議。應由言渡其刑之裁判所決定之。此決定者。得抗告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賠償及應辨濟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費用。及其判決之執行。均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復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復權之願。應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

間。經過以後。由受刑之言渡者。請之於司法大臣。

復權之願書。應差出於現住地之地方裁判所檢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復權之原書。應附左列書類。

第一 判決之正本。

第二 證明主刑滿期及特赦。或時效成就之書類。

第三 假出獄及假免監視之證書。

第四 辨濟賠償。及訴訟費用。已經辨濟之證書。或免其義務之證書。

第五 記載過去現在諸住所。及生計之書類。

第三百二十六條 檢事應取調願人之品行及其他要件。附

意見書於前條之書類。差出於檢事長。

第三百二十七條 檢事長應更取調要件。附意見書於復權

之願書等書類。差出於司法大臣。

第三百二十八條 司法大臣檢閱關於復權之願書等書類。應附以意見書速行上奏。

第三百二十九條 若有勅裁卻斥復權之願。應由司法大臣通知檢察長。由檢察長通知差出願書之地方裁判所檢察。在前項之際。非經過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間之半者。不得復為其願。

又為復權之願者。亦從前數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復權若經裁可。應由司法大臣送致其裁可狀於檢察長。由檢察長轉送於願書所差出之地方裁判所檢察。

檢察應下付裁可狀之謄本於願人。

又裁可狀之謄本。應送致言渡其刑之裁判所。該裁判所應記入判決之原本。

第三章 特赦

第三百三十一條 特赦者。凡刑之言渡確定以後。不論何時。得由言渡其刑之裁判所檢察。或監獄署長。具陳犯人之情狀。而申立於司法大臣。

由監獄署長申立特赦者。應經由檢察。但檢察應附意見書。申立特赦。應由司法大臣。附意見書於其書類而以上奏。

第三百三十二條 司法大臣於刑之言渡確定以後。不論何時。皆得申立特赦。

除死刑外。雖經申立特赦。並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三十三條 申立特赦而被卻下者。應由司法大臣。通知於言渡其刑之裁判所檢察。

第三百三十四條 特赦之裁可。應由司法大臣。將特赦狀送致於言渡其刑之裁判所檢察。此時從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

附則

第一條 此法律施行前。如有對於受理豫審之故障及其故障之判決。而為上告者。受理之地方裁判所。或大審院。應照抗告裁判之。

第二條 大審院受理之哀訴。及指定裁判管轄之訴。與因嫌疑而移裁判管轄之訴。應依治罪法之手續。由大審院裁判之。

第三條 既發之勾留狀收監狀。仍有此法律所定勾留狀之

效力。

第四條 依此法律之規定。凡市町村長應爲之職務。若在未置市町村長之地。則屬於行其職務之吏員。

第五條 此法律以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自是日始。廢治罪法。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仲秋再版

(日本六法全書一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翻印必究

編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橫浜橋西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所

京師 奉天 天津 開封 濟南 太原
漢口 長沙 重慶 成都 廣州 福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